



南十字星空 下

洪丕柱 著



海外文化之旅丛书

Cultural Travelling Overseas

澳洲文化随笔

复旦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顾　潜



定价：14.00 元



南十字星空下

澳洲文化随笔

洪丕柱　　著

复 旦 大 学 出 版 社

责任编辑 顾 潜
责任校对 陆宏光

海外文化之旅丛书
南十字星空下
——澳洲文化随笔
洪丕柱 著

出 版 复旦大学出版社
（上海国权路579号 邮政编码 200433）
发 行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
印 刷 复旦大学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 1/32
印 张 8.75
字 数 231 000
版 次 1997年10月第1版 1997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1—6 000
书 号 ISBN7-309-01871-0/I·145
定 价 14.00元

前　　言

转眼在澳洲已经生活近八年半了。在过去的六七年中，我把留澳学习期间，以及后来的旅澳工作和生活期间的见闻、观感、澳洲文化习俗、生活风情，陆续写成了数以百计的散文类文章，包括杂感、随感、随笔、散记等，发表在中国和澳洲的数十家报刊、杂志上。

我觉得有必要从这些散文中选出一些，整理成集出版，也许对想了解澳洲生活的人士，想到澳洲旅游、访问、求学和工作的人士，研究中西文化的学者，甚至推动中澳文化交流有些帮助。

在过去的几年中，我在中国和澳洲分别出版了两个集子：《澳洲风情记实》和《旅澳生活随笔》。今年又编了第三个集子《南十字星空下》。但为第三个集子起名，却花了我很多时间，因为前两个集子名字中，已经有了“澳”字，再重复就没多大意思，而类似“骑在羊背上的国家”之类的名字，其实对澳洲现代经济、文化已不再切合。因为羊毛在其经济中的比重和社会生活中的地位已经越来越低，而澳洲早已变成一个工业化国家，近年来高科、教育和第三产业更成了国民经济的支柱，虽然传统的农牧业和矿业，仍然十分发达。

但舍此还有什么名字可起？

一天晚上送客人出门，我随便抬头一看，皎洁的夜空上，明亮

耀眼的南十字星座赫然在我眼前闪烁。我家大门和我的工作室朝南，其实平时夜间外眺，南十字星座应总在我的眼前，就像在母国朝北仰望，北斗七星四季可见一样，可是我却没有留心过这一点。

近年来，澳洲民众中共和思想日浓，改变国旗的呼声也日渐高涨。澳洲现国旗左上角那个表示其种族、语言和文化渊源的英国米字旗，早晚会被废除，但是在目前已出现的几百种新国旗的设计样品，却大多保留着现国旗上的南十字星座。

我的晚年很可能也在这个明亮的星座下度过。于是我马上为这个集子取了这样的名字。

这个集子分上、下两篇，共收 65 篇文章。

上篇主要是有关澳洲文化习俗、风土人情和社会生活的描述，以增加读者对澳洲的了解。这些事物，全都是作者亲身经历的第一手资料和事实，描述中带有作者的感触和随想。下篇多同作者本人在澳洲的个人、家庭生活有关，描写了一个来自截然不同的语言文化背景的人逐渐适应、融入当地文化的过程，以及随之引起思想演变的情况，澳洲文化习俗、风土人情、社会生活则时时反映在这种融入的过程中。

可以说，上篇对澳洲风土人情社会等等的描写，主要是我处身于其中，受其冲击，引起文化震撼，感发而写；下篇是澳洲文化习俗已逐步融人了我的思想，反映在自己的生活之中，对照原来背景文化之不同而产生的感触。这两篇其实是人适应新生活的两个不可分割的阶段，同样描写澳洲，角度和立场已发生变化。

这样，除了让读者了解澳洲之外，我个人的心理变化，还能对做学术研究的学者提供一些材料。

这就是这本集子的特色。它既是给读者朋友描绘的一幅异国的文化风情画卷，又是对母亲兄嫂诉说的在他乡生活经历的家常闲话，也是为记述自己的头脑中一度激起的思想浪花。

鉴于我太太张迪珊女士对我一贯的支持，我将这本集子题献

给她。

我希望读者能喜欢这本集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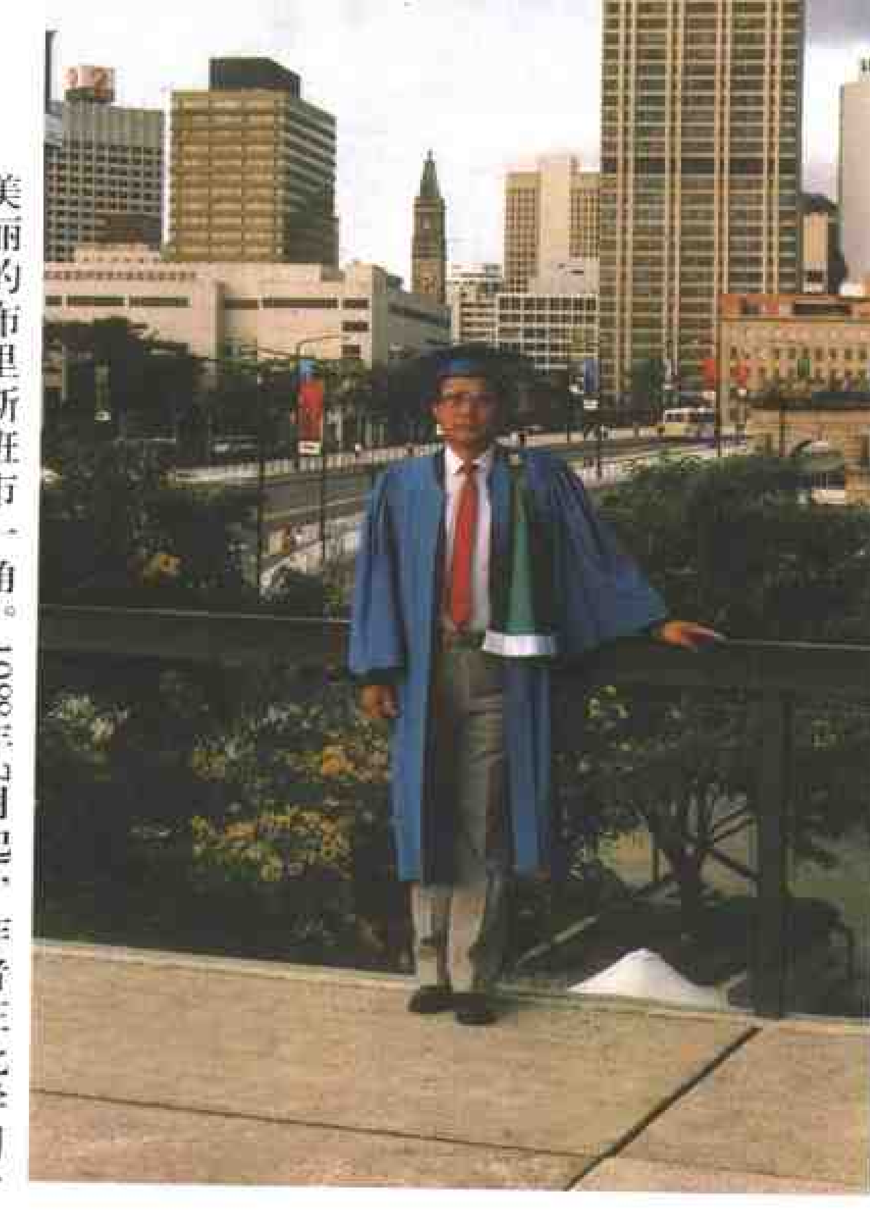
洪丕柱

1996年9月于澳洲布里斯班寓所



世界建筑杰作——悉尼歌剧院近景。背景之一为著名的“环形码头”。

澳大利亚昆士兰州首府布里斯班市鸟瞰。



美丽的布里斯班市一角。1988年7月起，作者在此学习、工作、生活。

从库克船长大街眺望布里斯班夜景。

澳洲黄金海岸风光。

澳洲阳光海岸努萨度假村一瞥。

墨尔本卡拉腊特淘金城。

墨尔本中国城。右侧为澳华历史博物馆，陈列一个半世纪以来华人闯澳洲的历史。

澳洲国宝考拉（树熊）。

布里斯班公园内逗人喜爱的袋鼠。

作者与澳洲昆士兰文法学校的学生们在一起。

幽雅洁净的澳洲民居。

目　录

上篇　澳洲文化与风情

下篇　羁旅异乡亦有怀

上　　篇

澳洲文化与风情

助人为乐的伙伴情谊

——澳洲传统文化精髓

不久前，澳大利亚昆州陶瓷艺术家、画家伊安和裘蒂夫妇专程邀请北京中央美院著名陶瓷艺术家张守智教授到布里斯班参观。这两位艺术家是我们的好朋友，所以请我和太太作陪并作翻译。我们在一起度过了愉快的一天。晚饭席间，张教授畅谈了几天来在澳的感受。他以自己访问世界各国的经验和体会作对比，觉得澳洲人确实是世界上最纯朴随和友好可亲的人民之一。

送别张教授，已是晚上十点多。太太驾车回家，一路上我们谈着同张教授一起度过的愉快的一天。忽然车停住了，糟糕，汽油告罄！我这才想起汽车油表刚才亮起红灯，但是谈得起劲，不知不觉竟错过了加油站。这种情况开车六年多还是第一次发生，怎么办？正好是个前不见村后不着店的荒僻郊区，身边没有行动电话，连想打电话给 RACQ① 的日夜服务部求援，都不知道电话亭在哪儿。

一筹莫展之中，我只好跳下车来，试图徒劳无功地去推动它。此时，一辆车开来，停在我们前面，跳下两名小伙子。我有点紧张，

① RACQ(Royal Automobile Club of Queensland，昆州皇家汽车俱乐部)是昆州最大的汽车保险及抢修公司，提供教车、修车、贷款、保险等多项服务。

怕他们不怀好意。可是他们走过来，很和善地问出了什么事。我说明了困难，他们觉得帮不上忙，开走了。跟着又有一辆车停下来，跳出一名打领带的职员模样的中年人，走上来问能帮什么忙。他听我说完，马上从他的车后拿出一个塑料大油桶和一个塑料漏斗，说："这容易，前面不远处有个加油站，我带你去那儿买油来加就行。"我随他的车到加油站，用他的油桶买了油回来，他还帮我把沉沉的一桶油提起来，灌进汽车的油箱。

我十分感激，想问他姓名，说："我欠了你的情，伙伴，怎么感谢你呢？"他回答："你根本没欠我什么，伙伴！"说完，他钻进汽车，没留下姓名就一溜烟开走了。

我想起几年前，也是一个晚上，我和太太驾车外出，开到一个三叉路口的中心，汽车突然熄火停下，挡住了来往交通。我打开车盖，猜想是刚修好的阻气门再度出毛病，却无法排除这个故障。正在焦急之际，一辆车在路边停下来，跳出一名赤膊、臂上刺青、身躯至少可同鲁智深相比的胖大汉子，走上来问："伙伴，出了什么事？"

"大概是阻气门有毛病，伙伴。"我回答。他二话没说，借着我的手电的微弱光线，稍一摆弄，车就突突地发动起来了。"没事，开吧，伙伴。"他说。我还不放心，问他车是否还会再抛锚。"没事，"他说，"这个接头脱了，我帮你接好了，放心尽管开，伙伴。"我想请教他的姓名，他边朝他的车走回去，边说："修车技师。"

还有一次，我和太太在斯陶利大桥上行车，突然发现车行不稳，原来是一个车胎跑了气。我们开到路旁停下来。我奔下桥去找公用电话，等我刚给 RACQ 的抢修服务打好电话回来，太太告诉我，车已经修好了。这是怎么回事？原来，一位过路的市府工作人员看到我们汽车的抛锚黄灯，已经帮她换上了备用胎。

这种事发生得实在太多，不胜枚举；但有几次是终身难忘的。特别是那次我带女儿去她的钢琴老师家上课。

老师住在几十公里以外。这在上海简直是不可想象的，但在昆

州是很平常的。我们在高速公路上又不幸抛锚，只好挥手向过路车辆求救。一辆旧车停下了，走出一名带着个小女孩的年轻农民模样的人。他检查了一下我的车，说是引擎有毛病，必须请RACQ拖去修。我觉得左右为难，因为修车和送女儿去上课无法兼顾。那年轻人便主动提出可以送我到附近的加油站，把我留在那儿打电话叫RACQ来拖车，他把我女儿送到她老师那儿，因为他对那一带很熟悉。

这确是个好办法，两者都不耽搁，我同意了。等到RACQ把我的车拖到修车处并把我送回家里，我忽然想起自己好糊涂，让女儿跟一个连姓名也不知道的陌生人走了，万一出事怎么办。正想打电话去他老师家问，电话铃响，女儿说她已在老师家上课了，上完课老师会把她送回家的，叫我别着急。

如果您读过亨利·劳森这样一些上世纪末到本世纪初的澳洲作家的著作，你也许会对澳洲传统文化中的丛林汉(bushman)的伙伴情谊(mateship)有所了解。在带我去巴拉瑞特金矿城遗迹参观的途中，澳洲朋友、教历史的工会活动家弗兰克告诉我，那时，如果你在丛林中迷了路，或走得精疲力尽，或饥寒交迫，如果你有幸看到一堆火，那里围着几个长着络腮胡子、衣衫破旧的丛林汉和强健的丛林婆，他们也许是牧民，是农民，是伐木工人，开矿的、淘金的、筑路的，不管是干什么的，你不必害怕，只管走上去，说声"你们好，伙计！"你就可以毫无例外地得到款待，分享他们的烧烤、邓皮饼和皮里茶。

谁有困难，只要喊声"伙伴"，就有人会上来帮忙；义气、老实、忠诚、同情心，这就是澳洲传统的人际关系——伙伴情谊。

我对他说，在有的华人的印象中澳洲人好逸恶劳、不喜竞争。弗兰克说，这只讲对了一半。澳洲人的确不爱竞争，随遇而安，但绝不好逸恶劳，相反他们极其能吃苦耐劳，尤其是矿工、筑路工、伐木工和农牧民，都绝对是tough guys(吃得起苦的硬汉)，他们的民间

体育比赛锯树、砍木头说明了这一点。

弗兰克还说，他们之所以不爱竞争，不太讲个人奋斗，是因为他们传统上习惯于以相互帮助、分挑困难、共享成果代替勾心斗角和明争暗斗，而且他们恐怕竞争会破坏这种纯朴的伙伴情谊，使人变得自私。这种精神当然是早期开发者同原始莽林的斗争中所养成的：在人口稀少的澳洲，在茫茫丛林之中，谈什么竞争和个人奋斗？谈什么自己的小算盘？不拧成一股绳团结奋斗，谁也无法成功。

我提到早期华工所受的排挤。弗兰克认为那是当时双方对彼此文化不了解的关系。比如华工不懂澳洲文化对伙伴情谊的重视，各人自顾自埋头淘金，累了钻进小帐篷抽大烟，病了求神拜关帝，挖够了金子便衣锦荣归买田娶姨太。这种不愿融入当地社会，把自己排除在社区之外，没有长期落户扎根把澳洲当作自己国家的思想（华工多把家眷丢在国内，单身闯荡海外寻找发财机会），使他们较难为当地矿工接受，也很难同当地人建立友谊，而且因为澳洲工人上世纪早已组织了工会来保障周末休息和保卫自己的权益，所以要干涉华工一年到头拼命工作不肯休息的做法。

我虽然不完全赞同他的观点，但也不便同他争论。不过，他对早期华工的描述也唤起我对来澳最初几个月生活的回忆：每天睡三四个小时，白天读书外早晚还打两份工，整整三四个月没有一个星期天。我打工的小旅馆经理罗伯特对我说："我知道你们中国人勤劳，但作为雇主，我不允许你在每个周末都工作。"可是周末不抓紧打工，我哪能挣够学费？我不听他的禁令，周末照样去上班，他对我也没有办法。我在那旅馆工作 83 天，一天也没休息，包括有一次提行李扭伤肌肉，浑身酸痛。

好在我同罗伯特相处甚好，"伙伴"不离口。他觉得我诚实可靠，所以也把我当伙伴看待，有个白澳至上的旅客对我出言不逊，他马上仗义执言，把他撵出旅馆，我很感激他。罗伯特虽不善经营，生意不佳，但令我极其难忘的是，有一次一位外国旅客在半夜回馆

途中遭歹徒袭击被刺伤入院，他两次差我去果品店订了果盘和鲜花（果品店兼售盆花和鲜花），送到医院慰问他，花费大大超过旅客所付的区区每晚十元的宿费！

我在农村访问，看到过农村小学师生、家长一起喝早茶时的那种大家庭式乡情，看到过每逢周末附近若干农场的农民家庭聚集在一起吃烧烤时的亲密无间的情景，比较能理解弗兰克所说的那种伙伴情谊在澳洲传统文化中的地位。在城里，我教书的学院，每逢有同事生日、离职或退休、出国工作、结婚、生孩子、组室工作有了成就以及重大节日……，总有人出来筹款买卡，买点心，准备茶会，大家在早茶或下午茶时庆祝一番；职工家中有什么好事或不幸，比如我女儿在钢琴比赛中获奖的消息，举行独奏会的消息，我太太入院开刀的消息，也会出现在院刊上，让大家分享或分忧，贺卡或祝愿卡就会出现在我的办公桌上，甚至有人会定了鲜花送到我太太的病床旁。

我多年旅澳的体会是，澳洲陌生人大多确是助人为乐而不计报酬的。可是令人堪虞的是，近年来各单位越来越为了不断刺激效益、利润、提高指标而提倡组室间、个人间的竞争，我的学院就提出了各种类似于包产到户式的新措施。那种不计个人利益、乐于助人的伙伴情谊，也正在人人为了保证自己完成指标的彼此竞争中而临威胁，以致在最近一次院务会议上，很多教师对院里那种传统的相互帮助支持合作的伙伴式的工作文化正在明显消褪，感到万分忧虑。

也许在这个提倡竞争和个人奋斗的高度商品化的时代，在提高效益的同时，如何保存传统文化的精髓，并非是澳洲一个国家所面临的问题吧。

1996年9月

甜言蜜语的澳洲人

初到澳洲，印象最深刻的是澳洲人的热情友好：走在路上，素不相识的人会同你打招呼：Good day，mate！（你好，伙计）到店里买东西，售货员总要先亲热地问：How are you today？（今天怎么样？）付款之后，他们除了道谢，又会说：Have a nice day（一天愉快），或者若是在星期六，Have a nice weekend（周末愉快）。澳洲人特别喜欢道谢和道歉，公共汽车乘客下车，要对司机说 Thanks a lot（多谢）；打电话给朋友，对方在结束谈话时会说：Thanks for calling，（多谢打电话来）；走路不小心占了别人的道，双方都会赶快抢着说 sorry（对不起）；甚至去找工，老板虽然不要你，临别时也会向你道谢和道歉。总之，时时处处满嘴感谢和对不起，使我怀疑，他们吵架后是否也会向对方道谢和道歉！

我读书的前两年，对于准时付学费时常有困难，所以学校催费信不断，但每封信中总附有一张小纸，上面印着：with compliment from the director（教务主任向你致敬），叫我看了为欠费觉得不好意思。with compliment（顺致敬意）这样的词眼也常常会印在很多送上门的商店广告上，或者附在电费、煤气费、电话费、地界费的帐单上。

我曾在一些澳洲人家寄宿。有位女房东，是个 30 来岁的单身女郎，脾气很好，总爱穿比基尼躺在阳台上晒太阳，对房客毫不避

嫌。在同我说话的时候，她满口 darling（亲人儿），dear（亲爱的）之类的词眼，叫我很不自在，止不住暗自怀疑，这样的年轻女子，对异性说话如此甜言蜜语，是否会叫有些人想入非非？后来我又搬到一处人家寄住，房东是个 50 多岁的寡妇，虽然徐娘半老，仍然有些姿色。她对我说话时更是经常用 sweetheart（甜心），honey（蜜糖），甚至 love（爱人），good boy（好小伙子）之类的词眼。我起初听了真是害羞，每每觉得有脸红之感。后来看到她对别的房客也是这样说话，才慢慢习惯起来。她对房客的态度并不太友好，比如为了怕人偷打电话不付钱，她出门时常把电话锁上。即使如此，在见到我们时，也仍然是甜啊蜜的不离口。后来在打工的餐馆，在教书的学校，我也常常听到老板娘、女同事对我这样称呼，才知道自己过去是少听多怪了，原来这些称呼并非专用于夫妻、爱人之间，这也算是我在英文上有所长进了吧。

当然，澳洲人夫妻和家庭成员之间也常彼此使用上述称呼。夫妻之间还常可听到似乎更亲昵的称呼 good boy 和 good girl（好姑娘），有点像中国人的“郎”，“妹”之类。有一次我在医院急诊间看到医生、护士正在抢救一位白发苍苍的老翁，他的妻子，一位满脸皱纹的老太，在边上不断用 boy，good boy 低声呼唤他。此情此景，令我十分感动！不过中国人大约不会在婚后或在老夫老妻之间仍以“郎”、“妹”相称的。中国人结婚后，以上海人为例，夫妻之间大抵会以“老头子”、“老太婆”或者“喂”相称（北方多以“他爹”或“孩子他妈”相称，如果不幸没有孩子，不知道该怎么办了），在外则用中性代词“阿拉屋里厢”指自己的配偶。要好的夫妻，有时更听到用“老不死”、“老东西”或“老家伙”相称的，真是打情骂俏文化，用打骂诅咒表示爱情。不过，在教澳洲人中文时，这一点却是绝对难以向他们解释得清楚的。

中国夫妻之间，或父母对子女，我很少听到以甜、蜜、爱相称，不过心、肝、肉之类的称呼倒是时有所闻，似乎是走进肉铺子，使人

感到鲜血淋淋。对比中国人访客，大多以鱼肉鸡鸭酒相赠，而澳洲人则用鲜花、书籍、唱片之类为礼物，可以感到中国文化的实惠和实用性。

中国人感情内涵，澳洲人感情外溢，这不但在行动上（如亲友相见当众拥抱亲吻），而且在语言上反映得很明显。比如中国人如果过多地或轻易地感谢、表扬别人，会给人以虚伪、奉承拍马、缺乏诚意之感；澳洲人当面称赞你和讲你的好话则是常事。我母亲是最爱我们的，我们兄弟间感情也极好，但是相互通信中，信头从来不用“亲爱的……”。我和老同事、老朋友通信，也多以“××兄”或“××先生”开头。但澳洲人即使写信给仇敌，也大多以 Dear……开头，完全失去了亲爱之意。另外，我的房东把我唤作 dear，darling，love，honey，good boy 和 sweetheart，但我太太却从来不叫我“亲爱的”、“亲人儿”、“爱人”、“好郎君”、“甜心”和“蜜糖”，而且即使想叫，用上海话叫的话，听来也许会有“汗毛凛凛”的感觉。不过我们之间倒是经常说英文的，这时候，不知为什么，用上述词眼相称，我们彼此都会觉得自然亲切得多！

1991 年 3 月

NAATI

——澳洲国家翻译权威机构

说来惭愧，我真正了解 NAATI（National Accreditation Authority for Translators and Interpreters）这个大名鼎鼎的机构，竟是来澳四年后的事，以前只是听说而已。与其他一些英文不太好的同胞相比，反而比他们晚了几年，大概是自己英文较好，不需要翻译服务的缘故吧。

到澳洲的最初三四年，在布里斯班高等教育学院及后来在格里菲大学两个硕士课程学习期间，整天埋头学习、科研和打工；来澳第四个月取得了澳洲的教师资格后，又忙于兼课，没能花更多时间去了解周围事物，直到毕业并取得高校教职以后。

我比较详细地听到 NAATI 这个组织的情况，是四年前在我的朋友大卫和伊丽莎白夫妇家里。这对夫妇是昆州英文教师，曾被昆州教育部作为交流教师派去上海一年。那天晚上他们在家里招待从上海来访的五名教育界同行，有些是他在那里结识的。因为我的老家也是上海，所以被大卫一家邀请作陪。大卫夫妇虽在上海生活和工作过一年，可是他们的中文并无多大的长进，而来访的中国同行，英文也不怎么样，所以我忙于在双方之间充任义务翻译。

席间充任义务翻译的还有大卫的朋友陈先生，他也来自中国大陆，在昆州某高校教书，娶了个澳洲太太。他和太太对我的纯熟流畅的即席翻译很感兴趣，问我是否是 NAATI 认可的专业译员。我说不是，而且很惭愧，对 NAATI 还只闻其名而无甚了解呢。

陈先生十分热心，自我介绍说他是 NAATI 专业译员，建议我也应该去尝试 NAATI 考试，取得专业译员资格。起先，我解释说，我并不觉得有考专业译员资格的必要，我的工作已经够忙，而且在我执教的学院，凡同华语国家的往来，从信件、文件、协议到即席口译，本来就都是我在本职教学之外兼任的，院领导对我的翻译水平从未有过丝毫怀疑。

可是陈先生说，澳洲社会上能充任一般翻译的人虽然不少，但他们的翻译并无法律效力。只有通过 NAATI 考试而受到国家承认的专业译员，其翻译才享有这种效力。他觉得我为学院做的工作，很多牵涉到双边的正式文件、协议等，还是以专业译员的身份来处理为好。

我于是注意起报上关于 NAATI 的信息起来，并到 NAATI 的昆州办公室去取了很多关于它的资料，逐渐对这个机构有了深入的了解。

的确，澳洲的外语人才资源特别丰富，语种齐全，能说和教双语的人很多，因为它是个多元文化的国家。有来自世界一百六十多个国家、操着一百几十种语言的民族。

但另一方面，大多数来自所谓非操英语背景(Non-English Speaking Background)的移民，由于英文能力有限，同主流社会沟通困难；加上澳洲地处亚非和南北美洲的中间，印欧语系、阿拉伯语、斯瓦希里语和亚洲各语言在这里交汇。所以无论从内政、外交、贸易的需要来说，各种语言的口笔译的需求量又都特别大。

可是双语能力强的人并非都是称职的翻译。而且正如作家并不一定都是演说家一样，精通笔译的人未必都能胜任口译(反之亦

然），加上作为翻译，又得有很高的职业操守与对主客社会和文化的深入了解。怎样利用澳洲丰富的外语人才资源，提高其素质，使之既能有效地为国内各族人民服务，又能促进澳洲同世界各国交往，就是 NAATI 这个机构成立的宗旨。

在澳洲，很多场合下，无论口笔译都负有法律责任。比如外国人申请移民澳洲时有关文件的翻译，可能牵涉到申请的成败；外国人到澳洲求学求职时有关学历和工作经历的证件的翻译，也能影响到是否被录用；刑事民事和治安法庭上的口头传译，国际商务活动、会议会谈时的同声传译，其翻译的质量都直接关系到这些活动的后果。

这就是为什么移民部、高等学校、法院和警察局等等机构，都只承认具有为国家承认的专业译员资格的人所译的东西。没能通过考试，但成绩达到相当水平的译员，可被承认为"准译员"，他们能从事一般交际沟通性的口笔头翻译，但他们的译文不受法律承认。

了解这些后，我决定参加 NAATI 考试，取得国家承认的译员资格。我了解到，每年每语种最多只举行一次考试，其中双向（比如英译中和中译英）分两场举行，口笔译也分开举行，其中的间隔可能有半年。考试的报名费较贵，据说是评卷难度较高的关系（每份考卷要由主客语言的两名专家分别评阅，打分很严，阅卷不光打分，而且要详细列出打分原因和译文的不足之处，作为报考者今后改进的参考）；对报考者资格的筛选也很严，至少要有大学学位以上，免得人们白白浪费报名费。报名后，只有经筛选合格的报考者，才被通知考试日期，给予四到六周的准备，州办公室会举办一次学习班（自愿参加，费用另收），并向他们出售历年笔译试题和口译考试录音带选集，供复习参考。

尽管如此，每年能成功通过其中一项考试的仍然凤毛麟角，能通过所有考试的更罕见。最顺利的人，通过所有考试获得所有资格

而取得双向口笔头译员资格的，也要一年多时间。筛选合格的报考者三年中有三次考试机会，三次均失败者(弃权作失败论)今后三年内不得再考。

我所知道的中国及港台地区留学生中，英文好的不在少数，可是连在澳洲名牌大学英文系取得博士、硕士学位的，也大多通不过NAATI考试。因为考试的难度，除语言精熟度本身，以及对职业道德和互译语种相应的文化的了解外，还有速度和广度的要求。特别是广度，涉及法律、政治、社会、福利、商业、投资、房地产、旅游、教育、文艺、科技直到医学，包罗社会生活的各方而各领域，不但要有极广的词汇量，而且要有相当的专业知识，否则译文无法精确达意。口译考试还包括一个几分钟(三四百字)的演说，只放一遍录音，接着便要求即席传译，大多数人都无法完整地记住其中的信息，更不用说马上能准确地用另一种语言传达出来。

由于NAATI考试的严格和高水平，澳洲国家承认的专业译员资格，亦为英、美、加、新西兰等多国承认。所以每年考试期间，从附近地区专程飞来参加考试的外国人亦不少，包括新加坡人、中国香港和台湾人。

年轻时在十年动乱中晚间躲在家里啃各种英法文著作，还偷听国外电台广播的我(为此付出了被批判为“白天走社会主义道路，晚上走资本主义道路”的代价)，现在可占了不少便宜，一年半后便相继通过了所有的考试，取得了NAATI双向口笔专业译员资格。

取得专业翻译资格后，我除了在工作中能更好地运用自己的专长为澳中交流合作贡献力量，间或也为部长、议员和政府服务，还能在业余时间合法地在家中开设翻译事务所，向社会提供服务，以增加经济收入。当然许多为社区的服务，是义务而不收费的。

1996年9月

昆士兰牙医学院

小时候，常听父亲喊牙痛。父亲牙齿不好，40 多岁时满口的牙就拔光了，装上假牙。我记得他是分好多次逐渐拔光的，每拔一次，总要不断地诉苦抱怨好几天："哎哟，小苦吃煞！"装上假牙后，既吃不得硬的，也吃不得软的，比如他爱吃的糯米糕、团、块，常要把他的假牙粘脱落，连吃麻酥糖也常要呛。他的后半生，大部分时间就在这种连天的叫苦埋怨声中度过，直到在"文革"中受惊吓中风去世。

父亲的诉苦抱怨声，我至今记忆犹新，也使我从小便畏惧牙医。好在自己的牙齿还不错，直到 40 多岁出国时，已是父亲拔光牙齿的年龄，却还没有为牙齿吃过半点小苦，也没去拜访过牙医。那时听说国外牙医很贵，我暗自庆幸，可以不必为看牙医担忧了。

谁知在澳洲才三四个月，牙齿就出了毛病！左上侧的犬齿不知怎的有了个洞，食物残渣掉进去，感染发炎，痛得厉害。起先我还试图自己口服一些抗菌素控制感染，照常去上学和打工，直到有一天在学院上课时，导师和同学都发现我左半个脸都肿了起来，忙催促我立刻去看，我还连说没关系。系主任不管我是否同意，打电话给他认识的一位牙医要求急诊，导师把我塞进他的汽车开到那里，不由分说，我已被按上了牙科手术椅。

稀里糊涂之中，我只记得牙医说了声"很严重"，并问我想把这

颗牙拔掉还是保留。中国传统教育告诉我，肤发是父母所赐，岂能轻易丢失。我不加思索便回答："保留！"

牙医马上打麻药，切开牙肉，排出脓液，清创消毒……。反正从来没有看过牙医的我，当时任人宰割，也记不清他做了些什么。然后他开了药，让我带回去服，并预约下次就诊时间。

这是我有生以来第一次看牙医，前后一共去了四次，才把洞补好抛光，一看帐单，250 元！虽然牙医说，五年内所补地方有问题的话，可去他那儿免费处理，这次牙痛还是让我心痛了很久。因为在当时，这是笔不小的支出啊，等于我整整一个月的房租、车费加生活费！后来我了解到，如果我当时不想保留这颗牙，只要花 35 元就够了。不过，缺牙多难看呀，吃东西也不方便，而且以后如果想装假牙，开支可能更大，我的决定还是正确的。

过不多久，右边对称的那颗犬牙也开始出现类似问题！那时我认识的澳洲朋友多了，而且学院里还让我在成人教育系兼几节课，也有了自己的学生。我在请他们介绍便宜的牙医时，很多人告诉我，可以去春之山(Spring Hill)的牙医学院，那里提供免费的齿科服务。

免费齿科服务？这当然是我非常听得进的！上次吃了亏，这次我不敢拖延，马上问清地址，第二天就去了。当时我就住在春之山，到那医院步行只要十分钟，方便极了。

到了那里，接待人员先对我解释他们所提供的服务的性质。原来那是昆士兰大学牙医学院附属的实习医院，由于病人系自愿给学生作实习之用，所以不收服务费。简而言之，病人是学院的教学试验品。她说，虽然学生都有教师严密指导，绝不会出问题，她还是得郑重地对我讲明这些情况，让我考虑是否愿意接受他们的服务。

那有什么关系，我想，对像我这样的穷学生，免费之下，必有勇夫！免费提供服务，还要那么罗嗦地解释一大套，我真有点不太耐烦了。及至走进候诊室，看到那里等候的，除了拿抚恤金的老人，还

有各种年龄的工人打扮的人，和戴领带提公文包的白领人士。看来，免费两个字的吸引力，对任何阶层都是一样的。我记起也曾看到这儿的美容理发学院提供免费服务的广告，由学生提供剪发、修面、修剪胡须、洗发、染发、电烫等服务。我给你当试验品，让你提高技术，你给我提供免费服务，两厢情愿，岂不合理，我当时想。

那次及时求诊，一分钱没出，牙齿补好了，质量一点不逊于那颗 250 元的牙，到现在七八年了，两颗牙都没出一点问题。

第一次求诊离开的时候，预约处的女士对我说，由于医院的免费服务质量好，信誉高，求诊病人很多，如果以后希望得到他们经常性的服务的话，最好在每年一月和七月就来登记，可以保证得到治疗的机会，他们会来信通知我预约时间的。我想，活了 40 多，还从来没好好检查过牙齿呢，所以就作了登记。从那时到现在，七年多来，我成了牙医学院的常客，已记不清去过几次了，只记得一共作过两次全面检查，拍过很多片子，拔掉过两颗智齿，补过三个牙齿，清除过两次牙石（全口），切开牙床骨清除异物一次……

第一次被通知去就诊时，我表示希望作一次全面检查，虽然两次补牙后，并不觉得自己的牙齿有多大的问题，我觉得还是谨慎为妙。我被送进了一号诊室。后来我慢慢了解到，这座三层楼的医院共有六个诊室，有不同年级的学生实习，处理不同的问题，每个诊室有 20 到 40 张手术椅，看来一年可以为十多万人次提供服务。

就诊前先要经过一次全身健康情况评估，回答一系列一般病史和家属病史的问题，然后填表、签字。这张表便同病历卡、X 光片等一起保存在医院。然后一名医生——当然是学生，给我的全口牙齿作了仔细检查，详细写下所有的问题，写完后请他的老师来复查一遍，听他的意见，然后叫我去拍了 X 光片。当然拍片也是免费的，我的牙齿档案就建立了。第一次就诊后，他还同我预约下次就诊的时间和诊室——第四诊室。

第四诊室是口腔卫生诊室，实习生是学院的三年制准牙医班

的学生。一位女生给我上了牙齿的保健卫生课——我有生以来第一次受这种教育。她让我看了牙齿结构的彩色图，并指出我两个犬齿的毛病都是由于刷牙方法错误所致：使劲横拉，把牙齿表面磨穿，切出深洞。由于方法错误，牙刷又较硬，使牙肉受损，造成萎缩，神经显露，所以喝冷水时觉得敏感。又因为牙缝里的食物残渣不能刷清，形成牙石，牙石的微孔中藏着很多细菌，感染发炎，在牙肉中形成“口袋”，侵蚀牙床骨，使牙根松动，如不纠正，两年内满口牙齿都可能脱落……

我吓得出了一身冷汗！亏得这堂课，我的牙齿六年后仍未脱落。

她还给我演示刷牙动作，教我如何选择适当的牙刷，临走还送我一柄名牌牙刷。我猜想，这些高级牙刷准是牙刷厂资助的，对推销他们的产品大有用处。后来几次求诊中，我更被教会用丝线清除牙缝，用特制的牙刷刷牙缝，用固齿药水漱口。这些都是学院研制的，以很低的价格卖给病人，回收成本。此后，我又被送去第五诊室清除牙石。

我父亲的不断抱怨诉苦造成我对牙医的畏惧心理，在牙医学院第一次就诊时就烟消云散。慢慢地，我甚至感到去那里看牙病是很好的消闲。那并不光是在候诊室和 X 光室等候的时候，有很多杂志可以供我分心，因为通常等候时间很短；主要是我觉得所有的牙医，即使是学生都那么和蔼可亲风趣幽默。到约定的时候，他们会拿着病卡出来喊病人的名字，然后很亲热地问好，把病人领到手术区域。诊室色彩醒就的气氛之宁静，设备安排之有条不紊，消毒之频繁严格，手术椅周围坐椅和宽敞空间给人之舒适感，都让病人感到放松。

以最近的一次就诊为例。我随一名五年级男生走进他的手术区，他让我坐下，同我谈起我的病情，一张全口牙齿的大 X 光片，还有两张局部片早挂在那里。他指给我看我的问题在哪儿，解释它

是怎么造成的，后果可能如何，打算如何解决它，为什么要这么解决，都说得清清楚楚，让我心中有数，然后征求我的意见。这说明他事先对我的牙齿档案已作了仔细的分析。这种咨询商量的医疗文化，使我感到非常放心，对他建立了充分的信任感。

然后他给我围上消毒巾，让我躺平，开始处理我的牙齿，并温和地说道："你可能会出些血，比较痛，是否要打些麻药？"

我说，"不用，我想我是很能忍受痛苦的人。"

"但是我可不喜欢看病人痛得龇牙咧嘴扮鬼脸的样子。"

"我可不会朝你扮鬼脸的，放心吧，我会不动声色的。"

"好吧，万一痛得受不了，就冲我大声嚷。现在就开始了。老实说，这活儿很枯燥单调，没啥意思，希望你原谅，别感到太无聊。"这话把我逗得直想笑。

他开始干起来，一边不断对我轻声解释他现在在干什么，要干什么，指挥我嘴张大些、小些，脸朝左侧些……。每次要求我做什么，都说"请你……请帮我……很好……棒极了……谢谢……"

过了一阵，他说"觉得怎么样，洪先生？怎么没叫嚷？睡着了？"

"还没有，可也差不多了。"我回答。

"觉得怎么样？"

"很好啊，挺舒服，很享受哩！"

"享受？你真不简单。要是我每天的病人都能像你那样不怕痛，还能在手术椅上打瞌睡，那有多好！"

"这点痛？我都没觉得。可能因为我这辈子就是在痛苦中挣扎着过来的吧，我都习惯了。"

"你大概是在练气功吧？"

澳洲很多医生都听说过中国气功。他们以为中国人个个会气功，其实我并不会，当然我马上装出一副气功大师的模样。

"怪不得。"他说，"什么时候有空了我也想学一下呢。"

他让老师来检查他的成绩。那是位女老师，大概很严格，因为

我觉得他在她面前比我在他面前紧张得多。她听了他介绍手术办法、理由、过程，查了我的牙，说了一大堆术语，最后表扬了一番，他才松了口气，对我扮了个鬼脸，说："你比她容易对付得多！"

我和太太现在都享受着牙医学院的免费医疗和检查。这不但使我们省下了昂贵的医疗费用，同时也在对未来牙医的成长作出贡献。

1996年9月

一　尊重残障人

“现在，我太太也成了残障人。”当我告诉我的朋友这个消息时，他们都无法相信。他们知道，虽然我太太开过几次大刀，可是从外表看来，她仍然很开朗乐观、健康正常。

其实几次大刀的确使她的体力大减。去年她在一家职业技术学院全天学习时，由于功课很重，不得不对老师和同学如实地说明了身体情况和困难，希望得到谅解和帮助。其中一个困难是，由于学生多，学院的停车场很挤，她往往找不到泊位，不得不把车停到校外的一条小路旁，再背着装满讲义、参考书和午餐的沉重的书包，步行十来分钟走到教室，还没上课早已精疲力尽了。

老师立刻关心地说，学校停车场上有几个靠近教室楼的泊车位，是给残障人保留的。只要医生能证明她达到残障标准，她可以到交通部去申请一张残障人停车证，使用这几个泊位。

残障人？她连想也没想到过这个问题。她觉得自己体力虽较弱，但四肢完好，行走正常，怎么会是残障人呢？老师是在开玩笑吧？

到了交通部，职员很耐心地解答了她的疑问。原来残障有内残和外残之分，多次大手术，摘除一些器官，体力衰弱的人，可能符合内残标准，最好的办法是找医生检查一下。

医生检查下来，认为她符合内残标准，写了检查报告。不久，她

拿到了交通部寄来的残障人停车许可证。这种停车许可证分蓝色(有行动困难或需坐轮椅者)和红色(虽无行动困难,但体力衰弱者)两种,我太太的停车证就是红色的。

交通部在各大购物中心、商场、火车站、机场、市中心的某些街道,都专门划出了带标记的残障人泊车位。此外各医院、单位、学校等也都划出供残障人专用的泊位。没有挂残障停车许可证在这些保留的泊位内停车,是要吃罚票的,那怕泊位空着没人占用。只有残障者自己驾驶的汽车,或载有残障者的汽车,在前车窗内挂着许可证的,才能在这些特别泊位内停车。这些泊车位离各单位人口处或重要通道最近。蓝色停车泊位特别宽大,就是为了方便轮椅上下车之用。

我回忆到自己在1988年刚来澳洲时,就立即对这个国家对残障者的尊重,以及人民对遵守公德的自觉,留下深刻的印象。公用电话有专供坐轮椅者用的低矮而宽大的电话亭,非残障者,那怕找不到空的电话,也决不会去占用这些电话亭。购物中心、大商场和各公众场所以及各单位的公用厕所,不止男、女厕所两种,还有专门设计的残障人厕所,内有供坐轮椅者使用的宽大而带扶手的抽水马桶。另外,出租汽车(的士),也有特别设计的,专供轮椅人士乘坐的车辆。

澳洲的十字路口,都有供行人发出穿马路信号的大按钮,按下去一会后,就会亮起让行人过马路的信号灯,伴随着击鼓声般的冬冬敲击声。起先我不解其意,为何过马路要鼓声隆隆如行军一般。朋友解释说,这是为了让盲人能听到过马路的信号。我才觉得,从这些小问题就可看出当局对残障者的细心考虑。

澳洲的公共汽车上,驾驶座后面有两个专供残障人坐的位子,车再挤,一般也没有人会去占用。一次,一位初到澳洲不知规矩的中国留学生上了车,正是高峰时刻,车里很挤。他看到有个位子空着,就理所当然地坐了下去。顿时他觉得全车所有乘客似乎都在愤

怒地对他行注目礼，却不知为何。到他下车时，发觉没有任何乘客来填补他空下的位子，才觉得自己做了犯众怒的大错事。后来他把自己这次乘车的感受，特别是澳洲乘客自觉遵守公共秩序，不占为残障人特别保留的位子的事写成文章，发表在华文报纸上。

在格里菲大学学习时，我每天坐公共汽车去上课。车到达顿公园站靠站时，总可看见一群男女盲人下车，他们手拉手，在一位持盲公棍的盲人头的带领下，有说有笑地朝一所学院走去。在我回来途中，又常可看到另一群背着书包的男女弱智青年，在同一车站上车回家。后来我知道这所学院为残障者提供很多教育培训课程。正好我的阅读教育硕士班上，有一位叫诺尔的女同学，是聋哑人阅读教育的专家，我便从她那儿了解到澳洲政府重视残障人的教育培训的一些政策，以及保障其平等就业机会的法规。比如，在残障人的技术和能力水平达到受雇标准时，雇主在录用时不得歧视，在工作场亦应有保证他们方便和安全的措施。为了保证平等就业法的实施，政府设有专门接受和调查残障人对雇主投诉的机构。

毕业后我被开放大学录用，亲眼目睹了诺尔告诉我的那些法规的实施。刚进学校时，我不懂为何这所学校里的门，包括厕所的门，把手都特别低，一些用密码锁控制的门，密码键盘也很低。后来发现，教务处有一位工作人员是身高只有一米左右的侏儒。原来所有门的把手，都是为了照顾他的进出方便而设计的。他工作的电脑台和椅，也是经过特别设计的，在他的工作区域，还有专门的踏脚凳和矮梯，方便他从书架上、档案柜里取用和存放文件。

起先，学校的图书馆、学生电脑房和供学生使用的开放学习中心都在二楼，后来都被移到了一楼。打听下来，总务处作此调整，是为了方便坐轮椅的残障学生使用这些设施，为了方便他们出入大楼，在靠近图书馆和电脑房的地方还专门开了供轮椅进出的门。

有一次，我收到一个电话，来电者伊伊呀呀地说着一些我无法听清的音节。尽管我尽量耐心设法听懂她的意思，却仍然一头雾

水，不知所云。请其他同事帮忙，他们也听不懂。后来，类似的电话我又收到几次。正在为无法弄清这些人的要求而烦恼时，忽然有人想到了图书馆长洛苹，说她也许能帮忙，我便把电话转给她听。原来这是些在儿时因某些疾病导致发音障碍的青年。作为图书馆长，为了能向这些学生提供服务，洛苹受过一些专门训练，能听懂他们的话。这些学生很可能是误拨了我的电话号码，因为它同图书馆的号码很接近。有一次我去图书馆，正巧看到洛苹在耐心地帮一位残障学生找他想借的图书。这位拄着拐杖、背着书包的青年，看上去像是因脑炎一类疾病致残的，歪着脑袋，蜷曲着手，正伊伊呀呀地说着这种我听不懂的话。我看到洛苹给他找的，是些企业管理方面的书，不由得为这位身残志不残的青年的刻苦学习精神深受感动。

两年前，布里斯班现代化的巨型国际展览和会议中心正在紧张地施工。一天晚上，我在电视新闻中看到，一群坐轮椅的残障人士在工地前示威抗议。原来设计者把供坐轮椅者进出的门，放在大楼边上不显眼的地方。轮椅人士抗议说，他们不是二等公民，为什么不能堂而皇之地从正门出入，非得低人一等地走边门？在公众的强烈支持和政府的干预下，这座建筑的正门经过了改造，使轮椅能直接进出。

残障人在澳洲受到的尊重和关心，也可以从他们在残障人奥运会的杰出表现看出：澳洲残障人的运动水平之高，他们所获得的奖牌数之多，都醒目地名列世界的前茅。

最近在接待江苏省教育代表团时，有机会认识了负责残障人教育的杨先生。在访问中，他对所见的澳洲社会对残障者权益的重视感触极深。他说，近年来中国在残障人的福利方面也有了很大的改善，比如一些地方也开始建造供轮椅出入的门，但同澳洲全社会如此尊重和关怀残障人士相比，差距还很大。他希望我给国内报刊写些东西介绍这方面的情况，于是欣然命笔，写下自己旅澳数年的

见闻，虽然我并非这方面的专家。

1996年7月

血液银行

今天上午我正在学院里召开研究开设对海外学生招生的新课程的讨论会时，一位名叫凯瑟琳的50多岁的女教师看了看表，向我请假早退。她说，她要去血液银行捐血了。这时，我看到门外已经有另几位教师在等她了。我目送这位已经头发灰白的女教师走出会议室，参加捐血者的行列，心中充满了对她的崇敬。

会刚开完，她已经回来了。若无其事的她，问我是否下次也愿意跟他们一起去血液银行捐血，而且把带回来的血液银行的宣传资料给我看。

血液银行，我刚来澳洲不久就听说了。最初是我沿布里斯班的市中心挨街挨店找工作时，看到女王大街一块赫然的牌子：BLOOD BANK。苦于找不到工作的我，自恃身体较好，也曾想到过出售自己的血液来维持学习。可是打听下来，在澳洲，所有医院所需的血液都来自义务献血者捐给血液银行的血，并无靠卖血为生的人，就放弃了这个想法。

后来在我学习的大学里，我常看到这样的布告：Give blood today（今天献血），以及血液银行开来采血的专用车辆，我方知道血液银行是定期来到这儿采血的，届时有不少师生都自动去采血车那儿捐血。我并了解到，参加捐血的，除了血液银行的长期"会员"外（他们一般三个月供血一次），也有临时看到布告来捐血的

人。这是我对澳洲义务献血制度的初步认识。

毕业后，我在一家职业技术学院找到了工作。学院里也定期贴出血液银行献血的通知。到时候血液银行会派小巴来接学院里献血者去那里捐血，然后把他们送回来。

有一位叫爱迪的老师，就是血液银行的长期献血者。这位留着小胡子的电脑制图老师，已经60来岁了，身材并不高大，但体质很好，冬天只穿短裤和衬衣。每当我称赞他身体棒时，他总说："昆士兰没有冬天。"一天他告诉我，他今天已经是第一百次捐血了。我简直不相信自己的耳朵。按每三个月捐一次血，他已经捐了至少整整25年的血了！他看到我怀疑的神色，就把刚从血液银行拿回的证书给我看。这区区一张纸头，就是对他25年不断捐血的全部奖赏！爱迪在我眼中的形象顿时高大起来。

其实爱迪还不是捐血历史最久的人。不久，我就看到刊登在《广告者报》(我居住的布里斯班东部地区的免费地区报)上的一张长长的名单，还附着几张照片，都是本地区捐血100次以上的人。血液银行特地登这张名单，表示对他们的感谢。我发现第一名已捐血139次，到了法定的捐血退休年龄66岁。看来爱迪到66岁时，是打不破那人的记录的了。而这还不过是布里斯班这个人口才一百四五十万的城市中一个地区的名单呢！

《广告者报》上这样的消息，其实在昆州的最大报纸《信使报》也常可看到。有时这张报上还会公布血液银行的库存行情，包括各种血型血的库存，对某种库存到了危险低点的血型，银行还发出紧急献血号召，请这个血型的人帮助解决困难。

现在很多年轻人，从16岁(法定可以捐血的年龄)起就加入了捐血者的队伍，等他们到达爱迪的年龄，可能已捐血200来次了！

我们办公室以前的女秘书雪伦就是一个。她刚大学毕业，已经有几年捐血史了。因为学院离血液银行不太远，她每次都是走去，然后再走回来，继续工作的。如果不是有一次她在办公室偶尔说

起，我都不知道她是血液银行的长期会员呢。我因此问起她，每次捐血多少。她回答说，“不多，450毫升。”

不多，450毫升！在七十年代我在上海工作，曾三次献血，是单位里很少献过三次血的人之一，因此曾受到表扬。可是那时，我们每次不过献200毫升血，而且还有三天休息，虽说是义务献血，也还拿几十元营养费呢。可是这些澳洲人，每年四次献血，每次450毫升，连半天休息、半分营养费也没有，仍然乐此不疲。

我因此同雪伦开玩笑说，每次白捐那么多血，还得走回来上班，这又何苦来。不料她一本正经地说，这是为自己，也是为亲友。我正觉得无法理解，她继续说下去，“想想看，我们的亲人好友，还有我们自己，一生总免不了有生病、开刀的时候，如果大家都在健康时捐出些血，到时候我们自己就不用担心了。”

这句话给我留下了难忘的印象。我回想起三年半前，我太太查出患有肝癌，四个月中连续在亚历桑德拉公主医院动了两次大手术，摘除癌块，先后输血4000毫升。虽然当时我们还只是侨居澳洲的外侨，但所有的医疗仍都是免费的，包括输血。接太太出院时，我曾担心医院是否要我付输血费用，可是我得到的回答是，所有病人，凡需输血的，医院都免费供血，因为它从血液银行得到的血液，也都是义务献血者捐的。我当时就感到，澳洲的义务献血制度真好，它拯救了多少生命！

我读起凯瑟琳今天从血液银行带回的宣传资料来。资料说，血液银行在全昆州共有15个分行，每天平均需要750名献血者捐血才能维持血库的正常周转。由于今年冬天流感肆虐，造成很多献血者暂时无法捐血，因此血库告急。资料还说，一个肝脏移植病人，全部手术时期便需要100个献血者捐的血。资料上也登着下个月（九月）布里斯班市区轮到的30多个集体献血单位的名单和日期，以及新增两辆接送献血者的小巴的消息。从资料上，我了解到血液银行的经费（设备、材料费、员工工资等）来自红十字会以及州和联邦

政府的拨款。还有一个表，显示今年各大单位完成献血指标的情况。有意思的是，前四名中，有两个单位是“阳光人寿保险和养老金公司”和“昆州救护人员培训中心”。我想，这两个单位之所以名列前茅，同他们的员工充分理解生命的重要性不无关系的吧！

我也在考虑参加义务捐血者的队伍，如果我的健康合格的话。

1996年8月

澳洲的咖啡文化

有很长一段时间，喝咖啡在中国是同资本主义生活方式相联系的。在我的回忆中，我的洋博士父亲有时就过着这种生活。小时候，尽管家道已经中落，诱人的咖啡香仍然是我所熟悉的。母亲用一把盖子上有个玻璃球的咖啡壶给父亲煮咖啡，同时用一个有铁丝网眼的夹子为他烤面包。一会儿，房里就充满了香气，做法国文学教授的父亲，享受起白脱、芝士、烤面包和牛奶咖啡组成的热腾腾的法式早餐来了。

我小时父亲让我在一位有英国血统的女士那儿学英文。她教我的是当时很流行的教材 Essential English，其中就有关于咖啡的章节，说英国人是喝茶的民族，做的咖啡像水，喝好咖啡要去欧洲，比如法、德、意。不过她倒经常用咖啡招待我，初步培养了我对咖啡的兴趣。

文化革命初破"四旧"，食品店现磨咖啡的服务首当其冲，第二天就失了踪，使父亲很有失落感。不久他就受惊吓中风去世，咖啡壶被母亲用来买豆浆，后来被人偷走，我至今还很怀念它。

不过，咖啡"平反"得较早。南京西路铜仁路口的那家上海咖啡馆不久便恢复营业。可是当时几毛钱一杯的咖啡，对我这每月挣五十几元的青年，只是偶尔享受一下的奢侈。还好，我发现它也出售一毛钱一斤的咖啡渣，买回家用小铝壶煮煮，仍有我小时熟悉的香

气冒出来。于是我就可以常常在家过咖啡瘾了。到了八十年代初，雀巢咖啡随开放走进中国，一时成了高尚礼品，喝咖啡似乎成了时髦，虽然速溶咖啡的香气并不浓。

8年多前到了布里斯班，一进背包旅店下榻，经理就送上一杯免费的热咖啡。我想，这下真的来到咖啡文化国度了。可是心中还在疑惑，因为记得八十年代初来华教学的英国老师说过，澳洲比较保守，茶仍是主要饮料，保持英国的茶文化，休息叫 tea time 或 tea break，而不是像美国那样叫 coffee time 或 coffee break。

我的观察很快就否定了老师的教条。不论我打工、读书还是教书的地方，我发现大多数人喝咖啡，而不是喝茶。后来看到澳洲统计局的资料，才解释了我的疑问。原来直到六十年代，茶仍然是澳洲的主要饮料，后来才慢慢地被咖啡超过，到了八十年代末，喝咖啡的已比喝茶的多出一倍，澳洲的茶文化已被咖啡文化取代。

我打工过的背包旅馆和小工厂，休息时咖啡都随便喝，冰箱里还有纸盒牛奶，不过咖啡是速溶咖啡。我还记得，那时同我一起打工的一位上海人，吃得很省，每天提一条面包去上班，午餐时总要把冰箱里人家喝咖啡用的牛奶倒光，拿着一大杯牛奶过他的白面包，补充营养，弄得工人都对他摇头，他却不以为然。我最留恋的是西餐馆洗碗时喝的咖啡，一位同我友好的女招待奥妮卡总在10点多给我送上一杯浓郁的 cappuccino，我最初就是在那里尝到这种覆盖着厚厚一层打出泡沫的牛奶再洒上巧克力粉的意式咖啡的，它使我能振作精神地一直工作到半夜以后。

我后来在一家语言学院教过英文，早茶休息时连学生也有免费咖啡喝；此后又在一家教会学院教书，教工休息室里放着大听的咖啡，随便喝。当然这些也都是便宜的速溶咖啡冲的。我目前教书的学院里开教工大会时喝的咖啡要好得多，是用蒸气咖啡器现煮的，因为在一次教工大会上，院长作好报告请大家提问时，却有一位新来的女教师提出咖啡质量太差，得到很多教师的支持，咖啡质

量从此得到提高。

学院的院长、副院长的办公室，院务会议室，以及各组室里都放着电动煮咖啡器和咖啡杯，可见咖啡文化之普及。不过组室里的咖啡倒是同事们劈硬柴买的；也有大方的同事买一罐速溶咖啡放在那里让大家随便喝。组室里来了访客，自然也用咖啡招待。上、下午休息时，秘书在组室的小休息室里煮咖啡，满屋香气，有时有些同事会从家里带来一些自制的糕点来，请大家在喝咖啡时吃。有重大事情或有人生日时，大家就摆开糕点龙门阵，开组室自己的咖啡茶会。

一些大型百货公司连锁店，如凯马特集团、大特别优集团，都常在店内附设的咖啡茶座中供应免费奶咖。别以为不出钱的不会是好货，免费咖啡并非速溶咖啡，而是小壶烧的香气四溢的新鲜咖啡，质量绝对一流。我仔细想了一下，免费咖啡对吸引顾客、笼络感情、促进销售大有作用，而且一闻到咖啡香，就吊起了吃点心的食欲，也促进店里小吃糕点的销售。顾客喝了咖啡，吃了点心，精神大振，可以在这些巨型商店里推着购物车继续选购。此外，好些服务行业，比如发廊，也为顾客提供免费咖啡。

在布里斯班，到处有卖咖啡喝的地方，从购物中心、饭店、快餐店、小吃店、奶吧、宾馆、咖啡馆直到州图书馆和画廊，还有换车中心的投币自动售咖啡机。在一些街道的人行道上和布里斯班河滨，还有太阳伞下的露天咖啡茶座。

当然内行的人常要到服务比较专业化的咖啡吧去喝。他们常去的地方包括市中心区那些高尚的全空调咖啡吧。那里放着优雅的古典乐、轻音乐或电子乐，供应标准意式咖啡，家具是传统的木桌椅，靠墙和靠吧台放着高脚凳。市区小爱菲尔铁塔下所谓小巴黎的弥尔顿区的咖啡馆也是咖啡族爱去的地方。

这些咖啡吧虽不供应全套正式午餐和晚餐，却也供应早餐、简便的午餐和小吃、点心。早、午餐的菜单包括汤、蔬菜色拉、圆面包、

新月形面包、乳酪、火腿煎蛋、意式馅饼、意式炒蛋土司、水果色拉和现榨的鲜纯果汁。忙碌的商人或公务人员，常在咖啡馆匆匆地解决早餐或午餐问题，消费不过三五元。上、下午的休息时间，从附近公司、律师行等来喝杯咖啡同时吃点点心——蛋糕、饼干、苹果馅饼等——的职员、秘书等白领人士也不少。食品虽简单，价钱也便宜，消费不过一二元，但质量、新鲜度和服务绝不马虎，夏天还供应冰咖啡，所以经常顾客盈门。

有些咖啡店在非繁忙时间，花两元钱，服务员会送上一整壶清咖啡，或所谓长咖啡，外加一小杯牛奶，小纸包装的砂糖或糖缸则放在桌上，任君慢慢饮用。有些顾客会坐在桌边看起书报，或铺开纸写东西，甚至打开公文包办公，也有律师同他的客户谈案子的，或服装设计师向客户展示样品的，或年轻人交际闲谈的。这种顾客很多是常客。

很多咖啡店除堂吃还兼售外卖咖啡，那些在附近公司工作的老顾客会自己带着大杯(有点像中国人上班时喝茶的大口玻璃瓶或不锈钢茶缸那样)来装，到自己的办公室去喝。

我曾问过一个咖啡吧的经理，为何他的咖啡味道如此醇厚。他说，店里卖的咖啡，都是自己选豆、烘焙、研磨和现煮的，绝不买现成磨好的咖啡豆来做。我想，大多数咖啡吧大概都会如此。

同澳洲薪水阶层每周六百元的平均工资相比，咖啡一点也不算贵。购物中心的大众化咖啡亭出售的，用一次性塑料杯盛热奶咖只要一元钱，咖啡吧出售的，服务员专门为你端上来，盛在精美瓷器杯中的 cappuccino 也不过二三元一杯。

有些澳洲佬喝咖啡的量很大。我有个同事，每天到办公室的第一件事就是做一杯咖啡喝。她有个小小的做咖啡器，每次只能做一杯，一天喝五到八杯。我以前的秘书，也喝八杯一天。咖啡的咖啡因很高，特别是浓咖啡，医生建议每天只能喝二到三杯。多喝清咖啡还能造成身体缺钙，对牙齿和肝脏也不太好。我劝她减少些，她

说明知多喝不好，但很难减少。我想她大概是对咖啡因成了瘾。

在欧洲移民看来，用大杯喝咖啡的澳洲佬虽爱咖啡，却大多不懂喝和做咖啡：他们在杯中放一匙速溶咖啡，用沸水冲下去，再加点牛奶或糖。这种咖啡在欧洲佬尝来简直像污浊的洗碗水。法国人喜欢在热咖啡里加热牛奶的 café au lait，他们认为咖啡越热越好喝，像中国老茶客爱喝烫嘴的茶那样。澳洲佬在热咖啡里加冰箱里取出的冷牛奶，把咖啡弄得温吞吞的，简直大煞风景。德国人爱在咖啡里加炼乳，觉得澳洲佬用鲜奶，奶味太淡，没喝头。最讲究喝咖啡的要算意大利人，据说在十八世纪，咖啡还是被教会称做魔鬼的饮料的，但后来有位教皇说咖啡是"基督徒的饮料"，从此咖啡便成了国饮，对咖啡的热情几乎成了对上帝虔诚的标志。还有，欧洲人爱用小杯喝很苦的短咖啡，像中国南方人用小杯喝功夫茶，有的还在咖啡中加奶油或苏格兰威士忌等烈性酒。咖啡的长短之分，并非煮的时间之长短，而有点像中国人的汤面有宽汤窄汤之分那样，即含水的多少。多加些热水的 espresso（加压蒸气煮出的咖啡）就叫长咖啡。

欧洲移民的熏陶，特别是澳洲最大的少数民族意大利人的影响，使澳洲佬 近年来在喝咖啡方面已大有长进，渐渐地更懂得喝咖啡了。电动咖啡磨和煮咖啡器已在家庭普及，报刊杂志上可看到怎样做各种咖啡的介绍，包括怎么选购咖啡，怎么磨咖啡豆，怎么储存咖啡，煮多长时间，水温多少等，一些学院还开设了做咖啡的业余课程。著名意大利咖啡公司拉瓦扎也对宾馆、饭店、咖啡馆的职工和业余咖啡爱好者进行专门培训。时髦的咖啡族已经满口意大利文词汇，什么 cappuccino，espresso，baristo，doppio，estretto，尽管他们大多对它们的意思一知半解。

1996 年 8 月

澳洲人的饭前小食

1996年圣诞节期间，我们一家口福不错，先后接受三家澳洲友人的邀请，到他们家吃饭。

12月25日的圣诞午餐是在黄金海岸的乔治夫妇家吃的。乔治夫妇都已退休，原来开录像带店，同尚未结婚的儿子韦恩一起生活，节日期间略感冷静，所以请了我们家三人，外加邻居朋友三人到他们家吃午餐，热闹一番。那是顿正规的午餐。26日回布里斯班，应邀去同事勃朗夫妇家吃午餐。勃郎夫妇都是知识分子，50多岁，那天除勃朗的妹妹和妹夫一家、儿子约翰、已出嫁的女儿裘达和女婿凯默隆加亲家一家外，还有很多同事和朋友，共30多人。因为人多，采取自助餐的形式。27日又去朋友迈克家吃晚餐，迈克夫妇还很年轻，迈克是摄像录音的技术专家，太太曲丽莎是小学教师，有两位不满10岁的千金。那天晚上没有其他客人，属于家庭晚餐。

三个家庭都是英国后裔，主人年龄各不相同，职业、收入和社会地位也都不同，是我观察澳洲人饮食文化的好机会。我发现，圣诞节期间他们所吃的午、晚餐，内容大同小异，都由火鸡、冷肉和烤肉、蔬菜色拉、土豆等组成，餐后甜食都是圣诞布丁。

但使我更感兴趣的是餐前闲聊时吃的小食，上海人叫“闲食”，大概是因为它是闲聊时所吃的吧。之所以感兴趣，一是因为我记得

上海人逢年过节，去朋友亲戚家拜年或吃饭，餐前不外乎喝杯茶，吃些炒货（花生、西瓜子、南瓜子、葵花子、小胡桃等）、糖果之类的小食，澳洲人逢年过节又是吃什么小食的呢？第二，上海女性特别嘴馋，爱吃零食，如牛肉干、瓜子、蜜饯果脯干果（话梅、橄榄、加应子、芒果干等）之类，我太太和女儿也不例外。到澳洲以后，嘴馋时虽可在中国城买到这类东西，但我们平时很少去中国城，如果知道澳洲人是用什么杀馋虫的，也许可以避免去中国城的麻烦，直接在自己住宅区的购物中心买到解馋的东西。

观察下来，我发现澳洲人也同中国人一样馋，解馋的东西丝毫不比我们的女同胞少呢，而且其种类同阶层、性别、年龄的关系并不太明显。这些小食大致可以归为以下几类。

果仁。相当于中国人吃的炒货，主要有腰果（有淡味、咸味和辣味的）、昆士兰果（macadamia，听说上海人叫它夏威夷果，不知何故，英国牛津词典及美国韦柏词典均说其产地为昆士兰）、核桃、杏仁、榛子、开心果（形似白果）、花生等。这些果仁都比较大，澳洲人没有上海人耐心好，不会吃小型果仁如西瓜子、白瓜子、葵花子，所以超市不卖这些东西。记得母亲来澳时，为了给她"解厌气"，我曾去超市买来葵花子，炒好了让她吃，可是她不久便不吃了，原来这些葵花子太小，人家是买去喂鸟的。我再去超市仔细找，看到有很大的去壳葵花子仁，买来后母亲也不要吃。看来中国人吃瓜子，一要有壳，二不能太小，最好壳上还带有点味道。有壳这条原则，有些澳洲人在吃果仁时也奉行，我发现乔治家就买带壳的核桃、杏仁、榛子和花生（上海人叫长生果），超市也有什锦带壳果仁卖。主人在茶几上放一把钢钳，让客人自己夹壳，这样吃，似乎味道更胜吃纯果仁肉。

果脯、干果或蜜饯。主要有苹果干、香蕉干、杏脯、无花果干。在迈克家吃到的无花果干的味道很像久违的柿饼。葡萄干和蜜枣（类似伊拉克蜜枣），一般做在蛋糕或布丁里，当零食吃的不多见，大概

是太甜的缘故。还有，澳洲人很爱吃的一种橄榄，其味酸而咸，令我皱眉，始终无法欣赏它的怪味，就像中国的话梅一样，我曾把它给澳洲朋友尝过，他们在一口咬下去后，无不立刻扮鬼脸、伸舌头，有的干脆赶快把这售价很贵的果脯吐掉，叫我心痛。

炸土豆片、爆玉米花、乳酪球等咸味零食。圆形土豆片有多种不同味道的，咸的酸的辣的都有。澳洲人在吃土豆片时还爱用蘸料蘸着吃，在超市有各种蘸料（有的带奶油、酸奶油、酸奶或乳酪）供应，主妇不必自行制作。

带肉类的小食。包括各种小红肠（吃时蘸番茄酱或其他调料）、色拉米（salami，欧洲香肠）。色拉米原产意大利，后来进入欧洲各国，变化出很多品种和风味，小的如手指粗，大的比手臂还粗，切成小块或薄片吃。记得小时候喜欢跟父亲去书场听说书，并非爱听书，主要是喜欢那里出售的鸭膀、鸭掌、鸭舌、卤肫肝、茶叶蛋之类小食，但这些东西澳洲人是不吃的。

小圆梳打饼干。澳洲人最讲究吃这种小饼干，品种很多，吃时饼干上面放另一些食品伴着吃，包括各种乳酪（cheese）、色拉米、鸡肝酱、熏淡菜（mussle，也叫贻贝）或熏蚝（oyster）等，其味无穷。

乳酪。澳洲人吃的乳酪，种类之多中国人难以想象，超市中各种乳酪琳琅满目，有硬的、软的、糊状的、大如砖形的、方形片状的、球形的、圆而扁的、细粒状的；有用来烧菜的、做比萨饼的、做蛋糕甜食的、夹面包吃的、伴着饼干吃的，味道各不相同。有一种叫"蓝脉"（blue veins）的臭乳酪，上面布满蓝黑色的纹，很像中国人吃的臭豆腐，鲜美无比，奇怪的是，很多喜食臭豆腐的中国人，却受不了它的臭气而不敢尝试。在餐前小食盘里，各种乳酪是少不了的，澳洲人把这种高蛋白的奶制品随便当零食吃，难怪他们体质如此强壮。

新鲜蔬菜。把新鲜的生蔬菜当餐前小食吃，中国人大约还没有这种习惯，但它们是低脂低盐低糖高维生素的卫生食品。勃朗家的

小食盘里有切成条或片的鲜嫩多汁的芹菜、胡萝卜、青椒、黄瓜、西葫芦(succhini)，亦用各种蘸料蘸着吃。

最后是各种糖果和巧克力。

中国人边吃闲食边闲聊时，手里总要有一杯饮料:茶。澳洲人也不例外，也要手拿饮料。但他们的饮料却绝对不是茶，而是一瓶或一软罐冰镇淡啤酒，不喝酒的就用果汁或软饮料代替，因为他们平时是不喝茶的，不像中国人那样老是手不离茶。澳洲人只在饭后或上、下午休息时才喝上一杯红茶或咖啡。

1997年1月

邓皮饼和皮利茶

一个星期六中午，塔胡镇的农民举行烤肉野餐会，招待我这位"贵宾"。

澳式烤肉野餐叫"巴比丘"(BBQ)，常在火架上烤制牛排、羊排、咸肉、鸡腿鸡膀、灌肠、土豆和玉米棒。我以前曾在城里参加过几次巴比丘家宴，但这次农村的巴比丘却别有风味。

巴比丘在河堤边上的大树丛下进行。太太们负责切肉，烤肉，烘面包，拌生菜，烙意式面条等，男子汉们便负责制邓皮饼和皮利茶。这里的农民说，没有这两样东西，便算不上地道的澳式巴比丘。

我还是第一次听说这两样东西，十分好奇，便加入了男子汉的队伍。曾在北方务农的贝里在一片空地上生起一堆篝火，支起木架，架上吊一个很旧很黑的铁皮罐，叫作皮利罐。

原来上世纪中期，西澳的淘金者们常常宿在旷野，没有煮水的容器，他们便在吃完法国进口的清煮牛肉罐头后，在空的铁皮罐上装上吊柄，把它充当煮水的容器。因为罐上印有法文"布伊牛肉"(清煮牛肉)的字样，淘金者们便称它为"布伊罐"，久而久之，"布伊"在说英语的澳大利亚人的口中变成了"皮利"，用这种罐煮的水沏的茶便成了"皮利茶"。

农场主詹姆士从河里打上一桶水，倒入皮利罐，另一名叫克立斯的农民在篝火旁挖了个深坑，他在坑底铺上一层从火中取出的

热炭，邓皮饼的制作便开始了。

威廉·邓皮是17世纪荷兰航海家，是澳洲的早期探险者之一。他在澳登陆后，发现很难找到能充饥的食物，便用船上的面粉等原料做了一种饼充饥，后人称它为“邓皮饼”。

贝里告诉我，邓皮饼的原料是面粉、牛奶、白脱、糖和盐。说话间贝里已经和好了面团。他把面团放入一个盆子，再把盆子放进一个大铁锅，加上盖，又把铁锅放进坑中。克立斯在铁锅周围和顶部又加了不少火炭，再用土把整个坑连锅带炭用土填严实，堆成小丘状。

男子汉们个个手里拿着瓶啤酒，叉开腿，站在火堆四周谈笑。我觉得邓皮饼的做法很接近中国人的“叫化鸡”，便向大家介绍这种鸡，不料有些农民说，他们有一种烤小猪的做法也与叫化鸡相近。

说话间水已煮沸，詹姆士从火上拿下水罐，在沸水中加入斯里兰卡红茶，把罐盖上闷了几分钟，而后在每人的杯里倒了一杯茶，他的太太贝尔再在茶中加上牛奶和糖，皮利茶便沏成了。

大家拿起各自的餐盆，到巴比丘架上任意取用各种食品，加上调料，便用手抓着大嚼起来。这些烤肉真香，配上皮利茶，果然令人胃口大开，不多久，火架上羊肉便如风卷残云似的一扫而光。恐怕是胃口大开的缘故，大家觉得肚子还没填饱。这时贝里便走向小丘，用铲扒开土，起出铁罐，取出热腾腾的邓皮饼。伊莎贝尔把饼切成小块，涂上黄油和糖浆，分发给大家。

邓皮饼果然香脆可口，作为压阵的饭后甜食，再好也没有了。澳式的巴比丘到此结束。

据说，现在在市场上可以买到制作好的生邓皮饼坯，拿回家只需放在烘箱内即可。但是农民却坚持认为，这样做的邓皮饼是一定不会很好吃的。而用自来水煮出的皮利茶也一定及不上河水煮的正宗。

1989年4月

兔子问题

澳洲报纸和电视上有一段时间断断续续地有一则追踪性的报道，这则令几个州的农民伯伯们十分关注的报道，却丝毫没有引起华人报刊的注意或转载。

它就是关于澳洲的兔子受到一种病毒的袭击，大批死亡的消息。这种病毒是由南澳科学家研究出来的。去年9月，它们在一个小岛上被试验性地用于兔子。不知怎么的，这种病毒居然传播到了澳洲大陆，可能是由一种叮咬兔子的苍蝇把它带到大陆的吧。它经由兔子相互传染，很快席卷南澳，正在逐步向东侵入新州和维州，向北挺进昆州，流行面积超过五十万平方公里，估计已杀死了二千多万头兔子，占流行区兔口的80%—95%。

农民协会估计，如果它能杀死澳洲兔子的90%，则澳洲羊毛便可望增产15%，牛羊肉可望增产12%！可是这种病毒，虽然蔓延很快，要让它自然地传遍澳洲，消灭50%的兔子，专家估计还得18个月。所以农民伯伯们迫不及待地希望政府立即在全澳正式散布这种病毒，请愿信像雪片似地飞上初级工业和能源部长柯林斯参议员的案头。

澳洲农民伯伯对兔子的切齿痛恨的感情也许是中国人所不能体会的。同样，汉语里不少关于兔子的成语，诸如守株待兔、兔死狐悲、兔死狗烹，还有龟兔赛跑的寓言，在澳洲也都会成为无稽之谈。

兔子之多，已成了灾害。它们常常成群结队，铺天盖地而来，撞死在树上的机会并非绝无仅有；它们绝不会让狐狸感到寂寞悲伤，猎兔的狗儿也永远不必担心有因失业而被主子烹煮果腹之虞；而兔子太多，海龟却在不断减少，使兔先生也难以找到可同它赛跑的对象。

自从爱打猎的英国佬未经思索地让兔先生兔太太移民澳洲以来，这种啮齿动物便以“菲波那契数”的速度繁殖。因为第一，它们的性能力极其旺盛，又有“乱伦”的习俗；第二，澳洲是块兔哥们无天敌的乐土，又有大片草原提供丰富的食粮，不必为吃饭问题奔波操心。饱暖思淫，成天作乐，又无计划生育措施，兔口必然爆炸无疑。

它们破坏农田，使庄稼减收；它们啃光牧草，使牛羊挨饿；它们在水坝上挖壁打洞，摧毁供牲口喝水和浇灌土地的蓄水池。它们如此猖獗，无恶不作，危害远远超过另一种啮齿动物田鼠兄弟，农民伯伯莫不谈兔色变，骂之谓“害人虫”。

为了控制兔害，人们曾引进一种蚊子，它能传播兔瘟。但不久兔子便产生了抗体，使蚊子无可奈何。然后人们又修筑围栏，企图把兔子困在一个范围内，不让它们到处乱闯。但兔子多到竟然能像叠罗汉似地，一个爬在一个身上，越出围栏。最后他们又引进兔子的天敌狐狸，以此来对付泛滥成灾的兔子。

在澳洲这块没有猛兽的大陆上，小小狐狸便称了大王，毋须假威于虎，当然也无虎威可假。狐狸有了丰富的美味，所以繁殖也不慢，逐渐在某些地区抑制了兔口密度的无限制增长。不过，我曾若干次在昆州内地的公路上看到被高速行驶的汽车撞死的兔和狐，可见它们的密度在目前还是不小的。

我们中国出版的很多儿童读物和童话中，兔爸爸、兔妈妈和兔小子，以其可爱、温和、善良的形象，赢得了无数小朋友们的喜爱和同情。它们常受到狡猾、阴险、凶残、卑鄙的坏蛋狐狸的欺侮迫害，

又使小朋友们义愤填膺。殊不知这真是天大的颠倒黑白，混淆是非！

不过要写出相反的儿童读物和童话，其中兔子是罪大恶极的破坏分子或敌人，狐狸以其嫉恶如仇的侠义之心，不断为民除害，保卫农民伯伯辛勤的劳动果实，却也不容易！

因为事情没有那么简单，而且情况总是不断变化的。首先，狐狸并非总做好事。它们有时也可能想换换口味。我访问过一位乡村宅主詹姆士的太太伊莎贝尔，她告诉我，偶尔狐狸先生也会偷偷光顾她的鸡棚，拖走她的生蛋鸡婆子；在羊产羔的季节，狐狸又会袭击孱弱的羊羔。所以她必须时时检查鸡棚周围的铁丝网，同时让牧羊犬常常处于戒备状态，警惕这些不速之客。

其次，农民在空闲时也会猎些兔和狐，兔肉是高蛋白无胆固醇的美味可口的野味，兔肉兔皮狐皮都可以卖给加工商赚钱。这样看来，兔子也不是一无好处。我曾在农场随农民在晚间乘汽车行猎，车上装的强光灯照到兔、狐时，它们都会惊惶失措，呆立不动，可以从容地用枪击中它们，而要想在白天打中它们，则很困难。

现在城里人对兔子的憎恨就不像农民伯伯那么强烈。几年前我曾在一位年轻的自然主义女房东家寄居过。她是个动物迷，除了猫、狗和小袋鼠外，居然还养着成群的黑、白、花兔，它们满屋蹦来蹦去，一点也不胆小怕生，有几次还闯进我的卧室，同我打招呼。可是我却受不了它们熏天的臭气，两星期后就告别那位一心想回到大自然的女房东，搬出了她那宁静、可爱却使我无法受用的动物世界。

所以农民伯伯虽然迫切地希望政府马上散播兔病毒，部长大人却不能马上批文件、盖公章。他还得听取农村资源局的报告，听取澳新两国的农业、资源管理理事会的辩论，听取动物权益福利组织、环保分子、猎人委员会、宠物协会、兔产品加工商的意见才能作出决定。

原来世界并非只由黑白两色组成，并非是非界限分得那么明、敌我阵线辨得那么清的！它是多色彩的，多元的，是非界限模糊的，人际的利害关系错综复杂的！

麻烦吗？也许。但是澳洲过去的教训太多了，使人们在对待动植物的问题上不得不谨慎小心。比如，三十年代昆州甘蔗田甲虫成灾，人们便引进了澳洲原来没有的蛤蟆，希望它制止虫害蔓延。可是蛤蟆并没有如人们期望的那样，成为灭虫英雄。它们反而大量吞食树蛙和其他珍贵稀有的当地小动物，它们头上的毒腺又杀死很多其他动物，使生态平衡受到威胁。半个世纪后，引进的100头蛤蟆已繁殖成上亿头的蛤蟆大军，它们早已越出了昆州的甘蔗田，正在以每年推进50公里的速度，势不可挡地向新州和北领地进军，迫使科学家不得不绞尽脑汁地想办法来围堵和消灭它们！

如果当初一切不是那样的简单化，只凭几个猎兔爱好者的主意，就决定把兔先生请进了澳洲，那么，今天澳洲不是就不会有这样的麻烦了吗？

1996年2月

澳洲狗文化

“狗是人类的忠实朋友”。这句话我在西方文化中常有所闻，义犬救主之类的电影、故事，也在西方文艺作品中屡有所见，而英文“狗”字(dog)倒头读，竟然会变成“神”(god)！

可是在中国文化中，对狗的贬抑几乎在语言中随处表现出来。凶残的人被骂成是“狼心狗肺”，帮人出歪点子的人被称做为“狗头军师”，不好的文章被批评为“狗屁不通”，走路不小心占了人家的道可能被骂成“恶狗挡道”，自吹自夸曾被说成为“卖狗皮膏药”，没良心的会被斥之为“良心让狗吃了”或者“猪狗不如”，不识好人心的称之为“狗咬吕洞宾”，令人深痛恶绝的东西叫“狗屎堆”，走投无路的可能会“狗急跳墙”，让人臭骂一顿可以被形容成“骂得狗血喷头”，“痛打落水狗”被赞为革命精神，“狗东西”、“狗男女”、“狗杂种”、“狗娘养的”可以用来骂你所痛恨的人，“走狗”、“狗仗人势”、“狗眼看人低”则可被用在欺软怕硬的势利者头上，连走路不小心栽了个大跟斗，也会被比喻成摔了个“狗吃屎”。

这种对狗的贬抑在“文化革命”中达到了顶峰。曾有一度，有许多人家，一夜间忽然都从人类退化成狗类：狗男人、狗婆娘、狗崽子，狗头几乎全要被砸烂了。而那些革命派呢，不知怎地一下子都能从身上亮出“旧社会”被地主资本家的恶狗咬出的伤疤，于是我也曾希望在自己身上找到一块可以冒充狗咬的伤疤；企图混入革

命派的队伍。可是找遍周身，我终于失望。

还好不久后革命派的注意大都集中到揪出中央的“走资派”的斗争中去了。不知道哪个聪明人，忽然发现刘少奇的名字可以被轻易地写成“刘少狗”，于是一夜之间，堂堂中国主席也被归入狗类，那种侮辱人格的“打倒刘少狗”的标语刷满街头。人人忙于痛打“少狗”，从而略略减轻了一点对“老狗”们的压力。

可是文化革命中我梦寐以求在身上找出时髦的狗咬伤疤的愿望，却不意在澳洲实现了！

几年前我每晚要步行去一家西餐店洗碗，直到凌晨两点。回家路上我要走过一户人家。这家养着条凶猛的大狗，半夜有人走过，总要狂叫一阵。澳人的花园，围栏不到半人高，大狗轻易能跳过。好在这条狗有铁链锁着，所以对我还不构成严重威胁。可是有一天它不知怎的，竟跑出了花园，看到我走过便窜上来对我狂叫。我急中生智，来个“调狗离山”，忙把喝着的饮料罐头朝它的花园扔去，“咣当”一声，这条狗赶紧跑回家去找“盗贼”，我乘机落荒而逃。

打那以后，我每晚都要随身揣上点顾客吃剩的牛排，看到那条恶狗便把牛排“炮弹”向它扔去，作为买路钱。虽非肉包子打狗，却也有去无回：狗毕竟也吃贿赂，会被牛排“炮弹”打倒，我便能平安通过了。

谁知有一晚我刚通过危险地带，正在得意之际，却冷不防被不知哪儿突然窜出的一头无名小狗咬在小腿肚上。幸而我穿着厚实的牛仔裤，小狗牙短，刚够咬穿裤子，在我小腿上留下两个浅浅的牙痕，出血不多。不过就是这两个小伤口也使我痛了一两天。

从此我体会到，“会抓老鼠的猫不叫”应该改成“会咬人的狗不叫”。

不幸检验这条“真理”的实践却出在我太太身上，她的遭遇真是够惨的了！

1990 年夏天的一个星期天下午，我们驾车去 New Farm 区的

“小贩市场”购物。泊好车，我们走过另一辆汽车，守卫在车旁的一条白色大狗，一声不吭地突然跳上来攻击我们。我们赶快夺路逃跑，太太稍慢一步，被狗咬在小腿上。因为她穿着短裤，小腿裸露，所以留下四个深洞，顿时血流如注，染红了她白色的短袜和白跑鞋！

幸亏一对过路的热心人用他们的车把她送去皇家医院急诊。这时狗主夫妇正好回来，在过路目击者证实下，我同他们交涉，他们当时保证把恶狗交警察“处决”，留下电话号码，同意赔偿损失。我无心多谈，火速开车去医院看望她。

她经过清洗伤口，包扎和打针，留院观察几小时，才回家休息。澳洲没有狂犬病 ，可不必担心。但因狗齿很脏，为防感染，要她在六个月内反复注射六次。那晚有人请我们吃饭，也只能谢绝。

她的腿肿痛了好几天，在家躺了一周多。因为伤口深，断断续续的渗血达几周之久。她的小腿从此破相，四个圆形的伤疤至今清晰可见。

那狗主呢，避不见面。电话谈判，谈不出什么名堂。他的牛皮糖功夫很到家，一会儿说自己失业没钱，一会儿又说老婆快生第三个孩子，经济困难。我毫无经验，心肠又软，最后只好不了了之。其实那天我应该找警察处理，不该让他们随便走开。

恶狗如此猖狂，使我注意起报刊电视和广播中有关狗的报道来。一经留心，便发现恶狗伤人的报道居然还不少：维省一名女士被狗咬成重伤，一腿致残；布市的一位老头，被狗撕去皮肉，住院一周多；吐温巴市的一位 79 岁的老太，被邻居的恶犬咬死；更骇人听闻的是，新州一对夫妇，新生的婴儿竟在他们外出时被他们“忠诚的”爱犬活活咬死！这对夫妇心头的创伤，恐怕一辈子难以愈合。

肇事的恶狗，当然理论上都要被警察局处决，狗主人要被课以罚款并对受害者进行赔偿。但实际上受到制裁的恶狗只是一小部分，更多的可能逍遥法外，而受害者却得不到一点赔偿。我们便是

这样的受害者。所以我们常对狗是人类忠实的朋友的说法表示怀疑。但是另一方面，因虐待狗而受告发，被课以重罚的狗主，居然也时有所闻。

澳洲人养狗，一个目的是对付盗贼，特别是目前犯罪率有所上升之时。常常可以在一些人家的花园门上看到这样的警告："小心猛犬"，言下之意是"擅闯本宅者后果自负"！一次我和太太去开"邻里守望"(neighbourhood watch)会议(澳洲的一种居民互助防止窃贼的自发组织)，一名高级警官来做家庭保安讲座。他介绍自己的经验说，最好的办法是像他家那样养两条猛犬。我们这些被洋人的"朋友"无缘无故地咬过的人，听了实在不敢苟同。

我最近身体不佳，友人建议作郭林散步式气功(行功)。我们居住的地区，环境清静幽雅，空气新鲜，所以我每天一大早便出去做散步行功，聚精会神于"吸—吸—呼"的节奏。但是走过一些人家，常会冷不防地受到突如其来的凶狗咆哮的惊吓，叫我魂飞魄散，好不容易聚积起来的真气一下子全部泄漏，真是大煞风景。

我常想，在这个讲究人权的国家，难道我连散步权都没有？狗凭什么权利对远远的过路行人狂叫，弄得他们倒觉得好像自己是盗贼，或者如丧家之犬一般，仓皇地从这些人家前面逃过呢？养狗看家固然无可非议，但养狗者是否应当也有些社会责任感，至少训练自己的狗只对攀越围墙或擅闯门户者狂叫攻击才对。

他们养狗的另一目的是作伴和解寂寞，尤其是老人。我曾在一个廉价公寓住了很久，隔壁另一座廉价公寓里住着一位孤老太，每天早晚都要牵着她那头一尺来高的小种狗出来散步。正好是我上下班的时间，所以我们常彼此微笑点头招呼。可是她的狗叫得太勤，太监似的尖嗓子常闹得我晚上看不进书。一天我在路上遇见她，打过招呼后我随便恭维了她的小狗几句。但不知怎的我却漏出了"如果这条小狗叫得少些就会更加可爱"这么句话。不料她正在微笑的脸竟霎那间勃然变色，破口大骂："滚回你那该死的国家去！

我的狗从来不叫!"我方才猛然醒悟，这些狗对这些孤老来说，要比亲人更亲，说它们的坏话，无疑要比指责他们的子女更叫他们动气的。

还有一段时间，我寄居在一位爱尔兰老太家，她养了一条叫朱克的纯黑色大狗，十分漂亮。那狗不凶，却很淘气，在家待不住，常会想法子挣脱狗索，偷偷出去同"女朋友"幽会。不过它每次总会在天黑前回家，所以老太也不在乎。谁知有一天朱克竟没有回家，到了第二天晚上它仍没有回来，老太居然像儿子失踪似的急得哭了起来。第三天她收到警察局通知，叫她到指定地点去领狗，并带 50 元罚款外加每天 6 元狗伙食费，一周内若不去领，它就会被"处理"掉，靠抚恤金过活的老太一下子拿不出那么多钱，看到通知后又哭了起来。我看她可怜，就同别的房客每人送她 10 元钱，她这才破涕为笑。

我这才想起偶然可在路上看到的，收捕在马路上乱跑的无主狗的警车。这些狗除了可能伤人外，更有造成交通事故的危险。这样的事不久后竟然也让我们撞上了。

那天早上我和太太一起去上班，她开车。正是高峰时刻，双向四车道的大路上密密麻麻地排满了车，一辆接一辆地以六十公里的时速前进着。突然我们看到不知哪儿窜出的一条黄色小狗，刚躲过我们右边一辆车的车轮，却撞上了我们的车头。太太发出一声喊叫，还来不及刹车，已觉车头微微一震，想来这狗已经命归西天了。这一切都发生在不到半秒钟的时间内，根本不容人思考，我只能默默为它的亡魂祈祷。幸好我们没有突然急煞车，或转动车头去让它，否则后果难以设想。养狗者是否也有责任看管好自己的"朋友"，不让他们随便溜到马路上来闲逛，以免制造事故呢？我这样想。

他们再有一个目的是把玩，尤其是收入不错的阶层。我似乎觉得这些人待狗比亲爹娘还好。他们可能把年迈而生活不能自理的

父母送进保育院，但到海边度周末却总要带上他们的爱犬。我们常看到驶过的汽车，后窗口会冒出一个毛茸茸的、拖着舌头的狗头。超级市场的肉品部出售专供狗吃的绞肉、肉块、骨头和香肠，还有好几长列摆满各种狗罐头、清洁剂、除虱剂的货架。购物中心也常可见到宠物食品店。电视上狗食广告频频可见。澳洲兽医的诊金很贵，为狗清洁口腔和牙齿得五六十元，门诊一般得二三十元，但这些人仍舍得花这么多钱，为不享受公费医疗的狗治病，所以兽医的收人，仅次于人医。

我看到一个材料，说养一条一般的狗，一年的全部花费，包括登记注册，约需千元。娇贵的名种狗要远远不止此数，因为它们吃得讲究，还要穿戴，甚至要搽防晒霜呢！

有一次我和太太到一位同事家去吃晚饭，席上有位女士，抱着一条名贵的白色长毛狗，它会像小孩似的撒娇打滚，十分惹人爱怜。我太太想拿块肉喂它，可它转过头，连闻也不屑一闻。女士解释说，它只吃专门从美国进口的狗食。可是从谈话中我了解到，她的80高龄的老母却住在保育院。这些人很愿意出大钱养条名贵的狗把玩，却把照顾自己年迈父母的责任推给社会负担。我对这种责任感至今感到难以认同，而且想，他们老迈以后，他们的狗是否会孝顺他们呢？

对比澳洲人养狗的普遍性，我曾在自己教书班级的许多华裔学生中统计过华人家庭的养狗率，结果是极低极低的。我们也曾自己试图收养过朋友的可爱的小狗，最后却受不了其麻烦而把它归还原主了。所以我得出结论，正如语言中反映出来的文化，华人对这种被洋人称为人类朋友的动物的好感，远远及不上洋人。

不过最近从电视上看到，中国近年来也掀起了养狗热，居然也出现了不惜花几万人民币买条狗来摆阔和消闲的女士。名犬和名牌产品一样，成了人的地位的标志。

这又使我怀疑起我的结论来：贬抑狗的中国文化是否也在随

着开放而改变呢？

可怕的是，我又读到，这种西化的代价是，西方因养狗引起的诸多问题，在法制和对家庭宠物管理尚不健全的中国，已泛滥成严重的公害，每年光死于狂犬病的，就不在少数！

1994年8月

澳洲酒文化

不知道为什么，酒这种饮料，与人类的文化有这么大的关系，以致在世界上很多民族的兴衰和文化史中，它都曾起过很大的作用：罗马帝国的衰亡与它有关，中国的绚丽的唐诗的产生也与它有关！所以不谈酒，就不能说是很了解澳洲人和澳洲文化。

不是吗？我刚到布里斯班才几天，就同酒鬼打上了交道！

那时我住在高门岗(Highgate Hill)区，没有工作，每天步行经维多利亚桥到市中心去找工作。虽是万国博览会期间，工作仍是那么的难找，每到黄昏，总是空着肚子，拖着疲乏的身子，无精打彩地回"家"。有一天，我照例一无所获，心头烦闷地走过维多利亚桥。到达艺术中心时，正是日落时分，夕阳把布里斯班河两岸照得一片金碧辉煌。我回头一望，景色壮丽极了，便决定在河边找了条长凳坐下来，想眺望一下落日景色，同时让疲劳的双腿休息一下。

忽然我觉得有人重重地在我的身边坐了下来，长长地叹了口气。我想，他也准是个和我一样备受失业之苦的倒霉蛋吧。可是我自顾不暇，哪有心思去管别人的闲事呢？所以压根儿没朝他看一眼。

可是他却咕咕哝哝地自言自语起来了：这世界我活够了，我要自杀！我这一惊非同小可，马上转过头去，问他何以有此轻生念头。

这下子，这汉子像是找到了知音似的，没完没了地诉说起自己

的烦恼和苦闷来。从他嘴里喷出的酒气，东倒西歪的坐相，有时还倚在我的肩上，语无伦次的样子和上衣口袋里冒出的一个酒瓶，我马上断定自己是遇到了醉鬼。

我想赶快离开他，可他却死死地缠住了我，叫我怎么也摔不开。他又是哭，又是笑，又是对着上帝忏悔对不起家人，又是赌咒发誓要改邪归正，还嚷着要跳河，最后又想向我借几元钱坐公共汽车回家！我正在担心无法脱身，还好他竟一头歪倒在长凳上，呼呼大睡起来。

在以后一段时间中，我在南布里斯班、西端(West End)那一带居住和工作过。不久我便差不多能认出那儿所有的醉鬼了。原来那一带有一座教堂，它在近傍的一大楼中办有慈善机构，为无家可归者提供免费或廉价食宿，不少醉鬼便以此为家，成了这里的长住户口。

我常看到这班醉鬼，或满脸通红，口袋里揣着瓶酒，迈着芭蕾舞似的步子满街游荡；或成天躺在草地上、大树下喝酒、抽烟、吵架，身边堆满空酒瓶；或不省人事地醉倒在草地上、公共汽车候车亭的长凳上甚至街边的水泥地上。这些醉鬼中也有一些土著居民。半夜我从饭店打工回家，有时会撞上他们，态度友好地拦住我讨香烟，讨回家车钱(虽然我知道他们明明住在附近)，或者讨走我从店里带回家、准备留作自己第二天伙食的剩菜。奇怪的是，他们却从不问我讨酒。我虽不抽烟，也把从顾客桌上收得的未抽完的烟带在身上，以便应付他们，作为买路钱。

在这些讨车钱的酒鬼中，令我最难忘的，是两个长得极秀气的水灵灵的妙龄白人姑娘。她们每人向我要了两元钱“车钱”，并一定要我留下电话号码，还把地址抄给我，发誓要在下周发工资时还钱给我。当然我一直等了多年，还没有等到她们的电话。

慢慢地我结识的澳洲朋友多了，对酒在澳洲人生活中的地位也有了更全面的认识。

澳洲饮酒者之众，饮酒场合之多，酒类消费量之大，也许均可名列世界前茅。我认识的澳洲人，除了法律规定不满 18 岁的青年不准饮用带酒精的饮料外，可说是男女老少都爱喝酒。中年澳洲男子，挺着“酒壶肚子”(pot-belly)的很普遍。就是退休老人，贪杯的也不在少数。我的信箱里常有附近酒店发来的本周优惠券，我不喝酒，所以本来我总是随手把它们扔了，后来发现一些退休的老邻居，例如对面的戴维、伯妮夫妇，都喜欢这种优惠券，我于是乐得拿它们做人情，送给他们享用，使他们十分高兴。

近年来青年男女嗜酒的也日益增加。我认得一位叫米歇尔的年轻姑娘，每周周末男朋友来看她时，两人总要痛饮一番，除了啤酒，还要喝一些波旁酒之类的很贵的烈性酒。喝醉了就吵骂打架，还没结婚就嚷着要离婚，酒醒后又和好如初。我真担心他们未来的婚姻是否会幸福。还有一次我们去参加一个晚会，会间看到一个打扮摩登、面目姣好的女子，喝醉了酒，洋相百出，全然不顾体面，像疯子般地哭闹嬉怒，还脱下高跟鞋钻到桌子底下！

澳洲人饮酒场合之多，也叫我吃惊。我的朋友彼得告诉我们，许多澳洲人，总会经常给自己找个借口，或创造个机会，在家开个庆祝派对，或上酒店乘机喝上一两杯。这个概括性的论断，我觉得确是一针见血。

我曾从一个叫盖里的人那里买了一辆二手车。盖里看来经济很拮据。他说他有五个孩子要抚养，老婆又没有工作。谈妥价钱后，我们一起去车辆登记处过户，一手交钱一手交车，然后我开着刚从他手中买来的车把他送回家。半路上，他忽然要我停一下。只见他匆匆奔进一个购物中心，一会儿又跑了出来，怀里揣着瓶上好的酒！一个经济困难的澳洲人，手里一有钱，不先给老婆买件衣，或是给孩子买点吃的，却优先打发自己肚里的酒虫，这使我大感不解。

在市区或各购物中心，到处可以看到酒店。澳洲英语管酒店叫瓶店(bottle shop)，倒是个绝好的委婉风雅叫法，好像中国人管醉

鬼叫瘾君子,毫无鄙薄之意。每天中午这里出售打折扣的啤酒等。原来有些职工喜欢在午休时来这里喝一杯,坐在吧台旁聊聊天,轻松愉快一番,所以酒店便投其所好以折扣来吸引顾客,并把这段把午休用来喝一杯的时间叫做"快活时间"(happy hours)。我总觉得这些酒家倒有点儿像《水浒传》里的"快活林酒家"。

在读硕士时,我曾惊奇地发现,每逢导师召开专题讨论会,休息吃茶点(由同学们轮流带茶点来)时,饮料中总会有干白葡萄酒和果汁,而我的男女澳洲同学和导师们,大多对酒比对果汁更感兴趣。我现在教书的学院,每月有一次职工例会,用于院领导和教职员们间的对话和上下沟通。例会后供应的茶点中,也常有啤酒、干葡萄酒和香槟等。我曾教过书的几家私校,校方每年都要开几次教工茶话会,会上也总有含酒精的饮料。教育工会、教工俱乐部或同事们自行组织的派对上,酒类更是少不了;每年学院里在"墨尔本杯"马赛时也总要乘机开个派对,大家喝上几杯啤酒。

澳洲人吃烧烤,大多喝啤酒。如果在家里请客吃饭,则餐前聊天时常先喝一杯啤酒,餐时则饮用各种开胃酒、干葡萄酒、香槟、姜汁酒、郎姆或杜松子酒。在周末或节日的欢庆派对上,也有人喝些苏格兰威士忌和美国波旁酒等烈酒。我还曾看到有人带着中国茅台酒,甚至自制的酒来赴宴的。

上馆子吃饭的话,则需事先考虑一下想喝什么,再决定去什么馆子,因为这里的馆子分 licenced 和 BYO(系英文 Bring Your Own 的缩写)两种。前者拥有兼营卖酒的执照,并有专业调酒师按顾客的喜好提供优秀的服务,但不准顾客自己带酒入内;后者不供应酒类,瘾君子请自备喜欢的酒类。在 licenced 饭店中,点酒和上酒有专门的规矩,服务员必须经过严格的训练。他们在点菜后拿着酒单(wine menu)到顾客面前请他们点酒,开好瓶后还要以一定的姿势为顾客斟酒,有的酒还得连瓶放在冰桶里冷却,免得走味。还有一种 licenced 饭店叫 bistro,顾客可以随便到酒吧那儿直接买

酒，或靠着吧台喝，或拿回到自己的桌上喝，气氛比较随便轻松。

澳洲人请客，有时会在请柬上写明 bring a bottle，意即欢迎来宾自己带喜欢的酒去，或自酌，或同其他宾客分享。据说有些虽懂些英文，却不甚了解澳洲文化的中国人，曾经闹出看到请柬带了个空瓶去赴宴的笑话。

有一个星期天，我的上司布来恩在家里举行大型烧烤宴，请我们一家也去作客。我们按中国人的习惯带了些工艺品给他和他的太太作礼品。可是我看到其他来宾，几乎全是提着一打、半打各种牌子的啤酒，或几瓶香槟等来赴宴的。很快，专供装冰镇啤酒的电气大冰桶便塞满了酒瓶。

了解澳洲人的这一习俗后，我们每次请澳洲朋友来家里吃饭时，也总在通知中说明，因主人不喝酒，爱喝酒的来宾请自带酒类。使我欣慰的是，客人们都高高兴兴地带着自己爱喝的酒来我家吃饭，讲究喝酒的还自带镇酒的冰桶或放着几瓶冰镇啤酒的保温箱来，完全没有一点不悦之感。我知道，如果在中国，这种"小器"的做法是一定会遭到客人们的非议的。

澳洲人虽然自己爱酒，却绝不向客人劝酒或灌酒，这一点我特别喜欢。婚宴上，新郎新娘不用担心被恶作剧的来宾灌醉；应邀去吃饭时，像我们这样不喝酒的，也不会在众多喝酒的客人前觉得尴尬，或为了怕失礼而勉为其难。

还有，澳洲人虽嗜酒，但总的来说，除了那些潦倒不堪的酒鬼，大多数人都尚能自制，在上述各种场合喝到烂醉的，我所见的并不算多。作客时饮酒量都自己掌握分寸，觉得过量，就叫计程车回家；夫妻一起来作客的，其中一个总是不喝或少喝，以便回家可以驾车。这是因为酒后驾车，不管对自己还是对别人都是很危险的，近年来警察晚上在路上抽查较严，一旦被测得血酒精浓度超过规定限量，是要被送上法庭、吊销执照和课以重罚的。

酒使澳洲人愉快、随和、幽默，但它也造成不少家庭悲剧和社

会问题。不少夫妻离异、父子反目与过分贪杯有联系。我的老房东娜吉娅的三儿子嗜酒成性，不但使他丢失了薪金优厚的工作，并使妻子带着女儿离他而去，娜吉娅为此十分烦恼。我有一位叫迪格玛的女同事，有一天在同她闲谈中，她问起我是否思念故乡和亲人。我感慨地说，我很想念远在上海的年迈母亲，为不能在她面前尽孝而抱憾，同时问起她的父母。不料这正好触动了她的隐痛。她叹息地说，她的父母虽然住得不远，她也想念他们，但却不愿去看他们，因为他们都是不可救药的酒鬼，而且酒精伤害了他们的大脑，使他们已不能正常思维。她告诉我，她在童年时并未得到什么家庭的温暖，因为她经常在父母喝醉时无缘无故地遭到痛打，直到现在她对此仍然耿耿于怀。此外，酒后驾车至今仍然是澳洲公路上的最大杀手，特别在节假日。这使公安交通部门不得不耗费大量经费，加强在公路上对驾驶员的酒精浓度检查。

澳洲近年经济不振，百业凋零，只有酒店却照旧生意兴隆。很简单，因为失业者多，买酒浇愁的人当然也多了。我有一位年轻的朋友凯乐，是个颇具经营头脑的姑娘，才 20 多岁便白手起家，靠投资房产发了点小财，现在拥有三处房产。前不久她正在考虑如何投资她在房产买卖上赚进的四万多元。她告诉我，她打算用这笔钱买某啤酒厂的股票，并解释说，这并不仅是因为她听说澳洲的啤酒工业要进军拥有十亿多人口的中国市场，而且更因为澳洲人永远也离不开啤酒，不管经济是兴旺还是衰退，投资啤酒厂应该是最稳妥而最能盈利的。我在感叹凯乐的机智的同时，不由得出这样的结论：酒似乎是澳洲文化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1993 年 3 月

恼人的吸烟问题

在谈过了酒以后，自然就想到了烟。中国有句话，叫“烟酒不分家”。不是吗？从前我在大陆时，常听到这种笑话说，你若是想请求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解决某些问题，你所得到的回答往往是需要“研究”。及至“烟酒”从后门送进，就如香火烧到了菩萨，问题马上迎刃而解，否则，不知会拖到哪年哪月呢！

可是我这个一辈子没吸过一支烟的人，要谈吸烟问题，其难度可想而知，说出来的话在瘾君子耳中听来，恐怕都是外行话。不过说老实话，吸烟问题倒是我极为关心的问题之一。之所以关心，正是因为我不吸烟，我太太又患有气喘，闻烟即喘，我们都不愿意做烟鬼们的陪葬品。

记得有一次在大陆坐火车旅行，我坐的是挂了不准吸烟牌子的车厢，但车上的瘾君子们对这块牌子熟视无睹，照样吞云吐雾，众多“老枪”叫我实在受不了。在个别要求和交涉无效后，我找来列车员，请他劝阻吸烟。可是他老实地对我说，他可爱莫能助，最后干脆承认，那不准吸烟的牌子，其实是形同虚设，或者是名存实亡的。

因此看到不久前澳洲各报、各电视台竞相报道的在香烟盒上加印吸烟危害健康的警告的问题上，以及在香烟广告的问题上，医生、卫生部门、商业部门、烟草公司和政府主管人士之间不休的争论，我便想起了去年曾吸引过人们注意的一条新闻：“悉尼某女士，

因多年来工作环境中的被动吸烟，造成她气喘病加剧，健康恶化，向法院提出控告。法院判处雇主赔偿她健康损失八万五千元。”我曾对这则报道感到特别欢欣鼓舞，无比痛快。

这条新闻传出后，全国震动，雇主们都紧张万分，纷纷在工作场所，包括机场、火车站，采取严格的禁烟措施，否则可能会面临职工全面要求赔偿健康损失的诉讼。可是，禁烟对某些准许顾客吸烟的行业，特别是酒店饭馆这样的老大难单位，是件左右为难的事：在店堂里禁止有烟瘾的顾客吸烟，肯定要影响生意；但允许他们吸烟，不吸烟的顾客就不会光顾，而且不吸烟的服务员一旦因健康受损向雇主提出索赔，告上法庭，雇主又会吃不消。

可是逼于法律的严厉，即使餐饮业也不敢疏忽。这条新闻传出后不到三个月，布里斯班的报上已登出这样的消息：布市的饭店餐馆已有三分之一全部禁烟，包括麦当劳、肯德基等快餐连锁店；另有三分之一部分禁烟，即划分出无烟区。其中有的饭店还说，禁烟后他们的生意不但没有下降，而且反而上升！不必中央“红头文件”三令五申，不必中央首长的指示，连“老大难”也马上闻风而动，动作之快，叫人深感法的力量！至于饭店生意反而上升，道理也很简单，因为全人口中，不吸烟的毕竟占绝大多数，禁烟一定会受到多数人的拥护。

其实在此之前，禁烟问题早已成为公众关注的问题之一。从政府来说，每年沉重的免费医疗支出，其中很大一部分消耗在治疗吸烟所致的呼吸道和心血管系统的癌症和疾病上。一些有识之士指出，政府没有义务动用纳税人交纳的税金来保护损人又不利己的吸烟者的健康，这些钱本来是可以用于防治更急需关注的疾病的。

医生协会曾大声疾呼政府禁止烟草公司用资助运动会的名义在运动场大做香烟广告。但是烟草公司却振振有词地说，香烟既是合法产品，应当有做广告的合法权利。困难的是，政府又舍不得对烟草公司大苛刻，因为它们终究是政府税金收入的一棵摇钱树呢。

所以政府只能一再提高烟草税，使香烟卖得更贵，用经济杠杆来减少烟民人口；并规定香烟包装上必需注明吸烟能导致肺癌和心血管系统疾病，甚至影响怀孕女性的胎儿发育的警告，至于听不听警告，则是瘾君子们自己的事了。

政府无法做到的事，法院却能用法律来保护被动吸烟的受害者的健康，从而迅速而有效地解决了公众场所和工作场所的禁烟问题。法治的威力即在于此。

我来澳后，在超级市场最早注意到的稀奇事之一是，香烟是唯一不开架出售的商品：香烟柜台一般设在所有付款出口的中间，由售货员直接控制，大概是防止未成年者购买吧。

不过，与酒相比，除了未成年的青少年禁止消费这点是相同的之外，烟在澳洲的待遇似乎不太公平。饮酒与交通事故（它们亦造成很大的经济损失）有关，过量饮酒也会造成健康损害（如酒精中毒和肝硬化），但酒却能公开做广告，且不用在包装上印上警告。这是我唯一想对香烟打抱不平的地方。

澳洲烟民的比例约占全人口的五分之一略多些，并不算很高。但令人担忧的是，吸烟者的比例在青少年（特别是女青年）和失业者中有不断升高的趋势。我曾在一所纪律严格的天主教教会中学任过教。有一次偶尔走进学生厕所（昆州学校中师生的厕所分开），吃惊地发现有几个学生躲在那里吸烟。他们看到我就赶紧熄掉烟，溜出厕所。这些吸烟的学生，有一个还只是初中生。我忽然想起在国内中学任教时，班主任所面临的繁重的处理学生吸烟问题的任务。

昆州教会学校居然也有学生吸烟，一般公校问题想必更加严重。后来我向班里学生打听，据他们告诉我，甚至十岁以下的小学生，也有吸烟的！

按我的观察，澳洲烟民的比例似乎同职业、年龄、教育水准和文化知识层次有关。我的导师、同学、知识界的朋友中，吸烟者一个

也没有，我曾任过教的学院中，教师吸烟的明显比职员少。但在我以前打工的饭店、小旅馆和小厂中，吸烟者就较多。在各年龄组中，中年者吸烟最少，退休职工和青年中烟民比例要高得多。比如我的邻居中有几位老太，就是天天烟不离手，其中一位患有严重的气喘，另一位有糖尿病，也不肯听从医生的戒烟劝告。近年来，单身有固定收入的职业妇女中，吸烟者的比例升高也很快，我的学院中，烟瘾颇大的女秘书就有好几位。

澳洲公众场所的无烟区早就很广泛：医院、银行、邮局、影院、剧场、学校的办公室、图书馆、电脑房、商店的店堂和公司的写字间等场所，多年来早就是无烟区了。在这些地方吸烟，是要被课以 40 元罚款的。

去年的判决以来，无烟区更是扩大了，烟民基本上只有在大街上或公园里才能找到吸烟的地方。我院的几位"老枪"，休息时只能跑到屋外，站在大太阳底下过瘾，因为学院大楼的任何一角，包括厕所，都是不准吸烟的。不过这也有坏处：在屋外烟鬼经常聚集的地方，常常可以看到满地烟蒂。学院的清洁工只好在这些地方放几个大烟蒂盆。

布里斯班是个非常清洁的城市，但据我观察，公共汽车站附近的地上，烟蒂和烟盒比较多。所以烟鬼们应该对环境污染负有很大的责任。我真想建议州政府向烟鬼们征收清洁附加税，让吸烟变得更不方便，迫使他们认真考虑彻底与烟断绝关系的问题。

与中国的烟鬼相比，澳洲烟鬼要算是"小器鬼"了，因为他们只管自顾自地享受，不兴主动拿烟同烟友分享的。几个烟鬼凑在一起抽烟谈天，烟却是各抽各的，我从没见到有谁向烟友"敬"烟的，虽然借用打火机或火柴倒是有的。唯一一次例外是在公共汽车站等车时，我看到一对年轻情侣，男的在掏出烟来抽时，也递给女的一支。不过在自己的烟吸完时，向烟友讨烟或借烟我倒是看到过的。

我有个同事，原来搞地质，是斯里兰卡移民，烟瘾较重，遇到瘾

发而自己的烟断档时，有时难免就要向同事中志同道合者求援。他常在我面前表扬中国的烟鬼，说他们是全世界对同道们最慷慨大方的。我请教他何以有此结论，他说他年轻时在斯里兰卡，曾与中国援斯的地质专家一起工作过，他们个个烟瘾很重，也很豪爽，抽起烟来也兴集体主义，大家分发，也总分给他抽，以致他对他们的恩情至今铭记不忘。他本不会吸烟，与中国专家一起工作了一个时期之后，不但学会了抽烟，也从此变成了不可救药的“老枪”。不过最近我碰到他时，他向我庄严宣布，自己戒烟已经有三个多月了。

其实与吸烟者众多的中国相比，澳洲的吸烟问题并不算太严重。在中国，敬烟似乎表示着对一个人的敬重，所以烟到之处，事事便变得好办多了。但许多不正之风便由此产生，这是因为很多人把抽烟看得比吃饭还重要。中国吸烟问题也因而更难以解决。而这一点却是我这个出自这一烟文化的人始终不能理解的。

刚到澳洲时，我曾和另两位中国学生挤住一间屋。当时大家都没工作，眼看身边的钱一分分少下去，都焦急万分。无收只好节支，所以只能在吃的方面厉行节约，车钱也舍不得花，常以步当车。可是那两位室友，都是烟鬼，饭可以少吃，车可以不乘，烟却绝对省不了。带来的烟抽完了，花钱买烟来抽却毫不心痛。

有时其他“苦难深重”的中国同胞——都是些同我一样没找到工作的中国留学生——来我们住所访问，这些同胞乡亲们聚在一起，因为找不到工作而全都愁眉苦脸，可以成天蹲在屋里，或叹气，或沉默无言地相对而坐，一个劲儿地一支接一支猛抽廉价烟，弄得满屋乌烟瘴气，叫我这闻不惯烟味的人实在受不了，弄成慢性咳嗽。但碍于中国式的情面，又不好意思直说，有时只好一个人独自逃到屋外去避难。我想，如果中国的哪个法院能对吸烟者造成被动吸烟者的健康损害作类似的重赔判决，中国的吸烟问题，以及由敬烟造成的不良社会风气，也许会减轻一些吧。

正在为澳洲禁烟形势大好而拍手称快之时，岳父母来澳探亲。

岳父是个惯吸雪茄的“老枪”，几十年来对全家的劝告充耳不闻。我担心他的烟枪是否会污染我这个无烟之家。可是到了澳洲，他却提出要住我家那阴暗肮脏四面通风的地下室，而且从来不做家务的他，还主动把它打扫得一干二净。原来他也知道，在这个民主法治的国家，即使家长也得在家里服从公众秩序！

1994 年 1 月

最可爱的人

——RACQ汽车抢修员

昆士兰的面积比中国的新疆还要大得多，人口却不到新疆的六分之一。开着汽车在内陆地区行驶，可能个把小时不见一个村落，一个人影。可以想象，如果你的汽车突然在这种地方抛锚，前不着村后不见店，最近的居民点离开你100多公里，你和车中的人会有何种孤独和恐惧的感觉。

如果这时候，你看到有辆抢修车开到面前，里面走出一位和蔼可亲的抢修技师，你一定会觉得，他是世界上最可爱的人了。

这就是我为什么用这个词来称呼RACQ(昆士兰皇家汽车俱乐部)的抢修技师们。

我来昆州几个月后就听说了RACQ这个单位的大名了。1988年11月，同学诺拉女士带我去内地旅行时，我的感觉就像上面所描写的那样：看着窗外一望无际的原野，我问诺拉，万一汽车在这样的地方出故障该怎么办？她回答说，马上打电话向RACQ求助。我才懂得，何以早在那时，诺拉就已经装备着我来澳前还只在一本关于美国的读物中才读到过的汽车电话。

她说："如果你以后买了汽车，不论它怎么新，怎么好，一定得

买 RACQ 的抢修保险。只花 34 元一年，你就可以放心开车外出旅行。不管你开到哪儿，车出了毛病，一个电话打到抢修服务中心，他们马上可以从电脑上调度离你最近的抢修车，火速来帮助你脱离困境。”

虽然我当时连想也没想过自己也会拥有汽车，这段话还是给我留下了至今仍然十分清晰的记忆。一年半后，我也有了一辆旧车，捐车照后的第一件事，就是花了一次性的 15 元入会费，成了 RACQ 的终身会员，然后再花 34 元，买了第一年的抢修保险。

从我听说 RACQ 至今快 8 年了，它的抢修保险费至今保持每年每辆车 34 元。我想，在今天世界上的任何一个地方，8 年不涨价的，除了 RACQ 抢修保险费外，大概不会再有很多东西吧。可是它的服务质量，却同以前一样迅速高效，抢修技师的态度，也同以前一样亲切可爱。

就在上星期，我的车在家里的车棚里突然无法开动。我打电话去抢救服务中心，接电话的小姐和蔼地问了我的车照号码，从电脑上找到车的登记档案，问清目前车在哪儿，然后就用我听惯了的语气说，15 分钟之内，抢修车就会来到。

不久，抢修车果然闪着黄灯、鸣着警号开进我家前院。这次车子病得严重，抢修员检查了一下，对我详细解释了车子毛病及原因。因为这些毛病超过了抢修范围，必须把车子拖到修车厂去修理。“糟糕”，我想，因为我知道拖车是很贵的，几年前我的车子在路上被另一辆汽车撞坏，警察叫来拖车公司，把它拖到 5 公里外的修理厂去，拖运帐单就是 200 元，还好事故责任在对方，他的保险公司付了这笔费用。今天怎么办呢？

正想着，抢修员已用他的汽车电话向服务中心作了汇报。不等我回答，他就告诉我，拖卡已经在向我家赶来了。然后他告辞离去。不久，一辆拖卡果然开到大门外的路边，跳出一位魁梧、肌肉发达、臂上刺着花、面貌和发式同拳王泰森几乎一模一样的黑人司机。

我正在惊奇，怎么泰森上我家来了，他已经在满面笑容地同我打招呼了："日安，伙伴，天气真好！"这是典型的澳式招呼。我回答："天气虽好，运气却坏，伙伴！"

"泰森"看了看我的车道，扮了个鬼脸，又爬回车上。我知道他的鬼脸的意思：因为我家在一个小坡上，车道弯曲而略斜地从路边延伸到屋边的车棚，宽大笨重的拖卡很难倒进来，开到车棚前。可是他还是倒进来了，然后请我协助，帮他把我的车弄上拖卡。我每做一件事，他总用大拇指加笑容表扬。几分钟后，拖卡开出车道，尽管路面倾斜，拖车的左前轮凌空，他还是巧妙地拐进了马路，示意我坐到他的旁边指路，开到我经常修车的技师那儿。

卸下车，我心里不安地问："多少钱？""160 元。""泰森"笑着回答。我知道这价钱是合理的，伸手掏出皮夹子，可是里面没有这么多钱。"能用信用卡吗，伙伴？"我问。"不用付了，免了！"他说。

"免了？真的？"我将信将疑。"你是 RACQ 的会员嘛！只要在这儿签个名就可以了。"他拿出自己的作业记录本，要我在表上填了姓名、地址、电话和车照号码等常规项目，签上名。

"泰森"开着拖卡走了，临走又从车窗向我笑着伸了伸大拇指，说了声："我们是 RACQ，伙伴！"我觉得他的笑容真是甜美。

六年半中，我和太太的两辆车，请 RACQ 来抢修了不计其数次。我们的第一辆车是七十年代中期的，后来又先后换了八十年代早期和后期的车，但都是二手车，常有这样那样的毛病。我想，这种车保抢修险，每年总要请他们来抢修几次，公司无疑是亏本的。可是每年我们总是准时收到他们的续保通知，去他们的地区办公室付保费时，女职员总是笑容可掬，从未流露出丝毫讨厌或看不起旧车阶级的神态。

RACQ 对会员的服务不仅是抢修。有一次我不慎把汽车的发动钥匙忘了拔出，锁在车里。我在上海时，有时会找不到自行车钥匙，无法骑着上了锁的车出去。这时只能把车运到修锁师傅那儿，

请他开锁，其麻烦至今记得。但要把汽车拖去请人开锁，费用和麻烦当然要大得多。正在焦急之际，一名同事说，“这容易，只要打电话请 RACQ 来就行了。”果然，十几分钟之内，抢修车就开到，师傅拿出专门的工具，三两下就打开了锁。

如果你的汽车汽油突然用尽，汽车在路上停住，无法前进，RACQ 还能马上给你送来一些救急汽油，让你能开到就近的加油站去加油。前年它推出一项新的服务，即如果你的车在比较荒僻的地区抛锚，急修不能排除故障的话，它可以把你的车拖到就近的修车厂，并提供在修车厂附近的汽车旅馆一夜免费的住宿，等修好车再重新上路。这项服务每年的保险费是 45 元，比常规保费只多 11 元。不说汽车旅馆一夜宿费至少五六十元，就拿拖运来说，在荒僻地区，到最近的修车厂至少数百公里的路程，就得上千元！一年花 45 元，你就可以开着车放心地去任何地方旅行了。

RACQ 还对会员提供免费修车咨询和法律顾问。如果你的汽车需要大修，可以打电话请他们的专家来检查一下，提出修理意见，大致估价和推荐修理厂家和专业户，比如专修汽车电器的、专修引擎的、专修齿轮箱离合器的，等等。它同很多质量高信誉好而价钱公道的修理厂和专业户挂钩，使修理质量有保证，并可使你免于被人“宰一刀”之虞。如果你的车已在某厂修好，而你对它的修理质量心中无数，也可开到 RACQ，请他们的专家鉴定一下。交通事故一般是由警察或法院评判的，但对某些小事故，也有希望不报警而私了的，这时可请 RACQ 评判；此外如果你对保险公司的赔偿数目不满，也可咨询 RACQ 特聘的法律顾问的意见，他们可以上门检查车子的损害程度，提出赔偿数的参考意见，这些意见，保险公司一般都卖帐。

RACQ 同其他州的类似组织还订有合同，如果挂昆士兰车牌的车，在其他州旅行期间，出了故障，可以得到这些组织的免费抢修服务。这对爱好驾车在全国到处跑的澳洲人，其方便可想而知。

在昆州主要公路、高速公路、市内道路，每天都可能有交通事故发生，造成塞车。RACQ 的抢修车和拖卡能立即赶到出事地点，进行抢修，或把坏车拖走，对迅速清除塞车、恢复道路畅通起了不可估量的作用。

RACQ 的质优收费低的信誉就是这样建立的。目前这家昆州最大的汽车保险和抢修服务公司的会员有上百万户，除了个人会员外，还有数以万计的公司或团体会员。除抢修外，它还提供着各种其他的汽车保险（火险、防盗、事故等），甚至家具财产房屋保险、贷款、修车和教开车等多种服务。

除了高速优质多样化的服务，最令我们全家赞美不尽的，是 RACQ 服务中心接电话的小姐的和蔼的声音和她们的耐心和同情心，以及修车师傅那种热情友好，不厌其烦的服务态度。这就使我们这些不甚富裕的二手车阶级，视他们为最信得过的好朋友。

1996 年 8 月

昆士兰州的公共图书服务

旅澳7年，我游遍了各大城市。对于我这爱读书又经济不宽裕的人来说，公共图书馆总是我每到一处必访之地。总的印象是，澳洲各州和地方政府高度重视公共图书馆的建设，各大城市毫无例外都有发达的图书服务网络。当然，我在昆州首府布里斯班市住得最久，对昆州的公共图书服务最为了解。

昆州有个很发达的三级公共图书馆系统：各市级行政区下属的住宅区或郡都有基层图书馆，由市中心图书馆领导，市中心图书馆上面是规模宏大的州立图书馆。

人口仅145万的布里斯班市的各住宅区共散布着32个区图书馆。这些图书馆每周开放6天，包括星期六和星期天（星期一休息），晚上有时开到8点，以方便上班族的读者在周末、下班或晚饭后来借阅图书，所有服务全部免费。

读者每人每次可借10本图书和期刊、4盒音乐录音带或CD光盘、两盒电影录像带。自从多媒体进入图书馆以来，供教育进修用的多媒体资料，如录音带、录像带和电脑光盘等亦属借用范围。借期一般为4星期，到期还可续借。

所有区图书馆和市中心图书馆都在七八年前已经电脑并网，读者可以在电脑上查索书目，从任何一个图书馆借的书可以在另一个图书馆归还，而且在某一图书馆借不到的书，可以通过电脑从

其他图书馆调借。如果读者要借的某部著作在所有区图书馆均已借出，则可预约登记，一俟其他读者把这部书归还任一区图书馆，它即被邮寄到预约者家中。所借书刊到期而读者因事不能来馆还书的，可以通过电话办理续借手续。

除了外借，中心图书馆及下属各区图书馆均有全空调的开架阅览室、工具参考书阅览室、报刊杂志阅览室、声像资料和多媒体光盘阅览室。阅览室里设有投币复印机和电脑打印机，供读者印出所需的资料。有意思的是，这些机器旁还张贴着提醒读者遵守有关版权和知识产权的注意事项。此外，还有专供学生做作业的学习室。

这些图书馆有许多针对特殊需要读者的服务。除了盲文图书，还有大号字体印刷的图书和音带图书，供老人或弱视者借阅。大多数图书馆还有供坐轮椅的残疾者进出的专用通道和阅览室。对因病残不能上图书馆的读者，图书馆提供电话邮借服务，把他们所需的书免费寄到家里，甚至有免费派人上门服务的项目，称为家庭图书服务(home library service)。

有些图书馆还附设儿童部，除了儿童读物，儿童甚至可以借玩具回家玩。为了方便带孩子的妈妈安心看书，它们还设有免费的幼儿寄放室或活动室，由专人看管幼儿，或带领他们活动。室内还有很多有趣的玩具，孩子很快便会玩得津津有味而忘掉一切，使妈妈们能集中精力于阅读。

另一件使我大开眼界的事是，有一次我去某区图书馆借一位美国作家的著作，可是在电脑上却查不到他的书。我便随口对管理员抱怨说，这些书似乎是你们应该有的。管理员非常重视我的抱怨，立刻要我写下作者和书名，并说可以为我订购这些书。后来我才明白，这也是为特殊读者提供的一个服务项目：如果图书馆没有你所需要的，而且是有一定知名度的书，你可以向管理员提出请购这本书籍的要求！

近年来，布市的中心图书馆已向读者提供电子邮件服务，并能让读者通过 Internet 从国际信息高速公路获得来自全球的信息。

图书馆的重大任务之一是辅助教育事业，所以在中心图书馆协调下，各区图书馆都有教育服务，由市政府资助定期举办阅读训练班、读书讨论班和写作训练班，请有经验的教师或专家来作指导。那里还设有讨论室和梯形教室。比如，今年在某华人聚居区的图书馆开办了中英双语写作训练班，请澳洲知名作家来讲课，让用中文写作的作家提高用英文进行写作的能力。

另一项特别服务是商业信息，中心图书馆辟有专用的商业信息、参考资料、专业期刊阅览室。

使我们非英语背景读者高兴的是，区图书馆还藏有大量法、德、意、俄、西班牙、希腊、日、中、印尼等文字的书刊和声像资料，而且这些出版物近年来有明显增加。以中文图书为例，1988 年我曾因准备讲座而去某华人较集中地区的图书馆找中文参考资料，发现那里中文书刊十分贫乏。但几年后再去，就发现各种中文书刊大幅度增加，中国大陆、港、台、新、马、美和澳洲等国家和地区出版的各种中文书刊报纸琳琅满目地放满整排书架，令人目不暇接。

图书馆工作人员解释说，图书馆经费有限，这许多书不少是华人社区赠送的，还有一些热情支持图书馆的读者，把他们看过的书捐赠给图书馆，让更多的人分享。现在我和太太都成了这些图书馆的老读者和积极支持者，并参加了赠书者的行列。

位于布里斯班河南岸的昆士兰州立图书馆是澳洲最大的图书馆之一。它作为庞大的昆州文化中心的一部分(其他部分包括音乐厅、演艺中心、歌剧院、舞剧院、博物馆、美术馆、国际展览和会议中心)，位于一幢四层现代化全空调建筑里，其管理和查索早已电脑化，同各大学图书馆并网，再通过信息高速公路同全澳、全世界主要图书馆连网，形成一个强大的信息网络。这个图书馆的底层是儿童图书馆，二楼有普通参考图书馆、工具书(各种百科全书、年鉴、

各种词典、各类指南索引等)图书馆和报刊杂志图书馆。这些都是我常去的地方,每天都坐满专心阅读的大中学生和各界人士。三楼是艺术图书馆,包括美术、音乐、声像资料、地图、系谱、微缩胶卷,还有一个供音乐工作者试奏乐谱的钢琴室。四楼是历史图书馆,收藏着有关昆州和世界的各种历史资料和著作。使我惊奇的是,这个大型图书馆,一年除复活节和圣诞节休息三天,开放362天,包括元旦和国庆节!周末并在二楼小剧场放映免费电影,或在各层举办免费展览会和讲座(有的讲座还免费供应茶点甚至晚餐),每季的活动日程和内容都印成精美的小册子,供读者免费取阅。

公共图书服务可以反映出一个国家的文化发达程度、教育和人民的文化素养水平。从这点来看,澳洲不愧是这方面水平较高的国家之一。

1995年4月

市政厅的午间免费音乐会

舞台上，我的女儿——昆士兰音乐学院表演系钢琴专业的学生洪亮，正在演奏她的获奖曲目：德彪西的钢琴曲《雨中的花园》。

这是在布里斯班市政厅二楼的伊塞加小音乐厅里。能容纳四五百名听众的音乐厅几乎座无虚席，听众们正聚精会神地欣赏着她精湛的表演。音乐厅的入口敞开着，门外还站着一些迟来的听众，也正在专心地聆听着这位年轻钢琴家的表演。

一曲既完，在听众的热烈掌声和表演者的鞠躬致谢中，门外的听众抓紧时间，赶快入场，安静地寻找不多的空位。门口既没有工作人员维持秩序，也没有人在卖节目单。而节目单，以及下月节目的预告单，都整齐地放在门外的长桌上，任观众取用。

也有几位听众悄悄地离场。一切是如此秩序井然，给人一种音乐圣殿的庄严感。

这是布里斯班市政厅常年举行的午间免费音乐会之一。它每周三次：星期二、四和五，每次一小时：从十二点半到一点半。

听众除了退休人士，在布市市中心旅游的游客，多数是附近各单位的工作人员，乘午餐休息时间，来免费欣赏一流的音乐表演，放松一下紧张的神经。澳洲单位和学校，午休一般是四十分钟到一小时，因各单位午休时间不同，听众来到和离去的时间也不同。但这一切听众的流动交替，都在高度自觉地悄悄进行着，丝毫不影响

演出的进展和其他听众对音乐的享受。

作为热爱音乐又支持女儿事业的父亲，我也坐在听众席里。其实这些曲目，我在家听她每天练琴，早听得滚瓜烂熟。但是演出厅的音响和气氛毕竟不同，效果也要好得多，所以我还是集中心思仔细地听着，而且作为她最忠实的听众，每次演出以后，我习惯地还要同她交流一下对她当天发挥的看法和评价呢。

那天的曲目还有长号独奏、低音号独奏和钢琴单簧管小提琴三重奏，演奏拉赫马尼诺夫、鲁宾斯坦、亨德尔、莫扎特、李斯特等著名作曲家的作品。演奏者有音乐学院的学生，也有乐团的青年演奏家。我女儿的钢琴独奏是全场演出的压轴，又弹得格外动人。斯卡拉蒂的C大调奏鸣曲和肖邦的匈牙利狂想曲第十一号，都可以说是掌握到了火候，发挥自如，完美无缺，所以谢幕数次，掌声仍然不息。

其实对午间音乐会的老听众来说，洪亮(Vicky Hong)的名字是并不陌生的，所以当报幕的一报到她的名字，简介她的情况和所得到奖项时，人还未出场，场子里早爆发出了掌声。

演出后，我在音乐厅门外等待她出来。听众还没有散尽，一些热心的听众，看到她出来，都特地走上去向她祝贺演出成功，赞扬她弹得精彩，有几位太太还上去拥抱、亲吻她。这种场面，是我在中国时所从未见到过的。

每周三次的午间音乐会，以古典音乐为主，器乐和声乐都有，形式和内容多样；此外还有管风琴演奏、军乐队演奏的铜管乐、轻音乐和流行音乐，以及爵士音乐，就是没有吵闹的摇滚乐。这些音乐会很受市民欢迎。我单位离市政厅不太远，作为休息方式之一，我有时也和同事们去那里听上几档自己喜爱的节目。

多年来，午间音乐会的组织者是包琴夫妇。他们都是退休的音乐家，包琴夫人自己还兼任钢琴伴奏，为一些独奏、独唱伴奏。他们对布市的音乐人才了如指掌，会定期打电话给我女儿。由于有时还

要组织专题午间音乐会，他们在电话中会对我女儿明确要求弹谁的作品、哪一时代或流派的作品、弹多少分钟。

此外，组织者还鼓励初出茅庐的名不见经传的业余歌唱家、演奏家、学生自告奋勇报名参加免费音乐会的演出。只要打个电话，包琴夫人就会组织专业演员或音乐院的老师组成评判小组来试听报名者的演奏，决定他们的水平是否够得上在午间音乐会上演出。1992年初我女儿刚来布里斯班时，就是报名后通过试听而成为市府晚间和午间免费音乐会的定期演奏者，当时她在澳洲，还没有得过一次奖呢。我觉得这种方法，极有利于发掘尚未为社会知晓的音乐人才。

被请来为市民演出的，很多是知名音乐家。这类半义务的演出，市政府只给他们一些"车马费"，作为象征性的报酬，例如邀我女儿去演奏15分钟，付给60澳元。虽然报酬不高，市府一年仍要为此支出可观的费用。

因为布里斯班市府的免费音乐会，除了午间音乐会之外，还有晚间音乐会、周末音乐会和节日特别音乐会。这些音乐会都由专业乐队或音乐院的师生演出，有的还有世界一流的音乐家参加，比如著名华人指挥家汤沐海就曾在这种音乐会上指挥过世界交响名作。大型节目如交响乐，或特别音乐会，在可容纳二千人的市府大礼堂或南岸公园的大演出厅举行。此外，周末还由市府统一组织和调配全市各业余铜管乐队、教会乐队、学校乐队、合唱队、业余爵士和摇滚乐队等到各大公园、植物园、步行街开免费露天音乐会，既丰富市民的周末生活，又使这些非专业乐队有锻炼和亮相的机会，使音乐更深入民间。

布里斯班是一座音乐气氛十分浓厚的城市。市政府向市民提供免费音乐会，已有50多年的历史了，这些音乐会无论从规模、种类、频度、质量和水平来看，都列澳洲各大都会之冠。不管哪个政党的候选人在市长竞选中获胜，都会得到不遗余力的保持、发展这个

传统。即使预算再紧，也不会砍掉或减少。目前的市长苏利先生，刚上任不久就亲自组织并出席了一场大型的免费音乐会，并抓住时机向市民保证，要进一步推动这项服务。如今他已任两届市长，这五六年中，我觉得他的确实行了自己的诺言。

这是因为，市长先生很清楚，乐声对提高市民的生活品质是多么重要，而且这种对他们长期的音乐教育和熏陶，对他们的整体素质和道德情操的提高，能起多大的潜移默化的作用啊！

免费午间音乐会真是市政府对市民精神文明的一笔有良好回报的投资。

1996年9月

深受欢迎的免费音乐会

我在澳度过的第四个生日兼我和新太太结婚四周年的纪念日恰逢星期六，听说市政厅晚上有免费音乐会，我和太太便制定了一个庆祝计划：下午去城里，先在修葺一新的市政广场拍几张照，再去饭店晚餐，然后去听音乐会。

下午四点半我们来到市政广场，已经看到有几十位白发苍苍的老先生、老太太坐在市政厅门口或晒太阳，或看书，或织毛衣，等待着入场；等我们拍完照，队伍又伸展了十多米。太太当机立断改变计划：放弃去饭店，改为去快餐店买些食品来边排队边吃，要不也许会听不成音乐了。在听音乐和吃饭之间，她总是前者优先。

我们从附近的“麦唐”买来了汉堡包、饮料和水果，时间还刚五点一刻，但前面至少已经站了 500 人。我们站在队伍里“野餐”，后面几位女士说：“还是你们聪明，节省时间，我们在家里吃了饭，赶来就晚了些。”仲冬的太阳早下，吃罢“野餐”，已是满天星斗。我们环视华灯初上的广场，嘿，队伍已经兜着广场绕了一圈，延伸进了广场西面的安娜街！队伍里，像我们这样的“聪明人”还真不少呢，有的还更会享福：坐在自带的折椅上喝着保温壶里的热汤。

今天的我穿戴整齐，还系了太太买给我的生日礼物——崭新的领带；队伍里的先生女士们的服装也大多一丝不苟。记得我第一次来听免费音乐会时，心想一则澳洲人平日不太讲究服装，二则免

费音乐会大概是政府为穷人举办的，所以随随便便穿了短裤汗衫跑鞋就来了。及至进了场，见到男士大都西装革履，女士个个抹了口红、戴着首饰，坐在他们中间好不尴尬，方知西方人对听音乐会之重视。我在澳洲数年，从没进过电影院，却听过无数场音乐会，其中大多数是免费的，此后每次去听音乐，总免不了要悉心打扮一番。

六点半开始进场。市政大厅门口有盛装的妙龄少女向每位听众分发印刷精美的节目单，厅内有西装毕挺的服务人员给入场听众安排座位，所以秩序井然。进场直到七点多才结束，能容纳二千多人的大厅座无虚席，我庆幸太太有先见之明，因为听说还有数百人被“满座”牌挡驾门外，扫兴地回家。

七点半音乐会开始，乐队高奏国歌。二千余听众自动起立，随着音乐唱起国歌，情景颇为动人。布市的免费音乐会的质量一向是一流的，今晚有昆省波普(Pop)管弦乐队演出。所谓波普音乐，并非国内那种“劲歌”式的流行音乐或摇滚乐，而是包括勃拉姆斯、斯特劳斯的轻音乐，奥芬巴赫、雷哈尔的轻歌剧以及民歌、爱情歌曲之类的优美抒情的通俗音乐。波普乐队是个极受欢迎的乐队，每次演出，虽然票价 30 元以上，能容纳四千听众的昆省音乐厅总是高挂满座牌，怪不得今天有那么多人排队。今晚的节目很精彩，演唱演奏的都是些红星，所以整场演出气氛热烈，喝彩声掌声不断，唱到一些大家耳熟能吟的歌曲，全场听众，包括白发老翁老太都会情不自禁地有节奏地击掌，或在指挥的带动下一起唱起来，如美国电影《音乐之声》的主题歌《薄雪花》等。

幕间休息后，当选正好 100 天的布市新市长发表了简短讲话。他说，今晚当他驾车(这位平民化的新市长在竞选中曾表示如果当选，一定亲自驾车上班，为政府节省开支)经过安娜街时，被在仲冬的夜风中等待听免费音乐会的长长的队伍深深地感动了，听说还有很多人不能入场，他深感内疚；作为市长，他觉得免费音乐会既

然这样深受欢迎，他有责任大力关心、扶持和发展它(这时音乐会主持人插话说，要不是市长建议挖潜力，额外安排了几百人入场，被关在外面的人还会更多；这时大家才注意到连合唱队的座位中也挤坐了不少听众)。寥寥数语，句句实在，所以听众掌声雷动。我旁边的一位女士说她这次没有投他的票，但以后要投他一票。做实事的市长总是能得到百姓拥护的！

音乐会结束时，报幕提醒大家不要忘了节目单背面有下月市政厅免费音乐会的场次，他并强调下月13日是布市市府创办免费音乐会五十周年纪念，那晚将有精彩的免费音乐会，请勿错过良机。我早听人说过，布里斯班的免费音乐会从规模、质量、服务到频度都是全澳第一，果真名不虚传。回家路上，我和太太一致认为，政府花钱搞这种既受欢迎又陶冶人心的活动，实在是很值得的。

1991年7月

充满乐声的布里斯班步行街

位于布里斯班市中心的步行街，是我喜欢去的地方。

这条几百米长的街，热闹而不混乱，繁华而不喧嚣，生活节奏高又不失平和及秩序，反映着当代国际性大都会应有的风貌。

街的两边大商场、大商店、大公司林立，供应的商品应有尽有，是购物者的好去处。众多的大宾馆、饭店、免税店、工艺和纪念品商店掺杂其间，又是外国旅游者的消费天堂。

几十间全国性的银行、州和地方性的银行、外国银行、建筑信贷社、私人信贷社密布在街的两旁，加上众多的自动取款机，取钱和兑换外汇极其方便。

离街不远有市政厅、钟楼、几个广场、教堂、雕像、纪念碑、喷泉、古迹、博物馆、图书馆、画廊、艺术中心、音乐厅、歌剧院、电影院和电子游戏馆，甚至还有赌场，使喜好不同、趣尚各异的市民和世界各国游客都能找到归宿。

步行街的地下是庞大的公共汽车总站，上百条公共汽车路线在这里交汇；不远处还有市内火车中央站，四通八达的市内火车线在此聚散；加上若干条旅游车线路，把全市各住宅区的市民带来这里，又把外国的游客送往各游览景点。

街上绿树成荫，鲜花缤纷，喷水池和雕像点缀其间，到处都有靠背长椅，加上无数世界各种风味的小吃店和街心咖啡馆，可供游

人憩息加油。

可是这条步行街最令我喜爱的还是它那浓郁的音乐气氛。

这倒不仅是因为街两边的那些气派和规模宏大的乐器行、唱片音带录像带店和电子音响设备、录音录像器材商店，是音乐爱好者、唱片音带收藏家和立体音响爱好者留连忘返的地方。

对我来说，这更是因为它经常不断的音乐声。

街两边经常有不同年龄的街头卖艺者，演奏着各种不同的乐器，奏出各种不同的时代、不同风格、不同民族的音乐。

有些男女少年儿童，最小大概才五六岁，有的十多岁，已在街边用大小提琴独奏或重奏，或者用手风琴自拉自唱，挣他们的零花钱。他们的技巧也许尚欠成熟，但态度绝对认真。我最喜欢的是常在戴维琼斯百货公司门口看到的那个持手风琴自拉自唱的胖乎乎的男孩，大约十二三岁，歌声十分真切动人，使我想到德国电影《英俊少年》中那可爱的海因切。

男女青年卖艺者则大多是吉他独奏者，或自弹自唱者，或两三人的小型乐队，从优雅的古典吉他独奏，到如《鸽子》一类的民歌弹唱，到现代的乡村音乐和摇滚乐都有。他们大多不修边幅，但感情却十分投人。卖艺可能是他们的主要生活来源。有一段时期，我常看到一位中国女青年，在路边藏打扬琴，可能是在挣她的学费吧。

年老的卖艺人几乎是清一色的男性。他们有吹管吹号的，有拉手风琴的，也有两三人组成小乐队的，演奏着他们时代流行的民歌、电影插曲和爵士乐曲。几年中我最常看到的是一位戴着茶色眼镜的盲老头，坐在一张小凳上吹萨克管，脚边躺着一条领路狗。他吹的都是些很老的、凄苦婉约的曲子，似乎是在诉说他对抚恤金不足的忧虑，连他那条老狗都听得愁容满脸。

我还常看到两名土著黑人，戴着头饰，赤膊席地而坐，脸上身上涂满白色的花纹，一个作吉他的弹唱，一个吹土著乐器狄吉里图。这两名土著人演奏演唱的民族音乐，总能吸引很多游人，驻足

聆听。

行人走过这些卖艺者的时候，常常把购物找回的零钱，扔在他们的乐器盒里，或者像碗一样张着口的帽子里。也有人特地在边上的长凳上坐下来仔细倾听，拍手叫好，或者点自己喜爱的曲子，要求唱奏，特别加扔些钱币，然后满足地离去。

除了这些路边的卖艺个体户，街中央若干舞台上，时有音乐伴奏的时装表演，更经常有水平较高较大型的音乐演出。

布里斯班市民有爱好音乐的传统，加上中小学重视音乐教育，学校、社会团体、教会以及各种爱乐者协会，都拥有自己的合唱团、管乐队、轻音乐队、交响乐队、流行乐队等。虽说是业余的，但水平都不俗，都定期进行排练，还有自己音响设备和制服，看上去阵容很整齐、正规。

这些舞台给他们提供了亮相或锻炼的机会。他们的曲目很广，从古典乐、爵士和勃鲁斯乐、轻音乐和流行乐、民乐和乡村乐，直到摇滚乐。所以台下常聚集了一大批过路的听众，或席地而坐，或坐在长凳上，或站在路边，专心致志地聆听表演，据说有的还是专程赶来听的呢，因为他们的演出，由市府排印成节目单，免费分发。

于是，当你沿街步行时，各时代、各风格、各民族的音乐，便相继传入你的耳中，使你觉得宛如置身一个活的音乐“图书馆”，或者小型音乐博览会，令你“耳不暇接”。

我对这些街头音乐的感情，更有一段故事。

当年我刚来布市时，曾和一起从上海来的另两位留学生老黎和小曹合住一套公寓。我们每天课后一起到市区找工，均无所获，所以成天愁眉苦脸。没钱坐车，走累了就在步行街喝点凉水，休息一会，在乐声中寻找一点安慰，或发泄一些感慨。

忽然，我们想到老黎原来是某专业乐团的一流小号手，行李中还带着他的号。我们就叫他去街上吹号卖艺。可是习惯在舞台上成千听众面前表演的他，站在异国的街头，虽然戴着墨镜，仍然怯

生生的。我们便坐在他面前给他打气，又喝彩，又捧场，又扔硬币，引来路人驻足而听，居然也大有人扔钱！

从此他每天课后就去步行街，空着肚子一直吹到晚上，有时连嘴唇都吹肿了，带回家一兜硬币。老黎迈出的第一步也鼓励了我们，不灰心地继续努力，终于相继在街边的餐馆找到了虽然低微却能勉强糊口的工作。不过，只要我们有空，我们仍会去老黎吹号的地方，等他一起回家。

好景不长，原来在步行街卖艺，还要市府的许可证。老黎没许可证，常被警察驱赶，弄得他只好打游击般地这儿吹一阵，再移到别处吹一阵，来躲避警察。

可是老黎优美的号声，打动了一位中年警察。他爱听他吹号，也常给他扔钱。忠于职守和同情心斗争之下，他仍不愿把老黎逼得太紧，最后建议他去附近一条不在他职守范围的小街吹，自己时而走过来听一会，扔几块钱。

老黎遭驱赶的消息，引起了一位在报馆工作的弗雷泽先生的抱不平。他原来是搞音乐的，在乐团做过指挥，是行家，后来改从报业。每当走过步行街，他总要坐在老黎面前听一会。他说，整条步行街上，老黎的号水平最高，要赶走他真岂有此理。于是派记者来采访我们，写了篇文章，还在步行街上拍了老黎吹号、我和小曹在边上听的大幅照片，登在《星期日邮报》的头版，作为呼吁。

可是那时我们尚无永居身份，老黎仍然得不到卖艺许可。在小街吹号吧，行人少，收入大减，非长远之计。最后他只好放弃吹号去餐馆洗碗。

七年半前的往事，每每当我走过步行街，听到乐声时涌上心头。

这就是为什么我对这条充满乐声的步行街，还有一种特别的感情。

1995 年 10 月

布里斯班的周末华文学校

可以说，世界上哪儿有华人居住，哪儿就有华文学校。

布里斯班也不例外。1988 年我来布里斯班几个月后，就有人请我去一家周末华文学校上课。

那家华文学校借布市西南达拉区的州立小学上课，学生大约五六十名，分成四五个班。我教的是第三级，有十二三名学生。达拉是越棉老华人聚居的地区，所以他们采用的大约是以前南越华侨用的课本，在我看来仿佛是中国四十年代的小学课本，用繁体字，大多教些中国传统的伦理道德、孝敬听从父母之类的内容。每周六下午上三小时课，报酬只有 9 澳元一小时，同当时在澳洲人的饭店里洗碗差不多。但这一下午的 27 元，除去火车票，已足够我一周的伙食费。

第二年我受昆州教育部负责华文教学的关梅女士介绍，去布市西区周末华文学校上课。那所学校设在塔林加区州立小学内，后来又搬到塔林加州立中学。它也是周六下午上三小时课，共有六个年级，六七十名学生，我教六年级。

这所学校是新加坡华人办的，就读的大多是新加坡华人子弟，还有白人和其他民族的儿童。我印象最深刻的是一家印度人，几个孩子都在这家学校学华文，妈妈还是校务委员之一呢。原来，印度人是新加坡三大民族之一，他们学华文，在新加坡是很普通的事。

教材采用新加坡小学华文课本，用简体字，附有练习册，但是当时还没有录音带，由教师自行录制，发给家长，回家督促学生听。

这所学校的管理比达拉越南华人学校正规得多，有校务委员会，对老师进行较严格的挑选，并定期举行会议，请教师参加，除讨论学校大事外，很重视讨论教学方法和家长的意见建议。

我记得很清楚，有一次校委会议讨论给学生发的证书，上面印"中文班"、"国语班"、"汉语班"、"普通话班"还是"华文班"好。这张带有中英文的证书，英文名称十分简单：Chinese Class，可是中文名却叫大家绞尽脑汁。

事先校长曾同我商量过这个问题，我倾向于用"中文班"，因为它能为大陆及港、台都接受，而且在并列提到这两种语言时，虽然"汉英词典"、"英华词典"、"中英词典"都有人用，但习惯上我们说"中英文"，而不说"汉英文"或"华英文"，再加"中文"包括口头和书面语，而其他名称大多偏重口头语言。当然，有些新加坡华人持保留意见，因为他们认为新加坡人不说中文而说华文，而且学校用的又是新加坡的华文教材。所以我建议把这个问题放在校委会上讨论。

每次上课，老师都要点名，下课布置回家作业，要交要批，期末进行考试，发给成绩报告单，同时要求教师写评语，很像正规学校。

我喜欢这家学校，不光是它教学比较正规，工资又略高些（每小时 11 元，后来又增加到 13 元），主要是它的亲密的社区情谊。上课时父母带着大小孩子一同前往。由于老师大多是大陆留学生，虽然硕士博士生不少，却没有自己的汽车，校务委员会就指定家长专程接送。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那位印度女人就负责接送我。她的丈夫是白人，在天主教会的玛袦医院当脑外科医生，经济条件很好，上课时她开着一辆小巴，带着三个孩子、丈夫和我，还有网球拍或高尔夫球棍，一起去学校。后来由一位新加坡华人接我，夫妻、两个女儿加我，也是坐满一车。

每当学期结束，或中秋、端午等中华传统节日，学校都要举行联欢会和聚餐，每个班的学生和老师，都要表演节目，校长还给老师送些小礼物，感谢他们的辛勤劳动。聚餐食品之丰富，令我难忘，都是家长做好带来的热菜，从春卷、烤鸡、炸鸡腿鸡翅或猪排、五香牛羊肉、炒面炒饭或炒米粉（米粉制作的面条），红烧的、五香的、沙嗲的、咖喱的都有，直到小吃，如炸土豆片、花生、爆玉米花、糖果，以及点心甜食饮料，如糕点、月饼、粽子、果汁、可乐，令人目不暇接，食欲大开。

后来我太太也在那里教过一阵书。那时我们已经有了自己的汽车，她比我早拿到驾驶执照，就成了我的私人司机，两人一起去那里，度过一个星期六下午。我们买下自己的房子后，虽然离小学有 15 公里，仍然宁可每星期六下午驾车 20 分钟去那里教书。我在那小学一共教了 5 年，第一届的学生，现在都已高中毕业了，长成了高大的小伙子或亭亭玉立的姑娘，但是偶然遇到，仍然记得名字，而且他们按澳洲人的习惯直呼我名（学生在教室里叫老师 Mr 或 Miss），颇有些亲热感。

其后我又受国泰会之聘在它的华文学校教过一阵。国泰会经济实力较强，能出略高的报酬（每小时 17 元）聘用较好的老师。学校设在中国城里的一幢大楼里，教学也抓得很紧，名声很好，生源充足。他们用大陆出版的什么汉语课本，太成人味，不很切合学生实际，很难教；而且我觉得学校缺乏塔林加学校那种人情味，所以我虽然教得很卖力，下课后却若有所失，师生员工家长各奔东西，我对学生和学校也没有留恋之感，过一阵后，连一位学生的名字也叫不出了。

3 年多前，我和太太又受聘格拉瓦区周末华文学校。每个星期天上午上 3 小时课，学生以马来西亚、新加坡、印尼华人为主，近年来港台和大陆华人也有增加，还有不少华人同异族通婚所生的子女和白人孩子，甚至还有白人成年人，坐在孩子们中间认真地学习

初级华文。

学校的老师大多是大陆、台湾和新加坡华人。各年级的教材百花齐放，大陆、台湾、新、马的都有。校长是马来西亚华人温妮女士（丈夫是爱好中华文化的英国人），她为人性格坦爽，治校作风雷厉风行，很有魄力，又关心老师。她很器重我们，3 年多来同我们成了好朋友，她和丈夫常请我们去他们家吃饭。令我感动的是，有一阵我太太开刀住院，校长竟亲自煲了鲜美的肉末皮蛋粥，带去医院探望她。在西方国家，一人住院，同事朋友去探望时，大多送束花、送张卡，没有送营养品的习俗。温妮女士虽然嫁了英国人，却仍然保持着华人看病人带食品去的习俗。正好我太太手术后胃口不佳，这些粥对她恢复体力，真是及时雨。明年她和女儿将随丈夫去英国定居，我们觉得真有些依依不舍。

我在格拉瓦小学教着一个特殊的班级——家长和成人班。原来，孩子们在上课时，带他们来的家长闲着没事，只能聊天。温妮想，何不也把他们组织起来学些华文，好回家督促帮助子女学习呢。他们大多是第二代华人，英文很好，有的仍能说些粤语、潮州话、福建话，却不会说普通话，更不会读和写，所以一些人就报了名。此外还有些大学生和已工作的华裔青年，也闻讯前来参加。

教这个班的报酬是学员同我协商的，25 元一小时，虽然不到我在高校上一小时课的 40%，还是比其他班老师的 14 元一小时高得多了。

我对他们采用自编的教材和特殊的方法，3 年后（实际上总共只上了 250 小时的课）他们居然能识一千五六百字，而且繁体字和简体字都能识，这对他们极有用处。因为此地华文报刊都用繁体字，而新加坡却用简体字。他们不但能看华文报刊的一般性文章，还能写些简单的作文，水平超过昆州大学中文系毕业生。

这个班里曾有夫妻档、兄妹档、父女档和母子档，所以社区亲情也很浓。最感人的是头发花白的海伦和她做医生的丈夫带着孩

子，驾车 100 公里从黄金海岸赶来上课，3 年中从未缺席一次；还有丈夫在马来西亚做生意的柯妮，戴着老花眼镜，领着三个已在昆士兰大学读书的儿子一起来上课。学期结束时，学生还会送我一些自种的木瓜、蔬菜，自制的糕点，或亲人从马来西亚、印尼带来的腰果、糖果之类的东西，作为对我的感谢，东西虽微不足道，情谊却很真挚。

格拉瓦华文学校属于蒋中元先生创办的拥有布市东、西、南、北、中区五所华文学校总共约 500 多名学生的华文教学中心。蒋先生退休后由美国留学的语言教育专家李晓蒂先生任总负责。多年来，这个教学中心，加上它的华人幼儿园，对推动布里斯班华人社区的华文教学，起了巨大的作用。现在，布市各种周末华文学校已经数不胜数，有如国泰会这样的社团办的，也有宗教组织如佛教中天寺、道教青松观、华人基督教、天主教会办的班，估计学生总数在千人之上。

每当华文学校课间休息时，我望着那些活泼的黑发乌睛的孩子，吃着西方的点心饮料，玩着西方的儿童游戏，打着网球或橄榄球，彼此用流利的英语交谈，就不免有很多感触：中华文化和语言不会在这些"香蕉人"(外黄内白)的身上丧失吧？

也许正是这共同的忧虑，使来自世界各地的华人，不问政治和宗教信仰，不分来自中国内地和台湾、香港，以及越南、高棉、老挝、泰国、缅甸、印尼、新加坡还是马来西亚，如此风雨无阻、数年如一日地牺牲周末休息，带着子女来华文学校上课，也使老师们不计半义务的象征性报酬，认真备课，坚持不懈地驾车来给孩子们上课吧。

1996 年 10 月

澳洲小镇和乡镇小学

澳洲乡村，地广人稀，年龄较大的中学生，可以到离家几百公里的较大市镇去当寄宿生，但小学生又如何接受教育呢?带着这个问题，我在欣然应邀去一些乡村小学给师生作讲座的同时，顺便了解乡村的教育情况。

我访问过的乡村小学，有的只有20至40名学生，如勃兰考私立小学和陶乌州立小学。

勃兰考小学地处热带雨林，风景极美，周围是果园、牧场、甘蔗园和著名旅游区阳光海岸。它有20多名学生，分为两个班，四年级以下为一个班，四至七年级为一个班(澳洲中学为八至十二年级，某些地方也把五至七年级叫作初中，往往是一些名牌中学的附属部分)。陶乌小学在人口仅几百的陶乌镇上，四周是农牧区，它有40多名学生，也分为两个班，一至四年级为一个班，五至七年级为另一个班。每个班分若干年龄组，进行复式教学。

陶乌小学校长叫格拉罕，大学毕业携妻子志愿来此工作。他手下有一名女教师(任一至四年级)和两名女职工(处理杂务并兼些课)。这位朝气蓬勃的青年事业心很强，来校一年多便使它彻底改变了面貌，他带领学生清除了几十吨垃圾，开辟了运动场、游艺室、植物园等。他定期召开运动会，培养学生竞争向上精神。最近他又给全校室内铺上新地毯，购置了电脑、录像设备，扩大了图书馆，换

了新课桌椅。特别令我吃惊的是学生的自理能力和纪律性，超过我见到的任何一所中国学校。只消举一个例子说明：听到铃声（由学生自己按时打铃），四十多名学生便迅速按年级排好队，挨次在教室前的毯上擦净鞋，鱼贯进入教室。瘦弱和蔼的格拉罕竟然能训练出这样的学生，着实使我佩服，怪不得他在这一带，极受人尊敬。

我问格拉罕为何到此偏僻地方来工作。他说，乡村的孩子，比城市的纯朴听话多了；同时教育部给的僻远地区州立学校的经费，按人头平均也比大城市多一倍（州立学校学生不付学费），所以学校很富，好办事；加上对志愿来这些地区工作的教师，教育部每周有 20 元补贴，并低租提供一座住房。他领我参观他的住房，有两个卧室、厨房、餐厅、浴室、卫生间、汽车库、花园，周租 40 元。这样的房子，在大城市，周租起码得 120 元。他的话说得很实在。

我每次在这些小学讲课时，发现教室后面坐满了当地的居民，就像都德在《最后的一课》中描写的一样，其中不少是家长和热心教育事业的人。乡村小学又是当地的社交中心，有了要事（比如我去讲学），当地社会名流、报刊记者、电视台摄影师便闻讯而来。活动中总要安排茶点、午餐会，那些来宾便纷纷拿出自带的糕点、三明治、面包、水果等食品，满满摆了一桌，边吃边谈，作为招待，亲如一家，令我难忘。

这些学校对中国怀有极大的兴趣，都提出希望通过我同上海的一些小学结成姐妹学校，师生之间进行交流，有的已在为未来的"姐妹"准备见面礼呢！读者中的小学校长们，你们谁愿意同他们建立这种联系呢？

下午做完讲座，校长格拉罕建议陪我去街上逛逛。

这座几百人的小镇，只有一条街，街面倒十分宽敞、清洁，没有一点垃圾，车辆很少，显得分外宁静。

街道边有一些铺子：汽车加油站，邮局，小旅馆，派出所（只有一名警察），镇长公署，和一家酒吧兼饭馆。

格拉罕请我到酒吧里去喝杯啤酒。走进酒吧，只见几名大汉坐在帐台前的高凳上喝啤酒。他们穿着短裤、汗衫。格拉罕说，他们是一些剪羊毛工和过路的卡车司机，在这里休息。酒吧的另一头有飞镖游戏盘，弹子台；另一边是餐厅，一些大汉们围着餐桌喝酒，吃东西，同时看电视。一二名女招待来回侍候，倒也显得十分热闹。今天是星期五，傍晚照例是生意兴旺的时间，因为这里是镇民和附近农场的农民唯一能欢度周末的地方。

我们走近帐台，格拉罕掏钱去买啤酒的当儿，喝啤酒的汉子们看到了我这黑头发的人，便说："这位先生肯定是中国来的，我们何不问问他？"

原来，这几位汉子正在和老板娘争论：中国的炒面里，究竟放的是牛肉还是鸡丁。老板娘说："这回我该赢了，你们都得掏钱！"原来她去附近一个小城里的中国饭店吃过炒面，炒面里放的是鸡丁和豌豆；但大汉中有一名是卡车司机，自认为见多识广，跑过更大的城镇，他说他亲口尝到的是牛肉炒面，里面有青菜蘑菇。

我说："你们都没输，因为炒面里牛肉片、鸡丁都可以放，而且还有猪肉、虾仁炒面呢！"

说话间，有好几位汉子走上来，把我围在中间。这小镇也许难得有黄皮肤的人出现，所以我成了围观对象，就像多年前上海街上走过一个白人，便会成为围观对象一样。

他们向我提出了各种各样的问题，我都一一作答。当他们听说上海一个城市便有1200万人口时，全都发出了惊叹声，因为他们认为，100多公里外的瓦伟克（人口二万五）就是个了不起的大城了！

走出酒吧，太阳正西沉。格拉罕指着一座两开间的古老木屋说，这是本镇的博物馆，何不过去看看？我们走过去，博物馆正要关门。管博物馆的老头听到我是中国来的，自然欢迎。他领我进木屋，掏出参观者登记簿要我登记，并要我付1元钱的参观费。

我很为难，因为我没带零钱，身边只有一张 50 元的大票，心想不要像《百万英镑》里亚当那样，造成叫人找不出钱的窘局面。老头说，没关系，只要你不在乎硬币。好家伙，他居然用钥匙打开钱箱，取出许多 1 元、2 元的硬币。我的口袋里顿时灌满了重甸甸、响叮当的一兜硬币！

博物馆虽小，展品却很丰富：从当时货币、银行庄票、报纸、妇人的衣裙、机车、打铁的风箱、铁砧、羊毛剪子，到几次大水的照片。最令人注目的是当时世界上最大的牛的照片，它重达 3700 磅，边上站着一个牧人。这条牛就产在这里，是小镇的骄傲。从展品看，这座小镇已有 140 年的历史了。

老头送我出来，一边说，他有 76 岁了，自愿担任这份没有工资的差使，每天清扫、掸灰、剪草皮、浇花，倒也乐此不疲。他还说，最多的一天，这座博物馆曾接待过 40 几位来宾呢，就是格拉罕的学校的全体师生。

1989 年 5 月

勃兰考小学的乡村女教师

很久以前，在国内时，有一次学校组织我们去看三十年代的苏联电影《乡村女教师》，作为政治学习。电影女主角的名字早已淡忘，情节也已很模糊了，只依稀地记得她为了发展乡村教育事业而长期在艰苦环境工作，做出杰出贡献，最后当上苏联英雄，万分荣耀地受到斯大林的接见。电影告诉人们，这种"英雄人物"的产生，体现了社会主义国家的伟大优越，并且号召大家向英雄学习，树立远大理想，为建设祖国献身。

改革开放以后，在很多外国文学作品中，我都读到过类似人物，有美国的、英国的、法国的，也有澳洲的。几年前还看过一部澳洲电影，就是讲上世纪末本世纪初一位澳洲乡村女教师的故事的。我方明白，不光是社会主义国家，就是资本主义国家，也都存在着这类勇于献身的崇高人物。

不过这些都是电影、小说中的人物。真正的、现实生活中平凡的乡村女教师，则是我在澳洲认识的。

这两位教师叫凯洛琳和克丽斯蒂娜。结识她们纯出偶然。

当时我还在格里菲大学攻读教育硕士学位。有一次，我曾被布里斯班高等教育学院的社会系请去作有关中国的讲座，认识了坐在听众席里的一位叫彼得·戴雄的成人教育系负责人。讲座后他过来同我打招呼，自我介绍后，就问我是否愿意去昆州农村小学给

小学生谈谈中国。原来他的系里接到这两位乡村小学老师的求助电话，她们当时正想给小朋友讲有关中国的知识，苦于找不到了解中国的人士，所以希望他能帮助寻找这样的人，去她们学校给小朋友作讲座。他觉得我是最好的人选了。我当然欣然应允。接着他就给了我这两位老师的电话让我自行联系。

几次电话交谈，人还未相见，我们已成了朋友。我了解到她们是勃兰考独立小学的老师。然后我们在电话里组织了一次该校小朋友来布里斯班参观中国城的活动。

我们在中国城约定地方碰头了。相交数月，才第一次见面，却一见如故，毫无文化鸿沟的隔阂。金发的凯洛琳活跃健谈，很有领袖气质；希腊裔的克丽斯蒂娜黑发黑肤，温雅娴静。

那天孩子们玩得很开心。可以想象，第一次到大城市的中国城来"见世面"，昆州农村的小朋友们该有多么兴奋。上午，我们在中国城的街市拍照、参观，讲些同石狮石牌楼有关的事；中午，我们去一家中国饭店饮茶，谈谈中国食品和烹调；下午，又去一些出售工艺品的小店看看。

不久后，我应邀去勃兰考小学作了一天讲座，小学位于布里斯班北面100公里的大镇南布西南几十公里的勃兰考山沟。那天我赶早班火车先到南布，刚出车站，凯洛琳的汽车早在等我。汽车沿山脊公路行驶，两侧景象如画，有若干眺望点可以下车欣赏风景。天气晴朗，极目东望，可以看到阳光海岸和太平洋。绿草如茵的山坡上点缀着平镜似的水潭和一丛丛的小树林，颇有英国水彩风景画的意境。牛羊悠闲地躺在太阳下慢腾腾地嚼着嫩草，和澳洲人躺在海滩上吃烧烤一样无忧无虑。这诗情画意，我至今难忘。

勃兰考小学地处一个热带雨林覆盖的谷地，我猜想，大约因为谷地中丛林茂密，苍翠浓郁，才有此Blackall（全黑）之称吧。学校周围还有很多果园、牧场和甘蔗种植场。

这是一个名副其实的"小"学，全校才26名学生！他们分成两

个班，四年级以下为一班，四至七年级为另一班，分别在两个教室上课，每个班又分成若干年龄组，两位老师分头进行教学。这使我想起我年幼时在上海也曾上过类似的弄堂小学：那时我上二年级，和一年级在同一个教室上课，老师轮流给一个年级讲课，同时留些作业给另一个年级做。

上午喝茶的时候，师生职工聚集在休息室里一起吃点心聊天，关系亲密无间，宛如一个大家庭，使我深受感动。

所谓独立小学，类似私立学校或社区学校，资金主要来自学生学费，其次是州和联邦政府的补助、家长的捐款和向社区筹集的赠款。这个微型小学虽然小而偏僻，先进程度却不逊大城市的学校，除了教室，还有音乐室、游戏室、工艺室、一间放着两台电脑和一组电视录像机的房间，和一个同休息室连通的供师生午餐的小餐厅兼厨房。学校后面有一大片游戏、运动场地。

凯洛琳和克丽斯蒂娜负责全校的教学和行政事务。另有两名兼职女职员，搞些教务、财务、杂务、秘书、打字等工作，有时也到教室兼做教学助理，她们的工作基本是义务的。学校还有一个由家长和社区代表组成的校务委员会，定期开会讨论学校大事。

学生分布在方圆数十公里的地区，每天由家长开车送到学校，傍晚再接回家。在我介绍中国学校的情况时，孩子们听说学生家里没有汽车，都关切地问："那他们怎么上学?"我回答说有的步行，有的骑自行车上学。他们都惊奇得睁圆了眼睛，因为在他们的头脑中，步行上学简直不可思议，自行车则是周末他们的父母带他们出去游玩时，在沙滩或公园里骑的。

那天正是四年级学生珊伦的生日。下午课后全校师生在凯洛琳主持下为她开生日会，几位校务委员和一些家长带着礼物和插着 9 支蜡烛的蛋糕来祝贺她生日愉快，我也分到一块蛋糕，如今我还保存着生日会上拍的照片。另外，在作讲座时，我发现教室后排加了不少"加座"，坐着闻声特地从周近赶来听讲的当地老乡，还有当地社

区报的记者，就像都德小说《最后的一课》中描写的那样。原来乡村小学还在当地社区中起着传递教育文化信息的作用。我忽然体会到了澳洲的 bushman 文化中 mateship（伙伴关系）的亲密情谊。

凯洛琳有硕士学位，已同丈夫离异，带着女儿从大城市墨尔本来到这里；克丽斯蒂娜正在攻读昆士兰技术大学的远程硕士课程，她同英裔丈夫保罗及两个女儿来自悉尼。她们都有 10 多年教龄和丰富的教育经验，本来完全可以在大城市的中小学担任校长，却自愿举家搬到这荒僻的地方来，从事乡村儿童的教育工作。

几年来我同她们及她们的家庭一直保持着接触和友情。我和我家人曾几次驾车去克丽斯蒂娜家度周末或假日，我们也曾请她们来布市的中国城吃饭，她们在假期驾车外出途经布市时，也总要顺道来我家喝茶聊天。几年中的变化很大，克丽斯蒂娜已取得了硕士学位，她们的女儿们也都从小姑娘长成了亭亭玉立的少女，离家去南布镇的高中住读，可是她们还在这所乡村小学默默无闻地耕耘着。

有一次我问起她们，究竟是什么动机，使她们从条件优越的大城市，搬到这偏僻的乡村小学来工作。她们笑着说，这里自然环境极其安静清净，人民非常纯朴热情，来这里从事教育最天真纯洁的农村儿童的工作，只是个人的选择而已。

多么朴实的语言！没有一丝虚伪，没有半点矫揉造作，没有冠冕堂皇的豪言壮语，没有沽名钓誉的“宏大理想”，没有对浮华荣誉的追求，没有树立榜样和崇高形象为人学习的企图，没有当议会代表或英雄模范受国家领导人接见的奢望，也没有悔恨、牢骚和怨言。个人的选择便是一切，我做我喜欢做的。这是澳洲乡村女教师的真诚可爱之处，这也是澳洲人的价值观念。

我想，也许到哪一天，我对大城市勾心斗角的人际关系感到厌倦的时候，也会搬到澳洲农村，去当个村野男教师！

1996 年 8 月

澳洲农场掠影

伊莎贝尔告诉我，她和丈夫拥有1万英亩土地。

听到这个数字，我吓了一跳。1万英亩，就是6万亩，比大地主刘文彩不知大几倍了！

可是詹姆士——她的丈夫补充说，在澳洲，他只是个中等农场主，真正大的农场，有100万英亩以上的土地。

不是吗，比新疆大得多的昆士兰州，只有250多万人口(1987年)，为新疆的六分之一。这一带叫英格伍，3万2千多平方公里，人口仅2千6百，每人平均有12平方公里的土地。在西澳，252万平方公里的土地上，住着115万人，人口密度不到西藏的三分之一！

这一带天气比较干燥，他们种植小麦、燕麦、高粱和玉米。此外还养着3千头羊和3千头牛。他们的唯一帮手是儿子比尔，才18岁。小儿子约翰，还在上小学，也已经派上了用场。

詹姆士驾车领我参观他的农场。他把它分成若干片，用铁丝网分割着，分别放牧牛群、羊群和种植庄稼。每片地上都有大小不等的水塘，或供牲口饮水，或用风车灌溉庄稼。

詹姆士的牛、羊都是放在野外自生自长的，他们所做的只是阉割小公牛、剪羊毛以及挑选可以出售的牛羊。除了剪羊毛外，一般不雇工。在干燥的季节，他们就头戴毡帽，足登皮靴，骑上马，带上牧羊犬，赶着牲口去找水草。干这行的，美国叫牛仔(Cowboy)，澳

国叫牧人(Stockman),名称不同,打扮却相近。

种植都是用机器进行的,他们拥有各种拖拉机三四台,还有收割机、播种机等,最大的拖拉机价达16万澳元,可做多种多样的农活。运输方面,他们有大、中、小型卡车,小汽车共5辆,摩托车4辆,还有废弃的卡车、摩托车、拖拉机共七八辆。当然这些机械、车辆都是用低息贷款买的,分多年还清。

农场的中心是他们的住房。住房十分宽敞,有卧室5间,两间空关,供招待宾客用。他们有宽大的起居间,里面放着彩电、录像机、录音机等,壁炉周围的地毯上放着舒适的大小沙发;高敞的餐厅,中间是讲究的橡木大餐桌,两侧放着高背椅子,餐厅墙上是书架,也摆满了书和小摆设;墙上还挂着油画和祖先画像;厨房兼酒吧供烹调、吃早餐、饮啤酒用。还有电灶、洗碗机和大小冰箱、微波炉等现代灶具;另有两间浴室、卫生间和一间供小孩读书、老师补课的大教室兼玩具室。

住房的前面有漂亮的草坪、石卵路、喷水池、花坛和葡萄棚,棚下摆着夏日用餐或喝咖啡的桌椅,看上去就像上一世纪的典雅的庄园。

住房后面有电视转播塔,鸡棚(养着几十只鸡和火鸡),猪圈(养着两头猪),马棚(有4头高大的牧马),屠宰房兼肉库(屠宰自己食用的牲口),车棚和机修车间。只有4个人的农场中心规模几乎像个小村。

詹姆士夫妇和当地纯朴的农民一样,十分慷慨好客。因为这一带人烟稀少(离小镇45公里,隔壁邻居离他们10多公里,串门子得用小汽车去),所以一旦家里有了客人,便待若上宾,要他在来宾簿上留名、留言。当然,我是这本来宾簿上记录着的第一个中国客人,而且他们坚持,我的留言用中文书写,虽然他们一字不识。

1987年5月

剪羊毛

也许很多人都听到过澳洲民歌《剪羊毛》，歌中唱道：

“羊毛剪子嚓嚓响，羊毛板上站着年轻的剪毛工……瘦骨嶙峋的手里握着羊毛剪……”

被这首民歌所吸引，我向农场主詹姆士提出想看看剪羊毛，并想体会一下剪羊毛的滋味。

詹姆士欣然同意，星期六下午我们便驾车来到农村的剪毛台。

这剪毛台是一座木棚，搭在高架上，里面分隔成若干间，分别圈着一些毛茸茸的大羊；台边上堆着剪下来的羊毛，有的已打成羊毛包(每包100公斤)，等候外运。

詹姆士登上剪毛台，从一个圈里赶出一头大公羊。他熟练地抓住羊腿和羊角，把它翻过身来，使它仰面朝天，并用自己的大腿夹住羊身，便用电剪毛刀从羊腹开始剪毛。公羊乖乖地任他摆布，并不反抗，偶尔剪毛碰破了羊皮，沁出些血来，羊也不挣扎。我觉得这事颇容易，也好玩，便主动要求试一试。

詹姆士把羊翻过说：“羊背上的毛较长，好剪，你试一下。”他教我如何抓剪子，如何紧紧地把它按压在羊皮肤上推，就跟剃头一样。于是我就剪起羊毛来。可是我的剪子推的角度不好，不一会便把羊皮割破了好几道大口子，羊血淌出来，染红了雪白的羊毛，羊开始挣扎，我更心慌……

好不容易剪完了羊背和羊臀上的毛，只觉得浑身大汗，气喘吁吁，手也早发抖了。当我看到那可怜的大公羊，顿时"瘦"了一半，浑身鲜血淋漓，被放回圈里去，不知是痛还是冷，站在那里直哆嗦的样子，心里顿时产生了怜悯的感觉，问詹姆士，它会不会死去。

詹姆士说，剪羊毛造成羊死亡的事是时有发生的，主要倒不是剪破羊皮；因为要是羊皮被割破得厉害，他们会给它缝针，抹防感染药膏，可以不必担心。羊的体能消耗很大，又失去了御寒的毛，这时若遇天气突然发冷，羊便会生病、冻死。所以剪毛要选在天气温暖、水草丰茂的季节进行；对体弱有病的羊，暂不剪毛，而且群羊不能同时剪毛，这样可使失去毛的羊挤在别的羊中间取暖。剪毛后，还应给它们喂些好的饲料。大约三四十天后，剪过毛的羊才开始恢复体力，长出足够长的新毛，一头成年的羊，一次可剪十一二磅羊毛。

我又问詹姆士，一名剪毛工，一天可以剪几头羊？詹姆士说：最差的，100头；最好的，300头；平均200头。我惊奇得说不出话来，我才剪了半头羊的毛，便手抖气喘了！唉，当名剪毛工实在也不容易啊！

詹姆士抓起一把羊毛，又告诉我：羊腹的毛最细软，应该分开放；羊背上的毛，纤维长达十一二厘米，质量很好。我说，澳毛在中国家喻户晓，市场很大。他便把一把羊毛送给我，要我带回去留作纪念。

我抬起头来，才发觉当地电视台的记者不知什么时候早赶到了现场，把我剪羊毛的动作摄入了镜头。

1987年5月

从“潇洒随便”谈起

收到昆州总理府的请柬，要我晚上参加招待某中国代表团的一个烧烤宴。我照例看了看请柬右下端的一行小字，因为澳洲正式请柬，如对被邀者的服饰有一定的要求，一般都会在此处注明。由于刚来澳洲时曾在服饰上出过洋相，我已养成了在接到请柬时不忘看一下服饰要求的习惯。

请柬下端写着这样的字：“服饰潇洒随便（Dress：smart casual）”。同我一起应邀出席的一位同事，也不约而同地看了这一行。下班时约好晚上他开车来我家接我同去，临别时他还不忘再提醒一句“潇洒随便”。

我穿着短袖花衬衫，和穿着宽松的棉布衬衫的同事准时来到议会大厦七楼露天平台。烤牛排和灌肠的香味已从烤炉那边传来。未几，代表团在部长的陪同下到场。我们赶快过去握手和自我介绍。我看到中国代表团的成员，个个西装毕挺，领带皮鞋一丝不苟，应邀参加烧烤餐的本地华界朋友，也大多如此打扮，哪有“潇洒随便”的气氛！陪同的澳洲官员，以及应邀的澳洲人士，除部长和其他因忙于公务从办公室直接赶来的还是西装领带外，其余早已扯掉领带、敞开衣领、显出潇洒随便的样子。

烧烤餐是一种气氛轻松的招待形式，在露天举行，采取自助取食、随意就座的方式，用的是一次性的塑料杯盘刀叉，餐桌上并不

事先按正规方式布排好餐具。它是公司或政府部门常用的宴请或招待宾客的方式之一。

另外几种宴请(function,英汉词典把此词译为宴会,不全妥当)方式多在宴会厅或五星级宾馆举行,包括正餐(dinner,按级别入座,由服务员上菜和斟饮料,餐桌正规布排,使用高级瓷器车料玻璃和银质刀叉),自助宴(buffet,按桌入座,餐桌正规布排,使用高级餐具,自由取食,向服务员点饮料),鸡尾酒会(cock tail party,没有餐桌和餐具,参加者站立着,用手指随意取食服务员们端着的大盘子里的所谓"手指食品"funger food 和香槟酒等饮料,便于随意移动和相互交谈、交友和交际),服饰都有正规要求,唯有烧烤宴不同。可以想象,烧烤自助餐的随便气氛,同正规的服饰多么格格不入,而毕挺的衣装对子到油腻的烧烤炉边去自选烤肉等食品和自己倒饮料又是多么不方便!

刚来澳洲访问的中国代表团不了解澳洲的服饰规矩尚情有可原,可是一些在澳生活多年的华人,也改不了习惯,一看到印着州政府纹章的官方请柬,非得衣冠楚楚兢兢业业恭恭敬敬地去赴宴,原因是同主流社会接触甚少,更不用说是融入主流文化了。

这使我记起刚来澳洲时的一次经历。我所熟悉的一位教育部官员,有一次在圣诞节请我去她家吃烧烤自助餐。我西装革履穿戴舒齐地去。及至到了她家,看到所有宾客都是随便打扮(casual):印花汗衫、短裤短裙,甚至拖鞋赤脚,轻松自在、无拘无束地谈笑着。平时上班衣着讲究的官员本人也穿着宽松舒适的便装招待着宾客,使我觉得十分尴尬不安。巡视四周,看到椅上还正襟危坐着一位更不自在的西装客,一问之下,是位中国来的访问教授。由于装束严肃正规,不自觉地增加了与其他宾客的距离,所以他只能孤独地端坐一隅。主人小心翼翼地对我们说:"如果不介意的话,不妨把领带松一下。"

从此我了解到,与中国人在节假日访客串门子时衣冠端正相

反，澳洲人在节假日或周末被邀去别人家参加派对，衣着是十分潇洒随便的。

今天那些中国贵宾们的处境幸好还算是“潇洒随便”而非“随便”，而且还有一些同样打扮的华界朋友陪衬，否则就同我那次一样尴尬了。但潇洒随便和随便之间还是有区别的。今年布里斯班新的卡西诺赌场开张第一天，据报上报道，就有几位不远万里专程飞来的外国赌客遭到对服饰要求毫不含糊的服务员挡驾，因为他们所穿的牛仔裤、皮靴和运动鞋属于“随便”，不附合该赌场对服饰“潇洒随便”的规定。他们只好去买了适当的衣服再进场。

但是不要就此认为澳洲人不拘服饰。有些场合，比如听音乐，看芭蕾舞和歌剧，参加学术研讨会，赴正式宴会，出席商务谈判、婚丧礼仪，找工作时雇主约去面试，白领人士每天上班等等，非得穿戴正规地去，穿着不得体非但会失礼，还可能丢掉饭碗！

开放以来，出访的中国代表团日益增加，这是好事。可是团员对国外服饰方面的礼仪似乎大多缺乏重视和了解，服饰和场合不配的事例经常发生。比如，比较随便的茄克或皮茄克加领带或西装外面再加穿风衣（除墨尔本外），在澳洲是很少见的，与欧洲不同，大约是它多数地区气候温暖，所以茄克和风衣并不流行。我至今不会忘记，在“贵族学校”文法学校教书时，一个风雨的冬日，我穿了西装外加风衣去上课，走进教室，学生看到我这样打扮，都叫我福尔摩斯。从此我的风衣便垫了箱底。另外国内那种茄克加领带的服装，在这儿到底在正规、潇洒抑或随便三种服饰中属于哪一档？再如，国内法国帽加领带的打扮很盛行，尤其是文化艺术界人士，这儿我尚未见到画家、作家、音乐家有此打扮的，我从国内带来的法国帽至今压在箱底。

两次大战后国际交往剧增，西方早就十分注重学习和尊重他国文化风俗了。在澳洲，对他国和本国少数民族文化重视的意识，是政府对官员操行的重要要求之一。我教书的学院，领导凡出访中

国或接待中国代表团，甚至写信给中国合作单位，事前都要认真请教我什么是得体的行为和适宜的词句，生怕无意触犯对方文化的忌讳，造成不必要的误会。有些澳洲朋友去中国旅游前，也会来问我同中国人交往中应注意什么礼仪，以免给人留下对他国文化不敬的印象。还有一次，我接受治安法庭聘请担任传译，审判一名违反治安、英文又不好的华人。事前律师还要问我一些可能的中国文化的因素，以便在对被告的起诉中，可以排除因对其文化不了解而引起的不确当的指控。

澳洲是个多元文化的国家，国民接触熟悉其他文化的机会很多，人民和官员们在国际交往中如此注意对方礼仪，令人难忘。我不知道中国代表团的团员们，曾否在出访前举办过简短的文化培训。好在澳洲人对异国文化一般是十分容忍的，对外国人也抱有很大的宽容心，对客人之不当行为不会计较。虽然如此，我觉得，出访的中国代表们应当是中华民族的精英，这些人在出访中的不得体的举动应当越少越好。

中国要真正进入国际舞台，刻不容缓的是要了解并尊重他国的文化习俗，提高全民素质，减少在国际交往中有意无意地流露出中华民族的自我中心和文化优越感。

1995 年 10 月

店名随想

8年多前，从悉尼到达布里斯班的第一天，同另一名中国留学生一起住进一家可以自己做饭的背包旅店后，第一件事就是上街买食品做饭。走在陌生的异国大街上，一时竟不知道该到哪家店去买所需的食品和日常用品。众多商店中第一家吸引我注意的，是一家叫“折扣食品店”(Discount Food)的食品店。我不但把这家店的店名一直记到今天，而且至今准确地记得它位于哪条街上。可见店名的重要性。

众多的店名中，为何这家最吸引我，使我记得最牢呢？第一就是因为“折扣食品店”这店名很新鲜，我在中国时从来没听到过这样的店名；第二是刚到澳洲，口袋里钱很少，所以特别听得进“折扣”这两个字。直到今天，虽然经济情况有所改善，但是我仍然认为，对于广大薪水阶级来说，“折扣”永远是吸引他们的字眼。

几年来，游遍澳洲许多大小城市，但这样的店名似乎到处都可以见到：“削价熟食点”(Cut Price Deli)，“少花钱食品店”(Food for Less)，“少花钱时装店”(Fashion for Less)，“不花钱鞋店”(Spendless Shoes)，“价格线美容品店”(Priceline)，“折扣食府”(Discount Food Store)，“优质低价服装店”(Best and Less)，“吝啬鬼杂货铺”(Misers Grosery)，“超廉汽车零件行”(Super Cheap Auto Parts)，“精打细算小商品店”(Dollars & Sense)，“实惠服装

店”(Lowes),“疯狂小商品店”(Crazy Clark's),“狂人世界”(Mr. Crazy World),“疯子巴里家具店”(Mad Barry Furniture),“买得便宜超级市场”(Bi-lo,系 Buy Low 之谐音),“省钱有方超级市场”(Save Way Supermarket),“砍价者超级市场”(Jack the Slasher),“通膨克星超级市场”(Inflation Beater),“经济实惠眼镜店”(Budget Eyewear),“没架子的富兰克林超级市场”(Franklins No-Frills),“降价酒店”(Mark Down Bottle Shop),“修得美车行”(Beaurepair),诸如此类,不胜枚举。有的还动足脑筋,如有家理发店取名为“Supercut”,其中 cut 有剪发和削价的双关意义。

不要以为这些都是些低档小店,其中有些还是有相当规模和名声的全国性的连锁店,分店遍布各州。

这些店名的共同特点是,抓住顾客希望价廉物美质优和讲究实惠的消费心理,从迎合他们的愿望出发。

不管中国人还是外国人,一旦开了一家店,一个商行,成立了一家公司,都要取个名字,就像养了个儿子女儿一样。

以拿给子女起名来说,旅澳几年,我的体会是澳洲人(绝大多数是英国人的后裔)不如我们那么麻烦,兴师动众,自我中心。他们大多从圣经上找个现成的名字,诸如大卫、彼得、保罗、马修、玛丽,而不太考虑名字是否吉利,也不把对儿女(其实是对自己)的特别希望寄托在取名中(这些名字传统上多是教父母取的,所以也叫教名)。在给店起名时,则比较考虑顾客的心理,而不是老板的愿望。

中国人给子女的取名就不一样,把它看得就像同个人前途、全家命运,甚至国家的兴亡一样要紧,所以往往要大搞群众运动。除了发动家庭成员、诸亲好友、同学老师,还可能请阴阳先生来掐算八字,缺“行”的还得补“行”,对儿女的未来早作防范。读过些书的也许还会去翻收有几万字的《康熙字典》,找出些大多数人一辈子都不会碰到一次的字,大有不把学校的老师和教授难倒誓不罢休的决心。这方面的风俗够写 10 篇博士论文,无法在一篇千字随感

中尽言。

这个风俗，并没有随着移居他国入乡随俗而改变。在澳洲各城市的中国城里，我看到不少华人开的店铺，店名仍离不开“荣”、“华”、“富”、“贵”、“兴”、“隆”、“繁”、“茂”、“发”、“达”、“昌”、“盛”、“吉”、“祥”、“顺”、“利”、“福”、“禄”、“寿”、“泰”……。这些字，不但要目前发，而且要恒发、永发，还要平安、永安。比如“大发杂货店”、“茂昌果品店”、“大兴百货公司”、“吉达旅社”、“永盛金铺”、“万隆杂货店”、“荣发烧腊店”、“黄金大饭楼”、“万寿酒家”、“恒利海鲜店”、“兴盛肉店”、“祥发理发店”，甚至“钱柜糕饼店”，诸如此类，举不胜举，充分表达了华人一旦开店，就不可抑制地要公开表达出发财致富的强烈欲望。

他们对洋人开到华人聚居地区的店名行名，也要动足脑筋，译出个吉利的名字。比如把 Hooker 地产公司译成“福家”，把 Symphony 餐厅译成“幸福地”，把 Valley 区译“万利区”，把 McIntyre 律师事务所译成“万金泰”等等。

外国老板开店，当然也想发财致富，同华人老板绝无本质上的区别，可是思考同一个问题，他们的角度和逻辑却截然不同。虽是发财的同归，走的却是从顾客出发还是从老板出发两条殊途。

中国文化素以含蓄谦卑隐晦而闻名，个人欲望绝不外露，凡事讲求为国为民仁义廉耻的美德。但我觉得奇怪的是，这条规则一到开店就忽然不太灵光，“我做老板就是要发财致富”，要把这种愿望表明得一目了然，暴露无遗，全无遮掩，把发财的宣言书毫不含糊地向世界展示。他们不但在店名上要反映这一点，而且我常看到他们在开张时还要大放鞭炮，大发“利市”，请财神菩萨，有的还请风水先生找出财库位，把财神爷供在那里天天烧香。总之，反映在店名上的老板和顾客的关系，老板是中心，发财则靠菩萨保佑。

虽然为了竞争，这些店家也会打出“大廉价”、“大出血”、“不顾血本”、“跳楼”、“自杀”、“疯狂”的临时性广告，至于店名，老板是绝

对不采用这些名字的：太不吉利！

西方文化素以外露直爽我行我素出名，个人主义横行社会，天经地义。但是到了开店，做老板的却处处要表明我是在为人民服务，为顾客诸君着想，替大伙精打细算地省钱，并在店名上开宗明义地宣示这一宗旨。虚伪？也许。但老板和顾客的关系中，顾客应是中心，老板发财要靠顾客，顾客才是上帝，财神爷，这好像又是条真理。

我常在想，在吸收西方合理的东西时，中国人在对商店、公司冠名方面是否也可来个反思，研究顾客心理，从顾客出发呢？不知哪位老板敢先试验一下，看看效果如何。

1996 年 5 月

澳洲商店的减价战术

不久前，据澳洲报刊和电视新闻报道，在各大城市圣诞节后例行的清仓大减价销售中，由于顾客疯狂抢购，造成不少人受伤的事件。从电视屏幕上可以看到，在各大商店、公司的门口，开门前早已挤满顾客，有的竟从半夜起就在店外排队等候开门。店门一开，如潮的人流便一个劲地往里涌，顾客们争先恐后地冲向各柜台和自动扶梯。一些玻璃门被人流挤破，一些人在人流中绊跌、晕倒，另一些人被挤伤或被碎玻璃割伤。各柜台霎那间就被层层的顾客包围得水泄不通。据报道，仅悉尼市区的玛雅中心（玛雅-柯尔斯集团为澳洲最大的零售集团），1992 年 12 月 27 日这一天的顾客流量就达 50 万人次（澳洲总人口只有 1800 多万）！创造了历史纪录。这些都成了澳洲购物中心罕见的奇景。

减价的消息，早已通过各商店、公司每天晚上在电视上竞相大做广告和散发商品目录而在各大城市家喻户晓了。我们虽没有什么特别的购物计划，但出于好奇，想见识一下这次减价抢购的宏大场面，所以也在 12 月 29 日早上，兴冲冲地到附近最大的购物中心凯林代尔去看看。开车进购物中心的停车场时，离营业时间还有一小时，早见从停车场到购物中心，已布置了好几名警察，如临大敌；停车场上还有时刻准备出动的救护车。走进购物中心，只见几家大百货公司的门口，已密密麻麻地聚集着数以千百计的顾客，年老些

的则坐在附近的长凳上，等待开门。营业时间到了，大门一开，顾客们蜂拥而进。不过，由于吸取了前两天的教训，各商店都安排了控制人流的保安人员，所以这天的秩序较好，加上最便宜合算的东西，前两天大多已经卖完，这几天价格已略有调高，所以人群已不像电视上看到的那样拥挤。

尽管如此，这样热闹的购货场面，我在澳洲旅居5年中，的确还没有遇到过，它使我想起我最怕去的上海市百一店。一般来说，在澳洲生活，购物是一种享受，如果你有充分的时间的话。在全空调宽敞的自选商店或超级市场，货架上永远琳琅满目地摆着各种货品，叫你目不暇接。同一种商品，有来自不同厂家的各种牌子，品种全，规格齐，包装各异，质量档次多，价钱选择余地大。你可以优哉游哉、从容不迫地从货架上取下商品，仔细比较牌子、质量和价格。买回家后发现不称心的话，还可以去退钱或掉换，不用编造什么借口，绝对不必像这次抢购那样匆匆忙忙，唯恐错失良机似的。

一般来说，澳洲各大商店、公司等，每财政年度（每年7月1日到次年6月30日）有两次较大的清仓削价销售，一次是在圣诞节后到1月份，另一次在6月份，即财政年度结束前，两次之间相隔半年。每次大减价，虽然都能吸引很多爱淘便宜货的顾客，却不至于到达人流如潮的地步。这次减价，顾客之所以异乎寻常地踊跃抢购，据分析是有特殊原因的。首先是，澳洲经济持续衰退使市场萧条，各大商店、公司的日常营业下降，为了求生存，不得不进行较大幅度的削价以吸引顾客。比如，这次减价中，有的原价200多元的微波炉只卖40元，原价1600元的冰箱只售300元。因为数量有限，一心想得到便宜货的顾客便不得不半夜就排队；另外，有的抢购者也坦白承认，他们是想在买得廉价货后再转手加价抛出，赚取一些差额。

对我们这些经济不宽裕的自费留学生来说，每年两次的常规减价确是购物的大好机会。比如，撞上好运的话，6元多一箱（4公

升)的食油，2元钱就能买到，八九毛1公斤的大米，只卖三四毛。此外，从果汁、冰淇淋等食品，肥皂、牙膏等日常生活用品，到家具、电器，也有便宜货。

除了这两次季节性的减价外，各商店为了竞争，也常常各显神通，采取种种灵活的减价策略，争取顾客。最常用的是临时性的清仓减价，为时有一周或一天的，有所有商品全面减价，也有部分商品减价，减幅从10%到30%，个别滞销商品可达50%或更多。按消费法规定，一般来说，某商店欲对某商品进行临时减价，它应对该商品备有充足的库存以满足减价当天顾客的需要才行，如出现脱销，应在以后有库存时让当天未能买到该商品的顾客以减价当天的价格标准购买该商品。这种做法叫raincheck。这一点是我们亲身经验的。有一次伍尔活斯超级市场全面减价，我太太通过发上门的广告得知某种原价65元的手提箱仅以25元出售，这种手提箱正是我们当时想买而因价格高买不起的。她即去附近的伍尔沃斯。谁知它早已售完，售货员得知她因未能买到这种手提箱而懊恼时，便主动告诉她可以填写一张raincheck单，并留下地址和电话号码，一等这种手提箱到货，即会通知她来，以当天的减价标准卖给她的。不久以后，伍尔沃斯果然来信通知，叫我们去以减价标准购买这种手提箱。以后我们便通过raincheck，从各百货公司和超级市场买到了便宜的汽车轮胎、节能灯、电肉锯等。

有些大商店采用同种产品最低价格的竞争策略，如著名的戴维-琼斯百货公司，我刚到澳洲时，就听老师在生活指导课上讲到，要买最廉价的东西，可去富兰克林超级市场；要在同种产品中买到最廉价的，可去戴维-琼斯。后来我试了一下，果然名不虚传：有一次，我在戴维-琼斯某分店付了49元买了一条某厂出品的某名牌牛仔裤，后来又无意中在另一家商店看到同厂出品同牌牛仔裤只卖44元。当我走过戴维-琼斯的另一分店时，我顺便弯进去对经理说，这种牛仔裤在某店卖得比它更便宜。经理马上抱歉地说，可以

退还我差价，或同意我退货。最后我得到了 5 元钱的退款。戴维-琼斯的声誉就是这样建立的。可惜它出售的大多是名牌、高档产品，所以我们并不经常光顾这家豪华的百货公司。目前这种策略已为越来越多的有实力的公司所采用了。

有些公司或商店采取更灵活的，由部门经理决定的临时协商性减价。这种协商又分两种情况，一是直接同经理谈，二是把别的公司的广告给经理看，问他能否按人家的标准减价。有一次我们要买个电饭锅，看了几家商店，某名牌电饭锅的标价都是 90 多元，只有一家较小的电器店标 79 元。我们便问经理，能否卖 80 元以下，他马上同意以 79 元把这种电饭锅卖给我们。还有一次，我们要买一个液化煤气罐，凯马脱百货集团发出的减价广告上，它刚从 46 元减至 42 元，我们便决定去凯马脱购买。离家前我们又收到另一家叫大特别优的百货公司的广告，这种煤气罐只卖 40 元，但大特别优离我家比凯马脱远 5 公里。我们走进凯马脱，问售货员这种煤气罐能否进一步减至 40 元，售货员不敢作主，找来部门经理，我们向他出示大特别优的广告，他二话没说，就同意 40 元把它卖给我们。当然在这些协商中，我太太的谈判技巧，总是起了关键性的作用。

还有些公司实行先用后付的减价优惠办法，即顾客"买下"商品后在若干年内分期付清货价，不计利息，实际是超前消费。这要比分期付款合算得多，因为分期付款是计利息的。这种办法主要用于家具等大件较贵的商品。不过这种减价办法，我们还没有尝试过，中国人对超前消费，大多是小心翼翼的。

从澳洲商店的减价战术中可以看到，不管商店采取什么策略，直接受惠的都是消费者，我想，这种受消费法约束的竞争，大概就是市场经济的好处吧。

1993 年 1 月

有趣的"车库出售"

刚到布里斯班时，没钱更没有车，所以常安步当车。周末走过一些人家门口，有时会看到这样的牌子："车库出售"(Garage Sale)。我虽自认为英文不错，也不解其意：车库怎能出售呢？我觉得奇怪。

交的当地朋友多了，我终于从向他们请教中弄懂了这块牌子的意思：在自家的汽车间中拍卖家里用不着的废旧物资。

记得在上海，弄堂里有收这类东西的小贩光临，他们肩背旧麻袋，有的叫着"旧货烂货"，或者"旧钟坏表"，有的摇着小铃，低价收购，或用实物(如火柴、糖块之类)换取旧货店或寄售店不愿吃进，送废品回收站又不合算的，家里用不着又舍不得丢掉的破烂。澳洲地大人稀，当然不会有穿街走巷的小贩，但人们也得想个办法来处理它们，这办法就是车库出售。不过我觉得还是叫它做family auction(家庭拍卖)更为妥当。

澳洲朋友迈克建议我们何不去看看车库出售。他告诉我们，它们常在周末举行，可看报上的广告。我们居住的布市东南地区每周有免费的社区报送上门来，平常我们总是不看广告部分的，这次我便和太太饶有兴趣地翻看起车库出售的广告来。在这一期上果然登着好几个这种广告，每个都写明地址和出售物品等。我们正在美化自己的花园，需要锹、镐等，于是选了广告中说明出售旧工具的

一家人家，打算去见识一下。

星期天上午我们驾车来到这家人家，远远就看到他们门口摆着一块写着 Garage Sale 的小黑板，路边停着好些汽车，看来顾客还不少。走进这家人家的车库，只见里面摆满五花八门各种废旧物品：衣服、鞋子、电吹风、皮包、手提箱、旧书、唱片、自行车、厨房用具、各种家具，甚至还有彩电、音响，其中还不乏名牌产品，只是样式稍稍过时了些，真是琳琅满目，应有尽有。每件物品上都有一块标着价格的小卡片，十足是一家小型旧货店。

一位中年妇女热情地招呼大家，任顾客们随意翻看他们感兴趣的东西，或同他们讨价还价。我们主要为种花植树工具而来，却未能找到它们。问起女主人，为何广告中说有工具出售，却找不到它们。她抱歉地解释说，拍卖一大早就开始了，工具不多，早被买走了。我太太看中三件一套外观古色古香的乡村茶具，只标 6 元(超级市场中一套这样的茶具售价至少 60 多元)，有意买下，递给我看看，我却偶然发现糖缸上有一丝几乎察觉不出的裂纹，正在犹豫，女主人似乎猜到了我们的心意，马上主动过来说这裂纹完全不影响使用，只要我们中意，给 4 元也行。现在这套茶具装饰着我们吃饭间的餐具柜，颜色和式样同餐桌椅十分协调，使我常感叹我太太眼力之好。

此后我们还去过几次车库出售。有一次我太太以 10 元钱买下三把花园躺椅，又花了 10 元买了一些漂亮的花布和帆布带，她自己动手换了面子，做成三个簇新的躺椅。我单位有一次在某公园开庆祝圣诞野餐会，我们带去的这几把椅子吸引了同事们和他们的家属，纷纷来问我们是哪儿买的。几天后，我们在超级市场看到类似的躺椅，售价是每把 70 元！

逐渐地我们对车库出售有了更多的了解。这种活动很多人家每年或几年就要搞一次，往往是全家动手，跟大扫除相结合，各家庭成员把自己衣柜、壁橱、抽屉里翻找出来的用不着的东西集中起

来，进行拍卖，收入归各人所有（在一次车库出售中我看到一条成色很新的单人床草席，标价8毛，我问招呼客人的小伙子能不能卖5毛。他说这是他妹妹的，要问她。于是他把妹妹叫来，当然她很乐意就以5毛同我成交了）。这些东西有的过于陈旧或价值不高，拍卖行不收；有的条件并不差，只是因为买了或者有人送了新的，旧的便急于换代更新；还有祖上传下的积满灰尘的旧家具、旧书画，主人不识货又怕麻烦，不愿把它车到拍卖行去，于是干脆在家里出售。

正因为破烂中也能觅宝，内行顾客总是一大早就赶到，其中还不乏旧货专业户。他们熟悉行情，常能买到合算的东西，有的转手在跳蚤市场上抛出，还能赚些钱；还有业余古玩收藏家，也常怀着在别人车库中淘到稀世古物的希望；所以此时主人对讨价还价也比较顶真。卖到最后剩下的东西就便宜多了，只要顾客随便说个价，主人就乐意脱手，甚至半卖半送，比如十元钱就能买到一套过时的原价2000多元的大英百科全书。卖不掉的东西，就做件顺水好事，送到附近的教会慈善机关，让他们送给穷人。

迈克听说我们在车库出售中尝到了一些“甜头”，便半开玩笑地警告我小心别上瘾。其实这话并不假。以跑车库出售为乐事，甘愿将周末泡在别人车库里的旧货迷的确大有人在，也许他们盼望有朝一日会在废旧物资堆里翻找到伦勃朗的真迹或者路易十四时代的家具呢。

1992年2月

驾车与交通规则

到澳洲学习，最大的困难之一是交通。许多大学都远离市区(City)，但为了打工的方便，多数留学生喜欢住在市区附近，由于公交车费贵而车次少，上学十分困难。有时晚间听讲座或假期搞科研，错过了公共汽车，我只得常常依靠导师或澳洲同学让我搭车回家。有一次导师恰贝尔博士带我回家时，他对我说，在中国，拥有私家车也许是奢侈，但在澳洲，无车则不能谋生！

这句话我和其他中国留学生都深有体会，所以在澳洲生活了若干年后，不少留学生省吃俭用，好歹也得买辆二手汽车。

有了车确实方便！刚到布里斯班时，我在一家小旅馆打工，曾听经理说，布市按面积可算世界第二大城(洛杉矶第一)，大过悉尼和墨尔本，我还以为他吹牛。后来看了许多资料，读了不少游记，方知这是真的：大布里斯班，南北长80来公里，东西广60多公里，共有500来个suburb(住宅区)，city只是它的行政、金融、商业、交通中心而已。一本布市交通图，就是厚厚的一大册200多幅分图，要想到布市各处走走，没车怎么能行？

年轻时下乡学农，向农民问路，到某镇多远，农民往往回答“3里”，“5里”。但向澳洲人问起类似问题，他们却不常说多少公里，而说多少分钟。有一次我想在周末拜访一位澳洲朋友，问起他住哪儿，他一面给我地址，一面说：“不远，才20来分钟”，我一时竟以为

不过二三公里而已，因此当他说要开车来接我时，我还觉得不好意思，连声说不必，可以步行去。及至他露出惊讶的神色，我方猛然领悟，这20分钟，应当是指汽车20分钟的车程。

布市市区和各较远的住宅之间的往来行车十分方便，因为有很发达的公路网联结市区和各主要郊区。如南行的三号公路，北行的布鲁斯公路，向东行的老克利夫兰路和向西南的依普斯维奇路，都是行车时速可达100公里的双向六或八车道的高速或超级公路(freeway)。所以住在离市区30公里外的郊区的人，驾车上班只需半个多小时，一点也不觉得不方便。

我第一次搭澳洲同学的车上高速公路，100公里的时速令我头晕目眩，可是她却说，在高速公路上开车是最容易的事。我简直不敢苟同，心想这么快的车速，稍有疏忽，后果不堪设想！及至自己学会了驾驶，方知在高速公路行车不但安全(双向间有分隔带)、快速、省油，而且不易迷路，因为一路上有频繁而清晰的路标，标明距离以及到哪儿该在哪儿换车道和出入高速公路等，甚至可以不查地图。由于没有交通灯控制，驾驶时往往会有一种一往无前的难以言喻的兴奋而愉快的感觉。不过如果误入高速公路，想退出来就不方便了，因为在这里汽车是不准调头的，只能开到前一个出口处出来，再找路开回头。

可是在市区及其附近开车，特别是早晚高峰时刻，却是件头痛的事。因为这一带大多是老区，建筑多，道路窄，交通灯又多，车行不畅，常常发生塞车(traffic jam)。我每天早上去上班，要经过一条长5公里的斯坦利街，虽然是条四车道的单行大道，但早上七点半到八点半，路上一辆挨一辆地密密麻麻排满了四行如乌龟般缓慢爬行的汽车，速度不比步行快多少，叫人恼火。还好单位实行弹性工作制，我才得以有时避开高峰去上班。

为了提高车速，减少塞车，市区及其附近的道路大多被定为单行道，有的路段还专门划出公共汽车道。据当地居民说，布市单行

道之多，可算澳洲之最。有位从帕斯移居布市的澳洲朋友，刚来时常为此抱怨不已。单行道的设立，虽然是为了减少塞车，但是正因为如此，我却觉得它反而加剧了塞车，因为它把周近小马路的交通都吸引过来了。另外的一个麻烦是，虽然单行道或公共汽车都有专门标志标明，但不熟悉路情的人可能弄错。我太太第一次考车照，就是因为从双行道进入单行道的拐弯稍微不合格而遭失败。有一次我从反方向误入单行道，所有的汽车都冲着我飞驶而来，当时的恐怖紧张可想而知。幸而没有撞上警察，否则不但要被重罚，还可能被吊销驾驶执照呢。还有一次我太太因为没有看清标志而误入公共汽车道，劈面碰上躲在近旁的警察，被罚100元，还被扣了三分（一年内扣满五分可能被暂吊执照）。正因为在市区行车有如入迷宫，加上泊车困难，我们有时宁可坐公共汽车或火车去那里办事或购物，避免开车。

别以为只有我们这样的驾驶新手才觉得在市区一带行车很难，就是开车多年的当地居民有时也会弄不清。我有一位导师，是加拿大人，去过世界各大城市。他有一次开车带我去市区教育部，出了高速公路，在迷魂阵般的单行道网中兜了许久，才从正确方向驶入教育部所在的玛丽街。他感叹地说，在他去过的各大城市中，布市市区行车之困惑，可排第二，仅次于墨西哥城，好些地方是可望而不可及，得兜上好大的圈子才能到达，步行反比开车快捷而方便。我有一位叫格拉姆的年轻朋友，住得离市区较远。有一次他开车带我去市区玩，回家时在市区转来转去，一连三次都兜回到老地方，宛如进入了祝家庄，半天都找不到出市区的高速公路的入口。我还多次亲眼看到有人开进公共汽车道。据说布市的警察每天都有查违罚款指标，我想，如果他们在各公共汽车道守道待车的话，收入肯定要比那守株待兔的宋人好得多。

说到查违，澳洲交通规则虽然十分复杂，但除了在施工的马路上可以看到警察维持秩序之外，我却从来没见到过他们在十字路口

检查违章驾驶或指挥交通。因为一则取得驾驶执照前要经过严格考试，二则人民遵守交通规则的自觉性较高，加上这里所有的路口都用自动灯控制，有的地方还装有红外线自动摄影机，所以不需劳他们亲自动手。可是别以为这样就无违可查了。当地朋友告诉我，在布市驾车仍得经常提防警察突然抽查，他们成天乘着警车到处巡逻，抽查车辆性能和维修状况（车辆规定每行 5 千公里要小修一次，1 万公里要大修一次，有修车单位的校验标签作证）。特别是对我们这样的旧车，或抽查驾驶员的酒精血浓度，抽查车速，抽查驾驶执照（大多数车祸和酒后、超速或无证驾驶有关），随时开出罚票。但对我们来说，既不会喝酒，又不愿冒险开超速车，每逢撞上这样的抽查当然就一点也不紧张了。

我刚到布市，就有一种感觉，即这里车辆虽然极多，噪音却不太严重，特别是很少听到喇叭声。到我们自己驾车了，方知很少有用喇叭的必要：绝大多数的行人不会乱穿马路，他们或是在斑马线过马路，汽车见到斑马线上有人，按规则是要停住让人的；或是在路口按自动灯，等它给出穿马路的信号，所有车辆都停下来以后再穿。我们汽车的喇叭坏了，由于经济拮据，到一年半以后才换新的，这么长时间没有喇叭，我们一直不觉得有什么不便。在没有交通灯的较小的路口，行人穿马路，汽车总是停下来让路。我初来时总有些犹豫，想让汽车过去再穿马路，可是驾驶员会用手示意让我先穿过去，我觉得澳洲人真有耐心和礼貌。后来自己学开车了，才知道这是交通规则规定的（车到任何没有交通灯的路口，必须减速或停下来让车或让人行），只是大家很自觉地遵守罢了。在国内，汽车上常可看到“礼让三先”，“宁等三分、不抢一秒”等口号。可是在布市，我却从没在哪儿看到任何类似词句。我想，有了严格的交通规则和驾驶员的高度自觉性，表面文章式的标语口号也许就没有存在的必要了吧。

1992 年 8 月

太阳从西边出来！

“澳洲是个怪地方：6 月是冬天，12 月是夏天，冬天朝北房间暖和，从晚春到初秋，太阳是从西边升起的！”这是 10 月中我对刚从南京来访的朋友们介绍澳洲时说的一番话。

“停一停，”一位朋友说，“澳洲在南半球，所以季节同我们那里恰恰相反，而且朝北房间等于我们那里朝南房间，这可以理解，但是太阳怎么可能从西边升起呢？”

这位朋友大概认定我是在说梦话，或者是在开玩笑。

不！是真的，我告诉他。只需下面这件事就可以说明这个事实。

前几天的一个早上，吃早饭时，我忽然想起什么事，必须打电话同住在墨尔本的弟弟丕森谈。我知道，这时候他通常在家。我拨了电话，丕森却不在，弟媳接的电话，她说丕森已经出门上班去了。

“怎么？这么早就上班去了？”我问。

“不早了，快八点了！”她说。

我看了看表，才七点半不到。墨尔本位于布里斯班西南一千八百多公里，布里斯班才早上七点半，墨尔本怎么已经八点了呢？

我心里正纳闷，她接着说：“夏时制了。”

我这才想起，昆州的夏时制，几年前就让公民投票给枪毙了！

这就造成这样的情况：七点钟，我刚在布里斯班的家中吃早饭，住在布里斯班西南的悉尼的阿姨、墨尔本的弟弟、霍巴特的朋

友、阿德雷德的老同学，已经或者在上班的路上，或者走进了办公室，因为那里已经是七点半或者八点钟了。

而在以这些城市为首府的四个州，每年从10月到第二年3月，它们的时间都要比位于澳洲最东面的城市布里斯班早半个或一个钟头，这不是说明，在这段时间里，澳洲的太阳是从西边出来的吗？

夏时制是一种利用夏季较长的日照来节省能源、促进生产的新事物。要说新，其实也不，有些国家已经实施了几十年。英文把这个节能办法叫做day light saving（日光节能）。这夏天的阳光，不要一分本钱，等于平白多发了亿万度电，何乐不为？实践证明，它不但节能效果明显，而且对于提高生意有益，因为营业时间长了，所以很得工商业的支持。一旦废除，等于大量阳光被白白浪费。

对于阳光之州昆士兰来说，充分利用它丰富的阳光资源，促进其经济命脉之一旅游业的发展，增加国民收入，尤为重要。这样一件增收节支的好事，怎么不会受欢迎而遭否定呢？我同好友裘思曾议论过这件事。她反对夏时制，说它会改变一些人的生活习惯，对他们带来一些不便。唉，昆士兰哪，得天独厚，上帝给我们阳光多多，浪费一点又何妨，何必斤斤计较呢？

她还振振有词地说，中国也不是已经废除夏时制了吗？我感到高兴的是，这些年来谈论中国似乎已成了时髦。可是她不知道，中国东西横跨5000多公里，只有一个时区，夏时制对住在西部的居民要比东西仅1500公里的昆州不便得多。

不过这至少说明一个问题，一事当先，很多昆州人优先考虑的是眼前生活是否方便。比如对下午较热不利于下班后休息的不满，盖过了对上午凉快有利于工作的考虑；对因改变生活习惯带来不便的抱怨，压倒了对有利于经济发展的论点。

从总体来讲，昆州的工作和生活节奏，要慢过美加西欧，甚至慢过东亚一些国家；昆州人对新事物的态度，也比欧美人民来得保

守，难怪我的有些来自美加欧的朋友都讥笑这儿是第三世界，称昆州人做乡巴佬。

昆州近年经济发展表现虽然不凡，但失业仍然超过8%，人民不满。把经济搞上去，把失业降下来，应是当务之急。可是人民抱怨归抱怨，却把失业看作纯然是政府的责任，你搞得上去我投你票，搞不上去请你下台。至于自己如何配合，哪怕生活上作些暂时的小调整，只要牵涉到降低生活素质，就老大的不情愿。

昆州人大多喜欢侈谈环保、节省能源，批评开发。我的朋友们谈到黄金海岸，大多摇头，说那里高楼造得太多，政府不得不规定以后不准造超过十二层的房子。布市的摩天楼都集中在市中心附近，包括高层公寓，住宅区要造超过三层的建筑便需市府特别许可才行。可是我有时又觉得，临到对自己生活有冲突时，他们又把环保置之脑后。所以在谈到某些问题时，我同他们常因观点分歧而有"辩论"。

一天上午茶休息时，我和一位同事随便聊起近年昆州人口增长为全国之冠的事。他马上显出对房子造得太多，林地消失太快的担优。随后我们又谈起现在市中心附近造了不少高层公寓。他又表示不愿去住高楼，说是既吵闹又少隐私感，而且批评这些高层建筑破坏了自然景观。我说，你一面疾呼林地减少，一面又不想住高楼以节约地皮，情愿住到离城数十公里之外，天天驾车上班，浪费能源，增加污染，还得建高速公路，加速林地减少，不是很滑稽吗？他无言以答。

又有一次，一位朋友带我去布市西南方的一个公园玩，路上经过一个谷地。她告诉我说，几年前政府拟在此建造一个水库，以供附近居民用水。因为要淹没一些树林，迁移一些居民，虽然政府出比市价高得多的价钱希望购下他们的房产，当地环保分子还是强烈抗议，结果水库没建成。她作为环保分子之一也参加了抗议，似乎颇有得意之感。我当时出于礼貌，没有提醒她，不久前我去她家

作客时，她刚向我抱怨过用水不便。原来她因住得离市区太远，没有自来水，是用家用蓄水系统的。有一阵雨水少，她不得不以30元一车的代价买水补充她的蓄水系统。听到她这么说，那天我在她家，虽然天很热，连澡也没敢洗。她不知道，我当时想，这里的政府也太民主，连造这个芝麻大的水库都要征求人民意见，结果往往陷人被动。

还有一次去阳光海岸参加一次学术会议。会上有人宣读了一篇环保论文。分组讨论时，不少人把昆州近年环保问题严重归咎为人口增加太快。听到这种指责，我这个移民多少有点神经过敏，以为人家指桑骂槐。我发言说，同中国相比，昆州人口实在是太少了。当他们听到，面积比布市大不了多少的上海，人口等于昆州的5倍；面积是昆州五十分之一的台湾，人口等于昆州的7倍时，都默不作声了。我于是说，主要是昆州人不愿改变生活方式，比如，每人产生的垃圾量就比10个中国人都多。

说回到已被昆州废除的夏时制，其实事在人为，只需因时制宜，将作息时间略加调整，它对生活带来的不便不但可以解决，而且还会使生活别有情趣。人的作息时间，应随季节面不同：夏日清晨美不可言，可乘凉快提早上班；下午酷热，可以早些下班休息；傍晚夕阳西下，清风习习，在街头露天咖啡馆坐坐，或在郊区散散步，都是乐事。世界上有夏时制之前，中国人就已通过调整作息时间来节省能源了。比如学校冬天八点多上课，夏天则七点多就上课，中午通过延长午休以弥补夜短睡眠不足，同时能克服炎热使人昏昏欲睡上课思想不易集中的问题。可是我在布市某名牌中学执教几年，不论春夏秋冬，一律上午八点三刻上课，午休40分钟，下午三点正放学，据说数十年一成不变，僵化可见一斑。

澳洲是个十分民主的国家，但却不乏滥用民主权利之人。政治家为了拉选票，往往设法取悦选民，力图八面玲珑，迎合各方要求，唯恐得罪某些人，哪怕明知某些要求不尽合理。对于教育人民，使

国家在当今世界民族之林增强竞争力，却不敢抓。昆州为决定是否保留夏时制而进行公民投票就是一例。夏时制的实施，原是行政上的事，政府完全有权决定；实施中即使发现问题，引起某些不满和不便，也只要通过总结经验，采取相应措施，局部调整作息时间即可。花几百万纳税人的钱进行公民投票本系多余之举。而投票的结果，不但从此缚住政府手脚，使夏时制再也不能恢复，也使太阳公公不得不让步，为了昆州人的方便而在每天不得不有近半年时间从昆州西面升起。

昆州人想方便，其实反而不方便。昆州东南同新州交界的地区，包括旅游胜地黄金海岸，两州的居民可以跨州学习、上班或做生意。新州实行夏时制而昆州不实行，造成这个地区时间的极大的混乱。州界附近的一些学校、公司、商业中心，有的甚至在一栋大楼里，一些按新州时间，一些按昆州时间，相差一个钟头，弄得人民叫苦不迭，以致昆州东南的居民提出要遵循新州时间。这个地区是昆州经济发展的龙头，时间混乱对其经济发展的不良影响是可想而知的。

澳洲口口声声要融人亚太谋求今后的发展，争当这一地区的领导角色，殊不知亚太许多国家的人民都是勤劳而高节奏的。所以有人认为，昆州人若仍然念念不忘香蕉共和国[①] 那种安逸的世外桃源的生活方式而不奋发图强，若干年后恐难同亚太竞争。但愿这不过是杞人之忧和耸听的危言而已。

1992 年 1 月

---

① 见本书 190 页注解。

看腋毛示威有感

今天去布里斯班市中心，居然让我大开眼界！一群男女在那里聚会或示威，反对用动物做试验，试制供人类用的药物。其中有几位彪形汉子，当众表演脱衣舞，除下衣衫只穿底裤，露出毛茸茸的身体，再用布质标语把自己裹起来；更有若干身穿性感汗背心的妙龄美女，高举标语牌，故意让茂密的腋毛展示在众目睽睽之下（澳洲妇女的习俗是剃除腋毛，否则会被认为是缺乏教养），标语上写着，我们情愿不除腋毛，也不要把动物拿来做除毛剂的实验。

这些男女爱动物之心确实令我感动。可是不知为什么，他们却同时在那里大嚼 BBQ，烤肉的香气，叫我垂涎欲滴！

不久前，在电视上也看到帕斯有"动物权益协会"的人在示威，慷慨激昂地抗议用动物做医学试验。

类似情况在英美也常有听闻。美国"爱动物协会"曾抗议澳洲向日本出口袋鼠肉，甚至以不进口澳洲牛肉为威胁，不准澳洲人屠杀袋鼠。当时笔者正好从昆州农村访问回来，亲眼目睹饱受干旱肆虐的农村的惨状：农作物残疲凋零，还要遭受袋鼠破坏，所以农民对这些害畜无不切齿痛恨。此情此景还在我心中缭绕，却读到了那些饱食小牛肉后无所事事，忽然心血来潮，有闲情逸致关心起澳洲袋鼠命运的美国佬的抗议，禁不住要拍案大骂这批混蛋缺乏"贫下中农"的阶级感情，应当去昆州农村"插队落户"，接受农民伯伯的

“再教育”！

不过，平心而言，西方人道主义思想的长期熏陶，确使一般人民对动物的慈爱之心，超过东方人。在中国时，我们学院曾请了英国专家罗伦女士来上课。一次，同学们热情地组织了活动，带她去常熟旅游。去饭店吃饭时，大家点了个“炸麻雀”，想让她尝尝中国野味。不料一盘炸得金黄的麻雀刚拿上来，就听到她惨叫一声“Baby bird！”双手掩面，再也无法劝她品尝，饭席不欢而散。

来澳后，类似的尴尬事我也遇到几次。一次，同事戴维膝盖扭伤，我送上伤筋膏，说它是虎骨所制，效果极佳，请他试试。他很认真地问：“果真是虎骨制的吗？”我知道这些膏药有的是挂虎头卖狗骨，但是为了强调它的效用，还是很肯定地回答。可是第二天我问他效果如何时，他只含糊地搪塞了几句，我发现他穿短裤裸露的膝盖上并未敷着虎骨膏。后来从报上看到海关不准中国虎骨膏等人关，理由是反对捕杀已濒灭绝的老虎和其他野生动植物，我才懂得戴维何以不用我送他的虎骨膏，搪塞只是出于礼貌罢了。

还有一次，我在家中后花园抓获一只喜鹊幼雏，它的父亲在老婆孵雏时经常从脑后对我们突袭，使我们抱头鼠窜，有一次还把我的耳垂啄伤出血。气愤之下，我把幼雏放在一个纸盒里示众。我并无加害那可怜的幼鸟之意，只是想报复一下那经常袭击我们的老鸟，让它急得乱叫罢了。这时，邻居泡普大爷却叫我把幼鸟放了。出于尊重我照做了，心里却想，你这老头真怪，平时不是因为自己的秃头被老鸟啄痛而经常气得冲着它骂娘吗？

朋友伊安家养了10多只鸡，我问他是否杀来吃，他连连摇头。原来他只取蛋，却从不宰鸡。我朝鸡棚里仔细一看，好几只领“退休”“养老金”的鸡大娘正缩着脑袋晒太阳安度晚年。

相比之下，具有五千年文明的中国人却为了口福而对动物施尽酷刑：食猴脑、熊掌我没“福气”亲眼目睹；把活鹅在烧热的铁板上赶着跑，然后宰杀取掌做菜倒是听父亲说过；还有活剥田鸡（青

蛙)皮,活剖鳝丝,活杀甲鱼、鲤鱼,把活蹦乱跳的河虾扔进沸油锅炒则是江南家常菜;还有一只菜叫"面拖蟹",要把河蟹活活腰斩后,蟹还在挣扎,就投入油锅煎炸,叫人惨不忍睹。

这种酷刑式的中国烹调文化使西方人感到毛骨悚然,我们却认为肉味鲜嫩无比,而且心安理得:牲畜既是命中注定给人吃的,怎么宰法当然是人的权利了。在西菜店打工时我看到师傅把大蟹扔进沸水立即泡死,而不是像我们那样把它五花大绑后慢慢蒸煮的,蟹受的痛苦较少,人舌头的享受当然也差些。

我赞赏西方人对动物的仁慈,比如杀牛先用电击昏后再宰杀,使其不感痛苦;我也不赞成为了舌头的享受,而让动物多受罪。但凡事不能走极端,真理稍过头就是荒谬,爱动物过分了就可能对人类不仁慈。比如有些医学实验不用动物做,难道冒险地用人来做吗?

几千年来,女郎不除腋毛无损性感,贵妃不除狐臭照样妖艳。但试制治疗癌症、艾滋病之类疾病的药物就不行了,不用动物作研究和试验,还得枉死多少人啊!难道人命不如兽命?

布里斯班和黄金海岸之间的太平洋公路交通太挤,每年有不少人在这里枉死于交通事故。工党政府要扩建公路,虽然经过专家严密研究合理设计,并妥善考虑到保护生态平衡,却仍然遭到树熊保护者们的不断抗议,在大选中丢失沿公路的选区的大量议席,几乎败北。

与熊猫、老虎、犀牛等相比,树熊至少还有10万头,还远远算不上是急于拯救的濒临灭绝的动物,但在那些人的眼里已经比人命和经济发展更宝贵和重要的了。政府即使打算多花一亿四千万元造一条隧道来通过树熊区,这些人仍然吵闹不止,造成人们继续在这条公路上送命!

相比之下,由于政府拨款不足,诸如癌症基金会、心脏病基金会和蓝色护士等救死扶伤的组织,则不得不经常向人民募捐,在死

亡线上挣扎的癌症、心脏病人，不得不在长长的等候名单上等待急需的治疗。一亿四千万可以拯救多少条人命！

用腋毛示威的小姐们，恕我亵渎了你们可爱的腋毛，还要发表这番令你们气馁的议论！

1995年7月

抽大麻和杀小鸟的困惑

布里斯班市不久前发生的两件事吸引了我的注意。

一件是有一帮嗜吸大麻的男男女女在罗马街警察总署门口举行了为时两小时的示威，抗议政府的“挪亚行动”。

“挪亚行动”鼓励群众举报吸毒和贩毒者，目的是打击吸毒和毒品贩子。可是它居然遭到了吸毒者和一些市民的公开抗议！

这帮抗议者大多蓬头赤足，衣衫不整，一副玩世不恭模样的大麻烟鬼。这伙吸毒者不老老实实地改造自新，居然大模大样，有组织地跑到执法机关来闹事了，真可说是狗胆包天。

他们不光是举举“要求吸食大麻合法化”、“挪亚行动侵犯人身自由”等标语，喊喊“给吸毒者以平等权利”等口号，他们还有行动：他们封住警察局的大门，当着警察的面，故意拿出大麻烟卷，肆无忌惮地当场点火吸食，气焰真是嚣张透顶！

不但有行动，还有明确的政治纲领！他们公开组成“终止禁服大麻团体”这个政治党派，并且向选举委员会登记，参加即将进行的昆州大选。他们居然声称，禁止诸如海洛因、安非他明等毒品，会引起社会问题。因为政府不让吸，需要吸的人只好偷偷地吸，从而引起走私、贿赂和腐败。如果他们当政，一定要给吸毒平反。看来这个“终止禁服大麻团体”俨然还是反腐败的英雄哩！

那些维持秩序的警察呢，漠无表情，一动也不动地站在那里练

着“站桩功”，随他们去叫闹和吸大麻，只当不听见、不看见，对他们公开的反政府活动，宽容之心大若弥勒佛。倒是有些有正义感的老百姓看不过去，去超市买来鸡蛋当手榴弹，远远朝示威者扔去。

另一件事是布里斯班北郊某州立中学的6名高中生受到教育部的严厉的纪律处分。事由是，该校组织去海岛野营时，这6名学生为首，伙同其他12名学生，杀害了100多只海鸟。

对这次海岛海鸟“大屠杀”事件，教育部极为重视，组织了专案小组加以调查，查明了屠鸟“刽子手”。结果，教育部长亲自在州议会开会时当众宣布对这6名“首恶分子”的处分：开除出校，全州任何州立中学均不得接纳收留他们。

从电视上看到对屠鸟分子的严厉处分，不由得让我也心寒起来。记得我在做中学生时，也曾对鸟儿犯下过罪行。那年有一个时期，我们全市所有中学都不上课，不是去海岛野营，而是响应号召，爬上屋顶向麻雀宣战！

大家一整天地坐在屋顶，拿着铜锣、大鼓，还有铅桶、脚盆、铝锅、罐头，一个劲地敲打；还冲着天空齐声呐喊，放鞭炮，舞红旗，直喊得天昏地黑，喊哑了嗓子。可怜雀公雀婆雀子雀孙被吓得丧魂落魄，吓破苦胆，又飞得精疲力尽，心肌梗塞加脑溢血，成千上万地从空中栽下来，坠地毙命。傍晚时分，我们清点战绩，写出战报，还相互评比摆功，看谁屠杀的麻雀多！幸好是在上海，要是在这儿，我们不都得被教育部开除了吗？

我打心底觉得这儿的政府对有些事的处理真不可思议。他们对在执法机关门口有组织有预谋有纲领闹事的反政府离心分子这么心慈手软，非但不抓不关，听之任之，还允许他们成立政党参加竞选；而对鸟命却又这么重视，对谋杀鸟儿的学生娃娃处分得这么严厉，毫不含糊，最严酷的是，还剥夺了他们继续受教育的权利。

从我的观点来说，我支持环境保护生态平衡，反对捕杀无辜的和平的鸟儿，但我更坚决反对吸毒和贩毒，更坚决反对非但自己吸

毒还企图扩大吸毒的社会影响的行动。在我的眼中，吸大麻和杀小鸟，一个是刑事犯罪，一个是错误行为；况且这两件事件的当事人，一批是成年人，一批是青少年，处理宽严应当倒过来才是。

否则，岂不是一切都会乱套？怎么能保证社会的安定团结？

那些被开除出校、又没有其他学校敢于收留的学生娃娃，受人唾弃，无家可归，只能成天漫无目标地在马路上乱逛。慢慢地他们会丧失信心，变得头发蓬松衣衫褴褛玩世不恭，他们的最终归宿，会不会是加入那不断扩大的吸毒者的队伍呢？

一旦吸毒者的队伍逐渐壮大，形成了政治力量，他们会不会也有朝一日进入议会大厦，登上总理讲台？

说不定多少年以后，哪届州总理，会是那个正举着标语牌，满脸乱糟糟胡楂子，嘴里叼着根大麻烟卷，胳膊上刺着花，赤着脚，裤腿上满是破窟窿，领导示威者喊口号的家伙。

我似乎隐约看到他正在对议员们发表演说：只有给吸毒者以平等权利，让吸毒合法化，才能防止腐败！

但愿这样的事不要发生，我只能默默祈祷。

1995年5月

戴环

前几天，我正在步行街走着，看到对面走来一个体态苗条漂亮的妙龄洋姑娘。正想欣赏她的丽质，猛看到她的嘴唇正中的人中上戴着一个明晃晃的环。我顿时感到自己嘴唇上似乎让针扎了似的，一阵痛感，眼睛赶快从那美丽的脸蛋上移开。直到如今，一想到那挂在嘴唇上的环，我的嘴唇还有点痛兮兮的难受。有时竟忍不住心里想，戴着这个唇环，这姑娘吃饭会不会不方便？说话呢？搽口红呢？跟男朋友（如果有的话）接吻呢？

我曾经常问自己，人类为什么对往自己身上挂环环圈圈之类的物件那么感兴趣，有时甚至甘受肉体的痛苦？

答案也许很简单：爱美。爱美使人勇气百倍，不怕吃药，不怕开刀（比如割双眼皮、装假乳房），难道还怕挂环啊圈的吗？

戴环的事曾在中国大陆失踪了 35 年。在我的记忆中，除了我家那老保姆，缠着半放小脚的吴妈，才在耳坠子上戴着一副黄澄澄的环环；还有在电影里看到的资产阶级太太小姐们，也爱戴耳环、手镯、戒指、项链。广大的革命劳动妇女是不兴戴个什么环呀圈的，以致从前当人们说到"戴环"，女同胞的心里都羞答答地明白，那是指计划生育的那个玩意儿。

十来年前开始，世道变了。年轻姑娘们开始在街上个体户的摊头上，往耳坠上扎洞了。带头的姑娘们是要有勇气的，不光要不怕

痛，还得要在走在大街上时不怕大家朝她耳根上看，在单位不怕大家交头接耳地议论和支部书记的教育。

慢慢地，她们胜利了，扎洞挂环的女同胞越来越多，包括快要做奶奶的那一代，以及支部的女委员了。出国前夕，连我太太和女儿也终于为了入乡随俗而扎了耳洞。

1988年我来到澳洲。当时令我稀奇的是，不但妇女，原来男子汉也有戴耳环的。我打工的西餐馆的侍应生长就戴着耳环，不过只戴一边耳朵。慢慢就听到别的中国留学生告诉我，这些人都是同性恋者，戴右边的是扮女性的，戴左边的是扮（其实用不到扮了）男性的。于是尽管那侍应生长待我很好，而且对中国文化极感兴趣，还跟我学了不少汉字，我心里还是莫名其妙地对他畏惧起来，不敢多接近。看到他的耳环，不知道为什么，"艾滋"两个字就会在我脑里折腾。

后来我静下心来仔细思考了一番，忽然想起男人戴耳环其实我在大陆早看见过：和尚庙里那四大金刚不都是戴着耳环的吗？还有地狱里的夜叉，他们都是些青面獠牙，人不人、鬼不鬼、妖不妖、魔不魔的怪物。那四大金刚不是叫魔里青、魔里红什么的吗？好像连环画里还看到过"蛮子"，比如诸葛亮七擒七纵的孟获，也是男子戴耳环的。

于是我恍然大悟：原来耳朵上戴环的男人，不是魔鬼就是野蛮未开化的番人。外国男人戴耳环，怪不得中国人要管洋人叫番鬼。多年未回大陆，不知大陆现在时兴的男同胞中，是否涌现了勇于番鬼化的先锋。

可是澳洲的潮流似乎是戴环或圈或链的，戴得越来越热闹，男男女女耳朵上的圈已经不止一个，有的人的耳朵自上至下一连串地挂着四五个，手指上和头颈上戴的套的，称为戒指和项链的东西，也越来越多、越粗、越重、越黄。

环顾四周，有的人几乎每个手指上都有圈圈，有的手指还有两

个(大拇指倒没见人戴),此外手腕上、脚脖子上也都让环啊圈啊链啊的缠满,从头到脚,金灿灿、黄澄澄、明晃晃、亮晶晶。

在这个戴环潮流中,华人也丝毫不落伍。朋友中好几位大陆男留学生,脖子上那根黄澄澄的东西,粗到几乎使我想起在上海时用来锁自行车的那根链条。

再回头看看自己,除了手腕上那块价值 5 澳元的电子表,至今寒酸到没有一个其他的环啊圈啊链啊的。

人类不愧是勇于创新的动物。改革派早已开始在自己的身上探索新地方,以便安置更多的环和圈。

于是近年来,鼻子先向环圈开放了。这显然是从牛魔王那里得到启发的,我儿时江南水乡的大水牛,鼻子上就穿着环,偌大的牛可以温温顺顺地让娃娃牵着走。现代儿女甘当爱美的老"黄牛",挂着鼻环,温温顺顺地让时髦牵着,招摇过市。只要不经常伤风感冒擤鼻涕,其实并无多大的不便。

然后又有人向嘴唇进军了!

然后又看到环已经进军到眉头、额头那些很难立足的地方了。

听说还有的更往乳头、肚脐等等等等地方挂环!对环来说,人体还剩下什么未开垦的处女地呢?

有,脚趾!直到今天,我还没见到脚趾上套环的人。

澳洲姑娘爱赤脚,一些漂亮姑娘,脚趾甲搽得通红,像手指甲一样,为什么它们就不能像手指一样戴上几个戒指呢?如果每个脚趾都戴满脚戒指,她们赤脚走路,不是更美丽迷人吗,而且既无在嘴唇上扎洞之痛苦,又不会让愿意欣赏她们美色的人有惨不忍睹之感,何乐而不为呢?

1995 年 4 月

注:此文发表后不久,就看到有大拇指和脚趾上戴环的姑娘。——作者

父亲节随想

信箱里塞满的“垃圾邮件”(Junk Mail)——各种色彩缤纷的推销广告，提醒我父亲节又来到了。各大公司、商场都竞相宣传特价的、可供子女买给父亲的礼物，其中最多的是工具、五金、汽车零件、园艺用品之类的东西，仿佛父亲在西方文化中象征着“动手”。

可是开了多年汽车的我，却还不会排除一些小故障；拥有自己的住房已经 5 年，对房子出现的问题，包括细小的水龙头漏水，仍然束手无策。以西方的标准看，我是个无能的男子汉！我也从来没有从女儿那里收到过工具之类的礼物，因为她对我双手的无能是彻底了解的。

到澳洲的第一个月，我跑穿鞋底到处找工作。人家问我有什么技术，我无言以答。后来吹牛说曾做过大宾馆的客房管理(其实只是译过几本宾馆管理的书，所以面试应答如流)，终于在一家背包旅店找到了一个客房清洁工的工作，却在老板叫我用吸尘器时几乎出洋相。凭着小聪明，居然被我蒙混过关。此后在大饭店找工作时又吹嘘自己会用洗碗机，其实此前我根本没有见过这玩意儿，也靠着一时的灵机把机器开动了，被老板录用。

此后几年，在大学学习和在学校教书中，我才发现澳洲的教育，并不过分着重书本和读书能力，却极重技能，包括动手能力、实践和科研能力加上探索精神。在中国给学生上英文课时，我曾讲到

西方人的 do-it-your self 精神，但只是到此时，我才对它有真正的理解。

在攻读硕士课程时，周末我常在导师恰贝尔博士家度过，协助他搞些电脑研究。我第一次去他家时，他让我参观的不是他宽敞豪华的住宅和藏书丰富的书房，却是他的家庭车间和电脑间。令我吃惊的是这位文质彬彬的学者的20多平方米的车间中，不但金工工具齐全，而且有小型车床、钻床、电刨、电锯等机械。他说他不但自己修汽车，而且家里式样新颖、做工精细的家具也大都是自己设计、自己制造和油漆的，还有他的三台电脑组成的网络加上打印设备等，也都是自己维修的。吃饭时，博士还穿上围裙亲自给我这个学生煎牛排。在中学教书的博士太太拥有硕士学位，却在家里的后园开辟着一个家庭农场，栽着白菜、西红柿、豌豆、草莓、葡萄、西瓜等。每次我回家，博士太太总不忘装一袋自己种的蔬菜水果让我带回家。

我的朋友裘思女士有个了不起的儿子。我认识他时，他才17岁，刚高中毕业，却利用暑假把家里四五辆不能开的破旧汽车拆拆装装，装配成一辆汽车，居然通过了交通部的性能测试，开着它去找工，后来又开着它去上班。在上海时，我对会自己修理自行车的同事，已经佩服得五体投地，这儿的娃娃却能自己装汽车！

我家西面的邻居，80高龄的泡普大爷，虽然膝下已有15个孙儿女和曾孙儿女，精神和体力都仍然很旺盛，每天穿着工作服，在自己楼下的车间、花园和后花园的玻璃花棚忙个不停：修车、修家具、油漆、嫁接移植花苗、种花草、铺花园里的水泥小径。住在对面的女婿上班没空，他帮他家油漆内外墙甚至修汽车。我家的割草机坏了，他义务帮助修理；我家有三棵名种 Bowen 芒果树，春季开花时，他背着农药桶帮我打杀虫药，所以每年我都能摘上百个香甜的大芒果。有一次我想问他借一把镐挖地，走进他的车间，只见一边墙上整齐地挂着17把不同大小、式样的镐。他问我要哪一把，我竟

答不上来。他说，各种镐有不同的用途，镐还有男女式的区别，土质、岩石不同的地面要用不同的镐来挖。我这个读了20年书的人，居然连这一点也不知道！

东面的邻居，小伙子约翰，父亲留给他一栋旧房子，给他结婚用。他花了两年多的业余时间，把它改建、扩建、加建阳台，里外油漆粉刷，造围墙，铺水泥车道，又平整地面、种花栽树铺草皮，还在花园里铺小径。除了周末有时请些专业户的朋友来指点和帮忙，一人身兼木工、泥瓦工、管道工、水泥工、油漆工和园艺工数职。现在房子面目一新。他今天告诉我，请人来做这些活，至少得5万元！

我曾想铺一条水泥车道和造一个能容纳两部汽车的车棚。打听下来，各需两千多元。朋友画家伊安、朱迪夫妇听到了，便自告奋勇要利用周末帮我铺车道。他计算了一下，指示我去定多少黄沙、石子、水泥加上多少何种规格的钢筋。他俩开来了一辆卡车，装着所有的工具，包括水泥搅拌器。两对夫妇奋战两天，水泥路铺好了，节省一半钱。一次我和太太去伊安家过周末，当我们得知这位颇有名气、多次得奖的多面手画家和陶瓷艺术家，他的住房、家具、80平方米的大画室还有陶瓷窑，居然都是自己设计，自己动手建造、制作的，我们的惊奇是可想而知的。我从没听说过哪位有名的中国画家，同时也能自己做这些事请！

我的上司，拥有硕士学位的高级知识分子郎诺则主动要帮我盖车棚。他已同我商量好了建造的步骤，量好了尺寸，画好了图纸，列出并计算了材料及其规格，一俟市政府批准建造，就去定材料，并在假期中动手。说到工具，他说不用操心，他什么都有，而且他知道哪些店的价格最好。他自己家里的一切修建、改装，都是自己搞的。他还告诉我，他结婚时的房子，就是自己造的，因为那时刚工作不久，没钱买房。我在中国生活了大半辈子，上司主动出力气、出工具、出点子帮我修东西，还没有遇到过。

我想到了但尼尔·迪福的《鲁宾逊飘流记》。这本300多年前

写的书，早已典型地反映了西方人动手精神的传统。在中国人君子动口小人动手和唯有读书高的传统思想的影响下，知识分子强调十年寒窗悬梁刺股式的苦读，反对雕虫小技，能动手的很少。我这个所谓世代书香子弟，和我的兄弟们一样，从小在校都是成绩优异的高材生，工作后又都是有名的优秀教师、教授、艺术家、作家、学者，也是父母的骄傲——都有值得自夸的洋洋数百万言的著作，却都缺乏动手能力。

父亲节的商品广告使我忽然意识到，在澳洲生活的我，用当地标准衡量，已经成了个不称职的父亲！

1995年9月

澳洲人喜欢的运动

在巴塞罗那奥运会上，澳洲取得的奖牌名列世界第十，以其1700万人口来说，这个成绩可算是举世瞩目的了。但是有一些澳洲人更狂热地喜爱、水平也更高些的运动项目，却没有被列入奥运会，否则的话，她所获得的奖牌数目恐怕还要更多呢。

可是说实话，虽然我在澳洲生活了多年，对这些项目，仍是既没兴趣、看不懂，也不太理解他们何以对之如此狂热。

足球(football)，或更精确一点说，橄榄球(rugby)也许是澳洲最受欢迎、最普及的运动了。我们平常所称的足球，在这里叫soccer，其实远不如橄榄球普及，虽然澳洲的水平不差，在奥运会上的表现也不俗。叫我不可思议的是，橄榄球这一项运动，居然还分成不同的组织(如橄联 rugby league 和橄会 rugby union)，各组织的比赛规则也稍有不同。这些都是我搞不清楚的。

从下列事实就可看出橄榄球之普及：在中、小学，各班都有橄榄球队，学生从七八岁开始就进行训练，班主任常兼任班队教练，此外还有年级队和校队，也都有自己的教练。我曾执教过的布里斯班文法学校，副校长就兼校队教练，40多岁的人，训练时脱下西装，穿上球衣满场奔跑。各校一年四季训练不断，校内校际比赛频繁。布市各郊区(suburb)以及昆州各郡(shire)也大多有自己的球队或俱乐部，定期训练，参加联赛，有的并在报上高价聘请教练。我

的许多澳洲朋友和同事，年轻时都曾参加过这项运动。

我对橄榄球没什么好感，因为在我看来，它简直是一场集体殴斗、肉搏或暴力事件：球员为了阻接对方或从对方手里抢球，可以对之拉脚、抱腰、扳肩膀、冲撞，无所不用！他们不仅要跑得快，还要力量大，所以个个长得虎背熊腰，项粗膀圆。可是澳洲人无论男女老少都对它迷恋到如醉如痴的地步。我有一次应邀去一个农场访问作客，那天下午正赶上昆州队对维州队比赛，农场主夫妇和他们的两个儿子居然把我这位他们特意请来的稀客撇在一边，自顾自看电视，看到紧张关头，他们还忘形地欢呼或骂娘，直到比赛结束，昆州赢了，才来招呼我并对我致以歉意。我想，要是昆州输了，我大概连晚饭也没得吃了吧。每当橄榄球赛季节，全国和地方性的大小赛事不断，电视新闻天天都要报道赛况和各队的战绩。最近布市勃朗哥队获得全国冠军，布市居民在市长的带领下夹道欢迎凯旋的英雄，盛况似乎要超过对奥运会奖牌获得者的欢迎。同事们曾多次建议我看看比赛，了解一下澳洲文化，可我总觉得是浪费时间。

不要说全国闻名的橄榄球星会受人崇拜，就是中学班队主力，在班内也有特殊地位。有一次我在班上进行口试，一位平时不太用功的学生说他没有复习，要求宽限到第二天，我当然不答应。这时许多同学都出来为他求情，说他最近比赛忙，为班级立下了汗马功劳，结果我只好让步。我常看到学生中有人手臂吊着绑带或腿上包着石膏、拄着拐杖来上课，听到他们是在橄榄球赛中受的伤，我往往显出关心同情，问长问短，可是他们却满不在乎。后来才知道，这些同学往往会为此而出尽风头，被同学们当作英雄来对待，绑带和石膏还是荣誉的象征呢！

与橄榄球差不多普及的是板球(cricket)。它原是英国贵族的特权游戏，在诸如哈罗公学等贵族学校，板球是学校的传统体育项目，目前它已在世界各地特别是英联邦各国十分流行。板球有点像棒球或垒球，但在我看来却更无聊：投手通过助跑把球扔到地上，

反弹起来后由站在前方的对方板手用一块长方形的板击飞出去，然后散布在场上各处其他队员则试图追赶和抢到它。据说投手的技术十分重要，投出去的球有各种不同的角度、弧线和旋转，使对方板手难以捉摸，击不到位或者干脆击不到球而得分。我觉得与打群架式的剧烈运动橄榄球相反，也许是要显示绅士风度吧，板球比赛总是进行得太慢悠，一点也没有激烈紧张感，叫我失去耐心，因为比赛的战败几乎全部为投手和板手的技术所决定，其他队员参与甚少。我宁可看与它类似但要紧张剧烈得多的棒球。使我迷惑不解的是，平时开车都要抢速度的澳洲人，却有耐心在电视机前坐上一个星期天下午，手执一杯啤酒，观看板球比赛。

澳洲各中学也都有板球场和板球队，在一些僻静的马路公园，我常看到孩子们在打板球。有许多例子可以说明澳洲人对板球比赛的关心：电视新闻每天都报道重大的国际、国内赛事；这些比赛和各队、各著名球星的表现也是同事们在早茶休息时常常热烈谈论的题材。有一次，一位朋友开车带我去昆州某地游览，路上，我们谈得正投机时，他却突然中断谈话，看了看表说，“你介意我听一会广播吗？”不等我回答他就打开车上的收音机听了起来，原来一场重要板球比赛的实况转播开始了。还有一次，我正在向经理汇报工作，讲到一半，他看了看墙上的挂钟，正好是下午 4 点，说，“对不起，请给我一秒钟”，说着便打开他放在书桌上的半导体收音机，机里传出了当天上午澳洲队对斯里兰卡队比赛的结果。最近，澳洲被强手西印度击败，我的许多澳洲朋友都为此叹息，其中一位伤心得落了泪！

赛马也是澳洲人很关心的体育运动，招收外国留学生的学院总要把参观赛马列为了解澳洲的学习内容之一。布市各区的投注站里经常有很多买赌马票的人，紧张地聚在电视屏幕前观看赛马的电视实况转播，即使周末也不例外。各报刊每天对赛马都有大篇报道，电视新闻中也常少不了重大的赛马消息。

澳洲最著名的赛马是一年一度在11月初举行的国际比赛墨尔本杯赛。这件赛事的日期在每年的日历中都要专门注明，比赛当天全民的热闹欢庆程度，丝毫不亚于全国性的节日。我在一家教会学校教书时，墨尔本杯赛的前几天，学生们就来向教职员们兜售马票了。比赛那天，学校上课中断半小时，全体师生收听或收看比赛实况，教师休息室的大电视机前还摆了蛋糕、茶点和香槟酒供老师们观看时享用。去年我在一所大专任教，墨尔本杯赛的前几天，职工俱乐部的干事们就来向全体教职员工推销各种与马赛有关的奖券、抽签券等。比赛当天，俱乐部组织派对、大家谈天、吃茶点、喝啤酒，直到比赛开始。比赛不过几分钟之久，但赛前赛后的喝酒聊天、抽签开奖，却要热闹上好一阵子。那天有位女职工买的马票中了600元的奖，使大家羡慕不已。我这个从来不参加赌博的人，也经不住同事的劝诱，用5元钱买了一张抽签券，居然抽中一箱价值20多元的啤酒，可惜我不喝酒，这箱啤酒后来都送了人。

澳洲人是个热爱和关注体育运动的民族，除了列入奥运会的一些项目，像网球、游泳等之外，他们感兴趣的体育运动和体育比赛还有很多，比如各种汽车、摩托车赛车、冲浪、滑水、帆船、高尔夫球等等，都有相当的普及面或拥有众多的观众。可赞许的是，不但青、少年和教育机关重视体育运动，就是中、老年和各社会团体也毫不轻视它，比如布市的很多住宅区都有保龄球(bowling)和高尔夫球场以及俱乐部。每到周六下午，总可以看到许多穿着球服的中、老年男女在那里玩球或观看比赛。

1992年9月

爱赤脚的澳洲人

母亲经常在别人面前夸奖我小时候如何爱清洁。她所不厌其烦地列举的许多例子中少不了有这样一个：我要是想从床上到地下来，非得穿上鞋不可，死也不肯赤脚走一步的。

在国内赤脚走路常常是同不卫生、不文明、没教养相联系的；在从前，它还曾同贫穷落后相联系。常听到有人忆苦说，他们幼年时家境如何穷，只能光着脚丫子去街上。现在恐怕没人再买不起鞋子了，赤脚便跟不文明挂上了钩：在上海，不要说赤脚，就是穿拖鞋，也是不准上公共车辆，不准出入电影院等公共场所的。

若干年前，我在国内曾参加过一些外籍专家执教的英文高级进修班。我的老师有美、加、英、澳等国人。有时去他们下榻的锦江饭店看望他们，看到他们竟然赤着脚在房里行走，十分吃惊，因为我在家里，最起码也要穿双拖鞋。当时我的感想是，外国人正经起来西装笔挺，随便起来比我们更马虎。

到澳国学习后不久，有一次我班的一位老师要班上的各国留学生，按他们来澳生活学习一段时间中的所见所闻，谈谈对澳洲人最看不惯的是什么。一位日本姑娘不假思索便回答道：马路上有人赤脚行走。这个答案也许出乎老师的意料，所以她微微地愣了一下。可是这位日本姑娘的意见，立即就得到了几乎全体日本、韩国、台湾、香港学生的异口同声的支持。可见对赤脚在街上行走，东南

亚民族是持同样的鄙夷的态度的；但是另一方面，在法国、意大利、荷兰、瑞士等西欧各国留学生中，却没有一个人附和这个日本姑娘的看法。

有一次，在澳洲的现实生活中，竟让我看到了只有在中国古代笑话集里才有的故事！那天我正在布里斯班闹市区闲逛，突然下起大雨来，只见有一位非常漂亮高雅的妙龄少女，脱下她脚上一双时髦的红色尖头皮鞋，提在手里，赤着脚若无其事地在街上行走，而路上竟没有一个人对她行注目礼。我当时确是看呆了，脑子里出现小时候读到的一个笑话：有人穿了新鞋出门，突然下起雨来，这人赶快把鞋揣在怀里赤脚行走；不小心滑倒了，摔破了脚，可他竟高兴地说，还好我把鞋脱下了，不然这鞋就摔坏了！而这笑话的洋主人公，就在这里！

这件事我曾在家信中谈起。其后我寄回家的一些我摄于澳洲的照片中，背景上常看到闹市区大人、小孩赤脚行走的镜头。

有一年圣诞节，我的澳洲朋友裘思女士请我到她家度假。她家有一片几十英亩的林地。一天清晨，吃过早餐，她便邀我去林中作bush walk。Bush walk是平时坐厌了汽车的澳洲人假期的乐事之一。我穿好旅游鞋，一本正经地作好了去林中散步的准备。可是令我惊奇的是，她竟赤着脚！她建议我解放一下平时受够束缚的双脚，尝尝赤脚的乐趣。我自恃平时走路多，双脚脚底有厚厚的老茧，爽快地同意了。我们愉快地出发了。起先走的一段主要是草地，我还勉强能对付。可是到了林中，我的脚就疼得吃不消了。我朝裘思看去，只见她自如地在铺满枯枝和碎石的林间小径轻快地疾走；我呢，小心翼翼地挑着比较松软的地面慢慢地行进，一副窝囊相。一双擦了红色指甲油的女性的脚和一双貌似粗壮的男子汉的脚，在林地上的表现竟然差距这么大！

还有一年暑假，我同一些澳洲朋友在莫尔顿岛游玩。骄阳如火。我们远远看到一个碧绿清澈的湖泊，大家立即找了个荫处，脱

了衣服鞋袜，就一齐迫不及待地奔下沙滩，朝湖边跑去，想享受一下浸泡在清凉的湖水中的快意。啊！我才跑了一二步，就叫着逃回原处。原来被太阳烤了大半天的沙滩，把我双脚烫得起泡！我不由得想起了儿时听父亲讲过的一只中国名菜，叫“鹅掌”，做法是将鹅在滚烫的铁板上赶着跑，使它们掌底起泡，然后再宰杀。我当时想，这些鹅真苦，不料今天自己也尝到了它们的苦头！可是这些澳洲朋友，男女老中青都有，却没有一个畏缩，一溜烟就都穿过沙滩，跳进湖里，可见他们脚底板之过硬！要是豹子头林冲有他们的功夫，野猪林就不用鲁智深救驾了。

最近看到这儿的报上又谈起了赤脚对身体的好处以及对儿童脚部发育的益处，建议家长让孩子多赤脚，方知道澳洲人之所以爱赤脚，多半还是为身体着想，主要并非为了省鞋子。

在澳洲生活了几年，入乡随俗，我和太太也都逐渐养成平时在家里、花园里的草坪上赤脚走路的“坏习惯”，母亲看见的话，一定要皱眉头了。可是我们却慢慢体会出赤脚大仙的舒服和放松。不过这也带来了一些问题，就是我们大概以前发育得不好的双脚，很快便放大了不少。我和太太从国内带来的十多双美丽的各色、各样的皮鞋，还有我的扁头、尖头、小方头皮鞋大多穿不下了。削足就履当然不行，这些鞋就只好在箱子里放着，弃之可惜，穿之轧脚，不知要哪天遇到“知足”才有用武之地了。现在我的脚，只爱穿宽大的圆头皮鞋。

可是我至今仍然没有勇气赤着脚到街上去行走！

1992年3月

青少年的独立精神

刚到澳洲不久，白天读书，晚间在一家饭店洗碗，直到凌晨。星期六料理生活和采购一周的食品，星期天才有空看点书、写点东西。所以生活简化到了不能再简：所有蔬菜基本生食，肉类全部用水煮蘸了酱油吃，中饭则一律午餐肉夹面包。这日子一直过到我太太来陪读为止。不过，凭良心说，之所以过这样的日子，说好听些是没时间，实际上没生活能力却是更主要的原因。

我看书或写作时有个坏习惯，就是得有一杯好茶作伴。可是那时，连茶也戒了，因为没人给我泡！在上海时，每当我打开书，母亲就端过来一杯热茶，虽然我早已是做父亲的人了。写信回家，母亲看了居然心疼地流下了眼泪。不是吗，我们兄弟几个，都40多了，尽管早有妻小，天冷天热，母亲都要叮嘱注意凉暖，出门再三关照骑车要慢些，看清来往车辆行人……中国人，可怜天下父母心，在老母面前，我们永远是长不大的孩子！

可是在澳洲，父母对孩子的"放任"使我吃惊。有一次，我在一个公园看书休息，附近有几对年轻夫妇在开野餐派对。我惊奇地看到，大人们自顾自吃喝谈天，任他们的一二岁的孩子在草地上玩耍，摔跌滚爬。那些孩子，路还走不稳，就在打球、骑小自行车了，摔倒了，也不哭闹，自己爬起来再去追球或攀上自行车。我感触万千，中国父母们，也舍得让他们的小皇帝们这样摔跌吗？

还有一次，我应朋友保罗夫妇之邀，去看一场乡村小学的足球赛。天突然下起瓢泼大雨，球场四周观战的家长们个个在雨伞下冻得发抖，那些七八岁的小将们却仍然在球场上驰骋，谁也没有退缩之意。保罗夫妇也和别的家长一样，拼命为他们两个在球场上拼搏的女儿呐喊助阵，根本没有因为怕女儿会受凉而去把她们拉下来。孩子的独立和进取精神，就这样从小在父母的鼓励下得到了培养。

我打工的饭店，星期四至六晚上生意最好，我一人洗碗应付不过来，希望老板给我派个帮手。不久老板招到一名助手。我一看，是个才十多岁的娃娃，几乎比我矮一个头！他叫斯各脱，是中学九年级学生，说话不多，干活很主动勤快。可我总有点为这个和我女儿差不多大的孩子难过，所以尽量把轻活留给他，同时想，他的父母怎么忍心让这么小的孩子来干这种工作呢？后来我受聘到昆州最有名的贵族学校教书，我的两位得意门生，昆州中文演讲比赛冠军斯蒂文和全澳中文演讲比赛亚军洛斯，虽然父母都很有钱，却每周五、六晚上到希尔顿宾馆打工，直到凌晨。一年后他们都积了些钱，斯蒂文到伦敦看他母亲去了，洛斯却去中国旅行了三周。这两位学生都有做外交官的雄心，所以认为打工对接触社会、积累生活经验很有用。我还有叫马修和彼得的两个学生，他们假期中在中国餐馆打工，所以既有钱进帐，又有更多的机会练习中文，何乐而不为？

澳洲各购物中心或超级市场都有宽广的停车场。顾客为了方便，往往在采购后用市场里的手推车把所购商品一直推到自己汽车旁边。这样市场就得雇用些临时工收集散布在停车场四处的手推车。每到星期六或学校放假期间，总可以看到许多十多岁的孩子，在停车场上收集这些手推车，挣他们的零花钱。一年暑假，我在一家研究所工作，每天中午，总见一个十多岁的小孩，提着篮子到办公室来卖三明治、夹肉面包等午餐，有时她也在其他时间来兜售糕点、糖果和巧克力。我跟她随便聊聊，了解到她在整个假期中，帮

快餐店和食品店挨家挨户地到这条街沿街的所有的公司、商店、机关推销午餐等，赚了二千多元钱！我逐渐了解到，在这里，孩子到了十四五岁，就大多开始打工挣钱，为今后在经济上和生活上的独立积累经验。

不但在经济上，澳洲青少年也在选择自己的前途上表现出很强的独立性。我的朋友裘思女士有个儿子，叫格拉恩，三年前他 17 岁，中学毕业，因为小号吹得好，部队军乐团有意录用并培养他，酷爱音乐的母亲也很希望儿子将来成为音乐家，所以怂恿他去军乐团。可是格拉恩却另有打算：他要从商，建立自己的企业，目前最重要的是乘年轻力壮多挣些钱，将来可以投资。他在酒店和水果店打两份工，一周工作 6 天，每天 12 小时。一年后积了钱，又向母亲借了钱，再向银行贷了些款，用 6 万多元买下一座房子，再以 150 元周租出租，用收来的房租还债；一年半后再将房子卖出，赚了一万多元，又买下了另一座价值 8 万多的房子。他的打算是 30 岁前成为百万富翁！

澳洲的中小学教育，也着重培养学生学习上的独立性。我曾去一家小学的四年级听过所谓全方位语言教育法的课：老师布置了当天的写作题后，就让学生先分成小组讨论怎么写，然后各自到书架里找参考资料，到墙上的词汇银行(word bank)找必要的词汇，到报刊杂志里找或在电脑上绘制插图。这样，听说读写加动手，到作文写出，都是一本本有彩色插图、有封面的小书。中学里更强调开放式的课和作业，老师常就某课题组织所谓 workshop(研习班)或进行 field work(现场学习)，到工厂、公司、商店或野外实地考察，然后让学生开展个别研究：借录像带回家或独自到图书馆、电脑房、实验室工作，最后完成作业。在整个教学中，老师只是顾问，讲的很少，大部分的学习都是学生在独立工作中完成的。来自港、台、大陆的中国中学生，尽管都比澳洲学生勤奋用功，可是往往却不能适应这种高度独立的学习模式。

我很欣赏澳洲青少年的独立精神，也赞同父母对孩子放得开的思想。不过平心静气地说，在中国人的眼光看来，孩子在咨询、征求家长、教师和成年人的意见，吸取他们丰富的生活经验方面却嫌不够。所以虽然优秀的青年体育、科技、实业人才辈出，吸毒、犯罪、堕落或与家长不合离家出走的青少年也不少，这似乎是澳洲教育家、政治家和社会学家应当注意的问题。

1992年8月

感人的动手精神

在国内教英文时，我给学生讲过西方人的 do-it-your self（自己动手）的精神。不过对此真有体会还是到了国外以后。

在澳洲学习的头两年，周末我常在导师恰贝尔博士家度过，同他一起搞一些电脑研究。第一次去的时候，他首先带我参观的，不是他宽敞豪华的住宅，而是他的车间和电脑房。令我惊奇的是这位文质彬彬的博士的二十多平方米的家庭车间里，不但金工工具机械齐全，而且有电刨、电锯等木工机械。他家里式样新颖、做工精细的家具都是自己设计、制作和油漆的。他的电脑房里的三台电脑也都是自己维修的。他那位做教师的太太，拥有硕士学位，却在家里的后园开辟着一个家庭农场，栽着白菜、西红柿、豌豆、草莓、葡萄、西瓜等蔬菜、水果，每次我回家，博士太太总要塞给我一大袋自己种的蔬菜水果。

我的朋友裘思女士也有一个很大的苹果园，她每次来看我，总要给我捎来些自己家出产的时新瓜果蔬菜。她有个了不起的儿子，17 岁，刚高中毕业，却已经装好了一辆汽车：他在离家三十多公里的地方找到了工作，为了解决上班的交通问题，他把家里的四五辆不能用的旧汽车里尚能用的零件拆下来，再买来些二手货零件，拼拼凑凑，一辆新汽车就这样诞生了！他家里也有一个挺大而设备齐全的车间，休息天他大部分时间就泡在自己的车间里。他还多次义

务帮我修好我的老爷汽车。

今天复活节我搬进新居。我的隔壁邻居，75 岁高龄的泡普爷爷，虽然膝下已有 15 个孙儿女和曾孙儿女，精神和体力却仍很旺盛。他每天穿着工作服，在后花园的车间和玻璃花棚里外忙个不停：修车、修家具、油漆、移植花苗、铺花园里的水泥小径……他家的花园也许是这一带最漂亮的。夏天到了，我家的三棵芒果树都开花了，我认为丰收在即。可是一天下班回家，却见泡普爷爷背着农药桶在为我的果树喷药。他解释说这几棵树结的果挺甜，但如果不打药杀虫，芒果便会小小就掉落，不会有收成的。最近他又在马路对面的女婿家帮忙：他们正在把屋内外全部油漆粉刷一新呢。

不久前我想铺一条水泥车道，便于汽车从马路上直接开进车棚。可是一打听，请人铺这条长 15 米的车道得花一千来元。朋友画家伊安、朱迪夫妇听说了，便自告奋勇要利用周末帮我铺路。他计算了一下，便指示我定了三吨黄沙石子、十二包水泥加上一定数量、规格的钢筋。他俩带来了所有的工具，包括水泥搅拌器。两对夫妇奋战两天，水泥路造好了，节省了七百多元。我和太太曾去伊安家度过周末，当我们得知这位颇有名气、多次得奖的多面手画家，他家的住房、家具、80 平方米大的画室还有陶瓷窑（他擅长陶瓷艺术）居然都是自己设计、自己动手建造、制作的，我们的惊奇是可想而知的。

布市闹市区著名的周日市场，是个集市性质的市场。每星期天，人们用汽车装来自己家庭制作的各种东西在这里设摊出售，从蜂蜜、果浆、面包、糕点饼干到家具、地毯、玩具、衣服、皮件、针织品、竹柳藤器、工艺摆饰品，吃的用的看的应有尽有。此外各郊区也有自己类似的传统定期庙会。一个物质文明、市场经济相当发达的社会，仍然保留着这种个体手工业产品的市场，我想大概主要是为了满足人们的动手欲和交流动手成果吧。这里的中小学每周都有两节手工劳作课（manual arts），可见教育对动手的重视。

可惜我这个所谓世代书香子弟，和我的兄弟们一样，虽然都有值得自夸的洋洋百万言以上的著作，却毫无动手能力。这里的习俗是，亲友间送礼多以实用为主，所以朋友们得知我买了旧车后，也曾纷纷送来各种修车工具：旋凿、板头、橡皮锤、千斤顶，我却不会使用。正好我有一个比我手巧能干的太太，还有过去“学工学农”的一些经验，所以正在从头学起：我们建立了一个家庭工具库，在后院开辟了小型蔬果园，还打算在花园中建造凉亭和游廊呢！

1992 年 2 月 21 日

布里斯班市民的环保意识

我从上海初到澳洲的头几天是在悉尼度过的。这个大城市给我留下了街道整齐、环境洁净、公园美丽、空气新鲜的良好印象。后来我到布里斯班学习，两年多后重游悉尼，对它的印象竟然几乎变成了“脏、乱、差”。

悉尼的情况并没有变差，但与我已习惯的布市相比，毕竟差多了。我的澳洲朋友对此也有类似的结论。

1988年的世博会期间，布市虽然接待了相当于它人口十三四倍的世界各国游客，但是其环境仍保持着高度的清洁，使来访者无不赞叹万分。

我在这个人口130万的中型城市住了几年，慢慢悟出了它之所以能成为澳洲最洁净优雅的城市之一的一大原因：市民高度的环保意识。

有一次，我的导师恰贝尔博士夫妇请我去市郊某森林公园游玩。我们在一块美丽的林中空地休息、野餐。喝完饮料，我随手把软罐朝地下一扔，恰贝尔夫人二话没说，悄悄地把它拾了起来，放进一个塑料袋里。这个塑料袋里放着我们野餐留下的所有鸡骨、果皮、饮料罐和擦手纸。在离开公园时，她把塑料袋放进了公园门口的垃圾桶。我这才注意到，偌大的、没有清洁和管理人员的公园里，几乎见不到任何废物。那天我真感到无地自容，从此我随手乱抛废

物的恶习就自然而然地改掉了。

一年暑假，我的澳洲学生裘思女士请我去莫尔顿岛野营，野营是澳洲人最喜爱的度假形式之一。我们准备了帐篷、睡袋、食品、煤气罐等，把它们全装上她的一辆小型卡车。然后我看到她去自己大花园里收集了几大麻袋的枯枝、干草。我问她这是为什么，她说：用作野营的篝火。她看到我显得有点迷惑不解，便解释说：要是野营者都把岛上的树砍下来烧，岛上还会有树木吗？

莫尔顿岛在布市东西 40 公里的太平洋洋面上，野营者们的汽车由大摆渡船载到岛上，下船时，船员给大家分发了很大的塑料袋，要求把生活垃圾装入袋中，离岛时放在码头上的指定地点。这个岛实际上是一个长 18 公里、宽 8 公里多的大沙洲，岛上有世界上最大的高达 80 多米的固定沙丘，远看就像座金字塔，还有金色的沙滩、碧绿的淡水湖、葱郁的森林、各种美丽的鸟和蜥蜴。可是我往地下掘时却见不到一寸土：全部植物都是长在沙上的，居然长得这么茂盛！使我惊奇不止的还有，硕大的海龟在沙滩上笨拙地爬行，没有人去打扰它；野火鸡在林中漫步，对附近的游人毫不畏惧；五彩缤纷的鹦鹉爱凑热闹，三五成群地飞到人们的手上啄食。人类和动物的关系是那么的融洽！

市郊美丽的布里斯班河边，星期天垂钓者真不少。有一次我和画家伊安在河边散步，看到一名白发渔翁在那里钓鱼。只见他把钓竿一甩，一尾活蹦鲜跳的鱼儿应声出水。渔翁拿起鱼，打量了一下，又把它丢回水中。我的即时评语是，这位老先生一定是闲得无聊，以钓鱼消遣：渔翁之意不在鱼嘛！伊安马上否定了我的迂腐评论。他说，按规定，不足 15 公分的鱼是必须放生的，否则鱼群的生态平衡就会失调。我这才看到白发翁脚边的铅桶里确有几尾大鱼，他虽不如姜太公那么清高，他的自觉性也令我肃然起敬。

每年有一个星期天，布市市民倾城出动，到处收集垃圾，叫全国清洁日。很多家庭是老幼都参加的。他们把收集到的垃圾装入

专门的袋中，交到指定地点，可以换取一张对奖券，对中者可得 5 千澳元。据说是每 10 万人中有一名获奖者。我所认识的人中还没有听说这样的幸运者，可是大家的热情并不因此稍有减退。我想，市府这一策略是够聪明的，因为 10 万人清除的垃圾，如果雇清洁工人来干，其工资肯定大大超过 5 千；但是没有市民的环保意识，这一策略再聪明也不会得到如此热烈的响应。

在不久前的市长竞选中，任职 6 年中政绩斐然、连任呼声颇高的原市长阿金森夫人被教士出身的单身汉苏利先生以微弱多数击败。政论家分析了她失败的三大原因，其中之一即是在处理垃圾问题上的失误。苏利先生就任市长百日那天，布市大报《信使报》发表的对他是否实现了竞选诺言的民意调查中，就有对环保问题处理的成绩这一条。可见布市市民对环保的重视。

政府的法令、政策再好，没有人民当家作主、自觉遵守的意识，也是没有用的；同时人民出于这种意识对政府进行监督，也是十分必要的。这是我旅居布市若干年的体会。

1991 年 5 月

布里斯班的垃圾处理

在澳洲各大城市中，布里斯班的生活质量据说是最高的，这不但表现在服务设施周全，犯罪和车祸率较低，也表现在环境洁净优美，污染控制较好。而要做到后面这一点，对一个现代化的大城市来说，今天是越来越不容易的了。

就拿垃圾来说，澳洲人的浪费，在我看来简直惊人：据统计，布市市民每人每年扔掉的生活垃圾达 12 立方米之多，一个三口之家每年扔掉的垃圾就能堆满一间 15 平方的房间！这每年数以百万吨计的垃圾往哪儿丢就是一个伤脑筋的问题。垃圾处理不当，曾使政绩斐然的前市长在两年前的竞选连任中失败。所以新市长苏利先生上任后，就在这个问题上兢兢业业，不敢稍有疏忽。

在苏利先生的领导下，市府对垃圾提出三条对策：减少、再生和利用，并提出到 2000 年将全市垃圾总量减少一半的口号。

澳洲人口少，劳动力贵，垃圾收集和废旧物资回收相对较难。布市市府给每户人家发了一个约一米高，容积四分之一立方米的带轮子的塑料垃圾箱，让居民把每天的垃圾装在塑料袋里放入箱中。每周每住宅区都有一个规定的日子，居民们必须把这个垃圾箱推到他们家门口的街边，让环卫工人收倒。

环卫专家们对居民垃圾箱的内容作了分析，发现有机垃圾或称绿色垃圾即占一半左右。这是因为布市大多数家庭都有占地几

百平方米的花园和草坪。花园里的枯枝败叶，剪草坪剪下来的草屑，加上每天扔掉的菜叶果皮组成了大量有机垃圾。减少这些垃圾，就会使垃圾总量大大减少。所以市府以各种方式宣传并教育居民，将这部分垃圾制成绿肥，改善自己园子的土壤。我的许多同事和朋友，都在自己花园的一角，或在市府以成本价出售的绿肥箱中堆制绿肥。我则在后花园的一个不显眼的角落挖了若干坑，把绿色垃圾倒在其中，用泥土封顶，每隔数周轮流取出各坑里的堆肥，给自己的花坛、菜地和果树施肥。所以我自己种的蔬菜、芒果、西瓜，收成都不错。对于怕麻烦的，或者绿色垃圾太多自己处理不了的，可将它送到垃圾处理站去，在那里被处理成绿肥。布市现在每年生产的绿肥已达 40 万吨，出售这些绿肥能为市府挣得一笔收入。

另外一大部分的垃圾是可以回收、再生和利用的。布市的废旧物资回收、再生和利用规划，据说是世界上同类规划中最宏大，环保标准最高的之一。它包括：把建筑和拆建工地的水泥等硬充填垃圾送到压制厂制成筑路和下水道用的材料（不久前我家扩建水泥汽车道，拆下的旧车道，水泥匠当天就用卡车送到那里）；从昔日堆放垃圾的旧址中提取占全市煤气总需量三分之一的沼气；对各工矿企业目前产生的废物开展调查，制订奖励措施以鼓励减少废物，并在厂矿际进行可再生的废旧物资的交流和综合利用。

市府还向居民提供一个黄色盖子的垃圾箱，供他们存放可回收再生的垃圾，包括啤酒瓶（澳洲的啤酒消费量大得惊人）、玻璃制品、旧报纸和废纸、旧罐头和废金属、铝质饮料罐、塑料或硬纸制成的牛奶罐和果汁罐等。这些垃圾，连同家里想丢掉的旧汽车电池、废机油、旧衣服被褥、旧家电、旧家具和家用器皿，都是定期放在门口让环卫工人来收取的。任何过路人，只要感到其中某些东西有用，都可拾取。不少中国留学生，初来布市时无钱购置生活用品，都曾有过从这些垃圾堆中拾取对他们有用的物资的经验。有些家庭常在大扫除后进行一次“车库出售”，把不必要但仍有一定价值的

旧东西卖掉后，剩下的就放在门口的这堆垃圾中等环卫工人来收取或让人拾取。旧东西多的，等不及让人来收取的，也可以自己送到指定的地方，或直接送到垃圾处理站等。去年圣诞节我在郊居大扫除后，扫出的这类垃圾几乎有一卡车，就是邻居泡普大爷开着拖车送到那儿去的。

最后是真正的、无法再生和利用的垃圾，它将被送往新辟的垃圾堆放场。这里堆放场大多地势较低，它们被分隔成许多经专门设计和处理的单元。每当一个单元被填满后，它就被盖上土，广种花草树木，这样，垃圾堆放场最终将被开辟成绿化区和游乐场所。

不过我觉得这个规划的最重要的部分，也许是对儿童的长期经常的教育：各中、小学已将环保列为必修课之一，市府还定期对各校进行访问和举行这方面的竞赛，来促进这一教育工作的开展。

1993 年 2 月

衣冠楚楚的"洋拾荒"

今年6月12日，英国女王的生日[①]是澳洲的公共节假日，和平常的周末连成个长周末。

那天，我向妻子和女儿提议，何不去莫伯莱公园吃烧烤，松缓一下平日被工作学习绷得太紧的神经。

提议当然在没有反对的情况下一致通过了。一会儿我们就收拾好吃烧烤的食品和用具，带上保温箱和野餐篮子，还带了不少书报，驾车来到了莫伯莱公园。

莫伯莱公园离我家约6公里。从我迁入晨边区的现住址，4年多来每天上下班驾车常开过这地方。平时，我只能从车窗看看位于莱顿路和布里斯班河之间的这个美丽公园的景色，可到这儿来吃烧烤，还是第一次呢。

果然是个好去处！高大挺拔的棕榈，枝叶茂密的凤凰树，如茵的草坪，缤纷的花坛，还有那几座铜像。沿布里斯班河边朝北眺望，对岸是现代化的豪华高层公寓群，宽阔的河面上，摩托快艇和滑水者在穿梭来往。

---

① "女王生日"并非当今英国女王伊丽莎白二世的生日。这只是澳洲某个得自英国王室的公共假日的传统的叫法，而且其日期也并非固定，放在六月的第二个星期一，使之同周末凑成一个"长周末"。

来这儿过假日的人还真不少。自动电烧烤炉那边早飘出烤牛排、灌肠、鸡腿的诱人香气。一些壮年汉子操着烧烤钳在忙碌地翻动铁板上的牛排和灌肠——在澳洲，烤牛排、灌肠等传统上是男子汉的话儿——几名中年妇女在炉旁的桌子上铺开桌布，摆上食品饮料。三、两对年轻情侣相依着躺在河边草地上，卿卿我我地说着情话。大草坪上传来孩子们玩皮球、扔飞碟的欢笑声，几条温驯的狗也在凑热闹，混在孩子们中间奔跑抢球。

对我们来说，午餐还早。妻子倚在带来的躺椅上编毛线，女儿在草地上看书，我选了条长凳，坐下来看旧报纸——我总是没有时间看当天的报纸，往往是过一段时间，把一大堆旧报纸一起看完。

这种悠闲的日子，在我家一年不知能有几天，怎能不充分享受？

忽然我看到，从公园停车场方向，走来一对推着一部婴儿车的老年人。"他们准是带着孙儿来这儿散步的。"我想。

可是这两位老人不朝河边散步小径走去，却朝烧烤炉旁那排塑料垃圾桶走来。

"他们也来做烧烤？可是怎么又不带野餐篮子？"我好奇地放下报纸，观察起他们的行动来。

只见男的从车里拿出手套戴上，又取出长柄铁钳，打开垃圾桶盖去翻动桶中的垃圾，钳出铝质饮料软罐、硬纸饮料罐、玻璃和塑料饮料瓶、旧报纸之类的废品。女的拿出个黑色大塑料袋，张开袋口，让男的把这些东西一件件放进袋子。公园里的人，各自忙着从事自己的活动，谁也没注意到这两位老人的举动。

我满怀兴趣地打量起他们来：他们穿着整齐体面，戴着精细的麻织遮阳帽，穿着白色的球鞋，男的穿枣红羊毛套衫和米色西裤，女的是白色羊毛套衫加白裙，皱巴巴的脸上还搽着口红。他们戴着手套，专心致志地翻拣着桶里的垃圾，还时而弯下腰去，把漫不经心的人丢在桶外的垃圾拾起来，放进桶里，对周围欢闹的假日活动

的场面却毫不留意。

他们沿着这排垃圾桶挨个翻拣过去。我的脑海里顿时浮现我出国前出没于上海弄堂的被称为“拾荒者”的人：这种人拉着一种架在4个小铁轮上的平板车，上面堆着旧竹筐和破麻袋，装着废铜烂铁碎玻璃铝罐塑料瓶旧报纸；他们通常衣衫破旧，行动匆忙，把垃圾桶翻个底朝天，挑走能换钱的东西就扬长而去。经过他们的洗劫，垃圾桶周围往往更乱更脏。他们是社会上让人看不起的一族，虽然大家都知道他们干拾破烂这行其实赚的钱并不少。

在海外旅居7年多了，我不知道上海现在是否还存在着这群拣破烂族。

可是我今天却看到了衣冠楚楚、举止高雅、从容不迫的洋拾荒！

出于好奇，当他们走到离我最近的那个垃圾桶时，我迎上去同他们打招呼：“今天天气真好！”在澳洲，这句话同我在上海时常用的“饭吃过了？”那句话的作用相仿。

“完美无缺！”老头回答。

“这天气来公园吃烧烤是最好也没有的了。”老太说。

“可你们却来这儿捡废物？”我并无贬义地随口问。

“是呀。我们以前周末通常是去打保龄球的。”老太说。

“可我退休后，玲达说，我们随便哪一天都可以去打保龄球，周末还是来这一带的几个公园捡废物好。周末公园里吃烧烤和野餐的人多，丢弃的废物也多。这一干就是两年了。”

“不来捡废物，查理的时间也都花在弄花养鸟上的。”老太说。

“拣出的废品怎么办？”我问。问题刚出口，我马上发现自己的愚蠢，却来不及收回了。我明明知道市府要求居民为减少污染环境的垃圾源，把家庭丢弃的可回收再生的废物放在专门的垃圾桶里，每星期由卡帕拉巴废品处理中心派卡车来收集，进行处理和再利用，节约自然资源。但是公园等公共场所，虽有人来定期收集垃圾，

却由于缺少人力，无法实行废品分拣回收措施。看来这两位老人一定是看中了这个空缺，义务来填补，担任这项分拣回收工作的。

老头的回答证实了我的猜测。

“送去卡帕拉巴的市府废品处理中心。”他却没有觉得我的问题有什么唐突和愚蠢。

卡帕拉巴离这儿 20 来公里，我心里想。

我目送两位老人推着婴儿车回到停车场。他们打开汽车后箱盖，折叠起婴儿车，把它和装满垃圾的塑料袋一起放进后箱。我这才注意到，他们开的是辆九十年代新款的白色本田轿车，比我们的汽车不知要好多少了。

冬天天短，不久太阳就开始西沉，我们走上了回家的路。汽车沿着布里斯班河边开，夕阳照在细波荡漾的河面上，金光闪烁，无限美丽，可是我的脑海里却在想着那两位把自己的金色夕阳无偿地贡献给环保的“拾荒”老人。

1995 年 6 月

泡普大爷

一天，我下班回家，太太告诉我："泡普大爷三天前从十二级扶梯上摔下来。"

从十二级扶梯上摔下来，一个82岁的老人？我连忙问："他怎么啦？送进医院了没有？"

"没有，他在家躺着。"

"看过医生吗？"

"看过，他的女婿盖里找医生上门的，说是摔断两根肋骨。"

怪不得好几天没见到他在花园里忙呢，我想。太太是今天想去向泡普借工具做她的小木桌时，才知道他摔伤在家躺着的消息的。

太太告诉我，泡普说，他是在帮人家装修和油漆扶梯时摔的。那人家的扶梯已经朽烂，他登上第十二级的时候，扶梯支撑不住人的重量，突然断裂，使他栽下来，而塌下来的扶梯又打在他的脑袋上、身上，他全身几乎掩埋在烂木头堆底下。

他说他在烂木头堆下躺了好久，浑身疼痛，如散了架一样。那家那天没人，都上班去了，不知躺了多久，不知怎么撑着从木头堆下钻出来，他挣扎着爬回自己的汽车，开回家。女婿找来了医生，诊断：断了两根肋骨，敷了药，他就这样在家躺了三天。

他说，前几天连翻身、说话都困难，今天觉得好多了，过两天就可以起来了。他又说，明天他的80岁的老伴维尔要从医院回来了。

维尔病多，气喘、糖尿病、风湿，行走又不便，每年冬天总要进医院住一阵，回来后，泡普还得像平时一样地伺候她呢。所以我对太太说，应该常去关心他一下，看有什么能帮着做的。

“我说了，就像澳洲人常说的那句话：如果你需要帮忙，请尽管说，我乐于为你做任何事。你猜他说什么来着？他说：‘你真的肯为我做任何事吗？’眼睛里还带着几分狡黠。”

“还有这份心思开玩笑，他真的快要好了。”我想。

我回忆起5年多来我们同他的相处。

我第一次见到他的时候，我们刚买下这座房子，搬来这儿住。一天下午，我到后花园看看，草坪有些枯黄了，似乎很久没人洒过水。我展开皮管，放好喷水头，扭开水喉，给草坪喷洒。

忽然，西边的矮篱笆后冒出了一个瘦高个老先生，对我开门见山地发出警告：“今天不准洒水，如果被市府工作人员发现，是要罚款50元的。”

用这种语言来同第一次见面的新邻居打招呼，我一辈子还没听到过。可是我又感谢他的直爽，问他为什么。

他说，“市府规定双号门牌的人家每星期三、五、日可以浇草坪。今天是星期一，你要等到后天才能浇水。”

我觉得这是向邻居自我介绍的好机会，便先报了自己的名字，同时问道：“能请教您的尊姓大名吗？”

“就叫我泡普好了。”

就叫我泡普，言下之意还有别的名字，可是到底叫什么呢？我不好意思多问。这是我们同泡普第一次打交道。

我想，泡普，这个名字很好记，既像平民百姓“大众化”这词儿(如 pop art，pop music)，又像高不可攀的“教皇”(Pope)，还可以解释“爷爷”(pop)呢。

几周后，花园里和大门外的草长得腿肚般高了。我还没有割草

机呢。一天回家，发现大门外的草坪已被割好，我问对面的邻居伯妮老太："谁帮我割了草坪？""还有谁？你们隔壁的泡普嘛！"

真不好意思，让一位老大爷邻居给我割草。我赶快让朋友伊安给我买来一台只值 50 元钱的老爷割草机，找个星期天，开始割后园的草。这是我有史以来第一次使这玩意儿，觉得这台老爷机器使起来很不顺手。

忽然泡普又出现在篱笆后面了。他用他的长腿利索地跨过篱笆，走到我跟前，对我说："这机器声音不对。"

又是不请自来。我想。还没等我开口，他已给我关掉引擎，调节了那个也许是油门的螺丝，再重新发动，又调节转速杆，调节刀片位置的高低。它割起来顺当多了，声音也均匀多了。

割了一会，机器又抛锚了。泡普说："你把我的机器先借去用，你那架要修一下。"

我问他哪儿有修割草机的。

他说："交给我，我给你修。"

他从他家的地下室里推出他的割草机说："这么吧，你就用我的，等我修好你的，我就用你的，你不满意的话，也可以换还。"

我问他得多少钱修。他说："等修好再说，我不收你人工，只看得换多少零件。我家有些旧零件，如果能用，就送给你。"

他推走了我的老爷机器。以后好长一阵，我用他的机器割草，他用我的割草。我后来才想出他提出这个建议的用意，因为他是内行，用我的机器，能熟悉它的问题，不断修理改进。

最后，在把机器交还给我的时候，他没问我要一分钱，还说："这机器已作了心脏移植，以后有问题，随时找我。"

春天到了，我家后园三棵芒果树都开花了。起先我对这些芒果树没有引起任何重视，因为布里斯班芒果树到处可见，芒果掉在地上，都没人关注。我曾把这些芒果拾来尝过，味酸而多纤维。

可是一天我下班回家，却见泡普大爷背着农药桶，爬在梯子

上，在为我的芒果树打药水。看到我，他解释说，这几颗树是名种波温芒果，结的果大而甜，但如果不打药水，芒果可能受虫蛀而脱落，会大大影响收成，所以他每年给这些树打药水的。他并告诉我，每年结果时，应该对果树施些马粪牛粪之类的肥料。他还教我在芒果收下后用报纸包好催熟的方法。

果然每年这些芒果树都给我生产数以百计的又大又甜的芒果。每年我都不忘给泡普大爷送去十多个，还叫他想吃时可以随时自己动手摘。他总是笑着接受，从不推辞，坦爽地说他就爱吃这水果。

泡普大爷的精神和体力都很健旺。我总看到他穿着工作服，在后花园僻出的工场和玻璃花棚里外忙个不停：修车、修割草机、修家具或做家具、油漆、移植花苗、修剪花木、种花种菜、铺水泥小径和割草皮。他的工场上整齐地堆着各种建材：洗净的黄沙、石子、板材，整桶的油漆，各种工具、铁桶、手推车，不同尺寸的扶梯、折梯和人字梯；花棚里的木架上养着无数盆花和树苗。

泡普的花园曲径幽深，花木茂盛，也许是这一带最漂亮的花园，后花园还有自己装的秋千架、滑梯和篮球架，给随他的儿女来探望他的孙儿女们玩。

有时他还帮儿女或女婿修车。我永远搞不清他有多少儿女，只知道母亲节和父亲节时，满屋满花园都是人，光孙儿女、外孙儿女和曾孙儿女就有十五六个。一个女儿奈兰，同女婿盖里和两个外孙女住在街对面，泡普大爷还帮他们修车、油漆房子、管孩子呢。

有一次我挖地种树，想问他借把丁字镐，他领我到他的地下室，这简直是设备齐全的一座小工厂！台虎钳、砂轮、钻床、各种金工木工直到园艺工具，如电锯电钻电刨等应有尽有，叫我目不暇接。光墙上就有大小不同、形状不同的丁字镐 17 把。他叫我自己选一把，这可难倒了我。他解释道，丁字镐因不同用途：挖硬地、软地、沙质地、多岩石地，需要有不同形状的镐头和手柄，此外还有男

式女式之分。他根据我的用途选了两把借给我。他说，以后想借什么工具、梯子、手推车，只管自己来拿，用完放还原处就行。几年来，这条规矩我们执行得很好。

泡普最喜欢我太太，因为她从小受当工程师的父亲的影响，也爱动手，家里全部的纱窗，还有我们的煤气灶台，她自己的书桌和好多桌椅、沙滩椅，都是她自己做的。有时她可以在泡普的小工厂里泡上一天半天，在他的帮助指导下做各种东西，所以他把她看作自己的学徒和朋友。

一天，她问他，帮了她这么多忙，该怎么谢他。他说，不用谢，做得好，让我亲一下，算是表扬鼓励。可是她还是想请他吃饭。谁知他干脆地说，不爱吃中国菜。我太太曾试图做了炒菜、春卷、蒸饺等送去，他留下了蒸饺，退回了其他东西。在中国，好意送邻居东西遭退回，这是不可思议的。可是他说，并不是所有澳洲人都爱吃中国菜的，对他来说，中国炒菜、春卷太油腻太咸，不适宜他的肠胃。又有一次，我们送了他六瓶啤酒，他竟难为情得脸直红到脖子根下。

我曾问过他孙女瑞切，爷爷午餐吃什么，因为瑞切父母上班时，她常在泡普家吃午餐。她说，天天千篇一律的三明治：火腿片、乳酪片和生菜叶夹面包加一杯牛奶或果汁。我想，同中国的老人相比，他什么补品也不吃，还得到人家家里打工、修东西、油漆房屋等(因为他技术好，请他的人还不少呢)，赚钱贴补抚恤金的不足，可是除了有些气喘，他身体仍然这么硬朗。

1993 年，我的岳父母来澳洲探亲。岳父是家里的老太爷，平时，这位做高级工程师的瘦高个子，常常嘴里叼着根大雪茄，靠在椅子里看书，对家务事只会指指点点，动口多于动手，虽然年轻时他什么都会做，“文革”中还在牛棚里被评为扫厕所标兵呢。

那天兴致好，他到后花园去散步，看到矮篱笆后有个比他更瘦更高的老先生，正在那里翻地种花。英文很好的岳父就主动上去同他打招呼攀谈。介绍过姓名以后，他便以中国人习惯的问题去问泡

普："请问老先生高寿多少？"

不料泡普不理会他的问题，反问道："你呢？"

"我吗，68 了。"岳父常喜欢倚老卖老。

"哈哈，还是个毛头小伙子呢。"泡普笑着，走开了。

岳父回到屋里来问我："隔壁那种花的老先生有多少年龄？"

"泡普大爷吗？ 79 岁。"

岳父不作声了，因为泡普看上去比他轻健多了。

去年下了好多大雨。雨水从我们的屋檐上像瀑布般地浇下来，连窗都不能开，活像生活在水帘洞里。一个星期天，正好雨停，我向泡普借了把长梯，想爬上屋顶去看个究竟。

那长梯摇摇晃晃的。我小心翼翼地爬到梯顶，探头去看屋顶。原来屋顶西边和北边的落水管让落叶堵住了。落叶来自泡普家的那棵几围大的老榕树伸过来的枝条。于是我站在梯子上，先掏净了落水管里的落叶，再拿了一把锯子去锯那些枝条。我只锯掉了一些小枝条，粗大的锯不动——梯子直摇晃，我使不出劲，屋顶没干透，比较滑，我又不敢站到屋顶上去锯。

泡普看到了。他叫我下来，自己爬上梯子。他爬得那么轻快，像只猴子，一溜烟就上了屋顶。我和太太都吓坏了，一个 80 多岁的老人，如果摔下来，我们怎么担当得起。他却若无其事，在屋顶上走了一圈，检查树枝，边说："没问题。"

第二天下班，我看到老榕树靠我们花园那半边的枝条全锯掉了，那可怜的老树，似乎只剩了半边身子，显得很不平衡。

两三天后，我们终于又看到泡普在花园中走动了。他在锯一棵开满紫花的灌木。

"这么好的树要锯掉？"我太太问他。

"它病了。病得比我还重，快死了。"他说，"我病了快一个星期，没人照顾它，你看它的叶子上不是生了很多霉斑吗？我得给它动个

手术，看看能不能救活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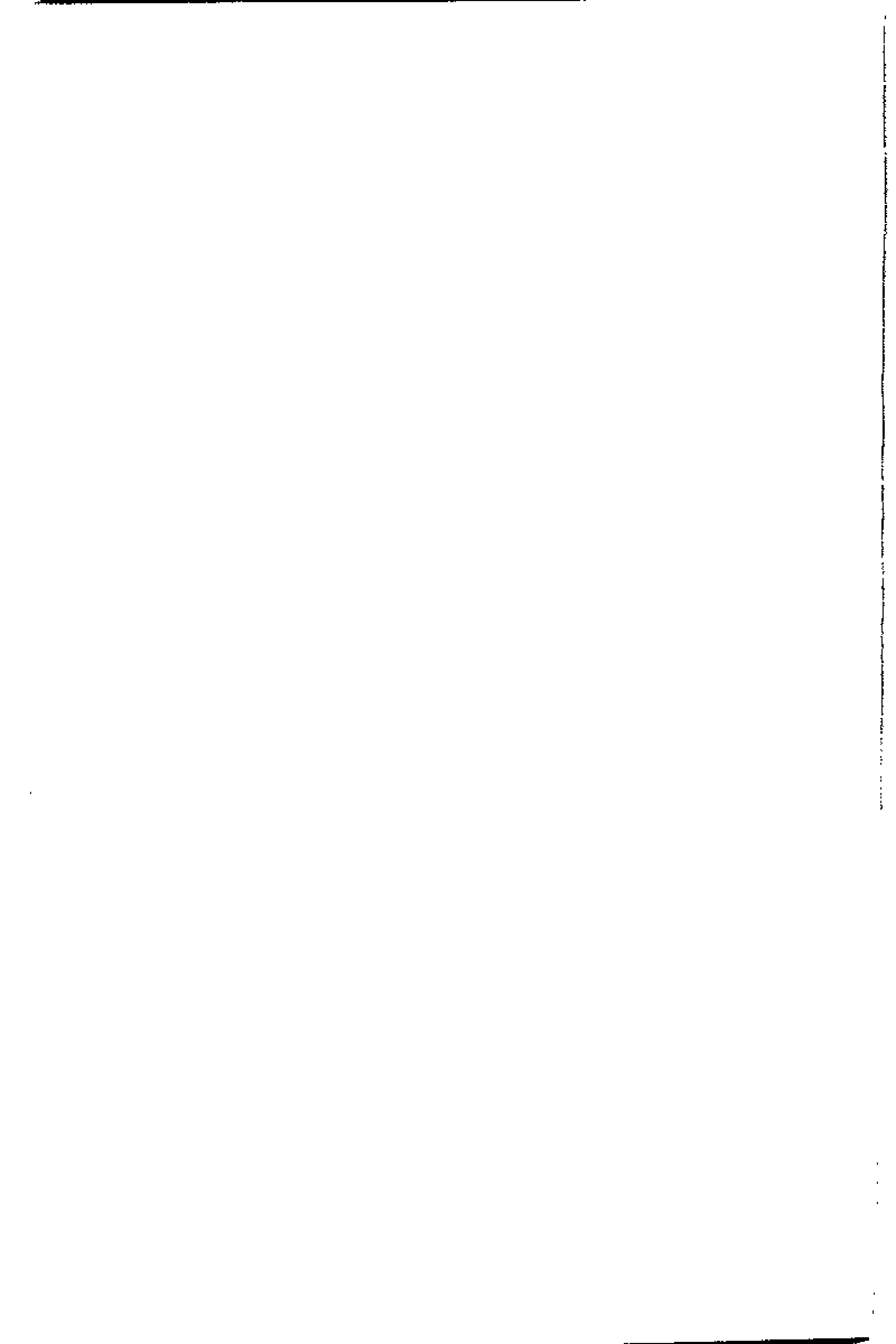
又过了两三天，父亲节到了。那是泡普家一年中最热闹的日子之一，他的儿女媳妇女婿孙儿女外孙儿女和重孙儿女，一共二三十人在他家举行烧烤大聚餐。

我看到泡普已经在后花园里同孙儿女们一起玩橄榄球了！

想了解澳洲传统文化中的伙伴情谊（mateship）和硬汉（toughguy）精神，了解澳洲人的乐天、幽默、开朗、随和、坦率的性格，只要来看看我们的邻居，退休的农场主，82岁的泡普大爷。

下　篇

羁旅异乡亦有怀



圣诞偶感

屈指算来，已经是在澳洲度过第七个圣诞节了。按理，我应该习惯在赤日炎炎之中度过这个本来应当在冰天雪地的环境中来到的节日的，可是我似乎还没有很好地被澳洲文化同化。面对这到处张灯结彩的节日装饰，街道上熙熙攘攘的人群，商店里堆满货架的绘有特殊的圣诞图案的商品，我却仍然没有多大的兴奋感，至少是引不起同往昔在中国过旧历年时那样的兴奋感，仿佛欢庆圣诞节与我无关。

在澳的第一个圣诞节，我对自己产生这样的感觉的解释，自然是“不习惯”；不料第二年仍有这样的感觉，我只好归因于“生活不太安定，家庭尚未团聚”；第三年，这种感觉依然如故，我又只能在“要完成毕业论文，没时间玩”上找理由。现在已经是第七个圣诞节了，所有能找的理由大致都已找遍，其中有的并已逐渐消失，比如：工作不稳定，经济不宽裕，定居没解决，朋友较少，自己和家人身体不好，精力不济……。但这种对圣诞和过年缺乏兴奋感的情况却依然存在。最后我只能认为自己大概已渐趋老化，感情逐渐麻木，对玩乐不再感兴趣了。

但是偶尔问起几位熟人、同事和朋友，他们中有从港台来的，也有从欧美等其他北半球国家移民来的，在这里住了好些年了，居

然多少也有点类似的对节日的失落感，而且除了不习惯外，也说不清到底有什么特别原因。这才觉得应当仔细想一想了。

正在我百思不得其解的时候，那天办公室里有位同事建议，说圣诞快到，大家午餐出去聚个餐如何。一呼百应。为了换换口味，决定去附近一家颇负盛名的越南餐馆吃饭，每人劈硬柴 10 元。吃罢午餐，尽管大家都说味道不错，也比较清淡，临走时还是在桌上剩了不少饭菜。我也没吃很多。问起大家，都说好像胃口不怎样，不知是否天气闷热的缘故。

我忽然想到，世界各国、各民族的文化，除了差异性外，还应该存在着很多相同或类似的地方，即文化共同性。平时我们过多地强调文化的差异性，却没有很好地想过共性。比如大伏天出汗多，胃口多少会差一点，也许是不同什么文化都有的普遍现象之一吧。

造成文化共性的原因，我个人看来，不外两条：一条是人类在生理心理结构上的基本相同；另一条是古老文明的摇篮大多在北半球。

前一条决定了我们的欢乐——不管黑人白人黄人棕人，也不管是在刀耕火种时代还是在家中堆满电子器皿的时代——基本上由吃喝玩乐四个字组成，后一条决定了我们吃喝玩乐的最佳时间是冬天。

不知道是否是偶然巧合，大多数古代文明把一年之终定在冬天。最讲道理和逻辑的中国方块字就说明了这一点："终"、"冬"和"寒"字之相似，即使目不识丁的洋人也可以一目了然。大概是经过耕耘播种的春天，灌溉管理的夏天和收获贮藏的秋天，寒冬来了，地里无活可干了，应当休息和庆祝一番了吧，于是玩乐便理所当然。辛苦了一年，体力消耗太大，从冬至开始应当进些补了，所以吃喝就名正言顺了——大多数人觉得这时胃口奇好，哪怕是爱美的姑娘这时也最贪吃，不怕会发胖，加上夜长，有些人欢宴狂饮通宵达旦，直到烂醉如泥，早上赖在热被窝里睡个懒觉（请注意"赖"和

"懒"——存心赖着——的联系!)是件莫大的乐事。

大概这就是为什么许多中外节日都要定在冬季的缘故吧:拿中国来说,从大如年的冬至,经整个腊月直到除夕,新年和元宵,大小节日和欢宴不断;在西方,从圣诞节(有人提出圣诞节的起源只是庆祝冬至,或者耶稣并非真的在他的生日出生)经元旦直到处于万物复生的初春的复活节(元宵节离复活节仅一个月),也是欢庆集中之时。

相反,夏天就没有什么重大的节假日。这大概是因为夏天太阳起得早早,农民也得早起,疲于作物的田间管理,灌水除虫,在炎炎赤日下抓紧耕耘禾苗,因挥汗如雨而嘴巴干枯("汗"水流得多,人自然干枯了,所以简体字"干"比"乾"更有道理)。缺乏津液,使胃口大减,有的在闹疰夏,再说他们还没福气用冰箱对食品加以保鲜,贪嘴还得冒拉肚子的危险呢。

虽然现在的地球上,南半球的经济也在迅速发展,但是世界各种古老文明,绝大多数既然发源于北半球各地,所以 200 多年以来,北半球的移民,不论来自英伦三岛碧眼金发的洋人,还是来自大清帝国拖辫子的中国人,都齐齐把北半球文化,包括历法和节庆日子,还有中国的阴阳八卦命相风水皇历等等,都原封不动地照搬到位于南半球的这块尚未开化的新大陆(比如一个多世纪前造的布里斯班的三圣宫,就是按北半球的风水原理设计的)。岂料这块古怪的地方,南北反向,阴阳颠倒,明明到了 12 月年终,应该是冬天了,亦即欢庆热闹吃喝玩乐的时候了,却仍然是三伏暑天,日长夜短,老天作弄,不让人们有休息和睡懒觉的机会。

我不知道早期的移民是怎样对付过来的。直到今天,澳洲在刚从中国来的人看来,其古怪神秘,仍令即使是受过高等教育的人也可能提出叫人哭笑不得的问题。同我一起来澳的一位大学历史系毕业生,来后很长一段时期不能辨别方向,竟怀疑澳洲的太阳是从西边升起的;不久前来澳访问的一位中国的大学英文教授,居然问

我澳洲的 12 月份是否和北半球一样仍然叫 December，抑或是叫 June，12 月份的季节是否和北半球一样仍然叫 winter，抑或是叫 summer。

命相风水大师们则不管南半球在晚间抬头看到的星宿、赤道黄道的走向、南北朝向的价值等均与北半球不同，是否会造成天干地支青龙白虎阴阳五行八卦的名称和特性的乱套，却仍然照搬皇历和吉凶忌宜，把起源中国的理论，原封不同地沿用到澳洲；道佛的善男信女则不顾玉皇大帝太上老君九天玄女观音菩萨关帝圣君最多只到过南海，从来没来过澳洲，一样求他们保佑，仿佛他们已为这些神明办好了袋鼠国的入境签证。

这样一想，问题就清楚了：我们的肉体和精神，适应在寒冷的冬天，而不是在炎热的夏天过节的，因为这时它需要大吃大喝式的进补（如在夏天，可能伤胃肠拉肚子）、大跳大闹式的欢庆（如在夏天，必会臭汗淋漓）和吃饱玩累后赖被窝睡懒觉或冬眠式的长时间休息（如在夏天，清晨 4 点就天亮，很难赖床）。既然南半球不能自订历法，它就不得不少数服从多数地跟从源出北半球的文化，必须在盛夏过圣诞节、春节和元宵节。商店当然不愿错失生意良机，社会也必须考虑全球的统一，所以必须制造出张灯结彩喧闹熙攘的气氛，这样一来，只好苦了个人，特别是新从北半球来的人，只能强迫自己不太情愿的肉体和精神去适应商品社会的需要。

造物主还算公平，给了澳洲得天独厚的环境，使得不愿勉强在大伏天吃喝嬉闹的人诸多可以隐遁的好去处：美丽的沙滩和海滨、宁静的深山和雨林、迷人的小岛和堡礁，让人们在节日期间，或去海滩游泳、冲浪、垂钓，或在山林消闲避暑，或上小岛野营、潜水。这就使澳洲人在 200 多年中慢慢地摸出并习惯了他们过圣诞节的特殊方式。

只是我们这些“新”来的人还不习惯于或尚不能完全介入。特别是对于像我这样买了房尚未还清贷款的人，更重要的一点是，除

了是否愿意同化外，还得考虑自己的信用卡是否能承受同化的代价。

1995年12月

看圣诞后女装削价大倾销

今年圣诞，太太去悉尼看她阿姨去了，留下我同女儿一起过节。圣诞刚过，女儿即提议去看看 Myer Centre 的节后削价大倾销。

圣诞节后的削价大倾销，传统上是西方世界全年规模最大的削价倾销，可惜我旅澳 8 年，还没有好好地去见识过。平时我埋头工作，她忙于学习，极少有机会一起上商场，我当然欣然同意了她的建议。

我们一早就来到位于布市闹市区的 Myer Centre。一走进这家巨型百货公司，我还来不及同她商量先去哪个部门看看，她就理所当然地走进了妇女时装部，好像来这里，根本没有别的目的，就是为了看女装的。我只好跟了进去。

那里早已是人头攒动。众多女人，高的、矮的、胖的、瘦的、少女、少妇、中年妇女、老太、白种的、黄种的、黑种的，都在围着挂衣服的架子转。

女儿说，"我要好好选购一些衣服，不用你作参谋，请在这一带耐心等着，如果感到无聊，可以找点什么东西看看。"不等我回答，她已熟练地穿梭进入了这家巨型公司的无边的女子服装丛中。

我这才忽然意识到，她已不是往日的小姑娘了！

记得她小时候，我们全家一起出去逛街时，她最怕的是妈妈走

进布店，把我们父女俩撇在外面，等个没完没了。

现在她竟然把老爸撇在女服部外面，而且预先警告我，得耐心地让她尽兴地选购。不过，不要我做参谋也好，省得我动脑筋，还不一定能讨好。

我于是懊悔忘了带本书出来，虽然我平时常对男子汉们说，陪女士上街，随手带本书去是最要紧的。

但我也没去买份报看。对平时不关心妇女时装的我，我觉得这是个补课的好机会。我不会买衣服，更不会买妇女的衣服，太太女儿生日，我总是用最便当的方法搪塞：给些钱让她们自己去买些喜欢的东西。这常常招来她们的不满，尽管一样出钱，她们总觉得我没有送过礼物。我意识到必须充实一下自己在这方面的知识。

我逐件翻看着那些还算不上是名牌的女装，研究它们的式样、色彩、料子和价格。我吃惊地发现，那些用料很少，裁剪简单的女服，却贵得要命，尽管还是打了对折的！比如，一件比手帕大不了多少的背心，竟比一件男式公事衬衫还贵！我马上想起年轻时在英文书中学到的一句双关幽默：成两重的女服得花成磅的钱买（英文中"磅"和"镑"同词——pound）！

可是不可思议的是，这么多的女人却在为这些衣服疯狂地花着成磅的钱！

我举目四望，这家巨型公司的整个底层，几乎全为女装占据，女装的海洋，一眼望不到头，只见众多女人的头，飘浮在这片大海上。占半爿天的妇女，却拥有着整片大海的服装。我很快在这女装的汪洋大海面前丧失了勇气和信心。

无聊中我忽然对飘浮在这片海样中的少数男子汉感兴趣起来。我开始观察他们。我发现，有幸由男子汉陪着游进这片女装海洋的女子只是少数，倍伴者看上去大多像是丈夫或情侣，像我这样，老爸陪女儿来逛女装部的，也许绝无仅有。

我逐一地打量着那不多的几位自告奋勇陪太太或女友来采购

衣服的男子汉。他们中有几位起先还在为身边的爱人作参谋，但很快都和我一样失去了信心、勇气和耐心而打了退堂鼓。结果是，所有的女人都在独自挑选衣服，男人则在附近等着。

有趣的是，这现象还不以民族、肤色、年龄、体格为转移。一位美国黑人模样的壮实男子推着辆婴儿车，他的黑太太自顾自钻进了衣服堆；一位希腊人模样的男子管着三个孩子，太太一头栽进了衣服的大海；一位穿短裤的白人青年靠在柱子上看书，他的女友不知去哪儿了；一位白人老先生坐在长凳上看报，让老太在近处挑选衣服；还有一位中年黄种矮个男子茫然若失，接二连三地打着呵欠，他的太太和女儿则围着一堆衣服，在展开无休无止的研究和讨论。

但这些毕竟称得上是模范男子，光凭他们的耐心和宽容心。

我忽然又想起，曾在哪本杂志上读到，男子汉们都希望自己的太太或情侣打扮得漂漂亮亮，特别是带她们去派对时，好让自己脸上有光。可是我今天却发现他们大多对她们买怎么样的衣服漠不关心。

我猜想，聪明的丈夫也许会对太太今天所选购的衣服赞美一番，皆大欢喜地回家；笨一点的可能会对太太的收获作些令她们气馁的评论，甚至闹得大家一场不愉快。

我又打量着周围众多的女士。我似乎觉得，能激起我的好感、吸引我注意的，主要是她们的容貌、身材、仪态风度和整体形象，其次才是她们的衣服。即是说，有些女士不管穿什么都很漂亮，有些则再怎么打扮也不太能吸引人。"人靠衣装"也许只是爱添置新装的她们的借口吧，只是不知道其他男子汉是否有同感。如果确是这样，那么妇女们狂热地采购衣服，就只能是自我满足、自我炫耀，或者是让她们的同性欣赏或妒忌而已。

即使是同太太一起去赴派对，我敢说男子汉们对她们穿着什么衣服去，也多半是不甚清楚的，至多有个模糊的印象，尽管太太们也许都很希望她们的打扮能令丈夫们喜欢。

我这样断言完全是有根据的。前年圣诞，我和太太去参加某华人社团组织的一个有数百人参加的盛大派对，派对上我居然在一项比赛中赢得了第一！这项比赛是，组织者突然把所有的夫妻分开，让太太们集中到一个房间，然后当众逐个盘问男子汉，他的太太今晚穿什么衣服，要从上装、裙或裤讲到鞋子，包括大致的颜色、图案和式样。难以相信的是，除了我，所有的丈夫们竟然没有一个能把他们太太当晚的装束全部描述得正确！

那天所有的男子汉们都妒忌我，但所有的女士们却都羡慕我太太好福气，拥有这么一位关心体贴的好丈夫，我真是出尽了风头！

可是我得坦白我并非真的因为关心太太的服装才得了这项第一。其实每次出去，太太都要为自己穿什么发愁，面对满橱的衣服，她总觉得没衣服穿，所以总要站在穿衣镜前问我该穿哪一件。我知道，她之所以问我，其实并不是要我拿主意——她早有主意了，只不过要证实一下自己的选择没有错。而对我这个忠实的丈夫来说，不管太太穿什么，我觉得她都是好看的，所以一概赞美，而且并非敷衍而是十分认真地编造一些理由，使我的这些赞美变得可信。而她呢，听了赞美信心更足。我就这样顺便清楚地知道她当天的服装了。

正想到这里，女儿捧着一堆衣服，满脸高兴地出来了，随即又加入了那长长的付款妇女的行列。

我只好再耐心地等着。刚想嘀咕，忽然又意识到，没有这半片天对时装的狂热和执著，我们的工商业就会顿时凋零得多，而每年捐赠给慈善团体的旧衣袋，也会瘦小得多。

正是她们对美的追求，养活着一大批女人和男人！

我于是对这长长一队付款的妇女大军，肃然起敬起来。

1995年12月27日

婚礼习俗

西方一年中最重大的节日圣诞节又来临了，其热闹程度使我不由想起了中国的春节。不知为什么，从春节我又联想到婚姻。在国内，每逢春节前后我总会收到亲友同事吃喜酒的请帖，似乎春节，或是元旦、国庆等其他重大节日，往往同婚姻有联系，因为许多有情人喜欢选择在这些节日期间或前后结成夫妻。此外，还有很多中国人仍然按照所谓黄道吉日的传统来选择婚嫁日期。但在这里，重大节日如圣诞节、复活节或国庆节等，却与澳洲人的婚姻并没有明显的关联。在澳洲生活了近5年，认识的澳洲夫妻或情侣也有不下百余对，却没有听说谁是在这些节日结成秦晋之好的；至于黄道吉日，澳洲更是没有类似的概念。我认识的一位叫勃朗的餐馆老板，他女儿的婚礼，居然是在一个星期六早上，心血来潮似的随便就选了下一周的某天进行。这种情况当然并不多见，但是也反映了澳洲人对结婚的日子的选择，似乎更以个人喜好为准，没有中国人那么多的考虑、规矩，或选受到众人偏爱的、带有倾向性的日子。

我多次看到过，也曾被邀参加过在教堂或公园（近年来在美丽的公园或其他自然场景举行婚礼渐趋普遍）举行的婚礼。届时新郎新娘常会租用豪华的、披着白色缎带的汽车，或乘坐古色古香的马车来到举行婚礼的地点。应邀参加婚礼的双方诸亲好友和同事同学，常可达数百人之众。他们全都衣冠整齐，一丝不苟，讲究规格。

婚礼的场面和气氛既欢乐隆重又庄严神圣，过程须严格按政府所规定步骤，在经过专门训练并持许可证的证婚人员的主持下进行，以取得法律的认可，包括新郎新娘相互宣誓，交换戒指，当众亲吻，双方家长或家庭代表致词等。整个婚礼照例要拍摄许多照片或录像留念，新郎新娘手持花束合影的结婚照，还往往要刊在报上的社会新闻栏中，以向社会宣告他们的结合。这些都说明澳洲人对婚礼之重视，不在中国人之下。

可是除了极其亲近的亲属朋友外，向新婚夫妇赠送礼物礼金的却不多见，而且婚礼中也没有分发喜糖之类的风俗。也许更令一些中国人觉得"小家败气"的是，婚礼之后，大多数来宾便自行散去，被邀参加婚宴的，只不过是十几位至亲好友。比如我的朋友马克和凯罗结婚，一共才请了连我在内的6位亲友去法国饭店吃饭。宴会中虽有敬酒、致词和赠送礼物等内容，但一切进行得彬彬有礼，并没有大声嬉闹和强行灌酒等的习俗；而且宴会之后，新郎新娘和宾客们各自回家，也没有参观新房或持续到将近天亮、把疲劳的新郎新娘折腾得死去活来的闹新房活动。我觉得澳洲的新郎新娘更希望把新婚之夜留给自己，所以其隐私感和安全感要比中国新郎新娘来大得多。

中国人结婚，很重视新房布置的十全十美，而且往往有些不成文的规定，比如男方负责出钱、出力购买家具，布置和装饰居室，女方负责购置床上用品，等等。结婚之前，新房中的一切，从家具、炊具、寝具直到清洁工具，都必须是崭新的，不能有半点含糊；新被褥必须如数堆在床上，哪怕是盛夏酷暑；所有的新器具都要贴上象征吉祥的红色剪纸：鸳鸯、喜鹊、双喜等，仿佛是专门等人来查新房似的，绝不能被找出半点可能被人贻笑的话柄。等到新房布置停当，新郎新娘几乎已送了半条命。可是在澳洲，我认识的男士，婚前大多并不省吃俭用多年，积蓄一笔钱，买齐所有家具的，女士也用不着非把一辈子的被褥枕头全部买齐不可的。我的同学托尼，在攻读

硕士时结婚，一无所有，租住带家具的公寓，他优先考虑的是拿下学位，以后再考虑买房子和家具。朋友迈尔，结婚已10多年，婚前先向银行贷款买了房，至于家具，他告诉我是夫妻俩一起去旧货店买了最便宜而实用的几件，先用起来再说的，直到房屋债基本还清，才逐步撑齐了新家具，并把旧家具卖掉。他教我说，这样做最合算，因为这些旧家具，尽管用了多年，但卖掉后的所得，比之买进时所费，损失不多。同事达亚，也是结婚时先买了旧屋和旧家具，同时在每月拨还银行贷款、扣除生活费的余款中逐一添置新的治家用品，并对旧屋逐渐进行装修改建。所以他们对旧货店都很熟悉，常常在我需要添置什么时为我出谋划策。

由于同居（事实婚）是受到澳洲政策承认的，所以同居和先同居再结婚的现象在澳洲也很普遍。我认识的好几对情人是以同居形式共同生活的。卡洛先后结婚两次，都以离婚告终，后来同约翰同居，至今10多年，却感情笃厚，难分难舍。她认为同居不但能省却结婚离婚的许多麻烦，而且感情更易真挚。同居并没有一定要住在那一方的规矩。我的同学琳，结婚并有了孩子后，丈夫忽然变心，离家出走，和别的女人同居。琳含辛茹苦，把孩子拖大，并还清了房屋债。她的房客端是一位单身汉，琳发现端忠厚老实，善做家务，又很关心她的孩子，孩子也喜欢他，便决定公开和端同居。凯乐和马克在部队服役时相识并有了感情，两人决定同居，4年下来，双方情投意合，最后正式结婚。而在同居时，从墨尔本来布市的马克是住在设备齐全的凯乐的房子里的。

澳洲青年独立性强，这本是好事，但他们因此在人生很多重大的问题，包括婚姻上也不征求有丰富经验的家长的意见，这在我这个受中华文化熏陶的人看来，似乎不大妥当。布莱的女儿珍妮刚满18岁，不久前结识了当厨师的理查，两人一见钟情，马上准备结婚。布莱听说理查过去曾四次蹲过监狱，便劝珍妮不要操之过急，应当对理查作进一步的了解和观察，可是被爱情蒙住了眼睛的珍

妮执意不听，使布莱十分痛苦。我问他为什么不坚决站出来反对她和理查的婚事，他回答说，孩子到了18岁，便是成年人了，法律上有了自主权，家长再也不能强迫她接受自己的看法，否则她和理查是可以到法庭上去控告他的。他只能寄希望于女儿从生活中学会生活，最终认清理查的真面目。当然，这样的话，付出的代价将会十会惨重。澳洲离婚率高，三对夫妻中就有将近一对以离婚或分居告终，我认为毫无生活经验的年轻人凭一时冲动，过于轻率地决定婚姻，恐怕是原因之一。

不过我也曾应邀参加一些侨居澳洲的中国人的婚礼，我发现，不论他们是来自大陆、港、台、澳门，还是新、马、越、泰，却大多仍保持着中国婚礼的择吉日完婚，讲究新房布置，大摆喜酒和新郎新娘在宾客的嬉闹下当众喝交杯酒等传统习俗，虽然婚礼本身的过程已经在相当程度上西化了。

1992年12月

穿着的学问

我是一个不讲究穿着的人，对时装的知识很贫乏，所以先得声明，我的这篇文章不是谈时装的，而主要根据自己的经验和观察，从一个民族的文化风俗的角度来谈谈澳洲人，特别是布里斯班人民的穿着习惯。

初到澳洲的人，大都很快就会发现，澳洲人穿着比较随便，不太讲究衣服的样式、质料和色调，我也不例外地持有这种看法。在布里斯班的公共场所，从购物中心、步行街、电影院、图书馆到公共车辆，都可以发现穿着背心、短裤、拖鞋，甚至打赤脚的人。而在国内，上述穿着打扮，是不准进入这些场所的。

有一段时间，我曾认为，这大概是因为我初到澳洲，接触到的都是社会底层人士，而我打的所谓“蓝领”工，如小客店清洁工、餐馆洗碗工、工厂包装工等，接触的也多是体力劳动者的缘故吧。上班时他们大都穿着厚实的工作服或制服，下班后洗个澡，换上汗衫、短裤、拖鞋等，图个轻松自在。

但不久我就发现这种看法并不全面。有一段时间，我到处寻工不着，几近落魄。一个星期天上午，我照例拖着疲乏的身体，穿得胡乱而随便，想出去碰碰出卖体力的运气。正好走过一个教堂，里面传出的肃穆而感人的圣乐和赞美诗吸引了我。我信步走进教堂，想松弛一下神经，同时也想向上帝倾诉我的不幸。门口一位穿着一丝

不苟的中年太太和蔼地把我引进大堂。我在后排找了个位子，静悄悄地坐下来，环顾四周。只见所有听经的信徒，都穿得十分正规：男士都是西装笔挺，女士一律抹着口红，孩子个个打扮得像小天使，倒叫我这个苦力打扮的知识分子觉得如坐针毡。后来我逐渐了解到，耶稣基督的信徒们，那怕平时干的是体力活，到了做礼拜，是非得穿着正规地去的。现在我居住的地方，星期天常有教会的人上门来传教，他们无不是衣冠整齐地挨家挨户敲门，劝人皈依上帝的。其中有一位经常上门和我们谈论上帝的业余传教士，每次都是西装体面，领带讲究，足蹬小牛皮鞋来拜访我们的。后来他告诉我们，他是以木匠为职业的。

所以我便形成了一种看法，即澳洲人的正式场合，还是注重穿着正规和整齐的。但什么算是正式场合呢？我们却还是习惯于凭自己在国内的经验来作判断，所以有时仍不免会出差错。就如上文所述，我穿戴整齐去参加一位澳洲朋友的家庭宴会时，反而显得尴尬。布市市政厅的免费音乐会是全澳闻名的。我第一次去听的是一场通俗音乐(pop music)会。我心想，既是免费，况且听的又是通俗乐，听众该是听不起古典音乐会的穷人为主，于是便穿了汗衫、短裤、跑鞋而去。不料全场听众大多穿得十分正规，女士们都是着意地经过了一番化妆了的，而且演奏的并非我所理解的所谓流行乐，而是管弦乐队演奏的圆舞曲、轻歌剧之类十九世纪以来的维也纳轻音乐。免费音乐会听得多了以后，我才得出经验：凡在市政厅举行的管弦乐、室内乐、流行乐、铜管乐音乐会，听众大多是衣着讲究，很有教养的人士，而周末在各公园露天剧场举行的免费音乐会，除了上述内容，还可能有爵士乐或摇滚乐等，听众则是在那里度周末或吃野餐的人，当然三教九流都有，衣着和气氛也就随和多了。

后来我受聘在私校、教会学校和大专院校教书，也应邀作过一些讲座，参加过一些学术会议，有机会接触到了“白领”阶层，才发

现他们平时的衣着和蓝领有很大的不同，虽然工资也许高不了多少。

澳洲私校和教会学校对教职员的衣着要求较严，男教师上班大多西装革履加领带，女教师虽然可以穿得略为多彩一些，但也基本以庄重为主。公立中学的教师穿得稍为随便一点，但总的仍较正规，特别是学校中的如正、副校长等这样一些有身份的人物；大专院校的教师穿得要更为严谨些。我曾在一家大专教书，任职通知书寄来时还附一份教职员守则，其中对服装也有一定的规定，要求正规、整洁、庄重。走进会计师、律师、房地产和保险经纪人的事务所，公司经理的办公室，医生或牙医的诊所，总可以看到这些人上班时穿着得体，领带打得很工整，绝不胡乱马虎，哪怕在热天。

在私校、教会学校和公立学院教书时，有机会接到校方的邀请，参加各种茶会、派对、野餐或烧烤会、午餐或晚宴会等，一般请柬都会写明对服装的要求是正式还是随意。所以我并不太担心衣着的失礼，而且我也得出了经验：招待重要访客的工作午餐，在饭店、旅馆或学校礼堂举行的宴会，一般要求衣着正规；茶会、派对衣着可以随意；若是在公园举行野餐会，穿汗衫、拖鞋去也不打紧。不过如果是外单位的邀请，请帖上又未写明服装要求的，最好打电话给邀请者问清楚为好。最近我曾应邀出席过两个不同单位举办的学术和教学研讨会，第一个会议要求服装正式，第二个却是随意，因为事先打电话去问明了，所以没有穿得不得体。不过我也常发现有不愿随大流的人，比如在一次国际学术会议上，从西装革履的与会者中，我却看到走出一名教授，潇洒地穿着花衬衫和牛仔裤上台发言，大概是想显示其不拘小节的学者风度吧。

虽说澳洲时装起步较晚，比起西欧来说仍处于“婴儿”阶段，但布市市区的商业街和郊区的各购物中心的舞台上，免费的时装表演却很频繁，吸引大批观众；各大百货公司、时装店挨家挨户的发送的免费商品目录广告上，也按季节印着各种诱人的流行款式。不

过我问起好些中产阶层的澳洲朋友，他们对这些制造潮流的时装表演和广告的态度，他们大多回答说只是看看罢了，认真考虑购买的并不太多。后来我读到某些材料说，各种时装在布市的流行周期都不很长。比如前两年曾流行一时的一种妇女短裙，尽管各店大做广告，也只流行了6个多星期。与香港、台湾、日本甚至上海相比，任何时装在这里流行面也要小得多。

对于这个问题，经过同事闲聊和自己的观察分析，我和太太找出了些原因：第一，昆州天气炎热，季节差别不大，所以人民穿着随便，服装种类不如四季分明的地区那样繁多；第二，澳洲与民族相对单一的西欧诸国不同，是个多民族国家，各民族体型肤色不同，审美标准各异，所以不会人穿亦穿，领导潮流的款式就比较难以产生；第三，由于习惯了多民族杂居的生活，澳洲人大多不会对新异的东西显出过分的注意，随便你理什么怪发式，穿什么"奇装异服"，比如故意划出许多破洞的牛仔裤，"重金属"摇滚歌手穿的那种打满金属钉的皮上装和牛仔裤，招摇过市，都不会有人围观，不像文化习俗单一的地区，一见到新异的东西就会出于好奇心而围观或立即模仿。

因为天气较热，布市居民的服装以轻、薄、散热性好为主，比如男性公务人员上班，穿西装短裤、齐膝长统纱袜、短袖衬衫加领带的比较普遍；事业型的青年妇女，穿窄小的短裙和高跟鞋居多，年长的知识分子则常穿宽大些的长裙和平底鞋。我也到过悉尼、墨尔本和阿德雷得等城市，发觉服装倾向略有不同：悉尼商业旅游发达，居民穿着较丰富多彩；墨尔本因希腊、意大利移民较多，服饰上似有地中海气息；阿德雷得冬天较冷，居民的服饰给人以英伦、北欧诸国的印象。

最近听了对各国文化较有研究的奥立佛女士对她同胞的简单描绘，觉得很有道理。她认为，与欧美人民相比，澳洲人更为随便，更为不拘小节，更不喜欢所谓"正规"的东西，包括语言、服装和场

面。她举了一个例子来说明这一点：昆州教育部长有一次设宴招待一些亚洲国家的教育代表团，宴会的形式居然是烧烤。来宾到达后，看到部长大人本人，穿着便服，忙着炉边亲自为各位来宾烤制并分发牛、羊排，感到惊奇不已。应邀出席的某国的一位教育专家感慨地说："要是在我国，部长大人是非得等到所有的来宾都到齐并就座后，才在众多的随员和保安人员的簇拥下，出来接见来宾们的。"这个例子，也许较典型地反映了澳洲人的民主平等的价值观吧。

根据我的观察，这大概同澳洲人的本性比较随和，脾气比较温和耐心，比较与世无争——不如美国人骄傲，不如德国人自信，不如法国人潇洒，又不如英国人严肃——不无关系。在过去相当长时间内，澳洲人在这块远离世界中心且物产丰富的大陆，自由自在、自给自足地生活着，有如世外桃源，以致直到今天，仍有相当多的人主张澳洲走"香蕉共和国"[①]，即不必过多卷入国际事务，不必过多与外国交往的道路。这种随和的脾气，当然也会反映在人民的衣着习惯上，这就是为什么总的来说，一般澳洲人对衣着是比较随便而不过于讲究的。

我本人非常喜欢这一点，因为自己对穿着也比较随便。在国内时，每当见到一些新潮男女青年，吃得很清苦节省，却不惜在时装上一掷百金，时时紧跟潮流，总不太理解；女儿上学有时因衣着不够合潮流而受到同学的取笑也使我烦恼。在澳洲就没有这个烦恼了，平时随便穿什么也没有人对你行注目礼。唯一得注意的是，接到亲友的婚礼邀请和求职面试通知，切记不要穿得太马虎！

---

① 之所以有此称呼，系因为澳洲盛产香蕉之故。

送礼讲究实惠

圣诞节这个西方世界一年中最重大的节日又来到了。尽管我至今仍不习惯在赤日炎炎的盛夏过这个使人联想起冰雪凛冽的严冬的节日，澳洲人对它的重视却不亚于他们的英、美同宗：从 11 月初开始，商店里就挤满了熙熙攘攘的采购礼品的顾客，这无疑是给在经济衰退中挣扎的澳洲经济打了一针强心针。

满店的圣诞布置提醒我也得考虑该送我的澳洲朋友什么礼物了，我和太太小心地拟订起我们预算的送礼单来。不过平心而言，比起在国内的时候，在澳洲这么些年，我们并不太觉得人情债不胜负担。

澳洲人亲友、情侣、夫妻和父母子女间赠送礼物主要限于圣诞节、复活节、母亲节、父亲节、情人节和生日、结婚纪念日等，其他节日和场合，包括国庆节、熟人请吃饭、探亲访友以及亲友婚、丧、住院，一般是不兴送礼的。

我的好朋友马克和凯乐同居 4 年后因感情很好决定正式结婚。我应邀参加他们的婚礼。婚礼在植物园举行，有百来人参加。我出于中国人习惯，带了礼物去，可是后来发现送礼者只有双方的父母和兄弟姐妹。婚礼后他们请了几位来宾去法国饭店晚餐，连我在内只有 6 个人。澳洲人对亲友送的礼，一般都当面打开，在看到礼物时，他们或对礼物显出一阵惊喜，或大大赞叹一番，并热烈亲

吻送礼者脸颊，表示感谢。这一点我至今还不太习惯。

我太太去年曾因病住院一周多，朋友去探望的，大多“赤手空拳”，最多捎去一束鲜花，没有一个人送过她什么糕点、水果、乐口福之类的东西。她的病友，探望者更多，我也很少见到过有人送过她们任何类似的东西。

在国内时，凡亲友请吃饭，我总要提了水果糕点等礼品，才好意思赴宴。在这里，澳洲朋友请我和太太吃过无数家宴、烧烤宴和野餐，我们却可以尽管放心空手去吃白食，完全不必为提什么礼物而操心。在我们还没有汽车的时候，主人还负责开车接送呢。有时我们也送主人一些小小的工艺品，他们在高兴的同时倒反会显出有点不好意思。

亲友邻居间相互帮忙也完全不必以送礼来表示感谢。邻居泡普大爷是周近出名的热心人，他经常在各方面关心帮助我们这两个新搬来的外国人。有一次我在单位俱乐部活动中摸彩赢了一箱(24 瓶)啤酒，我是不会喝酒的，便让太太给他送去 6 瓶，他难为情得脸都红了，连连摆着手说“Silly，Silly”，最后他看到我太太一片诚意，才不好意思地收下了。

澳洲人送东西讲实惠，有些在我们看来也许会觉得“小儿科”。朱迪家养了十多只鸡，她每次来，总送我们一些新鲜鸡蛋；裘思家种了好多树，她常送我们一些香蕉、葡萄、木瓜之类的时鲜货。有一次我们在唐娜家作客，我太太虽然跟她母亲学了一手做蛋糕的好技术，但是尝到唐娜的蛋糕，也止不住喝起彩来，从此唐娜来看我们，有时就会捎一个她自己做的新鲜蛋糕来。对马路伯妮家的亲戚从北昆士兰来，带了些当地特产芒果，她也分两个让我们尝新。有一次我们请朋友吃饭，餐具简陋而残缺不全，不久我太太生日，朋友送的礼品中就有全套瓷器和杯盘等器皿。我们买了旧车，有的朋友就送来些修车工具。总之礼虽不能算重，心却很诚。

我在昆省执教三载，我太太则对有些学生进行过一些家庭辅

导。学生中有不少全省或全国中文讲演、作文、书法比赛的优胜者，得奖学生或家长有时也会送些文具、谢卡之类小礼品以示对我们的感谢。我们收到最重的是澳洲全国高中中文演讲比赛亚军洛斯母亲的一笔礼，她为我太太付了250澳元的学费，让她在驾驶学校学习了10个小时驾驶，以感谢她长期以来对洛斯的义务辅导。

我们搬入新居后，曾邀一些朋友和学生来做客。很多客人都给我们送来了树木花草。原来乔迁之喜，亲友送树是这里的习俗。我觉得这真是个有利环保的好习俗。现在我家原来空荡荡的花园四周已种了十多株小树，前园的花也已经开得五色缤纷的了。

虽然澳洲由于工会力量强大，过圣诞节雇主常要给雇员送礼，但送红包之类的东西却是我所没有听到过的。几年中我得到过大多数是酒类、糖果等常规礼品，可是我最珍重的却是我在一家西餐店洗碗时得到的一份礼物：圣诞前夜，年轻美貌的老板娘到厨房来给职工分发礼品，我正在猜测会得到什么礼物时，她已走到我跟前，按习俗吻了我的脸颊并祝我圣诞愉快后说："你是我们店里最有学问的人，所以得送你一件不平常的礼物。"接着她把一个红丝带扎的纸包放在我的手里，我打开一看，是一本精装的诺贝尔文学奖获主美国作家斯旦培克的长篇小说，售价20多元！这本小说至今还在我的书架上，我一看见它就会想起在西餐店打工的艰苦日子。

1992年1月

布里斯班的个体服务

来澳半工半读的留学生，都感叹澳洲找工难，因为像国内区区几百人的小厂，在人口稀少的澳洲就要算头等大厂了。职工超过千人的大型企事业单位，在布里斯班除了几家拥有众多分公司、分店或支行的超级市场集团公司、连锁店、大银行(它们大多是全国性企业)、大学和交运系统外，简直是凤毛麟角。布市绝大部分工、商、服务业，都是雇员不过几十人的中、小企业和个体户，可服务内容之丰富却令人叹为观止，从代客建房直到上门种花植树割草皮，应有尽有。难怪一本印着这个人口仅有130万的城市的所有工矿企业、公司商店、服务行业等的“黄页”电话簿，就有“辞海”那么大的开本两卷，厚达2800多页！

我们在这里的日常生活，除了开门七件事，时刻都离不开个体户的服务，而如何取得他们的服务，也正是我们在几年旅澳生活中慢慢地学会的。

最简单当然是按“黄页”打电话。汽车在这个地广人稀的国家对生活的重要性自不待言。我从前在上海，每天骑自行车上班、办事和采购，由于生性疏懒，对车子往往不加保养，常常临上班前发觉车胎没气，十分狼狈；好在修车摊就在附近，不一会就可修好，所以惰性不改。可是在这里，对汽车就不敢这样粗疏了，因为任何突然故障不但造成不便，而且可能造成人命关天的事故。布市大小汽

车修理专业户遍布全市，临时求修并不困难，但我的澳洲朋友介绍我，最好认定一个修车技师，不管车是否出问题，定期(每半年或行车 5 千公里)去进行检修，不但方便行车，也可保证安全。所以我们在有车后，我太太就打电话到住处附近所有的修车技师那里去询问常规检修的价格，最后选定一个报价合理的技师，把车开到他那里检修。从此以后，我们的车子不论临时有毛病，或定期检修，基本都包给了他。这位技师叫考尔，车间离我们家 4 公里，几次下来，他已经认识了我们那辆破车，对它的情况一清二楚，就像医生对老病人那样。他雇有一名学徒，还有一台电脑，将顾客姓名、车子型号和情况、每次修理记录都存在里面(因为每次修理、掉换零件等都有一定的保修期)，一查便知，而且对老主顾，他还会给点折扣。

除了"黄页"外，各个体户还在各种社区报上登有广告，或在自己服务地区挨门挨户定期送优惠价服务广告，吸引顾客。有一次，我家的下水道阻塞，马桶和污水管内的臭水泛上来，满屋遭难。我向邻居、同事请教了各种对付方法都不见效，只能向下水道专业户求救。我太太翻遍社区广告报，逐一打电话去说明问题情况，询问价格。各专业户的报价从 85 元到 140 元不等，最后选了最便宜的。这位师傅经过对屋子结构的分析，画出了下水道的可能走向，并找出了阻塞的原因：附近一棵大树根长入了管道接头的缝隙之中，阻塞处估计离屋子 10 多米。果然他用特殊的工具掏出了树根，并保证半年内再出问题由他上门免费疏通。临走时他把那幅自己凭经验分析画出来的下水道图留给我们，以备不时之需，并建议以后要全面修下水道的话，可去市政厅查索我们房子的建筑平面图(每幢房子的建筑平面图均在市政厅存档)。

请朋友、同事推荐曾为他们服务过的，他们觉得质量可靠价格公道的个体户也是个好办法。我们曾考虑接装煤气代替电灶，但搞不清布市供气系统，因为它十分复杂，有城市煤气、罐装煤气和天然气等若干公司，各公司还划分了服务范围。我太太的朋友凯茜女

士热心地介绍了一位叫丹尼的管道师傅。我们打电话去请他上门咨询和估价。在约定时间,这位师傅果然准时到达。他仔细查看后说,我们家地下有供气管道,属于天然气公司供气范围,接气不难,从供气管到厨房只要铺设 10 米长的管道即可,若请他装得 400 元,装完再请天然气公司来检验和装表。不过他又说明,这工作包给天然气公司可能更便宜,只要 200 元。他建议我们先打电话去问价,如果他们不能派人来装,或开价超过他,再找他不迟。整个一小时的查看和咨询非但分文不收,使我们弄清了接装煤气的所有知识,而且介绍更省钱的办法,我对他的诚实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我最喜欢的是这里的个体户,在请他们服务之前都给予免费咨询和报价,讲明质量要求和保修年限。同一件服务,可以请同行业的好几个不同个体户来报价,然后考虑比较,决定取舍。由于有法律保护消费者的利益,受骗上当的机会要相对少得多。我的房子外墙油漆剥落严重,据邻居说至少有 15 年没油漆了。我想改善一下它陈旧的外观,便先后打电话找若干油漆墙面的个体户上门估价。他们给出不同方案、不同质量要求、不同保修期的各种报价:有只漆外墙的,有漆外墙加屋檐、门窗、台阶和水落管的,有漆一遍、二遍或三遍的,有保修 4 年、8 年或 15 年的,报价则从 1600 到 2800 元不等。

另一件我喜欢的事是,付给他们的服务费不含隐蔽的支出。在国内时,我曾请人来粉刷房间、装修家电、修理钢琴,除了付给工钱外,还得花费一笔不小的招待费:买点心、敬香烟、招待喝酒吃饭,有时还得在边上陪酒、帮忙或同师傅们聊天,弄得疲劳不堪。这里的个体户绝对不兴这一套。经反复比较,我请了一位叫勒索(Russell)的油漆匠替我油漆外墙。这位高大壮健留着大胡子,长相像海盗一般叫我太太害怕的师傅,却连一杯水也不向我太太"勒索"。他在我家工作了 8 天,用自己的车装来全部工具、材料,一个人搭起脚手架,就开始工作起来,除了小便打招呼用我的厕所,休息时连

屋里也不进来。他在地下室吃自己带来的干粮，喝自己带来的饮料，听自己带来的收录机和看书，根本不用去招待他。我倒觉得不好意思，好像太冷落了他，所以有时去同他聊几句，送一杯热茶或咖啡给他。工作结束，他把场地收拾得一干二净才告辞离去。

由于有法律保护，这里个体户的服务都有质量保证，有一定的保修期，绝不会人一走就不认帐。在漆完我房子的外墙后，勒索对我说，在 8 年保修期内若发生油漆脱落，随时可打电话叫他来免费修补。这使我想起两年前我哥哥在上海搬入新寓所时，曾花了 6000 元之巨请人对刚造好的公房进行装修(不包括隐蔽的支出)，准备一劳永逸。可是不久即墙粉剥落、天花板封泥掉下，问题百出，弄得他叫苦不迭，却无处可去投诉。

从自己旅居澳洲体会，我觉得，要实行市场经济，活跃个体服务的话，以法律保护消费者的利益，保护个体服务之间的公平自由的竞争，也许是重要的一环。

1992 年 10 月

肤色的困惑

不知道为什么我长得比较黑，因此我还吃过不少亏。比如，年轻时我曾喜欢一位女郎，可是她嫌我长得像农民伯伯，所以虽然夸我忠厚老实、刻苦勤学，却因不能忍受同乡下人结合，我们的缘分便只能保持好朋友的水平，无法进一步发展下去。还有一年暑假，我刚从云南旅游回来，晒得像条乌贼鱼，正好又有人来给我提亲，介绍见面后，那位女郎便对介绍人说：这人谈吐倒是不俗，就是黑得像阿乡。当然这次也没有成功。

中国人历来说：一白遮三丑。就是说，皮肤长得白很占便宜，甚至能掩盖很多缺点。不仅是女郎，皮肤白皙的身价无形中要高了许多，就是男子汉也一样，电影中讨人喜欢的男主角往往是清秀白净的奶油小生。历史上，除了包公以外，黑不溜秋的汉子，如张飞、尉迟恭之类，往往是鲁莽的象征。

出国前，由于看了不少黑人在西方受到歧视，白种人自命为优秀民族，对有色人种横加迫害的电影、小说等，加上知道澳洲曾实行过臭名昭著的白澳政策，对包括早期的中国淘金者在内的亚裔移民进行过种种限制，我曾为自己的肤色担过不少心：连我的女同胞也不欢迎它，何况地地道道的白人！

来到布里斯班后，有相当长的一阵，我没有找到工作，心里老是在怀疑，是否我的肤色又让我吃亏了。直到我在一家背包旅社里

找到一份工并工作了一段时间之后，才初步消除了这种疑虑。

背包旅社是一种廉价的小型旅馆，一般不过百十来个床位，三五名工作人员，投宿者大多是年轻的背包旅行者。正是世界博览会期间，这家小旅店里住满了各国青年。使我稀奇的是，当时虽然还是冬天，只要天气晴好，旅馆的阳台上、门前的草坪上，一早便有很多男女白人青年，穿了泳装，戴着墨镜，躺在那里晒日光浴。布市的冬天，虽不太冷，但就是我这个不很怕冷的人，也得穿件毛衣，赤膊是受不了的。可是旅馆清洁工金发姑娘凯茜，却每天总是背心短裤。工作中一有空闲，她就加入日光浴者的队伍，所以皮肤晒成了橄榄色，很得到青年们羡慕。我因为勤快，服务态度又好，和旅客们关系很融洽，他们便同我开玩笑，问我干吗整天把皮肤裹在衣服里，不让它见阳光。所以有一天，我也鼓足勇气，穿了背心短裤，坐到他们中间去。不想引起一阵喝彩，因为我的皮肤，不用日光浴，便是橄榄色的！

有一次我和一些澳洲朋友去海滨。太阳很猛，游泳之余，我总是躲在太阳伞底下，他们却大部分时间躺在沙滩上晒太阳。我问一位叫朱迪的女士（她生着我的女同胞们肯定极其向往的白里透红的皮肤），为什么要把她那“高贵的白种人的皮肤”晒黑。我当时故意用了“高贵”这个词眼，是想探测一下当代白人是否仍持白色至上的思想，不料她回答说：废话！你觉得鱼肚皮好看吗？相反她却羡慕我不用晒就是古铜皮色。我方知道，白色目前在相当多的白人中已经不再是引以自豪的肤色了，难怪电影《鳄鱼邓迪》中乡巴佬式的主人公会如此令美国女郎倾倒！

还有一次，我和大太在星期天请了几位澳洲朋友来家里玩。吃饭的时候，忽然不见了一位从墨尔本来昆州度假的叫卡洛尔的女郎。我四处寻找，发现她原来不知什么时候换上了比基尼，独自背朝天地躺在后花园的草地上晒太阳。她解释说，墨尔本没有这么好的太阳，所以她抓紧时间享受昆州的阳光。她居然随身带着防晒

霜，可见见缝插针晒太阳对她来说是家常便饭了。的确，素有阳光之州美称的昆士兰，不但每年吸引成百万世界各国的游客，也吸引着无数澳洲本国其他州的游客来这里晒太阳。从我寄回国内的照片可以看到，昆州天空出奇的蓝，阳光格外的强。

古铜色(bronze)或橄榄色(olive)是当代时髦的肤色，在白人心目中它代表健康愉快和爽朗开放，所以多年来，西方杂志的封面女郎以及时装模特儿都选这种肤色的姑娘。据说白人的皮肤不如有色人种的皮肤抵抗力强，而且容易衰老起皱纹，所以澳洲人常说亚洲人看起来要比实际年龄小10岁，而我们也觉得他们要比实际年龄看上去老得多。也许他们误认为通过多晒太阳，把皮肤晒黑就能使它健康了，所以在这里的街上、太阳下走路撑伞的大多是亚洲人，白种女士很少。

但是科学家们却有不同的意见，他们已经警告说：晒太阳过多会引起皮肤癌！特别是近年来在澳洲上空的臭氧层发现了一个空洞，说明为什么阳光之州皮肤癌发病率高居世界第一(每年有数百人死于此症，绝大多数是皮肤中色素较少的白人)后，报上、电视上曾作过一些宣传，要求人们外出应戴帽子，在太阳下裸露皮肤不能超过半小时，并应经常使用防晒霜等。不过像卡洛尔这样的青年仍然很多，他们对此仍毫不介意，认为防晒霜是万能的，所以至今昆州的黄金海岸、阳光海岸的沙滩上，仍然躺满晒太阳的人。

针对这一情况，为了改变澳洲人爱把皮肤晒黑的习惯，近年来一些时装、妇女杂志的封面已逐步改用肤色较浅的女郎了。最近有位时装经理呼吁说，皮肤癌患者这么多，棕色不应当再是时髦的肤色了；另一本杂志则宣传白皮肤之美。尽管如此，很多人还是偏爱深色皮肤的女郎。怎么办呢，为了既不冒生皮肤癌的风险，又满足澳洲人积习难改的对古铜皮色的喜爱，一个出路便是制造假古铜色皮肤，即通过擦某种化妆品把皮色染深，目前这已成了受人拥护的好办法。

不过我却又开始担心起来了，如果白皮肤再次风行，我怎么办呢？

1991年10月

潇洒的自行车

在巴塞罗那奥运会上，人口仅1700万的澳洲在自行车比赛上的表现不俗，获得的奖牌大概比号称自行车王国的、有数亿人民骑车的中国要多。这也许会令国内的人感到惊奇，但是你如果在澳洲住了一些时间的话，也许就不会那么惊奇了：虽然澳洲人上、下班的主要交通工具是私家汽车，但澳洲人会骑自行车者的比例，以及他们的车技，也许要高于中国！

我上司的办公室里有时停着一辆自行车，墙上挂着一顶头盔。我曾好奇地问起他这是谁的车，才知道他有时也骑车上班。他40多岁，虽然已经谢顶，但身体仍不发福，除了爱好散步和其他运动之外，据他说经常快速骑车代替开汽车上班也是原因之一。

澳洲"白领界"上班一般都是西装革履，领带系得毫不马虎，即使夏天也不例外。比如我曾执教过的一家私立学校，校规很严，教师上班得衣冠整齐，不敢稍有疏忽。我起先认为他们开着有空调的汽车来上班，当然不成问题，可是我绝没想到，其中居然有好几位教师竟是骑自行车上班的。到校后，他们换下专门的尼龙紧身骑车服，在学校的浴室中洗个澡，才换上西装进教室。

布里斯班市区汽车泊车既贵且难，有人就干脆开车到市区附近泊车，然后跨上自行车进市区上班。我在离市区很近的郊区Spring Hill住时，我的一位年轻朋友格拉姆就是这样，他的家离市

区 30 多公里，骑自行车来市区上班当然不可能，他就把汽车开到我的住处，在我的后院泊车，再骑车五六分钟去上班，这样他每天还可以省 5 元钱的泊车费呢。

但是我从同这些骑车者交谈中得知，他们之所以骑车上班，主要还是为了健身，其次才是交通。所以他们对车的选择以速度和运动为主，骑的大多为赛车，同中国城市里常见的四平八稳的平车或轻便车十分不同。这种车的车把像绵羊角似的弯向下方，座位高而窄，人坐在车上，身体和地面几乎平行；它的车胎细，车身轻，变速多，能在多丘的布里斯班上下，车速之快使我叹服。因为车速快，交通规则规定骑车者必须戴头盔，违者若被查获，要罚款 30 元；它后面没有书包架，前面也无法装车兜，骑车时东西都放在背上的双肩包里，脚套在踏脚套里，遇到红灯，骑士们都有过硬的屏车技术，毋须上、下车。这种车使骑惯平车的中国学生很不适应。除了上、下班之外，更多的人则是将骑车作为周末锻炼内容之一：周末在马路上，常可看到背后驮着自行车的汽车驶向海边、公园；那里，你可以看到刚蹒跚学步的幼童、青年男女、中年人和老人，骑着不同尺寸、不同造型的单、双人自行车，穿行于草地上和树林中。星期天在市政广场，我有时还看到小伙子们在那里表演各种可向杂技演员挑战的车技。

有两件事使我始终迷惑不解：一是布市的马路不划出慢车道，以致骑车者不是在快车道上同时速 60 公里的汽车抢道行驶，就是穿梭于人行道的行人中间。可是它却筑有为骑车作周末消遣的专用道，比如从植物园出发沿布里斯班河西岸到昆士兰大学的长 5 公里的自行车道。在这里骑车欣赏沿河秀丽景色，令人心旷神怡。二是这里的中学生多是坐火车或公共汽车上学，穿校服的骑车上学者很少看到，以致我在课上介绍中国中学生很多骑车上学时，学生们感到十分新鲜，因为对他们来说骑车是周末运动或游戏。后来我了解到，各校之所以禁止中学生骑车上学，主要还是出于安全的

考虑。可是大学生骑车上学的却并不少，虽然不如开汽车普遍，却可同坐公共汽车的人相比，大概是因为大学校园大，自行车从一地到另一地比较方便之故吧。

在布市学习的中学生，初来时大都买辆旧赛车，骑着去上学或打工，但骑车摔伤的事常有所闻。有一段时间，我也曾骑着这样的车去打工，大概是年龄大了，适应性较差的缘故吧，我很快发现骑赛车太累且危险，因为上下坡路既多，有时还要同汽车争道。有一次我骑车放学回家，从一个高坡上冲下来，又一个急转弯，人同车便一起栽到人行道上，结果人摔在草地上，虽没怎么摔痛，车却报了销。又有一次我半夜打工回家，从另一个高坡冲下来，突然发现前面有条狗，我赶快急刹车，人却从车上飞到了马路上，车虽没有摔坏，人却爬不起来了，幸而夜深人静，没有汽车开过。记不得是怎样回到了家，结果在床上躺了整整四天。

从此保身价的我便放弃骑车，宁可花较多的车钱坐公共汽车上学上班，或者就干脆安步当车。每当我看到澳洲人骑车在马路上飞驰，我这个在国内骑了 20 年车的人总不禁要感到自愧勿如。

芒果熟了

圣诞节前后，我家花园里的芒果又熟了。

今年是芒果小年，园里的三棵芒果树，才结了 60 多个芒果。去年大年，芒果树上果实累累，至少摘了三四百个，天天吃，还是随便怎么也吃不完。于是忙不迭地送人。又听朋友说，可以把芒果肉放在冰箱里速冻，长期保存。我们的 500 立升的冰箱里，于是存放了好多盒速冻芒果肉，一直吃到今年。

也许你不相信，我们芒果树上结的芒果，比市场上卖的还大、还甜。刚搬进这个家时，邻居泡普大爷就告诉我，我们园里的芒果树，是名种波温芒果，果大、汁多、肉厚而香甜。

因为布里斯班地处亚热带，市内到处都可以见到高大的芒果树，所以当时已在布市住了几年的我，在买下这个家时，对这几棵芒果树并不过于重视，对泡普大爷的话也将信将疑。

原来，我们先前所住的地方，附近就有不少芒果树。夏天，芒果掉得遍地都是。刚来布里斯班时，觉得很稀奇，怎么满地都可以拾到水果中的珍品芒果？

说老实话，我来澳洲前，还从来没见过新鲜的芒果呢，虽然泰国进口的蜜饯芒果干是吃过的，我太太和女儿都喜欢这种零食。

“文化革命”中，毛主席向进驻某大学的工宣队转送了外宾赠送给他老人家吃的芒果。这件事，报上登了又登，电台播了又播，单

位里传达了又传达，可以说家喻户晓。新鲜的芒果，我是那时才听说的。我猜想，很多中国人可能也是在那时候才有生以来第一次听到有芒果这么一种珍贵的水果吧。送几个芒果居然可以这样大事宣传，芒果身价之高贵可想而知！

所以看到布里斯班遍地芒果，兴奋极了，想拾几个来尝尝。可是白天拾，还怕难为情。等到晚上，出去拾了一大袋，回家迫不及待地拿来尝新。可是令我失望的是，这些芒果的味道并不怎么样，而且纤维很多，净嵌牙缝，不像是外宾送给毛主席的东西。所以慢慢地，我对此地芒果树上的芒果，不再感兴趣了。

我第一次吃正宗的芒果，是在西餐店打工时。每当客人饭后甜品点芒果，厨师就把大芒果两边的肉切下来上桌，核就留给厨房里的人享用。有一次我也分到一个。那芒果味道之甘美，7 年多后的今天，我还依稀记得，我这才知道了这水果果然名不虚传。

我们花园里那些其貌不扬的芒果树，怎么可能结这样的芒果？

不久，春天到了，泡普大爷告诉我，芒果树开花了。仔细一看，树梢果然开着密密的细小的花。我简直不能相信，这种个大味美的水果，花居然那么平庸、不显眼而毫无香气。泡普大爷不指给我看，我怎么也不知道芒果树已经开花了。

一天下班回家，我看到泡普大爷背着农药桶，在为我家的芒果树打药水。见到我，他解释说，不打药水，芒果就会小小就脱落，收成会大打折扣。看到他对我的树这么呵护，我有点相信它们的价值了。

过一阵，他又告诉我，得给芒果树浇水和施肥了。我问他该施什么肥料。他说，很简单，马粪，还有，平时割草皮割下的草屑，堆在树的根部就行。

离我们家不远的几个住宅区，养马的人家不少，门口常堆着成袋的马粪出售，大小不等，五毛到二元一袋，只需把钱丢入信箱，提走马粪就行。我和太太于是常开着车，去那一带收购马粪。

我每天下班都不忘给每棵树浇上一大桶水。慢慢地，可以看到，树上的小芒果渐渐出现了。起初，它们只有豌豆那么大，有的小小就掉落了。几个月后，它们就长得有拳头大了。

圣诞节前后，树上的芒果先后熟了。我摘下几个大而黄的。哇！真的比市场上出售的还大。称了一下，平均每个有四五百克，最大的一个竟然有860克重！尝了一下，果然如泡普大爷所说的，多汁、少纤维、肉质软厚而香甜。

我给泡普大爷送去十多个，感谢他的帮助和指点。他毫不推辞，坦爽地说，他就爱吃这水果。

可是有些果实还不太熟，肉味酸涩。如果等它们自然成熟，不少就会掉落而很快腐烂，因为果蝇已抓紧时间在一些果中产了卵。此外飞狐(食果蝠)也会在半夜来偷吃果实。每天早晨可以看到被它们咬碎的芒果狼藉在地上，使我心痛。

我记得哪儿读到过二氧化碳可以催熟水果，便将几个芒果放在米桶里做试验，因为我以前学到，这个办法可以催熟香蕉。可是这方法效果不佳，芒果烂了，仍然不熟。我只能再去请教泡普大爷。

他说，很简单，用两层旧报纸把芒果一个个包起来就行，几天到一星期就会黄熟的。

果然，包在报纸里的芒果，几天后就黄里透红，香气四溢。

现在，每年圣诞前后，不等芒果熟透，我们就全家一起行动，保卫我们劳动的成果。我们用梯子、棍棒、钩子，把树上所有的芒果全都摘下来。儿时顽皮如假小子的太太，还爬上树采果子呢。女儿说，晚上飞狐来偷芒果时，一定会气得伤心痛哭。

每年我们都有足够的芒果吃，即使是小年。当然，每年我们都不会忘记给隔壁的泡普大爷送上几个最大的芒果。

1995年12月28日

又吃到盐水毛豆了

很奇怪，出国七八年，总的来说，我却并不像许多同胞那样，想故乡想得发疯。

这也许是我和太太、女儿团聚得相对早些吧。不过，有些家庭团聚了的人，也仍然思乡情切，一拿到绿卡，就迫不及待地回去看亲友和故乡了。

其中有不少还特别惦记故乡的特色菜肴和风味小吃，恨不得回去大大地满足一下味蕾的饥渴。

我比较能适应西方饮食和烹调，我觉得澳洲好吃的东西也不少，比如种类繁多的水果、奶制品和糕点。此外，还有世界各国的食肆，法国的、意大利的、希腊的、德国的、墨西哥的、日本的、韩国的、越南的、泰国的、马来西亚的、印尼的、印度的、黎巴嫩的，在这里应有尽有，都来不及吃遍呢！

不过有时我也会突然对这儿吃不到的家乡的菜肴产生怀念之情。盐水毛豆就是一例。

这是普通到不能更普通，也容易到不能再容易做的一种江南大众菜，只需把带壳的毛豆洗净，剪去两头，放在盐水中煮熟即可。在夏天和秋天毛豆大量上市而很便宜的时候，几乎家家户户都吃的。在中秋节，我们还吃芋艿煮毛豆这种传统食品，也是只需把连皮的芋艿和带壳的毛豆一起煮熟即可。

但是香而糯的毛豆，使人一吃上口便再也不肯停下，一直要吃到面前积了一大堆毛豆壳方才罢休。

有一阵我就忽然莫名其妙地想念起这种普通的东西来了。

布里斯班中国城里的杂货店，近年来已供应速冻毛豆。可是那是去壳的毛豆肉，做炒菜还可以，却不能做我想吃的盐水毛豆。

怎么办？

自己种毛豆嘛！我想。

哪来的种子？

这还不容易，干黄豆到处有卖。

买下我的房子后，我曾先后开辟出几块菜地，种过西瓜、甜瓜、黄瓜、丝瓜、冬瓜、南瓜、玉米、草莓、番薯、番茄、青椒、土豆、胡萝卜、白萝卜、青菜、苋菜、韭菜、空心菜、葱蒜和各种豆类。

虽然年轻时我曾经多次下乡劳动，但主要是种麦割稻摘棉花，却没有种过蔬菜。侨居澳洲以来，我却成了个菜农！布里斯班温暖的气候，对种菜特别有利，一年四季出产不断。

我想到种菜是受了导师、朋友、同事、邻居的影响。

还在格里菲大学学习时，导师们请我去他们家玩，我就看到他们家里都有菜园，有时他们的太太还送我一些自种的蔬菜。

我的澳洲朋友和邻居家也大都种有蔬菜和瓜果。

有一次上司勃朗请我们一家去他家吃饭，我发现他家里的蔬菜种得特别好，花园里还种着香蕉和木瓜等果树，花园的一角有个堆肥箱，他把厨房里、花园里的有机废物都丢在里边，让它们变成肥料；另一角搭着个大鸡棚，养着很多母鸡，供应他全家新鲜鸡蛋，鸡粪又是蔬菜的优质肥料，勃郎是农业硕士，怪不得自己家的小生态平衡搞得那么合理。

还有一些华人朋友，比如我的马来西亚华人朋友马先生和昆州华文作协的蒋先生，家里也都辟有高质量的菜园，我的苋菜、丝瓜、韭菜和荷兰豆种就是向他们讨的。

菜种和肥料不成问题，因为澳洲的超级市场、果菜店和花圃都有各种菜种、肥料(包括天然肥料堆肥、牛粪和鸡粪)和腐殖土出售。自己还可以在家里做堆肥，买个堆肥箱，既可把家里丢弃的果菜皮、杂草、树叶甚至废纸放在里面腐烂成肥料，又可大大减少污染环境的垃圾源，何乐而不为？另外，稀释的陈尿液也是不用花钱的好肥料，我对面的邻居苏格兰老太伯妮说，她有时也用它浇菜畦。

最头痛的是除草和除虫。除草相对容易些，市场上有各种高效除草剂卖。虫就讨厌得多：各种蚱蜢、青虫、毛虫、蜗牛、蚜虫让人头痛。喷药不是好办法，因为会污染蔬菜。我试过用洗衣水除蚜虫，效果尚好。邻居说，蜗牛要一大早就起来抓，可是我没有时间。唯一的办法是每年换种不同的蔬菜。

为了试种毛豆，我先在菜园里挖个洞，把买来的干黄豆放进去，试试能不能发芽。不到一星期，黄豆出芽了！

我接着开辟了一小块地，下了几百粒种。发芽率不错。大约七八个星期，毛豆就开花了。那是十分细小的花，只有米粒大，比我种过的刀豆、扁豆、豇豆、豌豆、蚕豆花都要细小得多。说实话，这辈子我还是第一次见到毛豆开花。

再过了几个星期，毛豆株上结出了累累的豆荚，它们慢慢地鼓胀起来。今天一大早，我便摘下了一大堆。当太太和女儿发现早餐桌上的盐水毛豆时，大家都惊喜地叫了起来。

想吃上家乡的菜肴，不一定非得特地花几千元飞回故乡！澳洲的生活也并不是那么枯燥，不是非得去赌场寻求刺激；而且，如果不是非要往成为百万富翁或大企业家这条狭窄的路上挤的话，自能发现宁静的澳洲田园生活的乐趣。

1995年12月29日

草坪，我的绿草坪

从新加坡开完第二届世界华文作家代表大会回来，听到邻居的花园里传来熟悉的割草机的突突声，我更觉得布里斯班亲切可爱了。

因为即使在新加坡这样闻名世界的美丽而富足的花园之国，我看到，绝大多数的人家，那怕是百万富翁，都没有像我和我邻居家中这样的一块块的草坪！

而我却拥有一片 600 平方米的如茵的大草坪！

我喜欢草坪，从小就幻想自己拥有个带草坪的家。

这也曾是我父母的幻想。

我的祖父很富有，他曾在家乡建造了一个现代化的西式小学。我童年时曾在那小学读过一二年书。我仍隐约地记得，校园里就有很美丽的大片绿色的草坪，我曾在草地上翻滚跌爬。

后来我们家道中落，房子搬得越来越小，父母对拥有草坪的家的幻想也早已彻底破灭。但是，对草坪的热爱，使他们还是租下了上海西部住宅区一幢花园洋房二楼的两间不大的房间，尽管全家 6 口住在那里显得十分拥挤。

从我们的窗口往下看，是一个带有一块不大却很漂亮的草坪的花园，种着不少花草树木。儿童时代的我，是多么渴望到那块草坪上去躺躺、爬爬啊。可是它却为二房东所独占，四周用两米多高

的竹篱笆围起来,根本不准我们进入。

夏天,傍晚时分,看到二房东在草坪上摆了条躺椅,躺在那儿舒服地喝茶、看报、乘凉、吃晚饭,他的孩子们则在草坪上玩耍,我心里不用说有多么羡慕而气愤。

后来,我们又搬到连这样的草坪都看不到的房子里去了。

我对草坪的热爱只能寄托在中学校园里的那块草坪上了。放学后我常要去那里休息看书,直到夕阳西下。说来奇怪,坐在草地上似乎更看得进书。

不过那也不长久。一天晨会,广播里传来新校长的声音。他宣布说,草地滋生蚊子,为了搞好爱国卫生运动,消灭四害,学校决定把草坪改建为水泥球场,这也是有利于学生体育锻炼的两得之举。不久,绿色的草坪变成了灰色的水泥坪。

还好那时我被少年宫录取,每星期两次去那儿学习音乐。少年宫的那块大草坪成了我的新欢。

此外,离家不远有个公园,买五分钱门票,可以在里面泡几个小时。那里有块很宽阔的草坪。于是夏日晚上,去公园里,躺在草地上看星星,让整天受束缚的思想自由翱翔便成了我新的爱好。我在那里认识了北半球星空所有的星座,也因此读了中、外好多同这些星座有关的美丽的传说和神话故事。

美中不足的是,公园的草坪上常常竖着这样的牌子:"养草期间,不准入内"。所以有时尽兴而去,却败兴而归。

我们居住的那一带,当时还有不少带花园和草坪的小洋房,四周虽然围着铁栅栏,行人仍能从栅栏缝中看到那些草坪。所以傍晚时父亲常要带我去这一带散步,让我们的视觉得到一些绿色的享受。

可是五十年代末,铁栅栏全被拆除,扔进土高炉中。未几,三米高的水泥墙便取代了它们,花园中的草坪便再也不能安慰我们苦闷的视觉了。

不久就是“文化革命”，我刚工作不长时间。阶级斗争极为紧张，天天批判封资修，使你再也没心思去想草坪和花园。一天，我们听到工宣队传达说，毛主席已叫人在中南海的花园种上了蔬菜和果树。他老人家这一举动，无异是把种花养草打入腐朽的资产阶级生活方式之列，谁还敢对着干？

七八年前稀里糊涂来到了悉尼，然后又到了布里斯班。第一个印象是，哇，澳洲到处是美丽平整的绿草坪！死去的对草坪的爱又在心底复活了。第一天去学校，我踩着青草，穿过草坪，清晨的露珠打湿了我的鞋，我的心里说不出有多高兴。

我尽情享受着这些草坪：白天去上课，午餐便坐在大学的草坪上吃，简单的饭菜好像变香了；晚上打工前，在市政厅前的草坪上躺一会，精力便会增加不少；周末清晨我喜欢沿布里斯班河滨的草地散步；几次搬家，房屋的质量可以不管，草坪却是少不了的。

苦了几年，什么也舍不得买，终于存了些钱，便考虑起买房子来了。经纪人带我去看了几处房子，有一处有块宽广的绿草坪，我也不细看其他条件，迫不及待地买了下来：我终于实现了拥有带草坪的家的梦想！父亲没能活到看到我自己的草坪，可是母亲看到了！

可是我不久便发现，要使草坪平整美丽，实在不是那么容易的。不多时，我的绿草坪就变得枯黄了，原来是喷洒不勤。太太赶快买来了水喉、皮管、花洒。每周二三次，我下班回家，顾不得休息就马上浇水。慢慢地，草坪又返青了。

又过不久，草长到腿肚高了，才想到还没有割草机呢。新的当然买不起，去旧货店看看，也要二三百元一架。朋友裘思建议买个手推的，新的只要 100 元，既便宜又不烧油，我觉得这真是个好主意。可是买来一试，机器所到之处，草儿纷纷倒伏，机器一过，它们又在我身后探头竖起，简直像打游击，搞得我满头大汗却没割断几茎。

朋友伊安给我弄到架50元的老爷机器。这是架名副其实的老坦克，割起草来不但轰鸣之声如雷，而且震得我双手酸麻，刀片转过之处，尘土飞扬，草根都被刨了出来。最头痛的是，这玩意儿一停下来就再也发动不起来。好在邻居泡普大爷常来帮我排除障碍，他甚至自己掏钱买零件帮我把机器大修了一次。

出国前，去美国读博士的朋友曾来信说，他课余帮有钱人家割草皮挣钱，七八美元一小时。我想这真是不费劲又好玩的打工。现在我才知道在大太阳底下推着我那架老坦克割草皮并不好玩！

又过不久，草坪的颜色变得斑斑驳驳。原来草皮上杂草丛生，那些丑陋蛮横的野草蔓延奇快，使草坪变得深一摊浅一摊，像生了疥疮，难看极了。看到泡普的草坪那样漂亮，止不住要去请教，原来是要经常用除杂草剂消灭杂草。此外，他教我还要不时对草坪施些肥料，它才能长得油绿。

唉，原来草坪是那样的难服侍！

可是，它终究是我自己的草坪啊！经过我不懈的努力，加上添置了新的割草机和灌浇设备，草坪变得美丽了。夏天傍晚长，晚饭之后，像从前我们的二房东那样，搬张躺椅，在草坪上看书喝茶，或听一曲古典音乐，清风徐徐，赛如神仙，一天的劳累顿时全消，比坐在闷热的房里眼睛瞪着电视不知舒服多少。

我不用担心它会变成水泥地，也不怕“养草期间”之类的逐客令了。

1995年12月

挨饿随想曲

在食品充沛、价廉而质优的澳洲写挨饿这个题目，是不是电视新闻上那些灾祸不断、战乱连年的非洲国家触动了你的思绪？

不！我要谈的是自己在澳洲挨饿时所触发的感想。

在澳洲挨饿？丢了工作？为什么不去申请失业津贴？

都不是。读者也许不知道，澳洲也有很多人在挨饿，而且是心甘情愿地在自动挨饿！我不久前就被迫加入了这支自愿挨饿“志愿军”。

我们学院教材处的一位小姐，原先是位彪形大妇。因为她办公室离我较远，平时见面不多。不久前看到她，忽然发现她苗条了不少，体态的确漂亮多了。问起原因，她告诉我，几个月里她掉了14公斤（在肉铺里是一大堆肉呢！），原来她参加了一个体重监视班(weight watcher)，每星期要向老师汇报饮食情况，吃什么东西都要得到老师的“允许”。我问她有什么感觉，她说：“一天到晚都觉得饿得慌，想吃东西，可是老师只准我吃蔬菜沙律。”

真是花钱买挨饿，自觉自愿地受苦受罪！

还有我原先的上司，志愿来我家帮助造车库，一连做了好几个周末，每次都干得满头大汗。可是当我太太、女儿给他准备了早茶或午餐请他吃时，他却很少碰这些食品（只有春卷例外），甘愿饿着肚子为我做苦工，只喝一点矿泉水。即使在吃他爱吃的春卷时，也

只节制地吃三四个(作为一顿午餐),而且还一面嘀咕说:“你们坑害了我!”他这样严格自愿饿着肚子做苦工,使他在三周内丧失了8公斤。

不过澳洲挨饿志愿军却不是在搞绝食抗议。他们是怕死和为了爱美!在现代世界,美一般说来比死更要紧,所以女士大多比男士更迫切地加入挨饿志愿军。我曾稍稍留意了周围的女士,发现这种花钱买罪受的爱美者并非个别。有的在我眼里看来并非属于丑陋的肥胖,而是适度的丰腴,比时装杂志里那些干巴巴地瘦得露出高高颧骨脸形的模特儿动人多了,也许受了时装模特儿们创造的时髦概念的引导,也在为获得这类体形而奋斗着,她们的美丑概念和标准当然容不得我做主了。

正想嘲笑她们“死要好看活受罪”,不料自己也被要求参加挨饿者的队伍!

我之所以参加挨饿者的队伍倒不是为了想美化形象,因为我对自己的“尊容”早就丧失了信心,而是医生的劝告。

有一阵我的肝功能不太好,B超检查结论是“脂肪浸润”,用通俗的话说就是“脂肪肝”。在啤酒牛排白脱之国澳洲,这是常见病,所以医生起先判断我是个嗜酒如命之徒,真是冤枉了我这滴酒不沾的好人,没看到我的腹围比那些老澳的酒壶肚皮要逊色得多吗?

可是不知为什么,我吃下去的脂肪不去堆积在肚皮上,偏偏跑进肝脏,让我蒙受酒鬼的不白之冤。经过我的一番辩白,医生改变了看法,认为我是受澳式饮食文化毒害的结果。他认为我们亚洲人的胃肠不太适宜于大量牛排白脱的澳式伙食。

医生希望我节食,特别是少食肉类等,虽然肝脏中的脂肪一般说来同饮食并无多大关系,但在我的年龄,以限制脂肪和糖分乃至淀粉的摄入,多吃蔬菜来减轻体重,应是明智的。

我开始认真按医生的指示去做:饮食逐步减少,面包减到三分之一,米饭减半;咖啡不放糖,牛奶脱脂;肉类大多由豆类(但多吃

豆子会使我周近空气混浊!)或鱼代替;油炸尽量换成清蒸;基本吃素,与奶油蛋糕和冰淇淋断绝来往;饿了就像兔子那样嚼几张生菜叶,或者啃一条胡萝卜。

可是,我很快发现,事情不是那么容易。第一,家里别人常要为了我而一起受株连;第二,我的老母和太太总不放心或者舍不得我受饥饿的折磨,怕我工作重,营养不够身体要垮掉,所以常常说些动摇我的意志的话;第三,在这个各国食肆林立的国家,天天面临种种美食的诱惑,却要强忍食欲,抵制诱惑,"出污泥而不染",真是残忍无比的精神折磨!"慾"者"心"中所"欲"做之事也。所以节食实质是节欲,好比出家做和尚。

最后,挨饿的感觉可真不好受。中国人创造的"饿"字,对饿的概念可说是作了画龙点睛式描述:"我想食!"你可以看到"我"在急不可待地向"食"扑上去。挨饿的感觉确是这样:总是迫不及待地想朝可吃的东西猛扑过去。

我不由回想起在六十年代初也曾被迫参加过"减肥训练班"的经历。在三年自然灾害的六十年代初期,我正在生长发育阶段,胃口大得能在三分钟之内吞下一只肥鸡。那年头可不是光没肉吃,连蔬菜、水果、粮食、豆子也一齐断档,只能用红薯填饱肚子。那时没有空调设备,开起大会来,会场的大气污染情况可想而知,所以我们全家都苗条得体态轻盈,走起路来飘然若仙。

在"文革"中我还曾多次被送到农村接受再教育,改造世界观,在田里干割麦、挑稻、开河、挖土方、做砖坯的重活,可吃的只有洋白菜和掺麦粒的饭。那时候大伙整天最盼望的事就是开饭,吃了午饭就盼晚饭。对我那副永远能提前完成任务的胃肠来说,时间老人实在太懒惰了,他老人家总是姗姗来迟。大概是伙食中脂肪太少的缘故吧,我的青年时代就常在这种成天饥肠辘辘的感觉中挣扎着。

真怪!30 年前在中国挨过饿,现在又在澳洲挨饿了。那时祖国尚在贫穷之中,这次却在富裕的国家。那时是没东西吃,现在是吃

的东西太多!

我想,脂肪肝应该是富贵病,记得曾在一本香港出版的医学杂志上看到过,香港人近几十年来脂肪肝患者大大增加,盖因饮食西化、脂肪热卡摄人过多之故。但是我又记起,在六十年代初的中国,也常看到有人挺着如鼓的大肚皮,听到有人患了脂肪肝。所以我狐疑地问医生是否富人和穷人都可能生这种病。他的回答证实了我的猜测:营养过良和营养不良,都会造成脂肪代谢紊乱,从而造成脂肪肝;所以第一世界和第三世界,都有不少人殊途同归,为此病所苦。

这使我得出了一条结论:世间的事总是在不同时期以不同形式循环重复地轮回着,或者甚至两个不同的极端也会走到一起,显示出惊人的类同的现象或结果。

比如,我们的祖先原先是基本食素的。进化论者认为人之所以能进化,原因之一是开始食肉。因为食草动物为了维持生理需要,必须把一生大部分时间消耗在不断吃草上,食量也必须大得惊人,一生除了吃喝睡觉做爱生仔,什么也干不了。开始食肉后,由于肉食营养价值高,可以吃得少,省下大量时间用于文化娱乐活动,从而有了闲暇跳舞唱歌绘原始壁画戴贝壳项练装饰打扮嚼舌根搬弄是非直到勾心斗角;而且肉食卵磷脂也多,有利于大脑的发达,于是历史上的创造发明阴谋诡计革命政变又不断成为文史学家写书做学问的课题;集体捕捉野兽,又促进了制造工具武器直立行走和奔跑,从而发明了十八般武器加枪炮,打起内战世界大战自相残杀。设想人类直到现在如果也一直像牛马羊那样从早到晚趴在地上啃青草,哪会有我们今天的现代文明生活?可是现代时髦人却又拼命要回去做素食动物,恨不得重新爬回树上过吃果子的日子,原因是大家忽然发现肉食使我们害上了高血压心脏病脑血管硬化大肠癌和我的肝脂肪浸润之类的文明病!

三个多月的严格痛苦的挨饿,连吃少量肉食也要把脂肪剔净,

终于换来体重减轻 11 公斤和腰围缩小三个皮带洞的效果，肝功能重归正常。医生大大地表扬了我一番。该好好庆祝一下了，管他三七二十一，新年里先稍微开开戒慰劳一下饱受苦难的口腹吧，我想。

一个暑假下来，太太和女儿提醒我说，肚皮似乎又在鼓回原状。站在磅秤上一秤：多了五六公斤，前功半弃。真是嘴巴松一松，肚皮宽一宽。循环重复又可能再次轮回到我身上。

我真怕重新回到挨饿的日子！

1995 年 1 月

从乳腐、盐文化说到我的午餐

好几年不吃乳腐了。两年前老母从上海来我处住时，觉得我们做的菜没味道，吃不下饭，想吃乳腐之类的早餐菜。我便去中国城买了几瓶。

在澳洲这么多年，几乎没想到过要吃乳腐。好奇之下，也尝了一下。“唷，这么咸，怎么能吃？”我说，“要是淡些就好了。”

“乳腐不咸会好吃吗？”老母回答。

这忽然使我想起，自己好歹可算半个宁波人。宁波人是离不开咸的。记得父亲从前说起过，宁波人吃饭，只要有咸菜、卤瓜、腌萝卜干、龙头鳑（一种极咸的小鱼）、咸炝蟹、黄泥螺之类小菜就行了。两茎咸菜，半根龙头鳑，一只咸蟹脚，一块咸鱼干，或者半只咸蛋，就能扒下一大碗白饭。这就是为什么宁波话把菜叫做“下饭”，因为它的主要作用，是帮助把饭下到肚里。

我想，那种靠大量盐分来下饭的饮食文化，大约是千百年贫穷社会的产品吧。久而久之，就有“淡而无味”的成语了。

侨居澳洲8年，我现在连乳腐也觉得咸得吃不进了，完全背叛了宁波祖宗。

我每天带到单位去吃的午餐，除了自制三明治里的那片略有咸味的ham（中文很不确切地把它译成“火腿”），或者corned silverside（一种腌制的瘦牛肉）和一片乳酪（cheese）有些咸味（还是

低盐的）之外，其余都是生而淡的：几茎生澳洲芹菜，一些生胡萝卜、生黄瓜或生 zuccini（中国人把它译成“绿皮西葫芦”）条，几块生番茄、生青椒、生花菜，或几张生菜叶，几根生刀豆，几片生蘑菇等新鲜蔬菜，加上个苹果或橙子。老母皱皱眉头：这东西怎能当饭吃？

7 年前，还没毕业，找到了一家学院去课余兼职。报到时看到上司、副院长勃莱恩正在办公室里吃他的午餐。我当时也曾在心里问过同样的问题：这东西怎能当饭吃？

我看到他的塑料午餐盒里装的，尽是这些东西。同我现在的午餐不同的是，他连 ham 和 corned silverside 都不吃，代之以一条白煮鸡腿和一个白煮鸡蛋。

我当时曾怀疑他可能患有肾病或高血压，所以忌盐。可是同他闲谈下来，他什么病也没有。50 岁出头的他，年轻时曾是全澳羽毛球冠军，后来仍在业余时间兼任澳洲羽毛球协会主席，每周保持打两次球，动作敏捷，身板挺直。

这使我忽然想起，刚到澳洲，在高等教育学院学习时，午餐时我的导师恰贝尔博士常会拿着他从家里带来的午餐盒，到外国留学生中来同我们一起吃午餐，顺便同我们闲聊。我看到他从饭盒里抓出几根生刀豆，生胡萝卜条，或生白菜就嚼起来，觉得十分新奇，心想这博士准属兔子，否则没盐的生菜怎么下咽？我带去的午餐虽然简单：米饭加最便宜的肉食——两个鸡翅膀和一些炒菜，但每天清晨上学前，总得和同住的中国学生一起为带饭而炒些菜，盐和油是少不了的。

不久我在西餐馆找到了工作。我注意到，同中菜不同的是，不少西菜，如牛排、羊排、煎鱼等，在做前和做时不太加作料的，只在上桌前才在做好的菜上浇上各种调味汁（sauce）或肉汁（gravy），或让顾客自己加盐、胡椒粉；蔬菜则白煮，不像我们，在炸猪排前先要把它放在酱酒、黄酒、五香粉等调成的料中浸泡，使鲜味渗入肉

中，吃起来才觉得“入味”。从小这样，我们的舌头自然养得比西洋人刁，吃起西餐来总觉得淡而无味。

我很快在西餐馆从洗碗工律克那儿学会了在肚饿时抓些厨房里的生蘑菇、生菜等充饥的习惯，觉得不加盐的新鲜生蔬菜清口多汁，并非不能下咽。又听女招待奥妮茄说，她从不在菜中加盐，她在杂志上看到，人体不必额外盐分就能生存得很好，因为自然食品中所含的盐已足够需要。我更相信，中国人吃饭一定要有咸味的菜“下饭”，否则就吃不下饭，或者不吃盐会没力气的传说，其实是一种心理偏见。

现在我的工作常需招待来自中国北、东、中、南各地，包括京、鲁、苏、沪、鄂、粤的学者和教育、文化代表团。除了请他们吃中餐外，我也请他们去西餐店，让他们对西方饮食文化有些了解。可是他们大多无法欣赏西方美味。昨天招待来自湖北的书法家代表团时，我又看到他们面对着盆子里的第一道引菜——salad（上海话叫“色拉”，可是上海人的色拉同澳洲全生的蔬菜 salad 并不相同）犹豫良久，尽管我“以身作则”，他们还是反复问我是否可吃而迟迟不敢动手。对主菜土豆和烤牛排，那优质牛排似乎对他们并没有什么吸引力，只见他们频频伸手去拿盐瓶，结果除了一人完成任务，其他七人的盆里都剩了一半，成绩最佳的要算煨土豆了。

可是我的体会却是，发现人不必额外盐分就能生活得很好这条真理，对我在异国的奋斗起了不可估量的作用，使我在生活中赢回大量时间。在我太太来澳陪读前，我一人独居，没买一点盐，面包代替米饭，蔬菜基本生吃，肉食和鸡蛋白煮。大量用于炒菜烧饭及其准备工作的时间被节省下来，使我能打工、学习、科研三不误。其间曾有很多上海来澳的留学生，在朋友的介绍下到我的住处来投宿过渡，我虽好客，他们仍都被我这种现代都会中的准原始人的生活方式所吓退。他们第一件事就是去中国城买来油盐酱醋，炒菜煮饭。

现在我重又进化抑或退化了呢?因为我太太会做菜,晚餐她除了偶然做些西菜外,基本中式,除了我们因已习惯少盐饮食而口味较淡之外,米饭炒菜汤仍然齐全。可是她每天要朝我发愁叹苦经:今晚吃什么? 我无言以答。

午餐我仍高兴地拥有着自主权——永远吃不厌的无盐无油的新鲜生蔬菜加面包水果和少量肉食乳酪。我已体会为何西洋人的午餐如此平淡而简单:不会饭后昏昏欲睡需要休息两个小时,我们学院的午休只有半小时到40分钟。现在我只消一张纸巾,可以在电脑前用手指边吃边工作,天天如此,连这半小时都省略了。

1996年6月

吃鱼偶感

晚餐时，我大口吃着太太煎的鱼排(fillet)，忽然浮想联翩：在澳洲生活多年，从母国带来的本领和技巧，有些想必已逐渐退化，其中之一便应该是吃鱼的本领吧。

离上海前，对澳洲的情况，虽然自以为相当了解，但现在看来，了解得其实是十分肤浅的。不过其中被我无意猜中的一点，便是鱼，我似乎觉得到了澳洲，也许就没得鱼吃了。

澳洲四面环海，怎么可能没鱼吃？

原来，在我的家乡，讲到吃鱼，十之八九指的是河鱼，所以不必特别解释；正如讲到吃肉，十之八九指的是猪肉；讲到吃饭，十之八九指的是米饭；讲到喝茶，十之八九是绿茶；讲到抽烟，十之八九是香烟；讲到吃奶，十之八九是娘的奶一样。否则是一定要加个定语的。

所以临走那天，母亲问我午饭想吃什么，我毫不犹豫地回答：吃鱼。

从小在江南长大的我，对河鱼当然分外有感情。母亲做了清蒸鳊鱼为我饯行。打那以后，7年多了，我至今还没吃过这种河鱼呢。

长江流域的淡水鱼，种类繁多，体型相差不少，但共同特点是肉质细洁鲜美而多细骨，用上海方言说是“刺”。

这些细小的刺多不胜数，它们横七竖八地埋伏在、深藏在鱼肉

里面，无甚规律可循，像八路军的地雷阵，叫人防不胜防。

我并非食鱼高手，虽爱河鱼鲜美的肉味，却不善对付它的暗刺：它就像是鲜艳的玫瑰，或者是美丽的江南姑娘，或者是我曾工作过的某个单位的那位胖乎乎的、笑口常开的领导。不过，我的吃鱼技巧虽不属上乘，但是从小生在这环境中，总还能勉强对付过去，不至被骨刺鲠住喉咙。所以河鱼的鲜味，还是有所领悟的。

从小吃这种鱼，结果是我的很多同胞练就了绝好的吐刺技巧，可以利用唇、舌的小肌肉群和牙齿的协调配合，巧妙地把刺吐出来，把鲜美的鱼肉慢慢地、一点点地咽下去。

中国人的嘴巴功夫大多娴熟，擅长吃螃蟹、嗑瓜子、啃鸡爪直到没事时拌舌头，这大概是常吃多刺的鱼锻炼出来的。

而吃河鱼的滋味和乐趣，大约也存在于这种小口的细细品味和吐刺之中。很多吃鱼专家甚至爱吃鱼头，不光是大鱼头，就是小鱼头也能吃得津津有味，而且能把鱼眼、鱼舌、鱼唇和鱼脸上点点滴滴的肉都吃干净，把复杂的骨头一片片地吐出来。我记得有些妇女甚至可以把这些鱼骨头拼回完整的鱼头，虽然实质性的东西已经如数落肚。

总之，嗜食河鱼者一定觉得，鱼不在大，刺多则鲜，而且与刺奋斗，其乐无穷。如果像李逵那样，抓起整条鱼来，连骨头嚼烂了吞下去，就没有什么味道了。

刚到布里斯班的头几个月，觉得什么都贵，唯有有些鱼还便宜，才不到二元一公斤。买来一吃却大失所望，肉质粗劣，味道不佳，怎能同家乡的河鱼相比！

河鱼也成了我当时强烈思念家乡的一个重要因素。

但是我自我安慰说，海鱼嘛，味道自然不能同河鱼比，只要营养好，能够生存就行，还管什么味道？

经济条件改善后，贵一点的鱼也能买来尝了，方知澳洲也不是没有好吃的鱼，什么 barramundi，mackerel，coral，trout，salmon，

bream, cod, whiting, tuna, perch, king fish, hoki ……，不胜枚举(英汉词典里有些鱼名的汉译，似乎不太精确，故用原文)。

和母国的鱼不同的是，它们多是海鱼，所以对澳洲人说吃鱼，如果不作特别解释，指的大约九成是海鱼。

与母国的鱼相比，澳洲鱼的共同特点是个头较大，肉多刺少，所以能被加工成鱼排出售，有的还被裹上面包粉，回家只需在平底锅上煎一下，就能上晚餐桌了，和爱吃烧烤的澳洲人一样爽气省事。

7年多里，我只吃过一次叫 river trout 的河鱼，还是一位爱钓鱼的同事送的。我乘机问那同事，为什么澳洲人不大吃河鱼，是否澳洲河流产鱼少。他说，不全是这样，主要是因为河鱼不太好吃，泥土味重，澳洲人不爱吃。

这提醒了我，的确，河鱼有泥土味，我们怎么没发觉？一想，原来我们做鱼的方法同西洋人不同。在西菜店打工时，我已发现，他们只用几滴柠檬汁解腥，不像我们那样，善用浓重的葱、姜、酒，而且一定要用香醇的黄酒，清蒸时还用香菇火腿之类的东西“吊鲜气”，泥土味早被压下去了。

西方人做鱼也同他们做人一样，缺乏 sophistication(城府或精深的趣味)，没有 subtlety(精巧细致敏锐)。这两个英文词的中文都很难译，括号里的解释不能达意。但关于中国人的 subtlety，美国前总统里根访华时在复旦大学所作的演讲中，就很正确地说到，这是同中国五千年的古老文明有关。真的，才 200 多年白人文明的澳洲，怎会在做鱼上进化到发现做河鱼的窍门和其中的 subtlety 呢！我想。

多数西洋人还不会剖鱼刮鳞！所以鱼店里整鱼要比鱼排便宜得多。有段时间，我们是买整鱼的，不全是因为贪便宜，而是觉得在晚餐桌上摆出一碗清蒸鱼排，少头没尾不但没有“卖相”，不成体统，也似乎影响胃口。为此我们乐于承受剖肚刮鳞的麻烦。

还不止是如此。出于好奇，我问过许多去过中国回来的澳洲朋

友对中国河鱼印象如何。答案几乎是一致的：他们毫无例外地赞扬中国菜，可是却男女老少异口同声地说在招待他们的酒席上，鱼（它是必定有的）是最糟糕的东西。我请教他们何以有此结论，他们解释说是因为骨头多得简直没法吃，所以只能放弃。西洋人不但不会做鱼，而且笨拙得连起码的吐刺技巧都没有，所以把最鲜美的东西当作最糟糕的东西放弃，真可惜！我想，大约是泥土味重、刺又多的河鱼锻炼出了中国人的 sophistication 和 subtlety 的吧。

澳洲人被他们大海里的鱼和鱼店里的鱼排养娇了：他们可以用刀叉放心大口吃鱼，就像吃牛排那样，不用提防。幸而澳洲的鱼里没有横七竖八的细刺，否则医院晚间急诊室一定忙不过来，晚餐吃鱼的澳洲佬，十之八九恐怕会被送去取鲠在喉咙里的刺。

不知道是否是因为生活环境不同，宽广的大海里生活的大个子海鱼，心胸也似乎比拥挤在狭小河塘里的小个子河鱼开阔一些，所以肚里刺也不生得那么刁钻促狭吧。

澳洲生活多年的同化，我也慢慢地习惯了买鱼排来吃了。现在塞在我家冰箱里的，大多是各种鱼的鱼排，吃时拿出来或煎或蒸或炒或放在电烘箱里焗，虽然卖相略差，鲜味稍逊，却可以放心大块吃鱼，不必提防鱼刺鲠喉。

我不知道这种适应属于进化抑或退化，但是我已不再那么想念家乡的清蒸鳊鱼了。可以肯定的是，一旦我回上海，朋友请客吃饭（饭桌上必有河鱼无疑），我对吐刺必定会更笨拙了，就像我必定不能对付那种充满暗藏细刺的人际关系那样。

我于是不再想花几千元机票钱，为了重温久违了的家乡河鱼而飞回上海，因为很多因思乡心切的朋友大多尽兴而去，败兴早归。我于是安于留在这儿做澳憨，继续吃那些没有细刺，可以放心大嚼的海鱼鱼排。

1995 年 8 月

断电随感

有位澳洲同事应邀去中国工作了一阵，回来谈起见闻，最大的抱怨之一是中国断电频繁。虽然中国朋友对他们解释说，近来情况已有很大改善，但因为电力紧张未有彻底缓和，让电、断电在所难免，可是澳洲人还是受不了。

的确，在澳洲，在我的记忆之中，我居住或工作的地方，极少有断电的事发生。唯一记忆深刻的一次断电发生在一次大雷雨后，我家周近一带突然断电，一片漆黑。因为这样的事发生得太少了，连我那记性过人，对家里一切物件放在哪儿了如指掌的另一半，也记不起她以前明明买过的半打蜡烛放在哪儿了。好容易翻出两个蜡烛头，在凄凉阴暗中把电炉上做得半熟的晚餐，移到用液化煤气罐的煤气灶上勉强做完，然后在摇曳的烛光下吃完简单的晚餐，太太就开车去超市买蜡烛，但回来时电灯早已大放光明。

可是上星期日我同太太一起去中国城的一个超市购物时，却遇上了一次原因不明的突然停电。我们刚选好东西，店里的灯忽然一下子全暗了，虽然还是下午，店里顿时一片漆黑。等眼睛慢慢适应黑暗，推着车到付款处，已见那儿排成了长龙。原来那些方便快速的电子计价机全部“罢工”，商品上的电子价目条码全都成了废物。

收银小姐个个傻了眼。有些贴有价目小标签的商品还好办，但

是没有自动计算器，她们只好用铅笔和纸头，像小学生那样做算术。对那些用条码标价的商品，老板娘只能同经理打着手电，逐一查看货架上的价目，当然来不及应付门口六位收银小姐此起彼伏不断轮番轰炸式的提问："××多少钱？""××多少钱？"……。对付一位顾客大约至少要五六分钟。我数数排在我前面的人，心想这样轮到我起码还得个把小时呢。

在澳洲住久了，耐心好多了，火气也没有了。只不过等着、等着，脑子却胡思乱想起来了。我想，如果时间倒退八九年，回到我刚来澳时，事情就好办了，那时所有超市的货品都用小标签标价。我又想，当时，在落后澳洲几十年的中国，商品上连价目标签也没有的，但大多数营业员对价目都能倒背如流。

再有，现在的营业员用电子条码自动算出总数，论重计价的货物有电子秤自动算出价格，不必学最简单的算术，可是一断电"死蟹一只"（沪语，指无计可施）。在我来澳前，中国的菜场、肉店的营业员，还有自由市场的小贩，哪有电子秤？连有计算器和算盘的都不多，大多数用心算，可以算到小数两位，比计算器更快。

这就联想到中国来的小学生，哪怕算术最差的，也能在澳洲小学里称王称霸。老师题目一出口，澳洲小朋友刚开始扳手指头，中国小朋友就已经报出了答数。不过在澳洲住久了，这些本事都会退化。我曾在中国教过中学数学，公式滚瓜烂熟，给学生做的题目成百上千，很多题目看一眼不用草稿纸马上能用心算解出，现在这过硬本领哪儿去了？

我又教过英文，因为一直在用，拼写和语法至今很熟。在澳洲中学和高校教过书的我，发现学生拼写能力普遍不强，大概是从小用惯电脑了吧，因为电脑软件有自动检查拼写的功能。我目前的秘书，拼写就比不上我这个外国人。不过我现在爬格子用惯了电脑，手写能力就大大退化，以前我写的字还摆得上台面，一小时能工整地抄三四张五百格的稿笺，现在写起字来手软，字像蟹爬，所以越

发不肯手写。

古罗马时代的演说家，演说时声音可以清晰地让成千上万人听到，从而产生了意大利美声唱法，像奇里、卡罗索这些歌王，全靠音色的功夫打动听众，据说歌声可以震碎教堂的玻璃窗。可是现在那些把麦克风凑在嘴边的天王歌星，靠电子音响效果、电子乐器、疯狂闪烁的电子彩色光束、过分的动作、夸张的感情、扭脖子甩头发的叫喊吊起观众的情绪，弄得场子闹哄哄的，他们到底又有多少真嗓子呢？

电子时代的人，到底是进化还是退化了呢？一旦机器出了毛病，已过分依赖它们的人类，又将怎么过日子呢？

正胡思乱想，电灯忽然大放光明，于是我庆幸又回到了电子时代！

1996 年 9 月

从《我的爸爸》引发的

太太在周末华文小学教华文。学期结束时，她在考卷中出了个作文题：《我的爸爸》。为了怕学生三言两语，敷衍了事，她特地规定，要在作文中至少包括几个方面，如描写爸爸的外貌、职业和工作、性格脾气、爱好以及对他的感情等内容。

类似的题目，记得我们小时候大多做过，可说是个大众化而不难写的题目。所以她盼望学生应能完成得很好。

可是考完试回来，还没开始批他们的作文，她就抱怨一些学生的表现让她大失所望。

她说，考题一发下去，就有学生议论："要我描写爸爸的外貌？我都想象不太出他是怎么样的呢。我每年才看到他几次。"

还有的说："我爸爸的性格脾气？他脾气古怪，每次来看我们，什么也不问，只问功课怎么样，如果功课不好，他就大骂，有时还打我。"

还有的说："我不知道我爸爸有什么爱好。他喜欢睡觉和开车，回来那几天，总陪妈在房里睡觉，要不他就开车出去。"

我倒忽然来了兴趣，自告奋勇要同她一起批改这些考卷。

我发现，这些学生的爸爸，大多是商人、做生意的，或做生意为主兼做教师、工程师、建筑师的。他们大多是来自港、台、新、马的华人移民，大多是所谓"太空人"，把老婆孩子安顿在澳洲后，就大半

时间回那里或到中国大陆去做生意了，一年难得回来看他们几次。

这些学生对爸爸性格的描写包括“没耐心”，“常发火”，“性格很古怪”，“脾气很不稳定”，“挺懒惰，整天吃、睡、看书”；只有少数说爸爸“脾气不暴躁”，“脸上经常有笑容”。

关于同爸爸的感情呢，多数的描写是：“常常打我”，“喜欢骂我们”，“管得很严”，“管得太多了，虽说是为我好，可我还是不喜欢”，“整天要我们抄中文”，“要我们肃静”，“不让我出去玩”，“如果功课不好，他就要大骂”，“我觉得他很讨厌”；还有个学生说“爸爸和妈妈常打架”。少数说“对我还不错”，“有时也带我们出去玩，这是他最好的地方”。

关于爸爸的爱好，描写就更离奇了。一个学生说：“爸爸最大的爱好是打电话，他在电话上说话的最高记录是三小时。”比较普遍的描写包括喜欢打麻将牌、看书、喝酒、抽烟、做菜、上酒楼吃饭、开汽车、坐飞机，少数说爸爸爱打高尔夫球、种花、钓鱼。有意思的是，10 个学生中竟有 4 个说爸爸的爱好是睡觉：“他天天都是吃、睡、看书”；“他喜欢睡觉、看书，饿的时候就做东西吃”；“跟别的爸爸一样，我爸爸也喜欢睡觉”；“爸爸可以整天都睡觉”。

其实从我们这些在中华文化中长大的人来看，这些爸爸都很正常。一年到头在外辛苦做生意，难得回家一次，当然要同老婆亲热一下，睡觉休息看书放松放松，做点自己爱吃的菜或上馆子慰劳自己，也许还得同朋友和生意上有关系的人联络感情，所以打电话、开车出去完全可以理解。至于对孩子，有望子成龙的传统的华人最关心的当然是他们的功课，而打骂又是一些华人教育孩子的基本方法。

但孩子所盼望的却不是这些。他们希望难得见面的爸爸至少对他们提供一些他们所渴望的亲热和父爱。大失所望之下，自然会觉得爸爸脾气古怪而讨厌了。

中国历史上一直有家主公外出做生意赚钱，把父母、老婆、孩

子撇在家里的传统。直到上世纪，飘洋过海到国外做生意、淘金的华人仍保持着这种做法，挖到金子、赚了钱，回国探亲置产，不在异国生根。现在情况正好倒过来，举家搬到国外，把家眷安顿在国外，家主公再回到国内去做生意赚钱。

别看这只是转了个向，这个方向变化，对家庭和孩子的影响绝不能低估。过去中国人生活在封闭的社会里，生活内容简单，加上封建礼教的束缚，孩子又在母文化中受教育和成长，不会发生多大问题。现在，孩子生活在开放的异国文化中，大半时间说着英语，受异国学校教育，对母语和母文化越来越生疏，虽然和母亲同住，但她们由于英语能力及对异国社会和文化的了解和深入有限，大多只能对孩子起照顾生活的保姆式作用，在他们的思想成长和价值观念的形成中很少能起着影响的教育性作用，最多是每星期把他们送到周末华文学校上几小时课。

这大概就是为什么这些华人移民子弟，对他们那些大部分时间仍在中华文化中生活和做生意的爸爸，已经感到陌生，关系也正在疏远着。从孩子一头说，他们实际是生活在准单亲家庭，虽然家境富裕，却缺乏家庭温暖和父爱，心理发育难以健全；从父亲一头说，很难以有限的接触，对受澳式教育、浸透在澳洲文化中的孩子施加什么影响，而想用中国传统的家长作风，用苛斥甚至体罚的手段强迫孩子接受教诲，效果一定适得其反，更使他们反感，他们将来对孩子也许会很失望。代沟加文化差异加缺乏感情和了解，必将使这些家庭在孩子成长过程中面临越来越大的矛盾，家庭悲剧并非完全不可能发生。

我不想妄评这种"太空人"的生活方式的优缺点。但凡事有得必有失，澳洲社会稳定安全民主自由、环境安静舒适优美洁净，生活品质高，但不是赚大钱的地方；他们的母国或地区，经济高速增长，发财机会多，但人口过密，环境污染，都市混乱，贫富不均，社会公义等有待改善，又非理想的久居之处。想奔命于两者之间，兼得

鱼和熊掌，将会付出沉重的代价，而这种代价也许是他们最不愿看到的家庭破裂。

作为教师，我的同情心则在这些对爸爸感到模糊而遥远的孩子一边。

1996 年 9 月

我的翻译生涯

翻译是我从小的爱好。可是，我虽自幼在父亲指导和督促下自习英法文，爱看英法文艺著作，打下了比较扎实的外语基础，高中时还因成绩出众和在市重点中学的英文写作比赛中名列第一，深受英文老师的器重，做过几年英文课代表，考大学时我却进了数学系，没有去正规学习英文。

在大学学习时，我却从来没有放弃过业余坚持学习英法文。假期中还作为父亲的助手，参与他对一些西方文学艺术和哲学著作的翻译工作。这是我从事翻译工作的起始。

毕业后我被派往中学教数学，可是不久我的外语特长被校长看中，一段时间竟改行教起英文来了。

未几，十年动乱开始，，父亲丰富的外文藏书，多少年来早已变得越来越少，此时更受浩劫。父亲去世后，我好不容易，把仅剩的书东藏西藏，在朋友家转移来转移去，其间又丢失不少，最后总算保存下几百本。

白天，运动搞得热火朝天，晚上，疲惫不堪的我，躲在家里啃那堆已经破旧的外文书，从小说、诗歌、艺术、哲学、社会学、语言学到文学史和文艺批评，无所不看，有时还摘译一些章节，作为练笔。这情况不知怎的给工宣队知道了，我被戴上"白天社会主义，晚上资本主义"的帽子，受到批判，花了两年心血为某研究机关义务翻译

的、原计划作为参考资料内部出版的《西欧共同市场》一著，也因批林批孔被打入冷宫。

可是我死不改悔，深信邓小平当时所说的，图书馆里的很多外文著作“人不读，耗子读”的不正常现象一定会被纠正，所以仍在夜晚偷偷提高外文水平。终于，1976 年底，我翻译的一些国外重要的物理、科技著作，初次在内部刊物上发表了。

“四人帮”倒台后的 10 年中，我坚持在业余时间翻译出版了近二百万字的各种英法文著作，从科技（物理、数学、发电、造船、机械、原子能、电脑、科普、科幻、医学）、教育理论、音乐理论、歌剧、流行乐、电影、美术、宾馆管理、英法中短篇小说和文艺理论（都德、莫泊桑、巴尔扎克、左拉、蒂丽奥逊等）到艰涩的哲学著作，还包括译完并出版了父亲未竟的法国启蒙运动主要思想家之一孔狄亚克的哲学名著《人类知识起源论》，简直无所不译，成了翻译界的杂家。

我从未受过外语学院的正规训练，所以也不知道自己的听力和口语水平如何，唯一的训练来自“文革”中深夜偷听外国电台的广播。改革开放后，第一批英美加澳专家应邀来华教学时，我有幸考取他们开设的进修班。上课时，我自己也不知道自己怎么会应答如流，使他们毫无例外地问我曾否在国外学习过。当他们听说我的英文听力口语阅读写作能力都来自自学，都十分惊奇，因为他们评定我的实际水平，超过班上所有原复旦、外语学院、师大英文系的毕业生。

其后我曾在业余时间被聘为若干外资单位培训中方员工时作传译，也曾被邀在国际学术会议上担任即席传译。

可是我的正式的专业口笔译的资格，却是在澳洲经过澳洲国家口笔翻译权威机构 NAATI(National Accreditation Authority for Translators and Interpreters)的多次严格考试后才获得的。

我按 1993 年 9 月拿到翻译许可证时澳洲翻译家协会发给我的当年口笔译服务的标准收费，三年中非但没涨一分，还给绝大多

数客户以八折优待，对来自中国大陆的学生，甚至只收半价，所以客户都很满意，从无讨价还价的情况发生。有位来自大陆的舞蹈家，写了篇有关中国古典舞蹈的理论性文章要我翻译，难度较大。为了译好它，我花了大量时间查参考资料，可是如果将我对她的收费同所花的时间精力相比，时薪低过饭店洗碗工。因为我知道，严肃的艺术家在这年头是不赚什么钱的。

可是我的记忆中也有一名已经开了餐馆的大陆留学生，佩着“大哥大”，开着比我的汽车贵几倍的新车，却常常拖欠付费，甚至死乞白赖地说自己经济困难，缠着要我以20%—30%收费。我还是同意了。对这样的人，你有什么办法呢？在他们的心目中，你的知识、电脑、软件、打印设备、专业词典和参考书等，都是不必花钱的。

我最愉快的服务之一，是为北京的中央美院的著名陶瓷艺术家张守智教授来昆士兰访问所作的义务口译服务。张教授是应昆州画家、陶瓷艺术家伊安和朱迪夫妇之邀，来澳作艺术交流时到昆州访问的。伊安夫妇要求我和我太太作陪并做翻译。

澳洲人的特点是直爽，他们知道请人服务必须付费，哪怕是好朋友，而且以前我为伊安作翻译服务，我不好意思收费，他都主动付费。但这次他却在电话中对我说明，虽然正在为这次中国艺术家的来访向地方政府申请资助，但是地方政府由于州和联邦政府的经费削减，已拨不出什么钱资助外国艺术家的访问，所以他不抱希望，问我是否愿意义务服务。我很高兴地接受了这一任务，因为艺术正是洪家的传统爱好。

那是安排得十分紧凑的一天。清早，伊安夫妇先陪张教授访问了昆州美术学院，同院长和教师们进行交流并参观全院，包括陶瓷艺术系及其烧制工场和各种窑；然后访问和参观格里菲大学，在那儿由亚研系教授招待午餐；接着又赶到昆州美术馆，在馆长陪同下观看展品，晚间在中国城晚餐。这些地点彼此相距10多公里，所以

一天都在奔忙中度过，而且忙于一对几地作口译，我连上、下午的咖啡茶点都顾不上吃。艺术家的可爱之处又是不拘小节，所以也没人来关心我，因为他们自顾自谈得投机，忘掉周围的一切。实际上我当时也忘掉了一切，因为对我来说，也是个难得的大饱眼福的机会——馆长甚至破格把贵宾带进了仓库，美术馆的 90%的收藏是储藏在仓库里的，平常在展览厅展出的，只是收藏的 10%！

那天我自己也不知道怎么能把这些专业性很强的交流、讨论都从容对付下来了，特别是馆长本人也是有名的陶瓷艺术家，他十分详情地向张教授介绍馆里收藏的日本、韩国、中国的古老的和近代的瓷器，俄国、欧洲各国和澳洲各时代各流派的代表人物和代表作（包括毕加索的作品）及其特点、烧制方法，为了烧出不同色彩、效果所添加的矿物质，流派间的相互渗透影响……。我虽然赔上一整天时间而无分文收入，却十分愉快，因为这一天既有意义，也证明了我年轻时的杂家没有白做。

1996 年 8 月

密胺饭碗

要说在澳洲的8年多，陪伴我时间最长，对我最忠诚的是什么，那就是我的密胺饭碗。

它同我一起来到澳洲，8年中天天为我服务，从未失职过一天。

很多年轻人怀着美梦出国。我却是迫不得已：得罪了上峰，弄得考取研究生不准去，学术会议不让参加，评职称受卡，调单位不放。“文革”浪费10年，“文革”后又被卡了10年，对已步入中年的我，还有什么希望和前途可言？万不得已，才想到出来闯闯。

可是中年人同无忧无虑无牵无挂的青年毕竟不同。谁都知道，中国的中年知识分子最苦。拿我来说，上有老母，下有弱女，还有病妻……，怎能放心出国呢？

我犹豫、矛盾、左右为难，缺乏自信。虽说1987年就拿到签证，我却申请延期了一年，不像别人，一拿到签证就迫不及待地插翅高飞，什么也不管。终于，在妻子开大刀刚出院一个月，女儿考音乐学院附中刚录取，我同母亲、妻子胡乱上街买了几样东西，就飞来澳洲。

现在想来，虽是中国最“洋”的上海人，我当年出国可说是“土”到骨子了：大中小三件行李：一个带轮的大箱子，一个双肩背和一个提包；还有中国人最重视的饭碗，行李再简单也少不了它：一套

三个密胺碗，原定的用途是一个盛汤，一个盛饭，一个盛菜。密胺轻，容易带，又打不碎，象征不会没饭吃。中国文化，重象征，讨吉利嘛。

大箱子没拉到弄堂口的出租车边就掉了轮子。手提包到澳洲下飞机后便拉练错位，再也拉不上。双肩背经历几次搬家也脱了线。只有那套饭碗，最经久耐用。

在布里斯班的头几个月，和路上结识的两位同乡挤住一套小公寓。厨房里虽有些洋刀叉盆碟，却没有中国的碗筷。两位朋友带的饭具不全，我的碗便拿出来供三个人用。

此后十次搬家，从和同胞合住到一人独居，这套碗始终跟着我。

后来妻子来陪读，女儿不久也出来团聚。毕业后，虽有了工作，经济仍很紧，生活简单。这三个碗还是跟着一家三个人到东到西。

有了房以后，家具慢慢地添置起来。妻子，和其他女主人一样，酷爱锅碗瓢勺，生活安定些之后，每次去购物，都止不住要买些漂亮的厨房用品。起先，稍好的新东西还舍不得用，只在有客人时才拿出来摆摆场面。所以平时三个旧碗仍然出现在晚餐桌上。

不知又过了多久，一个出现了裂缝，被理所当然地随手扔了，想也没想一下。然后是另一个。妻子和女儿都已几次换了碗，只有我还没换，唯一剩下的那只旧而又旧的密胺饭碗还在忠诚地为我服务。

今天晚餐后，洗碗的时候，无意中我看了看我的密胺饭碗：它老态龙钟，米色变成了灰褐，碗底发黑，碗基隐约有了一圈裂缝。

我忽然对它油然产生了一种怜惜之情。

我去对妻子说：明天我想换个饭碗。

妻问：是不是那密胺饭碗裂了？

我说：还没有，但也差不多了。

妻说：那就干脆把它用坏了再换吧。

我说：我不想看到它被用坏。我想把它藏起来，留做纪念。

妻说：你这个人就爱把那些破烂藏起来，都是什么纪念。家里已经够乱的，看看你的书房？我们可没那么多地方堆破烂。

我没有再说话。我坐到电脑旁，开始写它的故事。它是我在异乡奋斗 8 年的全过程的唯一见证者：找工、打工、读书、搬家、团聚、定居……它陪着我走过的路最漫长，最艰难。

我现在有了洋饭碗，可是没有这只忠诚的土饭碗，也许就没有我的洋饭碗。

这就是为什么我不想看到它破了，被扔进垃圾堆，消失了，然后被彻底遗忘。

我想到我去过的维州金矿城巴拉瑞特，看到那里陈列的 100 多年前中国淘金者生活的场景：低矮的帐篷，破旧的草席，蓝边的瓷饭碗和关帝圣君像。透过它们，我隐约能想象出他们当初过的日子。

我想，哪一天，也许谁会发起为二十世纪末涌到澳洲闯荡的中国留学生成立一个博物馆，同巴拉瑞特金矿城陈列的淘金时代的华人先驱们住过的帐篷、睡过的草席、用过的碗筷、供过的关帝那样，收集、陈列他们曾用过的东西，那么这只密胺饭碗也许就有了它应有的归宿。

100 多年后来澳游览的腰缠亿万的中国人，会看着这只饭碗，以及其他的展品，感慨地说：

噢，他们那时就是这么活过来的！

1996 年 5 月

在布里斯班重聚汤沐海

去年8月，澳洲华人作协昆士兰分会宴请来昆担任昆士兰交响乐队首席指挥的著名华人指挥家汤沐海以后，不到一年，沐海又神采奕奕地再次来到了布里斯班。这次他是来参加布市国际双年音乐节的。

去年分手时，作协同沐海讲定今年在布里斯班再次相聚。但是大家都知道他是个来无影去无踪的人物，所以作协特地把“盯梢”他的任务交给了足智多谋的作协的理事和英文秘书孙灵之女士，请她务必打听清楚他的踪迹，以便及时发出邀请。

孙女士在接受这项任务时原是信心十足的，可是不久就叫苦不迭了。原来这位自称世界公民的大指挥家确实不好找。一回到他的比利时“基地”就失去了联系，无论打长电和写信，都如泥牛人海，毫无音信。这可急坏了孙女士，直到5月底音乐节开始，聚会的事还没有落实。作为作协会长的我，和孙女士之间的热线通话频频，却仍然约不到这位忙人。

多亏孙女士在昆州交响乐团有内线，终于抓住时机，把信息传到沐海手中。结果他同意在6月10日晚上音乐会后在帝国海鲜酒家同作协会员们共进晚餐。通知书以最快的速度印出，寄到了作协各会员手中。

6月10日晚上七点半，布市市长金苏利请汤沐海先生在市政

府大厅举行一场免费音乐会。

听到这个消息，我也和那些囊中经常羞涩的音乐迷一样，不愿错失这个难得的机会，所以提前一小时就冲到市政大厅，心想稳能找到个好位子。想不到大厅里早已座无虚席。好容易在一位老先生边上找到一个空位，老先生说他是四点钟就来等开门，和几位老太一起带着小凳子在门口排队的。这使我回忆起多年前在上海生活时，为了买菜，老太大们要在凌晨三点就起身，带着小凳子去菜场排队的情景。

七点半，市长大人走上舞台致欢迎词。他说，因为座位早被抢光，门外还有好多进不来的人就冲着他发脾气，可他又有什么办法呢？我更庆幸自己运气不错。

音乐会确实没有辜负老先生老太太在门口排三小时队的诚心。本世纪德国作曲家Carl Orff 按中世纪拉丁诗人描绘世俗生活画卷的诗作谱曲的合唱交响乐 Carmina Burana（作于 1935 年）是一件不太容易理解和欣赏的现代作品。可是在沐海的时而细腻时而粗犷有力的指挥下，调动了混声合唱、男女声合唱和童声合唱、独唱演员以及乐团的全部感染力，使那些对绝大部分听众来说是陌生的旋律、合唱、咏唱和中世纪的民歌小调抓住了他们的情绪，打动了他们的心弦。

沐海的功夫更在于对作品绝对精熟的掌握、深刻的理解、独到的处理和大胆创新的指挥风格。指挥这个长达一个多小时的大型作品，他的指挥台前竟然没有乐谱，每个音符及其音量和音色，都清楚地装在他的心中，表露在他的指挥棒尖和手中。对于合唱部分，他舍弃指挥棒，采用合唱指挥常用的徒手指挥法，得心应手地控制、调度、糅合着各合唱队的音量、音色和情绪的细微变化。

当听众席上最后迸发出热烈的掌声时，汤沐海先生早已浑身沐浴在似海的汗水中，同他多水姓名完全相符了，而他用汗水换来的成功，也从掌声中得到了完全的肯定。

音乐会后我立即驾车赶到帝国海鲜酒家，时间已近十点。可是沐海却被市长大人拉去喝香槟酒了，把我们作协各位撇下在那里。我们这些过惯这儿早睡早起生活的布里斯班的乡巴佬们，早就饥renew交迫，勉强撑开眼皮强打精神。《澳华月刊》主编蒋中元先生正襟危坐练气功，作协副会长王逸华女士上窜下跳，嚷着要老板先搬几样东西出来打发一下辘辘的饥肠。左盼右盼好不容易盼到了十一点以后，汤先生在孙女士和周善定理事先生的保驾下出现。

晚上十一点对音乐家来说，夜生活正刚刚开始呢。看到沐海换下领结和大礼服，穿上随便的外套，神采奕奕、谈笑风生的样子，我的精神也来了。因为我同他还是有不少共同的话题可以谈的，不光大家都是上海老乡，而且沐海的哥哥，旅美著名画家汤沐梨和我的弟弟，现居墨尔本的著名画家洪丕森，曾经都师从大画家刘海粟，加上不成器的我，早年也曾正规学过和声作曲、音乐史、音乐理论和声乐，并在上海合唱团混过几年，彼此在上海音乐界也有几位共同的熟人可以谈谈。

但更重要的是，同沐海谈谈，由于他见多识广，不像布里斯班我们这些井底之蛙，可以从他那里听到学到很多东西，大开眼界，激发很多可供写作的思想和题材。

在我的心目中，沐海首先是个四海为家的世界性的文化巨子，然后才是指挥家和音乐家，同我一贯的不局限于以祖国和民族作为个人认同的想法，在根子上有不少相似之处。去年作协特邀沐海座谈，畅谈他的文化认同观，我听了就极有同感和共鸣，这便是一例。

这次从沐海那里又得到一个哲理。凡优秀的作品，不管是文学（字符）、绘画（图形、色彩）还是音乐（声音），都能超越时空、民族和文化而打动人类的心弦。他作为指挥家的工作，就是对音乐作品作出解释，并调动整个乐队和合唱队，把这个解释向听众呈现出来，激起他们内心的共鸣。

免费音乐会的听众，历来主要是经济、文化水平和欣赏能力不太高的大众，所以布市一般免费音乐会都以 Pop Music 为主，包括十九世纪的轻、流行音乐，目的就是投大众之所好，使之能听懂，容易欣赏。

但是沐海又认为免费音乐会是提升大众欣赏能力的大好机会，所以不是讨好地选择一些大众耳熟能详的小作品，而是大胆地选择了像 Carmina Burana 这样的大型、严肃又不为布市大众熟悉(虽然在德国是相当有名的)的作品。

我觉得沐海的胆识不光是这些。不仅是作品难度高，而且昆州交响乐团的规模也不足以当此重任，昆州和布市的合唱团和童声合唱团又都是业余的，指挥的客观困难可想而知。

我的耳朵多少经过些训练，可以听出，从纯声乐角度来看，合唱团的音色、亮度、浓集度和穿透震撼力都嫌不足，对演唱这件作品，似有力不从心之感。但沐海坚信，只要引导得当，即使粗糙的人声也能产生无穷感染力。他说，昆州交响乐团规模虽然稍逊，演出大型作品的经验也稍嫌缺乏，但团员素质相当好，理解力很强，同指挥配合也好；合唱团中很多演员都已 60 多岁，音量气息都不够，但排演态度却十分认真，一丝不苟，尽量做到他的要求；童声合唱团没有大型演出经验，排练时起初十分羞怯，但很快就十分投入。这些都感动了他，使他信心更足。这种演员和指挥彼此的感动、鼓舞、交流和配合就是产生奇迹的基础，所以演出才如此成功。

这些哲理令我深思，我想起女儿学钢琴时，老师对她说的话：不要光追求哗众取宠的华丽技巧，不要光追求一时的得奖和虚名(有人甚至为此不惜手段排挤他人)，真正的艺术在于内心的充实，有内容、有东西、有感情，才能最终赢得听众。

在海外华文作协的文学活动和创作，以及办《澳华月刊》这样的文学性刊物等活动中，常常有人认为应该更多地迁就、迎合当地华人不太高的趣尚和文化水平，才能争取读者和财源。作为执行编

辑，我对此绝不表示异议。但是拿出我们内心的东西来提升他们的水平，创作出能代表海外华文精华的作品，用文学创作为手段来反映海外华人的文化认同，帮助他们克服因侨居异国和在融入主流文化的过程中所产生的种种困扰，也应是我们的责任。

沐海的胆识应对在困难中挣扎的我们有所鼓舞：我们没有很高素养的听众（读者），我们没有很好的乐队和合唱队（本地作者队伍和刊物的印刷），但是只要我们刻苦努力，认真写出有血有肉的作品，应该仍能在当地华文文学史上留下一些足印。我常听到读者的鼓励，说我们刊物的内容越来越丰富，越来越有看头，就是明证。

酒店里没有大圆桌或长桌能容纳我们18个人，只能用两张中型圆桌拼凑成8字形勉强应付。我和沐海正好并排坐在8字的腰间，其不舒服可想而知，而且由于时间已是子夜，大约大师傅已处于半睡眠状态，上来的菜大多半冷不热。可是大指挥家对这些小事都不在乎，并没有妨碍他和大家的谈兴。晚餐变成了宵夜，直到凌晨方才散席。

我回到家中，忽然感到腹中仍然饥饿。原来是讲得多了，没有好好动筷顾及肚皮的需要，所以它在提抗议了。而且由于过了习惯的睡眠时间，生物钟被打乱了，再也睡不着，索性披衣起来，完成这篇记录。

1995年6月

注：在这次聚会上，沐海得知我们这些爱好文艺却囊中不丰的穷文人听不起音乐会后，便设法给我们弄了几张他另一场音乐会的免费招待票；11月份他再临布市演出，我又得以大饱耳福，听了他指挥的斯特拉文斯基的《火鸟组曲》、海顿的《降E大调小号协奏曲》和柴可夫斯基的《F小调第四交响曲》。

1995年11月

候补老人咏叹调

——多么想重新做一次人

前几天看了一次能辨认说话的电脑软件的表演。我听说这种软件的研制和生产，已经有两三年时间了，这次才首次亲眼看到，当然是改进了的产品。

表演者头戴带有特制话筒的 headset，只需对着话筒（它能滤掉所有的背景杂音）说话并发出各种指令，所说的话就会按指令要求在电脑荧屏上出现，然后立即在打印机上印出，实在方便得很。

观众的兴趣当然极其浓烈，提问和议论十分踊跃，特别是对这种产品未来可能的市场。这种软件原是设计来帮助双手残疾的人进行写作的，但它一经出现，潜在的应用就大大超过了原来设想的范围，改进和扩大应用的产品即将相继推出，难怪表演者说，目前最新的电脑软件，一经推出，已属淘汰之列，更新的软件已经制成。

比如，这种软件，只需稍加改进，律师就可以把它装在手提电脑中，提着它去拜访客户。客户的话不必由他手记，只需略加整理就能直接变成文件印出来，或用传真直接发到所需的地方；法庭审判记录会变得十分容易；商人谈判的内容能很快地、更直接地变成协议或合同的草案；记者采访的国会辩论马上能变成文字见报；国

际会议起草公报等也会变得效率更高。当然，学生却将变得更懒惰，因为他们再也不必为记单词的拼写而操心。

我则想到，这种软件一旦推广普及，作家的写作马上会发生一场革命。他们会逐渐变成演说家、朗诵家或者戏剧演员，一有灵感只须对着电脑说出来，马上就变成了文字作品，所以口头表达能力变得极其重要。

以前有些作家，比如童话大师安徒生，个性内向，不善言辞，说起话来结结巴巴，写出的作品却很有感染力。现在这样的作家就无法生存下去。另外，一个字一个字辛苦地爬格，无论如何也比不上口若悬河高谈阔论高产，所以只有能言善语者才能成为多产的大作家。

同时，写作风格会变得更口语化，以前口语和书面语的巨大的差别，必将逐渐消失，书面语的美感和力量，我们的后代再也不会欣赏了，正像在古文让位给现代语言或白话后，已经很少有人能欣赏古典散文和诗歌那样。我虽算不了什么作家，可是也开始担心起来，因为我口才素差，在我的年龄，要为了写作面再去苦练演讲，实在是不会取得什么成绩的了。

带着受了传统教育而形成的知识结构和思维、表达方式，我们这些已有一些年龄的，学习能力和适应性均已逐渐消退的人，要在日新月异的电脑时代生存下去，将变得越来越困难！

我曾为自己的勤勉和博学而自豪，看来我长期苦学饱览群书而获得的所谓渊博的学问，都将成为无用的废物。因为现代多媒体，一片薄薄的 CD-ROM 光盘软碟，就能储存几十部百科全书和辞典，只消按几个键，就马上能查到所需的内容，不但有文字，有彩色插图，还有与此有关的动画、电影、音乐、解说词，需要的话，又能马上打印出一份彩色的材料。

从前，几个世纪的时间，生活方式也没有多大变化，从古典时期以来，文学艺术新流派的出现，至少以一代或几代人为周期。现

在电脑产品每两三年就更新一代，早已进入了多媒体、信息高速公路和电子邮件的时代，逼使我们的思维和生活方式也必须以高节奏跟上，几年更新一次。这对我们这种半老不老，在电脑普及前完成高等教育的人来说，是何等的疲劳啊！

华人，特别是中国大陆来的年龄又不轻的华人，他们过去宝贵的生命和青春年华，早已被历次政治运动和十年动乱所浪费，等于少活了几十年。进入这个新国家，光在适应生活方式上就已有了更大的困难，更不用说是工作和学习新的技术了，因为他们要经受的不光是语言、文化、习俗和知识、技术差距的障碍，还有因封闭几十年，和外界社会脱节一大截，一下子从一个落后的社会跳入现代化的社会所造成的心理恐惧，和沉重的学习负担，必须学会社会生活所必须知悉的就业、进修、税务、法律、社会保险、医疗服务等常识。总之，什么都得从头学起，还得赶上和适应继续在高速变化的社会，思想压力和学习负荷之大，可想而知！

读到《澳华月刊》上李晓蒂先生写的《沈萍》的故事就使我十分感慨。55 岁的沈萍不能算太老，她一生在中国经受过种种磨难，都顽强地挺下来了。好容易来到澳洲和儿子团聚，开始了美好的新生活，却不料在第一次乘坐火车时不幸死于意外。布里斯班的火车素有先进、舒适、方便、安全的美称，可是对语言不通，又没有乘坐过这种先进火车的经验的沈萍来说，由于生怕过站而硬要去扳开已经关闭的车门，结果安全自动门竟成了死亡陷阱！

1988 年我刚来澳学习时，也经历过种种类似的困难。我心想，去旅馆、饭店或工厂找份简单的体力工还不容易！事实并非如此。工厂的小工、旅馆的清洁工、饭店的洗碗工之类的简单体力劳动，在这里早已机械化了，即使是把信件装进信封，也专门有工厂和机器来做，而体力工也必须在不断的培训中才能生存下去。所以我找体力工，经理也要问我会不会用这个机、那个机。我出国时，中国刚出现功能简单的吸尘机，还没有听说洗碗机和其他各种机器。为了

饭碗，我硬着头皮说会用，暗中只好凭小聪明摸索。在大学，从图书馆找资料到做作业早已普遍电脑化，老师理所当然地认为高学位学生都能用电脑，我却从来还没有碰过这种玩意儿呢！

人在穷极潦倒时会急中生智，所以这些居然都被并不年轻的我对付下来了，当然是很累很累的。现在回想起来，还有些后怕呢！

我的70多岁的老母，在中国大陆最先进的第一大城上海生活了一辈子，不久前不远万里第一次只身坐飞机出国来澳探亲，可谓勇气非凡。可是在我们去上班时，她只能独自在家干坐，吃冷饭喝冷水，或到花园里刨地种花。因为虽然上海也有家用电器，毕竟型号较老，跟这儿九十年代的电炉、烤箱、微波炉、电热水壶、烤面包机、洗衣机、彩电、录像机、音响等的用法大不一样。老母生怕把它们弄坏或出事，吓得连开水也不敢烧。不要说老母，就是我，对有十几种功能的微波炉，至今也只会用两三种；感到有遥控和电脑记忆功能又能自动录像的彩电，反而不如老式电视机那么方便。

每买一样新产品，我们都被推销商介绍的种种新功能所吸引，但是买来后又到底用了哪几种新功能呢？没有时间、没有耐心也没有足够智力学习新事物的我，便把这些学习操作任务丢给比我年轻又聪明的太太去搞。只有割草，她体力不够，才由四肢发达头脑简单的我来对付。买了架新式割草机后，我发觉它割起来虽然比原先那架老爷机器轻快多了，但启动却从三步变成五步，还要事先按比例混合燃料，使我的大脑增加了数倍负荷。

从前我常想有个藏书丰富的书房，可以用来写作、学习。现在我的书房其实成了机房，充斥着电脑、打印机、传真机、复印机、录音机、录像机、CD-ROM（很多书籍资料现在都可以用声像电子信息的形式储存了），还有将来免不了要装来接通 internet，可以接收 E-mail 的 Modem……这些机器，我很大程度上还不会运用它们的全部功能，因为换代太快，比如我的打印机吧，6 年中从 9 针到喷墨又到激光的，已经换了三代！

这使我经常在两难中痛苦地挣扎着：不学会操作这些电子机械的新技术，人就要落伍，因为它们也是一个知识分子为了更有效地工作，甚至保住或者寻找饭碗所必须的技术；但要学会这些新技术，又得大量时间，这就减少了我本来就已经少得可怜的时间，更减少了可以花来认真思考、研究和创作上的时间。在我的年龄，把这些宝贵的时间投资在学会使用这些刚学会就已经过时的技术上，是否划得来？这些东西本来应该是我们的工具、奴隶，为我们服务，受我们摆布，现在却主宰着我们的命运，把我们牵着鼻子走，我们唯恐不会运用它们而被淘汰！

好在我的太太有很好的电脑技术，学新东西又快，可以把我用电脑打出的文稿或译稿编排美化成包装漂亮的文件印出。但是万一她有事或不在身边，我又如何能生存呢？

不要说是生活、工作、学习、写作，就是想娱乐也不容易啊！我年轻时热爱唱歌，花了多年业余时间，拜师正规学习声乐和歌剧，自认学到了正宗意大利美声唱法，又曾在专业合唱团待过一阵，想来唱唱卡拉OK之类的流行歌曲，还不是轻而易举的事。一次友人拉我去卡拉OK玩玩，那里的常客都是年轻人，声音绝对没有经过什么训练。可是及至拿来点歌本，我却傻了眼：从头找到底，不管英文中文歌曲，都是近10多年的流行歌曲，绝少我们时代的人耳熟能详的、被唱了几十年乃至上百年的世界名歌或中国民歌。年轻人拉直了嗓子喊叫，十分投入，我们只好像呆子那样地坐着听。从商业利润的角度考虑，卡拉OK老板们绝不会投资去买我们时代的歌带，来满足我们时代的人的需求，因为这些人去那里唱歌消遣的很少。这样一来，我们已落伍到了连唱流行歌曲也不OK了，这就是为什么几年来我的歌喉早已“生锈”的缘故。

诚然，防止衰老的最好方法是向自己的惰性挑战，多用脑、多学新东西，像那些自称老顽童或者老天真的人那样唱歌跳舞画画玩乐器。80岁学吹打未为晚也，最好再像老莱子（春秋时楚国隐

士，有孝行，年七十，常穿五彩童装，以娱父母）那样，换上童装，去幼稚园里和儿童一起趴在地上玩玩具（当然是我们年轻时没有机会玩的电子玩具，我们那时只会趴在地上打玻璃弹子），或者参加第三龄大学的终身教育，也许再可拿个博士学位。但对我们大多数为生活重担和家庭责任压得喘不过气的人来说，这也不是容易的事啊！

我不妒忌现代青年。他们可以尽情享受生活，不必像我们那样寒窗多年辛苦地学基础知识，练基本技术。他们尽管写的字像蟹爬，白字成筐，句子文理不通，算术又要靠扳手指头帮忙。但他们从小学一年级就开始玩电脑，有了它的帮助，什么都不用担心。但我希望电脑时代的人，特别是生产商，不要一味考虑利润而以令人头昏目眩的速度让产品换代更新，也要考虑照顾一下辛苦多年的、接受新事物的能力较差、反应比较缓慢的中老年顾客的利益，生产一些他们用得惯的老型号的产品，虽然他们的消费水平较低，从他们身上榨不出多少利润。

在一个老龄人大量增加的社会，让老人不要感到处于不利地位，这也是体现平等和人权的一部分：反对年龄歧视么！

我多么想重新投胎，从头开始做一次多媒体时代的年轻人呵！可是我怎么能够？

1995 年 2 月

留胡子记

我记得有一次我太太告诉我，她做姑娘时，不知道为什么，曾一度梦想过，自己今后的白马王子，应当是有一副英武的大胡子的，就像我们学院里的那位叫斯蒂文的那样。

斯蒂文长得一表人材，皮肤白皙，个子二米左右，身材伟岸挺拔匀称。但使他看上去气宇轩昂、英武潇洒又具有彬彬的贵族气息的，是他那副浓密又修剪得当的连鬓胡子。如果要拍一部关于英国历史上有名的美男子白金汉公爵的电影，全世界一定找不到比他更合适的演员。可惜他只有一点不足，就是在学院里当清洁工。

可是在学院里地位不算太低的我，站在他的面前，总觉得自惭形秽，恐怕连做他的马弁都不及格。除了身材，一大缺憾就是没有一副好看的络腮胡子。虽然我太太不过是偶然谈起了做姑娘时的一时怪念（也许是受什么西方电影主人公的影响），我却忽然决心留起胡子来，看看能不能使我太大的梦想成真。

要留胡子，还得有股勇气才行！记得在大学时，有一位同学，留了一副相当浓密的上唇胡须（上海人叫“小胡子”），竟然遭到团支部的批评，说他是资产阶级思想，要他马上剃掉。他曾强辩说，鲁迅也留小胡子的。支部书记说，人家鲁迅是中国的高尔基，高尔基是外国人，当然可以留胡子，鲁迅是高尔基，当然也可以留胡子，你是什么人？第二天，小胡子就从他的唇上消失了。

我教书以后，学校里有一位年轻教师，也留着漂亮的上唇胡须。“文革”中红卫兵责问他为什么留小胡子，他说是学贺龙元帅的样。不久贺龙被打成土匪头子，那位老师因为以土匪头子为榜样，不但小胡子被剃，还被打入牛棚好几年。出国前我去向他告别时，虽然“文革”已过去10多年了，他的小胡子却始终没有恢复。

不是吗？从我系红领巾开始，就从电影中看到，凡留小胡子的，不是蒋匪帮军官，就是不法资本家，或者是特务流氓。在我的小脑袋里，小胡子成了阶级敌人的标志，只有我的慈父是例外。他的唇上留着具有学者风度的胡子。也许是高级知识分子和民主党派人士，所以没有人叫他剃掉它。

10年动乱初期，他饱受惊吓，中风去世，我悲痛欲绝。遗体送殡仪馆后，我没忘送去他平时穿的长袍、用的手杖、戴的银丝边眼镜和法国帽，并通过熟人打点了殡仪馆的职工，请他们保留我父亲生前穿长衫的模样，供亲友告别遗体。回到家后忽然想到父亲在“破四旧”中好不容易保全下来自己的尊严和形象，绝不能在他死后被毁。所以又特地赶去殡仪馆，请他们千万不要剃去他的胡子。还好当时正是所谓“上海公社”成立的时候，造反派内战正打得不亦乐乎，没精力顾得上牛鬼蛇神们，我爸爸的胡子幸而能留在最后告别的照片上。

来澳洲以后，我才发现，原来男子汉的胡子，还有这么多式样，可以有这么美。因为除了希特勒和马恩列斯等洋人，还有孙中山、鲁迅等中国人，我在国内很少看到别的胡子式样。

我在若干以洋人为主的单位工作过，出于好奇，对他们的胡子作过一番秘密观察，发现约有20%左右的男子汉蓄胡子，上、下胡须连鬓脚共有30多种式样和搭配。理发店里将这些式样编号，供顾客选择。有些人对修剪和保养胡须，似乎比理发更重视，花费的钱也更多，有如妇女对她们秀发的爱护。

使我羡慕的是，大多数洋男子由于毛发丰茂，使他们几天之内

就可以蓄起一副可观的大胡子。记得曾听留过洋的父亲说过，年轻洋人可能比老人更爱留胡子。这一点在我的观察中似有例证。有一次上司勃朗请我去他家吃饭，席上看到一位大胡子，经勃朗介绍才知道是他的儿子约翰。勃朗看上去很后生，又不蓄胡子，如果不介绍，我可能会由于约翰的胡子而认为他是勃朗的老子呢。中国人"嘴上无毛，办事不牢"的谚语，在这里忽然行不通了。

我想起其实中国古代男子也是很重视须发的。小时候听父亲讲故事，说到有美髯公之称的关羽，睡觉时要用袋子把胡子套起来进行保护，就是一例。中国京剧脸谱中，奸诈弄权的大臣，贪赃枉法的芝麻官，英勇鲁莽的武将，机智聪慧的军师，都有不同的胡须造型，说明中国人虽然不如西方人多毛，在古代也是有众多胡须式样的。只是极"左"思想使男人连留胡子的权利也丧失了，所以须眉男子的阳刚之美才被当作资产阶级的"四旧"扫进了垃圾箱。

我年轻时曾想留过胡子，同学和老师的遭遇使我没有勇气一试。现在虽有了留胡子的自由，但因为思想已经定型，还得有勇气同自己作斗争才行。不过为了看看自己能否留出合格的胡子，我终于迈出了步子。先是在寒假中，不必每天为上学院整容刮胡子，就这样，两星期的假期，我的胡须已初具规模，因为比起一般的同胞，我的毛发尚算茂盛。

上班后，同事并没对我留胡子评头品足或大惊小怪，因为有些同事也是有时留胡子，有时又剃掉的。我的勇气就更大了。我的大胡子就这样留了4个月，居然有一寸半长，总体还看得过去，就是腮帮子上稍稀薄些，比不上洋胡子漂亮。但我已经习惯蓄着它上班，蓄着它购物、旅游、度假、访客、会友、拍照，还把照片寄给一些亲友。

虽然我的胡子远不如斯蒂文的漂亮，我太太却不在乎。倒是女儿嘀咕起来了，她非但不欣赏我的胡子，还觉得我至少老了10年，看起来也邋遢兮兮的，像个逃犯。我把照片寄给母亲看，她也发出

异议，说还是没胡子看起来年轻精神。母命不敢不听，我只好又把它剃了。

那天清早，我像留胡子时那样痛下了个决心，把留了 4 个月的胡子剃了。对着镜子，我觉得我忽然失去了自己的 ego，左右不自在。早上，太太和女儿见到我时，也吃惊得一下子说不出话来。

我忽然想到，很多男人大概是通过胡子来建立自己的 logo 和权力象征的吧。我带胡子的 logo 已在 4 个月中建立并为人接受，所以一旦把胡子剃去，人们便会觉得不习惯。希特勒的胡子使人毛骨悚然，不过，如果他突然剃掉他的胡子，也许第二天就会被人搞下台。胡伯伯的山羊胡子使他的脸平添几分慈祥。还有风云世界政坛几十年的卡斯特罗、阿拉法特、萨达姆等等人物，胡子也早成了他们的 logo。这些人的胡子便不能像我这样随心所欲地今天留明天剃。这么一想，我又庆幸自己做小人物所享有的自由了。

我已经快忘掉自己的胡子了。可是我忽然收到我的朋友，旅美著名画家徐文华先生的来信，称赞留胡子的我看上去飘逸居然胜过大千居士；接着我又收到在日本奋斗的侄子洪运的来信，说留胡子的我看上去格外刚毅，使他在困难中产生了动力。

我的男性亲友和女性亲人对我的胡子的评价截然不同。至今我还不知道该怎么办，于是下巴和上唇仍然是光溜溜的。

1994 年 1 月

头发啊，头发！

头发是个重要却讨厌的东西。我们为保存它而受累，为失去它而苦恼，为它变白而心烦。

有了它，要剃、要剪、要理、要梳、要洗、要烫，太麻烦，太费钱。但是丢了它又舍不得。为了挽留它（不仅是为了不被人骂秃驴），或者为了挽留它的乌黑，我们甘愿花时间，也甘愿把大把的钱丢入制造能安抚心理的药水药片针剂之类的人的腰包。

总之，无论它在与不在，常要给我们带来太多的精神痛苦，但在绝大多数情况下，它其实并不给我们带来多少肉体痛苦。

难怪我们把它叫做“烦恼丝”，这就是为什么出家入空门的人，不管和尚还是尼姑，都一概要把它剃净，而这对很多人来说，又是多大考验！不是吗，演员们，在剧情需要演光头时，大多用头套，不愿那怕暂时剃光头发。曾在报上看到名演员陈冲敢为求真而剃光头，其为艺术牺牲的勇气，便得到众人的赞赏。

中国人尤其重视头发。从小处来说，头发可能会暴露他们不愿面对的现实——年龄。所以将老未老的人，见到自己头上添了白发，大多会发出感叹，写出“多情应笑我早生华发”之类的词句。不少人对自己的白发非常忧虑，想尽办法要使之返青。所以自古以来对有乌发功效的单方草药的研究不断，现代更能借助染发剂来掩盖事实。好像乌黑代表青春，留住青丝就等于留住青春。

这就产生了中国文化中对老人的一种特有的恭维方式：称赞他们的头发，如果它不太白的话，一句“您老头发还这么乌黑……”的话，会让他们听了满心舒服，尽管他们总是谦虚一番：“哪里！老了，不中用啦！”

中国人总相信白发系焦虑、忧愁、操劳、苦难所致，这已成了某些描写悲惨人生的文艺作品的公式，其历史可以一直上溯到二千几百年前伍子胥一夜急白头发的传说。

从大处来说，头发对中国人还代表着尊严。清兵入关时，面临留发不留头、留头不留发的命令，多少忠于大明帝国的汉人不愿为剃去头发改梳满式辫子而宁可丢掉脑袋。为了不愿拖辫子，上一世纪又爆发了悲壮的“长毛”造反。民国初年，却又有多少被奴化的汉人甘愿成为大清忠魂遗老而坚决不剪辫子。

即使到了本世纪的六七十年代，一个人的发型仍可作为被批受黜的理由；剪阴阳头、剃牛鬼头等仍在作为对“阶级敌人”的惩罚。不少受不了这种人格虐待和侮辱的人，为保卫自己的尊严而自杀。

头发啊，头发！你给中国人留下多少悲壮的故事！

来澳洲时，我已届中年，虽已谢顶，却无白发。七八年后，亲友们看到我，仍说我变化不大，也不太见老，说我的两鬓虽然添了些灰，谢顶倒并无太大的恶化。

我应当庆幸，因为我对自己的头发，并未尽什么责任，花什么心血钱财。特别是从我太太来澳以来，6 年中我甚至没去过理发店，全是她亲手为我理发，从摸索实验到对它了如指掌。然而它却很体谅、忠于我，除了白了那么一点，从未给我带来太多的精神负担。于是大家都认为我是养尊处优，很会保养，殊不知我所经历过的忧虑辛劳，以及工作之繁忙和劳累，都远远超过大多数的人。

我太太比我年轻十多岁。她长着中国人中罕见的头发，浓密而秀丽。在国内时，理发店甘愿免费为她烫发，拍成照片放在橱窗中

做样子。她爱她的头发，我也为它而感到骄傲，爱它远胜我自己的稀发。我希望她青春长驻，不惜代价为她买最好的美发用品。

三年多前，她不幸两度患了最险恶的绝症——肝癌。那时我还悲哀地发现，她美丽的头发中出现了几茎白丝。我在日记中写下了这个发现，但却把这个秘密留给自己。

她先后作了两次大手术。多亏澳洲世界顶尖的外科技术，超一流的医疗条件和免费医疗制度，以及澳洲医生高尚的医德，我们一分钱没花，一件礼没送，一份人情没托，一个后门没走，加上她顽强的生命力和乐观开朗的性格，她不但奇迹般地活了下来，而且其后还完成了繁重的学习任务，取得了 TAFE 高级证书。

在她发现自己有了白发后，也曾悲叹过一阵。可是天性乐观的她很快接受了这一现实，忘掉了这不愉快的发现。

不知为什么，虽然经过生死搏斗，经过紧张的学习，白发在她头上却并未有什么蔓延。

这些事使我在对待头发的问题上悟出了对策：听其自然，不必过虑。比如对白发吧，很多澳洲人的头发比我白得早得多。他们对自己的满头白发并不怎么在乎，我们又何必对几根白发那么紧张呢！

我刚到澳洲，在大学报到时，去见了我的导师巴特列博士。到他的办公室时，我看到里面坐着一位白发苍苍的人。走近却惊奇地发现白发下面却是一张年轻聪慧的脸。“鹤发童颜”是我对他的即时描写。交谈下来，导师比学生还年轻呢。

我的邻居盖里、当传教士的法裔朋友基姆、同事杰里，都是 30 岁出头一点，孩子还很小，却都已满头灰白，连胡子都白了。

我是搞远程教育的，学生大多没见过面。一次，一位学生（从他姓氏来看应为德裔）打电话来，想找我当面请教问题。电话里约定我到校门口去等他，可是怎么相认呢？我说，我是黑头发的。他说：“当然啦，你是中国人啊。我可是白头发的。”见了面，果然这位 20

多岁的小伙子也已是个灰白头。

这使我同我的大多数同胞那样，得以被他们看轻了 10 多岁，对已是中年的我，刚到异境，这倒是个可利用的优点。我得以隐瞒年龄而在饭店找到了第一份洗碗的工作。幸亏体力尚好，能同精壮洋小子拼一番，所以他们都视我为老哥，殊不知我几乎可做他们的老爸呢。

澳洲朋友常说我们华人忧虑太多：对工作、对父母、对孩子……什么都要操心，都不放心。对信奉“No worry, be happy”的他们，早早白了头该不是忧虑过度所致吧？但可以肯定的是，他们对白发并不如我们那样的多愁善感；而且我也从未听到过他们恭维老人说，“您老头发一点也不白”，虽然语言学家早就发现，澳洲人对恭维话的爱好，要超过含蓄的亚洲人。

新潮澳洲青年对头发的态度更玩世不恭了。7 年多前我第一次去黄金海岸的海洋世界游玩时，看到一位理着阴阳头的姑娘，若无其事地在人群中走动。我简直是惊呆了。可是周围的人对她一点也没显出兴趣，我方知自己是少见多怪了。不过，她当时如在上海出现，一定会被成千上万的围观者视作外星人。

慢慢地，我对把头发染成绿色、蓝色（我请教过我院的一名教美容的同事，发廊现在可以染出近百种颜色）、左半红右半黄，扎成无数细辫子或满清式的大辫子，留着马桶盖发式的或一撮毛发式的青年男女，甚至到处可见剃光头、阴阳头的姑娘已不再大惊小怪了。他（她）们对他（她）们自己的头发有他们的权利嘛！

前不久去一位嫁给美国人的华人朋友家做客。席间，她的在大学就读的女儿把她的男友介绍给我们。那小伙子长着淡栗色的头发，剪得短而古怪，上面还染有盘旋曲折的奶黄色的花纹。这可是我第一次看到的新鲜玩意儿。我请教他何以能弄出这种花纹。他说，这是理发师用漂白剂处理后做出的。谈话间朋友对她的“毛脚”的怪模样似有微词。但她说她的美国丈夫对此毫不在乎，只是

她的母亲却受不了天天看到这洋小子的奇形怪状的头发，竟逃回香港去了。

头发啊，头发！

1996年1月

准备死！

看到这个标题，读者也许觉得笔者近期神经准是出了点毛病。可是说实话，笔者在看到布市的计程车和其他地方触目惊心地亮着“准备死(prepare to die)”这个大幅广告时，也曾有同样的感觉：广告公司莫非神经失了常！

后来发现这样的宣传甚至充斥在一些慈善组织、公立医院等寄上家的募捐信件和小册子中：“请您准备死，在现在就考虑怎样安排您的遗产，并在您的遗嘱中考虑对这些单位的捐助！”

您还没有死，他们倒早已看中了您在去世时可能留下的遗产，已经在动它的脑筋，劝您也给这些单位捐赠一份！

而且宣传还指出，任何年满 18 岁的人都应该立有遗嘱。对那些刚踏入豆蔻年华的 18 岁的妙龄少男少女，不同他们谈事业、谈人生，而早早地迫不及待地同他们谈准备死，谈立遗嘱了！

澳洲文化有时就是这样露骨地坦率！

华人中有相当多的人，不光是正如中天之日的青壮年，就是风烛残年的老人，不要说是“死”字，就是连和它同音虽然还不同声调的数字“四”也要尽量设法避免的，对诸如 4 楼、4 号、4 室，甚至 14、44、54、74、94 等等等等(在那些人听来好像是“易死”、“死死”、“吾死”、“去死”、“就死”)，都要敬而远之的。可是为昆士兰公众提供免费遗嘱服务的“公共永久委托人办事处”却不知有意无意的，

偏偏设在布里斯班市的女王大街 444 号，走进那座大楼去立遗嘱的人，可说是必死无疑的了。

实在到万不得已要对活人谈到死这个话题了，中国人历来也要巧妙地用“百年”、“身后”等委婉字眼来代替“死”字；在死者的追悼会上则要使用“仙逝”、“千古”、“安息”表示死这件事是如何的高尚优雅。就是连看破尘世对死无所畏惧的佛教徒也不例外，也会搬出一大套理论，用“往生”取代“死”字。

以上不过是随手拈来的几个例子，读者各人也许还可举出一大堆对死这个概念的曲折表达法。诚然，各种语言对死都有委婉说法，但是中文中对这个字的委婉说法无疑最多、最复杂。

对历代封建帝王们来说，即使“百年”他们还是嫌太短，所以乐意听全国百姓称他们为“万岁爷”，听百官朝拜他们时高呼“万岁万万岁”，和“万寿无疆”，似乎这么天天呼、日日喊，就能使他们长生不死，虽然他们中连一个也没能活过百岁。

而且正因为中国文化的这种尽量避嫌避讳的传统，历代朝中百官很少有人敢斗胆劝帝王们在头脑清晰时早留遗嘱。所以往往等到他们病入膏肓，思想已经糊涂，说话没人能听得懂，写字无人能看得清，连后事都来不及交代，便撒手西去。结果是中国历史上宫廷政变、外戚篡位、内宦专权之类的事件特别繁多。

不光是最高领导人，就是平民百姓，又有多少人敢在父母还健康时就对他们谈到死的问题，或请他们立下遗嘱的呢？我就没有这个勇气。前一阵我多年未见的七旬老母来澳探亲，她曾以极其开通的态度和我谈起她身后的事，我——虽然已经受西洋文化熏陶多年——还是本能地马上回避话题，说母亲身体尚健，此事还是留待以后再谈吧。

我想起十多年前我的一位芝加哥老师。那时中国刚开始引进外国专家，她是第一批来华执教的美国教授。给我们上第一堂课的第一句话，这位年仅 40 左右的女士就说，来华前她已去律师那里

写好了遗嘱，所以可以放心登上飞机远渡重洋前来中国而无后顾之忧。当时我和同学们对她的这番话都觉得十分惊讶。

我又想起几年前我在澳洲购屋时，律师也问我是否已写过遗嘱。当时我也是十分惊异的，因为我的老母还没有写过遗嘱呢。我当时对他解释说，对华人来说遗嘱并不重要。我父亲是在欧洲受教育的，也没写遗嘱，"文化革命"中他不幸突然去世，兄弟间都很推让，并未因遗产问题而有任何不悦。当然，那时我家早已接近赤贫，父亲已没有什么财产可留下的。不过律师还是坚持要我当着他的面立下了遗嘱。

除了忌讳"死"字，以及历史上在遗产分割方面的法制极不健全之外（传统上分割遗产——中国人叫"分家"——是由舅老爷主持的），中国人不愿意早早就考虑立遗嘱，也许还有孔孟之道造成的别的文化因素。比如在儿辈方面，他们不愿让长辈留下不孝的印象，要求父母早早考虑后事，是可能会被认为好像是希望他们早死，而被看成大逆不道的；在长辈方面，也好像是怕子女会败家似的，不愿早早就让他们对父母的财产存有非分之想。

作为代替的方法，父母却不反对子女们为他们预先买下寿穴寿材寿衣（以"寿"代替"死"），有备无患。

不对子女谈起后事安排的传统做法，效果是否好，只能见仁见智了。我曾有两位好友，他们两家的情况十分相似，都是高级知识分子家庭，都在"文革"中被抄家，然后父亲都去世了。"文革"后两家都发还了被冻结的财产（在当时，财产的主要形式是银行存款），当时他们的兄弟姐妹也都已成家。按传统，母亲是父亲遗产的当然接管者。可是两位母亲对丈夫留下财产的做法截然不同。

一位马上召开家庭会议，说明遗产的数目并提出分配的原则和设想。把自己的想法摊明，并让大家发表意见，结果大家都相互推让，心平气和。因为一切公开，不留后遗，以后大家不但仍然孝敬老母，兄弟妯娌之间彼此也一直和睦相处。

另一位则想利用遗产作为子女对她孝敬的杠杆，表明谈论遗产尚为时过早，以后要看大家对她的态度和表现再作决定。结果子女媳婿待她并不如她所预料的那么孝顺，本来相互关系不错的兄弟姐妹姑嫂妯娌，彼此间也开始产生猜忌。我的那位朋友对我说，他怕如果自己待妈太好，兄弟姐妹就会认为他动机不纯，是想以后多分遗产，所以也不敢表现过分突出。

还有一个原因，不愿谈遗嘱也许是同中国人的“财不露白”的文化传统有关。比如如果你称赞哪位中国老板有钱，他准会马上认真地矢口否认：“哪里哪里。”虽然在某些场合，他会乐意以各种其他形式来炫耀一番自己的富有。

中国人有个不成文的概念，似乎谈论钱是件俗不可耐的事情，而说到立遗嘱，必然会牵涉到钱。既然大家都不愿意谈论钱这个庸俗的话题，也不愿意承认自己有钱，那么把立遗嘱挂在口上，也就是应当尽量回避的了。

我由此联想到，澳洲人在钱的问题上坦爽到使我们难于接受的态度。一个在澳洲常碰到的例子是，即使是男女朋友情侣一起上馆子吃饭，也常是“劈硬柴”(go Dutch)，各付各的。这在我们看来哪里还有一点情调可言！

最近我同一位相熟的澳洲女士打趣时提到了这一点。不料她不理解地问我，这样做又有何不妥？我便请她指点一下好处何在。她说，这样做双方就不会有欠对方情要还的感觉了。她并反问我，在交朋友的过程中，如果女方一贯轻易地接受男方的付款，认为是理所当然的话，那么一旦男方对她提出性要求，女方是否会觉得难以回绝？

经她这么一说，我觉得“不欠情”文化也确有道理。俗话说，“吃了人家嘴软，拿了人家手短”，经常接受对方付款，的确容易使人产生已默认关系的感觉。在目前女权运动高涨的时候，这确实是西方女性不随便卷入“性承诺”，避免“性骚扰”的一种好办法。

我又联想到，东方文化对请客吃饭和送礼有独特的重视，有些人甚至把这些作为重要的商业交际手段或者感情投资来对待，是看到它们背后可能产生的实利或回报。因为中国常有拿了人家的东西或吃了人家的饭，不为人家出点力，似乎有不够朋友或不算君子的思想。我不敢断言，这种文化是否会为腐败提供温床。

所以有时几个华人朋友一起上馆子吃饭，常会发生吃完饭大家争着要付钱，在帐台前你推我拉，争得面红耳赤的事。这常常使澳洲人感到莫名其妙。在我们的文化里，原因十分简单，谁都希望给别人留下慷慨大方的好印象，不愿让人说小器，而没能付上帐的，则常常会有欠了人情或不好意思的感觉。

但是澳洲人有时请你去饭店吃饭，竟会在请帖的底下用一行小字注明每位几元！我有一次便上了这个当，因为没有细看那行小字（想当然地以为总是发出邀请的人付款），身边没带足够的钱，付款时很窘迫。还好我忽然想起西方人喜欢直爽，所以大方地说明情况，当场就有朋友自愿为我付款。

同中文相应的“邀请”这个词意义不同的是，英文 invite 一词，只有请您加人我们活动的意思，并不蕴含必须由东道主付款的涵义。

早立遗嘱也应该算是在钱财上坦爽的一种表现。毋容忌讳的是，人总会有不测，特别是生活在高节奏并高度依赖机器和汽车的现代。不管有多少钱财，还是乘早有言在先为好（当然遗嘱是随时允许修改的），免得一旦撒手，留下一屁股烂污，闹得亲人反目，或者由法律来处理遗产分配，往往会违背本人原来可能的意愿。

这么一想，我觉得对死还是有备无患的好！

1994 年 8 月

咸酸饭

我们家的三餐饭，晚餐比较“统一”，是唯一一家三人都可能（不是必定！）围坐一桌，吃着同样的菜肴（常以中式为主）的一顿饭。

午餐大家因为各奔东西，所以相当程度上吃的是西化的快餐、三明治或从家里带去的自制方便食品。

可是外人也许觉得奇怪的是，一家三个人的早餐却总在不同时间吃不同的东西。在中国时，家里人更多，吃早饭却是常在一起的。

我是早起者，长期的习惯是五点多钟起身，上班前往往已在家工作了一两个小时，阅读、写作、翻译、备课、看稿和改稿，因为我业余兼任澳洲某中文刊物的义务编辑，当然最早吃早餐。

我太太是“续弦”，是我原配夫人病逝后再娶的。她的早餐千篇一律是西化的牛奶麦片蜂蜜之类，这是她做姑娘家时就养成的习惯。嫁到我家后，信奉民主的我允许她保持自治和独立，不加干涉。

女儿，大概也像许多中国家庭的孩子一样，喜欢晚起。为了让她多睡一会，我原先做的早饭总包括她的。

她从小母亲就去世了，基本上随我长大。所以我觉得她吃早餐理应随我的习惯。可是她却最恨吃我做的早餐，常常边吃边抗议，理由是，它“乱七八糟，难吃死了！”

我听了起先很生气。我辛辛苦苦为她准备了早餐，使她起来便可以吃现成的，她还要发牢骚，真是身在福中不知福。

以我自己来说，在中国时，是母亲为我们准备早餐的，以便我可以利用一天最宝贵、最安静的早晨多做些工作。我很感激母亲对我的爱护，所以从来不计较吃些什么，凡她做的，我都吃得津津有味。

可是女儿却不见我的情，不理解我对她的爱护，对我做的早餐有时碰也不碰。

7年多前我只身来澳洲求学，后来太太来陪读，最后是女儿。单身在澳洲的那段时间里，我白天要去大学，听课、在图书馆看书、在电脑房做作业、帮导师搞研究……，晚上和周末要打工。那时的三餐，中饭带些三明治或在学校食堂胡乱吃些快餐，晚饭在打工的饭店混，只有早饭要自己做。为了省时间，我采用了类似"咸酸饭"的办法。

这个词对现在的青年来说一定是陌生的。就是我，也是在念上师大住校时从要好的同学林君那里学来的。

六十年代初的大学生，生活很清苦，早餐不过是两勺稀粥、一个白馒头加点酱菜，又没早茶，所以上了两节课肚子就叫了。午饭晚饭有些炒菜，略好一点。正在生长发育的时候，功课又重，年轻人还喜欢参加体育活动，所以我们成天处于饿狼的状态。

林君想出了一大早去抢"咸酸饭"的办法。所谓咸酸饭，是上海本地人的叫法，也叫菜泡饭。它是用前一天食堂剩下的中晚餐的菜、汤和饭混合煮成。林君对我说，这种饭里面可能会找到一点荤腥，油水也较多，所以它的营养一定比白粥酱菜好。但是想到这个主意的不止林君一个，所以要在早上食堂一开门就去排队，才能抢到。

咸酸饭稍减了我大学生活的饥饿感，所以我对它有了感情。后来生活有所改善，咸酸饭就被逐渐淡忘。有一年我到外婆家过寒

假，早餐时发现二姨吃的也是类似的东西，其他人吃的却是新鲜烧出来的早餐。原来一生没出嫁，在工作之余还要伺候外婆和舅舅家的二姨，是个很节俭的人，她总是把好吃的留给别人，自己吃剩菜剩饭。晚饭时大家庭吃剩的，为了避免倒掉浪费，她总是收"罪过"（浪费在老一辈的人看来是一种罪过）。

吃惯咸酸饭的我于是自告奋勇要吃二姨的早餐，为了让她也有机会吃吃新鲜的早餐。处处先人后己的二姨听说咸酸饭是我最钟爱的早餐，当然愿意牺牲自己的权利，满足我的喜好。看到我居然也喜欢吃这种外婆家没人要吃的东西，二姨的高兴是可以想象的，连连说它如何有营养，如何对身体健康有好处等等。

在澳洲只身奋斗又不会做饭的我，自然想到了用咸酸饭充饥。早上起来，把前晚在打工的饭店带回家的剩饭剩菜一古脑儿地丢进一口小锅，放些水在炉上煮滚，早餐就做好了，岂不快捷方便？胡乱吞下肚就可以出门赶公共汽车去上课了。

咸酸饭在我的澳洲奋斗中功不可没。正如二姨所说，这种饭蛋白质维生素全面而丰富，所以我在澳洲尽管生活艰苦，工作繁重，却从没生过病。它使我省下了大量宝贵的时间，使我以优异成绩学完了课程，写完了论文，胜任了高校的教职。我对它的感情更深厚了！

咸酸饭还曾得到过洋人的称赞！有个时期我住在廉价公寓单身房里。一个星期六，我正在公用厨房里吃我的咸酸饭，公寓里的一位单身老太看到了，便问：我可以尝尝你的 rice soup 吗？"那是个贫穷的老太，我想她一定是没早餐吃饿了，才向我讨吃的。我说："我快吃完了，一会儿我再做了给你送去。"后来我特地再做了一份送到她房里，她连说好吃。

还有一次，我租住澳洲人家的一间卧房，三餐自理。我也是在厨房吃咸酸饭时让房东太太看到了。她对我的 rice soup 也显出极大的兴趣。我后来也做了一份给她尝。不过我得坦白说，这一份却

是特地用新鲜熬的白米粥加肉末、豌豆和鸡蛋做的，有点像广东人的肉粥，她当然大加称赞。

我还使咸酸饭增加了新的内容。澳洲大米比我在中国时吃的精白多了，糙米（澳洲人叫它棕米）又贵，我总担心会患脚气病和便秘。后来我发现，超级市场中麸皮（bran）和燕麦片（oats）很便宜，只要把这些东西掺进白米，不是即可将白米还原成糙米了吗？这样，我的咸酸饭又带上了一些忆苦饭的风味。如果以后有人要编写咸酸饭史，我对它的发展作出的贡献不可不提，谁要是想编写一本咸酸饭制作法的菜谱，其中应有洪式这一流派。

这种咸酸饭的渊源，其实来自贫下中农。年轻时，我多次带学生去农村劳动。当时，种大米的农民却没有足够的大米吃，不得不在饭里掺上麸皮、杂粮，所以我吃惯了这样的饭。来澳洲后，吃惊地看到有钱人都爱吃杂粮（multigrain）或麸皮（wholemeal）面包。

当我心平气和地回忆了这些事，就明白了这样的早饭，我女儿怎么会爱吃。她没有经历过我大学时代的饥饿和留学时代的艰辛，怎么能理解我对咸酸饭的感情？来到澳洲前，她从小已吃惯了祖母做的早餐。要求她也吃我的这种早餐而津津有味是不合理的。

我不想用“文革”时“工人宣传队”强迫我们吃特制的“忆苦饭”的办法来对付女儿。

让这一代人在新的国家从自己的生活中去形成自己的价值观吧。比如她已经知道挣自己的零花钱，而我直到大学毕业前，零花钱还是靠家长的。

女儿还是讲理的。我解释了白米的缺点，也对她谈了我过去的生活，我们曾试图吃过棕米来解决维生素的问题，可是棕米较硬，不适宜有溃疡的女儿，只适宜洋人的胃——他们烧的米饭大多夹生而米粒很硬，可他们却很少患胃溃疡！

我并解释说，她愿意吃怎样的早餐，是她自己的选择，我不加干涉，但条件是自己做。如果要早上多睡觉享受现成早餐，她就不

能有选择的自由，因为我不能像她的祖母那样有时间为她的早餐翻花样。她欣然提出早餐各人自理的建议。现在我们已采用了洋人的方便早餐——用牛奶冲泡各种从超级市场买来的预制品，营养成分都已配制好，虽然味道不怎么样。这就是为什么我们一家三人总在不同的时间吃不同早餐的原因。

我已经很久没吃咸酸饭了。可是像在北京办老三届饭店、北大荒餐厅的那些当年的“知青”一样，我仍然怀念使我形成自己价值观的东西——咸酸饭。

1995年10月

［Ｇｅｎｅｒａｌ　Ｉｎｆｏｒｍａｔｉｏｎ］
书名＝南十字星空下——澳洲文化随笔
作者＝
页数＝２７１
ＳＳ号＝０
出版日期＝